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律师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10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	19
（二）技术风险	19
（三）经营风险	21
（四）内控风险	25
（五）财务风险	25
（六）法律风险	2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6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6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2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7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3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附件：	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莉、陈邦羽担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三江购物IPO，天马科技IPO、洁昊环保IPO、森麒麟轮胎IPO、厦门国贸可转债、厦门国贸2013年度配股、界龙实业再融资、世茂股份再融资、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可转债、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邦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鹏辉能源IPO、嘉泽新能IPO、金博股份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何立：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安图生物可转债、肇民科技IPO、蓝天燃气IPO、天海电子IPO、湖南华菱钢铁集团可交换债券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阳、孙茂林、葛龙龙、周昱含、焦阳、朱济赛、张泽亚。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4,602.82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34680598
传真	021-34635507
公司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电子信箱	info@liferiv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倪卫琴，021-34635507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67.608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867.608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9,470.435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5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 子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已开发 400 余种产品，覆盖了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广泛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医学临床诊断、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p>10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p> <p>(3)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p> <p>(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p> <p>(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暂无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创始人、研发中心总监邵俊斌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于2011年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因“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邵俊斌系公司已授权的1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发明人;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公司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12项;参与公司省级科研项目2项,是公司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暂无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暂无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暂无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1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1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70.96万元、22,435.06万元、25,887.25万元和21,77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4,471.26万元、5,049.27万元、4,432.47万元和9,798.37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17年至2019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176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5年4月，公司前身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之江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2011年7月，之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1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1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

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围绕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共132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11名，非自然人股东21名。

经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辉脉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福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各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且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8日	SJ3134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P1000718

2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9日	S35175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P1011455
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4月27日	S3357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P1000674
4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7月4日	S3226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P1016290
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3日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1日	P1000685
6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14日	SJP568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P1069654

注：其中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通过上述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应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产业政策之重大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政策之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之情形，发行人作为首批获得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的企业，于抗击疫情背景下处在行业之景气阶段，但该等生产、销售规模能否持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应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上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核酸检测试剂盒的生产、销售规模均上升，平均销售单价相较2020年一季度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但随着销量的大幅提升，于利润贡献层面并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对于发行人之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导致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 9,835.00 万元，业绩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规模增长；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781.53 万元和 69,553.94 万元，业绩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规模增长。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业绩上升具有偶然性，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首先，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的销量会有所下降；其次，随着疫情的发展，不少企业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获批上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内注册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44 个（其中核酸检测试剂 22 个），同时罗氏、雅培等跨国企业也在扩大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的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再有，新冠病毒相关的疫苗产品全球正在紧密研发过程中，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未来伴随着疫苗产品的普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下降；另外，新冠疫情带来的分子诊断仪器销量增长能否持续在疫情逐步缓解或结束后将具有不确定性。

2020 年，境外销售增加对于发行人业绩增加具有一定贡献度。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3.93 万元、21,316.75 万元（审阅数）和 32,601.83 万元（审阅数），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26.26%和 23.20%。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增长。

因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常态化检测的市场需求、未来市场竞争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且公司境外销售比例相对较低，在国内疫情的缓解但海外疫情的仍然持续过程的背景下，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存在未来不能持续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分子诊断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又持续开发了系列核酸测试剂和仪器设备。核酸测试剂开发难点在于对具有高特异性的核心引物探针检测系统的设计，在完成设计后向引物探针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关键技术、设备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即使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者与供应商约定了保密义务，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分子诊断行业迅速发展。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

由于部分传染病病毒具有极强突发性和变异性，在面对重大疫情时，客户对产品性能以及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并且及时地研发出针对不同病毒的检测试剂，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3、新产品注册的风险

一款核酸测试剂（以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为例）要经过产品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多个阶段，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才能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竞争企业对技术和研发的重视程度提高，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保持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技术人才流失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来自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采购（含通过贸易公司向境外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00.82 万元、3,577.96 万元、5,424.05 万元及 2,355.14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9%、54.13%、66.44%及 54.07%，占比较高。

发行人进口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所需的 Taq 酶-I、逆转录酶、dNTP、预混液、引物探针以及生产仪器设备所需的 Autrax 模块、Mic qPCR 仪模块，主要进口国家为美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目前，公司未被列入“实体清单”，不存在从美国进口受限的情况。除美国外，我国暂未与德国、瑞士、澳大利亚等国家发生明显贸易摩擦，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来自进口，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进口采购将受到限制，而发行人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主要原材料供应为独家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采购（报告期内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68.93 万元、2,990.65 万元、4,556.08 万元及 1,771.96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8%、45.24%、55.81%及 4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独家采购的内容主要是生产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原材料 Taq 酶-I、Taq 酶-II、蛋白酶、逆转录酶、预混液，生产仪器设备的原材料 Autrax 模块、Mic qPCR 仪模块、电机。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为独家采购，如果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

而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更换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于2020年1月26日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注册证要求，此证书有效期一年，延续注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并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材料。

针对提交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等续期条件，公司目前已在多家临床医疗机构收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连续临床应用数据。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注册证书到期前，公司将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进行资料递交，完成延续注册。但公司该产品仍存在因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不能延续注册的风险。

4、发行人原材料 dNTP 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TriLink 与发行人签署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使用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以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但限制发行人将其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同时限制发行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从任何第三方获取 TriLink 专利 dNTP。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3年，并自动续期1年（除非一方在期限终止30天之前书面通知不予续期）。双方已于2020年6月22日续签该等协议，并约定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2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于自身试剂产品生产，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6%、61.54%、56.35%及60.71%。若未来双方合作受到外部国际环境影响或知识产权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厂商，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循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相关约定，也会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

展较快的领域之一，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一些跨国企业例如罗氏、雅培等公司已经在国内高端医疗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一些国内优秀企业也已经在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分子诊断试剂在新产品刚推出时，一般由于竞品较少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后期随着产品被广泛使用、生产厂家增多，产品在成熟期阶段的价格会相应下降。同时，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所在市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及相关医疗政策的变化、或是市场参与者增多，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7、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相对复杂，且分子诊断试剂主要供临床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对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相关疾病的确诊或传染病的防治受到影响，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环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将加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0.96 万元、22,435.06 万元、25,887.25 万元和 21,775.05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包括分子诊断行业等都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的研发、生产、上市各环节都需要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监督，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在不断完善与调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11、“两票制”推行带来的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两票制”政策，主要目的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轻群众的疾病负担。目前“两票制”主要针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企业只有在部分省份被要求执行。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诊断试剂企业将被逐步纳入“两票制”的范围。

短期内，“两票制”的推行尚未对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领域产生显著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两票制”的推进，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体系进行优化，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投放设备管理风险

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试剂、仪器、耗材等组成了分子诊断系统。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向客户投放仪器设备使用。由于公司投放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经销商未经发行人许可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投放设备管理不当的风险。

2、业务合规风险

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产品上市许可、销售及市场推广等领域，如果公司及员工、经销商、客户服务商等相关主体未能贯彻落实业务合规方面有关内控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业务合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75.80 万元、11,689.47 万元、12,712.81 万元和 18,643.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8%、52.10%、49.11%和 21.40%（年化数）。其中，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8.29%、83.95%、78.27%和 85.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99%、90.51%、64.56%和 47.76%（期后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由于疫情影响及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20 年回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16.33%、20.19%、31.24%和 24.07%，逾期金额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营运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除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提升的影响导致 2020 年 3 月末存货

周转次数上升至 3.95 次外，2017-2019 年公司各期末存货周转率较低，总体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26 次、1.32 次、1.66 次。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资金需求，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多年来在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累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未能对该等行为及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生产经营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对项目各方面进行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均基于当前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如果未来期间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从而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 8.82%、10.02%、7.94% 和 16.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

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分子诊断技术在传染病领域广泛应用

分子诊断凭借其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确诊时间短等优势在传染病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传染病是全世界范围内的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发病原因复杂、传播速度极快，目前我国乃至全世界的传染病传播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传染病的变异和更新周期逐渐缩短。尤其是突发疫情的暴发已经引起全世界医学专家的广泛关注，成为世界公共卫生问题。传统的检测方法检测时间长，无法满足早期快速诊断和保证准确性以指导治疗的需要，例如免疫诊断必须在患者产生抗体之后检测才能有效，而分子诊断窗口期远低于免疫诊断，弥补了其不足之处，具有早识别、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等特点，在预警、筛查、早诊、指导治疗、疗效检测、预后判断等面具有广泛应用。

除此之外，分子诊断亦在肿瘤早测、肿瘤分型、血液筛查、产前筛查、辅助制定治疗方案、疗效检测和复发检测等领域广泛应用，基本覆盖精准医疗的各个阶段，成为精准医疗的重要推动力。

2、新冠疫情推动分子诊断行业发展

在 2020 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分子诊断凭借着准确率高和反应快等优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新冠病毒的检测方法以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为标准，免疫诊断必须在患者产生抗体之后才能有效诊断，而分子诊断的窗口期远低于免疫诊断，能够及时和准确的诊断，因此分子诊断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冠病毒

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 1 版）》就被确认为新冠肺炎患者的确诊方法，而免疫诊断在诊疗方案（试行第 7 版）中才被加入，可见分子诊断的权威性从疫情之初就被确立。

首先，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了基层医疗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疑似感染者的不断增加使得临床面临检测资源有限、检测能力不足、检测成本高昂的艰难境地。202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对所有三级医院以及县医院开展建设，使其迅速达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条件；对其他二级以上医院同时加强建设，使其逐步达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条件。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完善我国医疗体系的相关政策，通过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置要求，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在缓解基层医疗检测资源不足的同时，分子诊断的渗透率和发展空间将得到快速提升。

其次，新冠肺炎疫情提高了分子诊断在医生和大众内心的认知，进行了一次核酸检测的“全民科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强调了确诊必须有核酸检测的病原学证据，这将使得分子诊断在临床上得到进一步普及和认可，同时增加了大众对分子诊断的认识，提升了大众对分子诊断的支付意愿，促进了分子诊断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最后，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分子诊断向一体化、小型化、自动化、高速化、简易化（“五化”）方向发展。由于疑似感染者不断处于流动过程中，为提高防疫效率，分子诊断方法在提高准确率、通量的同时，努力朝着“五化”方向发展，未来分子诊断的应用场景将大幅增加。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快速的响应机制及成熟的注册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数据资源，建立了成熟的研究生产流程，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在手足口病、甲型 H1N1、人感染 H7N9、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新冠肺炎等疫情暴发时，公司都快速反应，及时研制出了相应的核酸检测试剂。

针对产品注册，公司注册部门熟悉各项法规、行业标准、指南以及注册流程，并形成了公司的注册资料库，持续更新以适应公司不断增多的新产品注册需求。公司还与数十家大型三甲医院建立合作，累积了丰富的临床资源，培养了包括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的专业化队伍。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国内上市产品均自主进行临床试验并注册，并且将持续增强产业化和注册力量，不断提升产品注册效率和上市速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CFDA/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6 项，为国内分子诊断领域三类注册证书最全的企业之一。

2、完善的研发平台及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总体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主，并适当兼顾前沿探索。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各环节进行控制，从而保证研发质量和进度，并控制研发成本和风险。基于公司的研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了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培养和积极引进人才，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承担了多个政府科研项目，多项研发成果获奖。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曾因“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成立了多个专业研发部门，每个部门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人员负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认真收集终端用户建议、意见的基础上从事研发项目论证、实施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公司目前在磁珠提取、自动化设备、流水线、高通量测序、分子 POCT 等研发方向都有相应布局。

公司现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 18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操作便利性、安全性的需求，公司推出了 Autrax、EX 系列自动核酸提取仪、Mic qPCR 等多个仪器设备，并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备案证书。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丰富的产品系列及高效的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已开发 400 余种产品，产品已在全国众多三甲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其他机构广泛使用，并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覆盖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广泛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医学临床诊断、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丰富的产品系列带来了高效的转化能力。一方面，公司产品线丰富，如果未来又暴发既往疫情，可以及时实现检测试剂的批量化供应，免去了临时研发及审批流程，可以更快投入到生产中；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丰富产品线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资源库，有了更广的研发方向，未来在未知病毒出现时，可以结合现有产品的特性的基础上快速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和转化。

4、严格的质量管理及稳定的产品表现

公司现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领先于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前通过了“ISO13485”、“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设有质量管理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订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并制订了多项程序控制文件对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针对每个生产的具体产品均制订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管控产品的质量。

在公司的严格管理下，公司的产品具有稳定一致的表现，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获得老客户稳定持续订单的同时，也为争取新客户赢得了口碑。

公司的 HPV 核酸检测试剂分别通过了比利时 Algemeen Medisch Laboratorium (AML) 实验室验证和 VALGENT-4 项目评估，稳定的产品表现得到了国际权威实验室或项目的认可。同时，公司的 HPV 核酸检测试剂还参与了 WHO 国际标准品的标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HPV 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20 年 4 月 26 日，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国家病毒参考实验室评估显示，公司

研发的核酸提取试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与罗氏、雅培等欧美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表现出很好的一致性。

5、优质的终端客户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临床产品数量众多，基于成熟的研发平台，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 HPV 类、呼吸道类等领域的优势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产品线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为公司赢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三甲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医疗机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有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中山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武汉同济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上海长海医院等。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出具的 2018 年医院排行榜，国内排名前十的医院中有八家医院系公司终端客户。

公司介入分子诊断试剂研究及生产较早，同时注重在产品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拥有的“之江生物”、“Liferiver”等商标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中“Liferiver”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在合作医疗机构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另外，在手足口病、甲型 H1N1、人感染 H7N9、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新冠肺炎等疫情暴发时，公司都快速反应，及时研制出了相应的检测试剂。公司在历次疫情中的突出表现也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6、深入的国际交流与一贯的国际认可

公司国际交流深入且频繁。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全球医疗产品制造商联席大会在联合国欧洲总部丹麦哥本哈根市联合国城隆重召开。公司出席并受邀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唯一嘉宾代表在会上发言。

该会议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与全球诸多体外诊断、避孕、疫苗、药品、蚊虫控制产品生产企业的交流沟通会。出席会议的还有世界知名非政府组织，包括比尔盖茨基金会、克林顿基金会、全球基金（Global Fund）等。会议讨论涉及相关疾病的流

行情况、联合国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方案、政策和建议。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企业嘉宾受邀出席此次会议并发言，充分表明中国在基因诊断试剂领域自主研发能力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对全世界基因诊断发展和疾病防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除此之外，公司的多款产品也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2015年，公司埃博拉核酸检测试剂获得 WHO 批准并进入其官方采购名录，针对公司的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WHO 曾在官网公开评价，“之江生物的埃博拉试剂盒灵敏度比同类产品高 10 倍，可以帮助更早地检测出感染者，从而更早地结束疫情”。

2018年，公司研制的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被 WHO 认可，并批准纳入紧急使用评估和清单（EUAL），公司系中国唯一入选企业。公司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可检测血浆、唾液和尿液样本，是 WHO 批准的三款试剂中唯一可以检测唾液样本的试剂。

公司的 HPV 病毒、基孔肯亚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等核酸检测试剂均参与了 WHO 组织的国际参考品协作标定。

2020年，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先后通过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TGA）、南非（SAHPRA）、菲律宾（PFDA）、印度（CDSCO）、马来西亚（MDA）、新加坡（HSA）、泰国（TFDA）等国际认证，被列入 WHO 应急使用清单（EUL）。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仪器设备销往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疫情的防控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35,589.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589.1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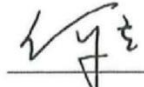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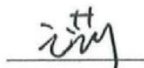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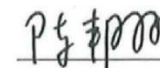
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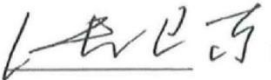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立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王莉 陈邦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2020年11月4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周杰

2020年11月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莉、陈邦羽担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何立。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莉


陈邦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65
附件一：	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之江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1、詹程律师，复旦大学硕士，锦天城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投资融资等业务。

2、马茜芝律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律硕士，锦天城合伙人，主要从事境内外 IPO、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3、张晓枫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锦天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及重组、公司、金融以及企业重整法律业务。

二、制作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詹程律师、马茜芝律师及张晓枫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全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并最终形成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并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走访和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撰写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报告（初稿）。

（六）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3,300 个小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之江有限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之江药业	指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睿道	指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睿道	指	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睿道前身
上海能发	指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康飞	指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腾昌	指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迈景	指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璟辉	指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桥石	指	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北斗	指	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投	指	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安基金	指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游马地 5 号基金	指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天风汇城	指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诚良行	指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观贸易	指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美瑾医疗	指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晟川基金	指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夏冠岳	指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江科技	指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牛源	指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好愿景	指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福晟	指	成都福晟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和信托计划股东
之江智能	指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检验所	指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奥润	指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工程	指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博康	指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赛	指	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之江美国	指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程里全	指	CHENG LIQUAN RICHARD 中文名，加拿大国籍
ChunLab	指	ChunLab, Inc.
三优生物	指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德译	指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迪思维	指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工坊	指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工坊门诊	指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之

		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96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697 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

- 1、《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5、《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8,676,088 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 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 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战略配售: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 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 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 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

级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计		135,589.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

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

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9、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情形的，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之江有限，之江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 317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

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2011年5月1日，之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之江有限依法律规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2日，之江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之江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5,093,847.11元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6,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净资产5,093,847.1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888557），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邵俊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

（四）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6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3014560），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邵俊斌，注册资本为146,028,262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

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先生，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

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发

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邵俊斌先生作为“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2）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资格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之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 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1年5月1日,之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之江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2) 审计

2011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62号《审计报告》,以201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之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5,093,847.11元。

(3) 评估

2011年7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7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江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55.21万元。

(4) 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1年7月2日,之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62号《审计报告》,确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7号《评估报告》,同意以之江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65,093,847.11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5,093,847.11元计入资本公积。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2日,之江药业、杭州睿道、上海能发、杭州桥石、杭州腾昌5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之江有限以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6）验资

2011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8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之江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093,847.11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部分的净资产5,093,847.11元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8）工商核准登记

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之江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之江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888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5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5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之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之江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八十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 之江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722027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且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5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之江药业、杭州睿道、上海能发、杭州桥石、杭州腾昌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之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20年5月22日，中汇会所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3727号），认为之江生物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之江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

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其中 3 名为法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

1、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之江药业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4783880N	名称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8.41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邵俊斌	414.6425	55.40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4	秦柏钦	35.4960	4.7428
5	倪卫琴	28.0292	3.7451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9	王凯	3.3153	0.4430
10	卢忠鹰	3.3153	0.4430
11	刘燕	3.2923	0.4399
12	朱勤玮	3.2785	0.4381
13	王逸芸	2.9469	0.3938
14	杨扬	2.6476	0.3538
15	朱旭平	2.6476	0.3538
16	沈步超	1.9685	0.2630
17	李沛晓	1.8879	0.2523
18	黄先凤	1.3929	0.1861
19	林海洋	1.3791	0.1843
20	舒锋	1.3791	0.1843
21	严文华	1.3699	0.1830
22	谢令钦	1.3699	0.1830
23	赵凌洁	1.3238	0.1769
合计		748.4134	100.0000

注：邵艳芬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之姐；邵俊杰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之弟；秦柏钦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父；秦建祥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兄；倪卫琴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远亲；赵凌洁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之表妹。

2、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睿道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睿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0057537	名称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诚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合伙期限自	2010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30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睿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王能	30.3750	10.5311
2	徐莹	29.3160	10.1639
3	叶锋	25.3126	8.7759
4	张惠燕	22.7813	7.8983
5	孙黎华	17.7190	6.1432
6	季诚伟	15.1875	5.2655
7	沈雨	12.6562	4.3879
8	励莉	12.6562	4.3879
9	吴晓玲	11.5110	3.9909
10	卢捷	11.1375	3.8614
11	章军辉	10.1250	3.5104
12	陈梅	10.1250	3.5104
13	张瑛	10.1250	3.5104
14	倪玉华	10.1250	3.5104
15	彭建民	10.1250	3.5104
16	王滨元	10.1250	3.5104
17	邱建义	7.5937	2.6328
18	邓建华	6.5812	2.2817
19	许满萍	5.0624	1.7551
20	丁小妹	15.1874	5.2655
21	张莹	4.6050	1.5966
合计		288.4320	100.0000

注：倪玉华为之江药业股东、宁波康飞有限合伙人杨扬之配偶；王能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春辉之外甥。

3、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能发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能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7230549M	名称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里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 室-407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翻译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能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97.88
2	吴琼	7.00	2.12
合计		33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程里全先生出具的说明，其持有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

4、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杭州桥石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注销。杭州桥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工商注册号	330106000144702	名称	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西湖区竞舟路 238 号 32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截至杭州桥石注销之日，杭州桥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俭	250.00	33.33
2	徐淑华	100.00	13.33
3	潘红娟	100.00	13.33
4	陆荣娟	100.00	13.33
5	顾月明	100.00	13.33
6	袁雁飞	100.00	13.33
合计		750.00	100.00

5、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腾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腾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14565541	名称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一方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巷 49 号 115 室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务会展（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腾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董羽	150.00	25.37
2	胡斌	91.00	15.39
3	吴一方	90.00	15.22
4	李楨	90.00	15.22
5	张洁	50.00	8.46
6	许雪莹	49.00	8.29
7	施光辉	30.00	5.07
8	朱炳兴	27.50	4.65
9	凌宏昌	13.75	2.33
合计		591.25	100.00

注：张洁为宁波睿道有限合伙人邱建义之配偶。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64,969,560	44.4911	货币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182	货币
3	宁波睿道	10,814,800	7.4060	货币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294	货币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02	货币
6	宁波璟辉	2,544,600	1.7425	货币
7	高特佳	2,136,080	1.4628	货币
8	杭州腾昌	2,085,600	1.4282	货币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299	货币
10	东方证券	1,446,551	0.9906	货币
11	郭彦超	1,222,420	0.837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徐春辉	810,000	0.5547	货币
13	乐华	480,000	0.3287	货币
14	同安基金	440,000	0.3013	货币
15	天风汇城	400,000	0.2739	货币
16	高子兵	367,000	0.2513	货币
17	高凌云	343,000	0.2349	货币
18	陈江红	323,700	0.2217	货币
19	王美艳	300,000	0.2054	货币
20	张阳	300,000	0.2054	货币
21	弘诚良行	281,000	0.1924	货币
22	张强	240,000	0.1644	货币
23	赵龙标	226,000	0.1548	货币
24	周艳萍	161,500	0.1106	货币
25	高翔	155,000	0.1061	货币
26	其观贸易	100,000	0.0685	货币
27	游马地5号基金	90,000	0.0616	货币
28	诸尚余	83,200	0.0570	货币
29	美瑾医疗	80,000	0.0548	货币
30	晟川基金	72,726	0.0498	货币
31	高虹	60,000	0.0411	货币
32	张晓亮	50,800	0.0348	货币
33	孙玉斌	50,000	0.0342	货币
34	王衡俊	43,600	0.0299	货币
35	庄财村	40,200	0.0275	货币
36	邹云飞	35,000	0.0240	货币
37	吕春梅	34,000	0.0233	货币
38	朱秀伟	33,300	0.0228	货币
39	沈为红	32,600	0.0223	货币
40	廖伟文	30,000	0.0205	货币
41	郭凌程	30,000	0.0205	货币
42	彭建强	30,000	0.0205	货币
43	俞新国	20,000	0.0137	货币
44	但承龙	19,166	0.0131	货币
45	刘翔	18,000	0.0123	货币
46	严爱娇	13,688	0.0094	货币
47	李海红	12,300	0.0084	货币
48	冯明	11,837	0.0081	货币
49	王荣奎	10,000	0.0068	货币
50	王凤凯	10,000	0.0068	货币
51	齐冲	10,000	0.006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2	孙杰	10,000	0.0068	货币
53	汲海臣	10,000	0.0068	货币
54	蒋伟	9,500	0.0065	货币
55	成华	8,000	0.0055	货币
56	孟令辉	8,000	0.0055	货币
57	宁夏冠岳	8,000	0.0055	货币
58	朱大立	8,000	0.0055	货币
59	方甘林	7,600	0.0052	货币
60	刘晋宏	7,000	0.0048	货币
61	郑召伟	5,000	0.0034	货币
62	李海莲	5,000	0.0034	货币
63	包新月	5,000	0.0034	货币
64	卢晓峰	5,000	0.0034	货币
65	孙伯彭	5,000	0.0034	货币
66	隋延波	4,000	0.0027	货币
67	杨晓勇	4,000	0.0027	货币
68	唐成文	4,000	0.0027	货币
69	谭冬梅	4,000	0.0027	货币
70	郑璟	3,998	0.0027	货币
71	彭义林	3,900	0.0027	货币
72	张世启	3,500	0.0024	货币
73	盐城牛源	3,100	0.0021	货币
74	翟仁龙	3,000	0.0021	货币
75	刘少斌	3,000	0.0021	货币
76	张明星	3,000	0.0021	货币
77	耿志国	3,000	0.0021	货币
78	刘斐娜	3,000	0.0021	货币
79	吴光华	3,000	0.0021	货币
80	赵秀君	3,000	0.0021	货币
81	童建飞	3,000	0.0021	货币
82	李京燕	2,900	0.0020	货币
83	高英惠	2,500	0.0017	货币
84	魏恒平	2,200	0.0015	货币
85	陈逸亭	2,100	0.0014	货币
86	李祥政	2,000	0.0014	货币
87	王放	2,000	0.0014	货币
88	陆青	2,000	0.0014	货币
89	陈长溪	2,000	0.0014	货币
90	王明刚	2,000	0.0014	货币
91	美好愿景	2,000	0.001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2	杨鄂	2,000	0.0014	货币
93	吴端仕	2,000	0.0014	货币
94	费树栋	2,000	0.0014	货币
95	谢德广	2,000	0.0014	货币
96	成都福晟	2,000	0.0014	货币
97	李栋	2,000	0.0014	货币
98	陈超民	2,000	0.0014	货币
99	云兴学	2,000	0.0014	货币
100	王宏运	2,000	0.0014	货币
101	李贞景	1,300	0.0009	货币
102	唐子逸	1,300	0.0009	货币
103	林志伟	1,000	0.0007	货币
104	解文轶	1,000	0.0007	货币
105	丁丽华	1,000	0.0007	货币
106	刘小贞	1,000	0.0007	货币
107	刘惠明	1,000	0.0007	货币
108	赵敏	1,000	0.0007	货币
109	钱祥丰	1,000	0.0007	货币
110	廖磊	1,000	0.0007	货币
111	姚刚	1,000	0.0007	货币
112	王臻毅	1,000	0.0007	货币
113	陈建林	1,000	0.0007	货币
114	杨毅谦	1,000	0.0007	货币
115	韩轶冰	1,000	0.0007	货币
116	胡刚	1,000	0.0007	货币
117	柯伟武	968	0.0007	货币
118	姚继红	720	0.0005	货币
119	袁建军	700	0.0005	货币
120	张辰辰	600	0.0004	货币
121	唐靖	600	0.0004	货币
122	孔灵	600	0.0004	货币
123	刘卫	500	0.0003	货币
124	刘星	446	0.0003	货币
125	朱少明	400	0.0003	货币
126	李雪兵	200	0.0001	货币
127	周少鹏	200	0.0001	货币
128	蔡琼茜	100	0.0001	货币
129	张斌	100	0.0001	货币
130	赵杏弟	100	0.0001	货币
131	汪宇慧	100	0.000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2	沈调仙	100	0.0001	货币
	合计	146,028,262	100.0000	/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3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契约型基金 3 名，剩余 1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除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郭彦超	境内自然人	340302197106*****	北京市海淀区
2	徐春辉	境内自然人	330682197906*****	杭州市西湖区
3	乐华	境内自然人	310104197702*****	上海市徐汇区
4	高子兵	境内自然人	510102196806*****	南京市玄武区
5	高凌云	境内自然人	310110197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陈江红	境内自然人	320623197105*****	北京市朝阳区
7	王美艳	境内自然人	610113197505*****	深圳市福田区
8	张阳	境内自然人	640302199310*****	吴忠市利通区
9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10101197212*****	上海市长宁区
10	赵龙标	境内自然人	510102196703*****	厦门市湖里区
11	周艳萍	境内自然人	310109197402*****	上海市徐汇区
12	高翔	境内自然人	6421021967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诸尚余	境内自然人	310221195101*****	上海市闵行区
14	高虹	境内自然人	3101041965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	张晓亮	境内自然人	370104197603*****	济南市槐荫区
16	孙玉斌	境内自然人	130481196806*****	珠海市香洲区
17	王衡俊	境内自然人	430424198205*****	杭州市拱墅区
18	庄财村	境内自然人	330327197809*****	杭州市西湖区
19	邹云飞	境内自然人	330205198112*****	湖州市南浔区
20	吕春梅	境内自然人	230827197101*****	双鸭山市宝清县
21	朱秀伟	境内自然人	510321198701*****	成都市锦江区
22	沈为红	境内自然人	320902197707*****	盐城市亭湖区
23	廖伟文	境内自然人	440301196602*****	深圳市罗湖区
24	郭凌程	境内自然人	362426197812*****	广州市海珠区
25	彭建强	境内自然人	350500196504*****	泉州市鲤城区
26	俞新国	境内自然人	330106196409*****	杭州市西湖区
27	但承龙	境内自然人	610403197012*****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刘翔	境内自然人	320107196404*****	南京市玄武区
29	严爱娇	境内自然人	331082198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	李海红	境内自然人	440401197010*****	珠海市香洲区
31	冯明	境内自然人	511011197302*****	成都市成华区

序号	姓名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32	王荣奎	境内自然人	320902197110*****	盐城市亭湖区
33	王凤凯	境内自然人	610103197106*****	上海市徐汇区
34	齐冲	境内自然人	370303198203*****	淄博市张店区
35	孙杰	境内自然人	310227197907*****	上海市松江区
36	汲海臣	境内自然人	412725198507*****	金华市义乌市
37	蒋伟	境内自然人	310107196812*****	上海市静安区
38	成华	境内自然人	340104198009*****	北京市朝阳区
39	孟令辉	境内自然人	131121197504*****	衡水市枣强县
40	朱大立	境内自然人	110227197211*****	北京市西城区
41	方甘林	境内自然人	330726197411*****	金华市浦江县
42	刘晋宏	境内自然人	370784199112*****	济南市历下区
43	郑召伟	境内自然人	370782197804*****	潍坊市诸城市
44	李海莲	境内自然人	320124198111*****	南京市溧水区
45	包新月	境内自然人	321124197112*****	镇江市扬中市
46	卢晓峰	境内自然人	330522197407*****	宁波市海曙区
47	孙伯彭	境内自然人	320302195412*****	徐州市鼓楼区
48	隋延波	境内自然人	370181197310*****	济宁市曲阜市
49	杨晓勇	境内自然人	433029196510*****	舟山市普陀区
50	唐成文	境内自然人	362227198309*****	杭州市西湖区
51	谭冬梅	境内自然人	320723198212*****	上海市黄浦区
52	郑璟	境内自然人	330126197511*****	杭州市建德市
53	彭义林	境内自然人	130105196604*****	石家庄市桥东区
54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70224196212*****	青岛市胶州市
55	翟仁龙	境内自然人	330211196910*****	宁波市海曙区
56	刘少斌	境内自然人	360102196511*****	南京市江宁区
57	张明星	境内自然人	110107196404*****	北京市朝阳区
58	耿志国	境内自然人	410108197707*****	郑州市惠济区
59	刘斐娜	境内自然人	370202197810*****	青岛市市南区
60	吴光华	境内自然人	440301196510*****	深圳市福田区
61	赵秀君	境内自然人	110101196411*****	北京市东城区
62	童建飞	境内自然人	330821198410*****	宁波市余姚市
63	李京燕	境内自然人	370305196409*****	淄博市临淄区
64	高英惠	境内自然人	370305198909*****	淄博市临淄区
65	魏恒平	境内自然人	320322195503*****	南京市鼓楼区
66	陈逸亭	境内自然人	310110196011*****	上海市虹口区
67	李祥政	境内自然人	320322197903*****	上海市长宁区
68	王放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7409*****	北京市海淀区
69	陆青	境内自然人	321002196710*****	北京市西城区
70	陈长溪	境内自然人	352626197111*****	广州市白云区
71	王明刚	境内自然人	320321197507*****	上海市徐汇区

序号	姓名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72	杨鄂	境内自然人	510602197101*****	德阳市旌阳区
73	吴端仕	境内自然人	350206197712*****	厦门市思明区
74	费树栋	境内自然人	330106197202*****	杭州市下城区
75	谢德广	境内自然人	330106197712*****	上海市徐汇区
76	李栋	境内自然人	320102197401*****	南京市玄武区
77	陈超民	境内自然人	330724197004*****	金华市东阳市
78	云兴学	境内自然人	370784197810*****	潍坊市安丘市
79	王宏运	境内自然人	310109197008*****	上海市虹口区
80	李贞景	境内自然人	411302198011*****	上海市黄浦区
81	唐子逸	境内自然人	430503197303*****	北京市海淀区
82	林志伟	境内自然人	350600198304*****	厦门市思明区
83	解文轶	境内自然人	370202198211*****	北京市东城区
84	丁丽华	境内自然人	310225196902*****	上海市浦东新区
85	刘小贞	境内自然人	360203198302*****	深圳市罗湖区
86	刘惠明	境内自然人	362401198211*****	深圳市罗湖区
87	赵敏	境内自然人	330106197410*****	广州市天河区
88	钱祥丰	境内自然人	440105198310*****	广州市海珠区
89	廖磊	境内自然人	510225197403*****	重庆市南岸区
90	姚刚	境内自然人	310114198104*****	上海市嘉定区
91	王臻毅	境内自然人	310104197410*****	上海市闵行区
92	陈建林	境内自然人	422432197105*****	北京市海淀区
93	杨毅谦	境内自然人	440104196101*****	广州市越秀区
94	韩轶冰	境内自然人	410321197612*****	广州市番禺区
95	胡刚	境内自然人	120104196803*****	广州市海珠区
96	柯伟武	境内自然人	440504196410*****	海口市美兰区
97	姚继红	境内自然人	422201196202*****	孝感市孝南区
98	袁建军	境内自然人	320911197502*****	盐城市亭湖区
99	张辰辰	境内自然人	210211198803*****	大连市甘井子区
100	唐靖	境内自然人	510227197507*****	泰州市海陵区
101	孔灵	境内自然人	510502197910*****	泸州市江阳区
102	刘卫	境内自然人	650102197004*****	上海市松江区
103	刘星	境内自然人	430111198307*****	长沙市雨花区
104	朱少明	境内自然人	330624197708*****	杭州市上城区
105	李雪兵	境内自然人	510702196901*****	绵阳市涪城区
106	周少鹏	境内自然人	440524196409*****	汕头市潮南区
107	蔡琼茜	境内自然人	320211197509*****	上海市黄浦区
108	张斌	境内自然人	310115197906*****	上海市青浦区
109	赵杏弟	境内自然人	310228196210*****	上海市金山区
110	汪宇慧	境内自然人	320404197508*****	常州市天宁区
111	沈调仙	境内自然人	330222194303*****	宁波市慈溪市

2、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信投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名称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合伙期限自	201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00	99.9998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2
合计		506,224.00	100.0000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名称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合伙期限自	2011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6.39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00	12.609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6,000.0000	10.5918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	7.229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6.72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625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000.0000	2.774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2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21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 有限合伙)	24,000.0000	2.0175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1,337.1266	1.793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812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81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81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0000	1.681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9,704.0000	1.6564
珠海睿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5,000.0000	1.2609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3,662.8734	1.1485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12,000.0000	1.0087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895.0000	0.9999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0,000.0000	0.8406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0,000.0000	0.8406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	0.840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	0.84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0.8406
天津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0,000.0000	0.8406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840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406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0.6725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0.588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0.5884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4203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4203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4203
天津聿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4203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4203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0.4203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001
合计	1,189,600.0000	100.0000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84231R	名称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36 室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	99.9999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1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40418E	名称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39A室		
合伙期限自	2011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25	0.03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5	99.98
	合计	1,000.00	100.00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579619071Y	名称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住所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C区		
营业期限自	2011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KD50C	名称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营业期限自	2016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75765415T	名称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
住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00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16.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5.0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13.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	6.00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5.0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0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中信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J313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信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年4月9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071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康飞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康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49406C	名称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俊斌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128		
合伙期限自	2014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至	203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宁波康飞系之江生物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康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8.3697	55.9009	货币
2	赵洪昇	110.0074	14.6987	货币
3	麻静明	64.9307	8.6758	货币
4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5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6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7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8	倪卫琴	5.1277	0.6851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4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5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6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17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18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19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0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21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2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3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24	李强	4.2435	0.5670	货币
25	熊磊	3.7421	0.5000	货币
26	张捷	6.0846	0.8130	货币
27	李启腾	2.4922	0.3330	货币
28	张含嫣	1.7962	0.2400	货币
29	高伟伟	2.4922	0.3330	货币
30	詹晓明	0.8083	0.1080	货币
31	陈雪梅	0.9954	0.1330	货币
32	张俊超	1.2424	0.1660	货币
33	黄金河	1.2424	0.1660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注：李强为之江药业股东、宁波康飞有限合伙人倪卫琴妹妹倪晶奕之配偶。

4、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璟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璟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3706	名称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73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璟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周伟成	1,300.00	22.81
2	王能	1,000.00	17.54
3	俞新国	1,000.00	17.54
4	吕起超	700.00	12.28
5	章维珍	600.00	10.53
6	范英	500.00	8.77
7	王衡俊	300.00	5.26
8	钱一飞	300.00	5.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计	5,700.00	100.00

5、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高特佳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特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597766G	名称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1188 号 1 幢 2078 室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特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厦门高特佳健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0.00	39.89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8,000.00	22.70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583.20	15.84
4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8.51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4.26
6	上海汇臣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26
7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27
8	上海川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70
9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57
	合计	35,243.20	100.00

根据高特佳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高特佳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517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高特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145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迈景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迈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59371906P	名称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33 号 3 幢 573 室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迈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宏	246.26	49.25
2	古宏晨	236.38	47.28
3	程存康	5.41	1.08
4	侯丽英	11.95	2.39
合计		500.00	100.00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

根据东方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9,365.580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方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	25.2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76	14.6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6	4.94
4	上海报业集团	24145.19	3.4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1.04	2.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	2.98
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	2.56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5085.31	2.16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706.54	1.96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	1.91

8、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同安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9、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风汇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风汇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D9K3H	名称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风汇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00	62.0805
2	汇盈博瑞（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7.1688	20.3117
3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3.7346
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3.87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计	18,202.1688	100.0000

根据天风汇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系统，天风汇城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268，管理机构名称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0、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弘诚良行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诚良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60795224A	名称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1 层 B 区 1352 室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诚良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3.33
2	洪磊	300.00	8.33
3	洪根云	200.00	5.56
4	高翔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根云	12,600.00	63.00
2	洪磊	7,400.00	3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其观贸易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观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1257420K	名称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宝山区水产路 409 号三幢 B-213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II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观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凌云	490.00	49.00
2	上海飞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飞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凌云	8.00	80.00
2	王珂	1.00	10.00
3	金明淑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2、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基金

游马地 5 号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13、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美瑾医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瑾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6968686	名称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玉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L 区 29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化工原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针织品、日用品、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瑾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玉萍	300.00	60.00
2	刘德亮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4、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晟川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15、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冠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冠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4KH1T	名称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福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6 号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冠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福金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卢平顺	200.00	20.00
3	冠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福金	3,400.00	68.00
2	卢平顺	500.00	10.00
3	北京睿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睿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奇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6、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牛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323752645Y	名称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为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盐城市开放大道 95 号综合楼 1509 室（1）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牛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建军	255.00	51.00
2	沈为红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7、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美好愿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连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 4 层 4064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好愿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丽	255.00	51.00
2	熊永明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8、成都福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福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80007013R	名称	成都福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栋 2 单元 24 楼 2-7 号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电子产品、金融机具、电子元器件；生物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开发、灭菌技术开发；医用新材料、新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转让；教育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子、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水利、水电、地质、测绘、环保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物联网、云平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雷工程、安防工程、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与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研发与批发零售；保健食品		

	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美发用品、洗浴用品、美容美发仪器、饮料、农副产品、家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服装设计、纸制品批发与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福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礼	400.00	50.00
2	王建	200.00	25.00
3	何丽娟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票已于2020年4月22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经与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比对，新增股东10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徐春辉	810,000	0.5547	330682197906*****
2	陈江红	323,700	0.2217	320623197105*****
3	张阳	300,000	0.2054	640302199310*****
4	周艳萍	161,500	0.1106	310109197402*****
5	高翔	155,000	0.1061	642102196710*****
6	其观贸易	100,000	0.0685	91310113051257420K
7	游马地5号基金	90,000	0.0616	91310000059306514T
8	诸尚余	83,200	0.0570	310221195101*****
9	美瑾医疗	80,000	0.0548	913102303326968686
10	晟川基金	72,726	0.0498	91330212MA2CJGBT64
11	高虹	60,000	0.0411	310104196510*****
12	张晓亮	50,800	0.0348	370104197603*****
13	王衡俊	43,600	0.0299	430424198205*****
14	庄财村	40,200	0.0275	330327197809*****
15	邹云飞	35,000	0.0240	330205198112*****
16	朱秀伟	33,300	0.0228	510321198701*****
17	沈为红	32,600	0.0223	320902197707*****
18	廖伟文	30,000	0.0205	440301196602*****
19	郭凌程	30,000	0.0205	362426197812*****
20	彭建强	30,000	0.0205	350500196504*****
21	俞新国	20,000	0.0137	330106196409*****
22	但承龙	19,166	0.0131	610403197012*****
23	刘翔	18,000	0.0123	320107196404*****
24	严爱娇	13,688	0.0094	3310821982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25	李海红	12,300	0.0084	440401197010*****
26	冯明	11,837	0.0081	511011197302*****
27	王荣奎	10,000	0.0068	320902197110*****
28	王凤凯	10,000	0.0068	610103197106*****
29	齐冲	10,000	0.0068	370303198203*****
30	孙杰	10,000	0.0068	310227197907*****
31	汲海臣	10,000	0.0068	412725198507*****
32	蒋伟	9,500	0.0065	310107196812*****
33	成华	8,000	0.0055	340104198009*****
34	孟令辉	8,000	0.0055	131121197504*****
35	宁夏冠岳	8,000	0.0055	91640100MA75X4KH1T
36	朱大立	8,000	0.0055	110227197211*****
37	方甘林	7,600	0.0052	330726197411*****
38	刘晋宏	7,000	0.0048	370784199112*****
39	郑召伟	5,000	0.0034	370782197804*****
40	李海莲	5,000	0.0034	320124198111*****
41	卢晓峰	5,000	0.0034	330522197407*****
42	孙伯彭	5,000	0.0034	320302195412*****
43	隋延波	4,000	0.0027	370181197310*****
44	杨晓勇	4,000	0.0027	433029196510*****
45	唐成文	4,000	0.0027	362227198309*****
46	谭冬梅	4,000	0.0027	320723198212*****
47	郑璟	3,998	0.0027	330126197511*****
48	彭义林	3,900	0.0027	130105196604*****
49	张世启	3,500	0.0024	370224196212*****
50	盐城牛源	3,100	0.0021	91320913323752645Y
51	翟仁龙	3,000	0.0021	330211196910*****
52	刘少斌	3,000	0.0021	360102196511*****
53	张明星	3,000	0.0021	110107196404*****
54	耿志国	3,000	0.0021	410108197707*****
55	刘斐娜	3,000	0.0021	370202197810*****
56	吴光华	3,000	0.0021	440301196510*****
57	赵秀君	3,000	0.0021	110101196411*****
58	童建飞	3,000	0.0021	330821198410*****
59	李京燕	2,900	0.0020	370305196409*****
60	高英惠	2,500	0.0017	370305198909*****
61	魏恒平	2,200	0.0015	320322195503*****
62	陈逸亭	2,100	0.0014	310110196011*****
63	李祥政	2,000	0.0014	320322197903*****
64	王放	2,000	0.0014	1101081974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65	陆青	2,000	0.0014	321002196710*****
66	陈长溪	2,000	0.0014	352626197111*****
67	王明刚	2,000	0.0014	320321197507*****
68	美好愿景	2,000	0.0014	91110302690805219J
69	杨鄂	2,000	0.0014	510602197101*****
70	吴端仕	2,000	0.0014	350206197712*****
71	费树栋	2,000	0.0014	330106197202*****
72	谢德广	2,000	0.0014	330106197712*****
73	成都福晟	2,000	0.0014	91510107580007013R
74	李栋	2,000	0.0014	320102197401*****
75	陈超民	2,000	0.0014	330724197004*****
76	云兴学	2,000	0.0014	370784197810*****
77	王宏运	2,000	0.0014	310109197008*****
78	李贞景	1,300	0.0009	411302198011*****
79	唐子逸	1,300	0.0009	430503197303*****
80	林志伟	1,000	0.0007	350600198304*****
81	解文轶	1,000	0.0007	370202198211*****
82	丁丽华	1,000	0.0007	310225196902*****
83	刘小贞	1,000	0.0007	360203198302*****
84	刘惠明	1,000	0.0007	362401198211*****
85	赵敏	1,000	0.0007	330106197410*****
86	廖磊	1,000	0.0007	510225197403*****
87	姚刚	1,000	0.0007	310114198104*****
88	王臻毅	1,000	0.0007	310104197410*****
89	陈建林	1,000	0.0007	422432197105*****
90	杨毅谦	1,000	0.0007	440104196101*****
91	韩轶冰	1,000	0.0007	410321197612*****
92	胡刚	1,000	0.0007	120104196803*****
93	柯伟武	968	0.0007	440504196410*****
94	姚继红	720	0.0005	422201196202*****
95	张昞辰	600	0.0004	210211198803*****
96	唐靖	600	0.0004	510227197507*****
97	孔灵	600	0.0004	510502197910*****
98	刘卫	500	0.0003	650102197004*****
99	刘星	446	0.0003	430111198307*****
100	朱少明	400	0.0003	330624197708*****
101	李雪兵	200	0.0001	510702196901*****
102	周少鹏	200	0.0001	440524196409*****
103	蔡琼茜	100	0.0001	320211197509*****
104	张斌	100	0.0001	3101151979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05	赵杏弟	100	0.0001	310228196210*****
106	汪宇慧	100	0.0001	320404197508*****
107	沈调仙	100	0.0001	330222194303*****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1、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三类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入股方式
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3013	契约型私募基金	二级市场购入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90,000	0.0616	契约型私募基金	二级市场购入
3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26	0.0498	契约型私募基金	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602,726	0.4127	-	-

2、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对三类股东的核查披露要求，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先生，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项目	内容
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S33576
		管理人名称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74
		存续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运作状态	正常清算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3日
		备案编号	ST7534
		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年4月1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85
		存续期	开放式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备案编号	SJP568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54
		存续期	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期限为三年，即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安基金已到期，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根据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同安基金将自然延续（即清算期延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不会对持有之江生物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

3、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况以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同安基金、晟川基金全体投资人的出资资金不存在资金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的情形，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

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游马地5号基金系开放式基金，应当在2020年底之前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游马地5号基金作出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

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本产品承诺未来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过渡期结束后，本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发生需进行本产品清算退出的情形，本产品的清算退出时间不早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结束时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游马地 5 号基金总持股数为 90,000 股，占总股比的 0.0616%，持股数量及比例极小，该基金的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等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4、相关人员在三类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基金合同》、持有人名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基金出资人/认购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股权、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三类股东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同安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及基金官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安基金处于正在清算阶段。2020 年 5 月，同安基

金就之江生物首发上市事项出具确认函，承诺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基金将自然延续（即清算期延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不会对持有之江生物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安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影响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影响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限售期承诺。

根据晟川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晟川基金仍处于存续期。根据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承诺在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若存在需要展期的情形，将优先选择展期，若产品不可展期或展期后存续期届满，导致不能满足之江生物首发上市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则不对该产品持有的之江生物的股份进行清算。清算行为将在之江生物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之江生物后进行。

根据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其承诺在之江生物上市后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之江生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实际发生了产品需要清算的情形，导致产品不能存续至满足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则不对所持之江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待锁定期届满后再对所持之江生物股份进行清算。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同安基金、晟川基金、游马地 5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药业持有发行人 44.4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康飞持有发行人 4.11% 的股份；邵俊斌先生持有之江药业 55.40% 的股权，同时持有宁波康飞 55.90% 的出资份额，并为宁波康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俊斌先生通过之江药业、宁波康飞间接控制发行人 48.60%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之江药业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邵俊斌先生通过之江药业及宁波康飞实际控制发行人，同时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5年4月，之江有限设立

之江有限系由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

2005年3月18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17日止，之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万元。

2005年4月18日，之江有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之江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15.30	1.53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1.70	1.17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0	0.3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	100.00	/

2、2005年6月，之江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30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5月24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7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邵俊斌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1.70	11.70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0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1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0.71 万元、赵洪昇缴纳 8.19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26.01	26.01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9.89	19.89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洪昇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 20% 的股权（即 10.2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邵俊斌，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0 日，赵洪昇、邵俊斌签订了《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36.21	36.21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9.69	9.69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5、2007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1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260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35.50 万元、赵洪昇缴纳 9.50 万元、麻静明缴纳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71.71	71.71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9.19	19.19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10.10	10.10	10.00	货币
合计		101.00	101.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11 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6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6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45.55 万元、赵洪昇缴纳 38.95 万元、麻静明缴纳 20.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217.26	217.26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58.14	58.14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60	30.60	10.00	货币
合计		306.00	306.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06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6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26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284 万元、赵洪昇缴纳 76 万元、麻静明缴纳 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501.26	501.26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34.14	134.14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70.60	70.60	10.00	货币
合计		706.00	706.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8、2008 年 8 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92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488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 万元，

其中邵俊斌缴纳 151.94 万元、赵洪昇缴纳 40.66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653.20	653.20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74.80	174.80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92.00	92.00	10.00	货币
合计		920.00	920.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9、2008 年 10 月，之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其拥有的合计之江有限 34.07% 的股权（即 313.41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 23 名新股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1	邵俊斌	秦柏钦	2.7308	25.1231	25.1231
	赵洪昇		0.7308	6.7231	6.7231
	麻静明		0.3846	3.5385	3.5385
2	邵俊斌	王岳明	2.3407	21.5341	21.5341
	赵洪昇		0.6264	5.7626	5.7626
	麻静明		0.3297	3.0330	3.0330
3	邵俊斌	邵艳芬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4	邵俊斌	邵俊杰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5	邵俊斌	叶锋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6	邵俊斌	张惠燕	1.7555	16.1505	16.1505
	赵洪昇		0.4698	4.3220	4.3220
	麻静明		0.2473	2.2747	2.2747
7	邵俊斌	孙黎华	1.3654	12.5615	12.5615
	赵洪昇		0.3654	3.3615	3.3615
	麻静明		0.1923	1.7592	1.7592
8	邵俊斌	季诚伟	1.1703	10.7670	10.7670

	赵洪昇		0.3132	2.8813	2.8813
	麻静明		0.1648	1.5165	1.5165
9	邵俊斌	章军辉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0	邵俊斌	陈梅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1	邵俊斌	张瑛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2	邵俊斌	倪玉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3	邵俊斌	楼晓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4	邵俊斌	卢捷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5	邵俊斌	彭建民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6	邵俊斌	王滨元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7	邵俊斌	邱建义	0.5852	5.3835	5.3835
	赵洪昇		0.1566	1.4407	1.4407
	麻静明		0.0824	0.7582	0.7582
18	邵俊斌	邓建华	0.5071	4.6657	4.6657
	赵洪昇		0.1357	1.2486	1.2486
	麻静明		0.0714	0.6571	0.6571
19	邵俊斌	许满萍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0	邵俊斌	秦建祥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1	邵俊斌	倪卫琴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2	邵俊斌	金利方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3	邵俊斌	卢仲凡	0.0780	0.7178	0.7178
	赵洪昇		0.0209	0.1921	0.1921
	麻静明		0.0110	0.1011	0.10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30.6813	430.6813	46.81	货币
2	赵洪昇	115.2527	115.2527	12.53	货币
3	麻静明	60.6593	60.6593	6.59	货币
4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85	货币
5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30	货币
6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7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8	叶锋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9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47	货币
10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92	货币
11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65	货币
12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3	陈梅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4	张瑛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5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6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7	卢捷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8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9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20	邱建义	7.5824	7.5824	0.82	货币
21	邓建华	6.5714	6.5714	0.71	货币
22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3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4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5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6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1	货币
合计		920.0000	920.00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0、2009年8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1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68.4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21.05万元的价格认购4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能发	48.42	421.05	货币
	合计	48.42	421.05	/

2009年7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30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42万元，其余37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30.6813	430.6813	44.47	货币
2	赵洪昇	115.2527	115.2527	11.90	货币
3	麻静明	60.6593	60.6593	6.26	货币
4	上海能发	48.4200	48.4200	5.00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65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13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35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8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57	货币
13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4	陈梅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5	张瑛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6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7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8	卢捷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9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0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1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8	货币
22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8	货币
23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4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5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6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7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0	货币
合计		968.4200	968.42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1、2009 年 9 月，之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其拥有的之江有限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麻静明、沈雨及励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邵俊斌	麻静明	0.5220	5.0549	5.0549
邵俊斌	沈雨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邵俊斌	励莉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07.6813	407.6813	42.10	货币
2	赵洪昇	110.4505	110.4505	11.41	货币
3	麻静明	63.1867	63.1867	6.52	货币
4	上海能发	48.4200	48.4200	5.00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65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13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35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8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57	货币

13	沈雨	12.6374	12.6374	1.30	货币
14	励莉	12.6374	12.6374	1.30	货币
15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6	陈梅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7	张瑛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8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9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0	卢捷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1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2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3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8	货币
24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8	货币
25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6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7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8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9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0	货币
合计		968.4200	968.42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2、2010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22.22 万元，由上海能发以 467.84 万元的价格认购 5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70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能发	53.80	467.84	货币
合计		53.80	467.84	/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186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 万元，其余 41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邵俊斌	407.6813	407.6813	39.88	货币
2	赵洪昇	110.4505	110.4505	10.80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2.2200	10.00	货币
4	麻静明	63.1867	63.1867	6.18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46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2.97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23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7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48	货币
13	沈雨	12.6374	12.6374	1.24	货币
14	励莉	12.6374	12.6374	1.24	货币
15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6	陈梅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7	张瑛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8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9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0	卢捷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1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2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3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4	货币
24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4	货币
25	许满萍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6	秦建祥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7	倪卫琴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8	金利方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9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0	货币
合计		1,022.22	1,022.22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3、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等股东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

秦建祥、倪卫琴分别与之江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民、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分别与杭州睿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之江药业	39.88	407.6813	407.6813
赵洪昇		10.80	110.4505	110.4505
麻静明		6.18	63.1867	63.1867
秦柏钦		3.46	35.3846	35.3846
邵艳芬		2.47	25.2748	25.2748
邵俊杰		2.47	25.2748	25.2748
秦建祥		0.49	5.0549	5.0549
倪卫琴		0.49	5.0549	5.0549
王岳明	杭州睿道	2.97	30.3297	30.3297
章军辉		0.99	10.1099	10.1099
陈梅		0.99	10.1099	10.1099
孙黎华		1.73	17.6923	17.6923
张瑛		0.99	10.1099	10.1099
许满萍		0.49	5.0549	5.0549
倪玉华		0.99	10.1099	10.1099
金利方		0.49	5.0549	5.0549
楼晓明		0.99	10.1099	10.1099
邓建华		0.64	6.5714	6.5714
邱建义		0.74	7.5824	7.5824
张惠燕		2.22	22.7473	22.7473
季诚伟		1.48	15.1648	15.1648
卢捷		0.99	10.1099	10.1099
彭建民		0.99	10.1099	10.1099
叶锋		2.47	25.2748	25.2748
王滨元		0.99	10.1099	10.1099
卢仲凡		0.10	1.0110	1.0110
沈雨		1.24	12.6374	12.6374
励莉		1.24	12.6374	12.637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677.3625	677.3625	66.26	货币

2	杭州睿道	242.6375	242.6375	23.74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2.2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22.2200	1,022.22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4、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35.80 万元，由之江药业以 592 万元的价格认购 68.1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睿道以 394.67 万元的价格认购 45.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69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68.1480	592.00	货币
2	杭州睿道	45.4320	394.67	货币
合计		113.5800	986.67	/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465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股东之江药业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48 万元，其余 523.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杭州睿道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32 万元，其余 349.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45.5105	745.5105	65.64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5.36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2.2200	9.00	货币
合计		1,135.8000	1,135.80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5、2011 年 1 月，之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4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药业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 11.358 万元出资以 98.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能发，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之江药业与上海能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之江药业	上海能发	1.00	11.358	98.6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34.1525	734.1525	64.64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5.36	货币
3	上海能发	113.578	113.578	10.00	货币
合计		1135.80	1135.8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6、2011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9.38 万元，其中：杭州桥石以 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6.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腾昌以 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6.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21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桥石	56.79	750.00	货币
2	杭州腾昌	56.79	750.00	货币
合计		113.58	1,500.00	/

2011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 验字第 13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杭州桥石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9 万元，其余 69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腾昌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9 万元，其余 69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34.1525	734.1525	58.76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3.05	货币
3	上海能发	113.578	113.578	9.09	货币

4	杭州桥石	56.7900	56.7900	4.55	货币
5	杭州腾昌	56.7900	56.7900	4.55	货币
合计		1,249.3800	1,249.3800	100.00	/

之江有限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1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之江生物系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股东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62 号）审定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5,093,847.11 元出资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5,093,847.1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之江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8.76	净资产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3.05	净资产
3	上海能发	545.4420	9.09	净资产
4	杭州桥石	272.7300	4.55	净资产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55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江生物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88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165 万元，新股东上海迈景以 500 万元认购 1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03 元/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申洲大通（2013）验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上海迈景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1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2.42
3	上海能发	545.4420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0	4.43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43
6	上海迈景	165.0000	2.68
合计		6,165.0000	100.00

之江生物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8 日，杭州桥石与宁波北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7,300 股股份以 7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北斗，转让价格为 2.75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作价（万元）
杭州桥石	宁波北斗	4.43	272.73	75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	22.42
3	上海能发	545.442	8.85
4	宁波北斗	272.730	4.43
5	杭州腾昌	272.730	4.43
6	上海迈景	165.000	2.68
合计		6,165.000	100.00

之江生物本次股份转让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7 日，宁波美投与公司股东杭州睿道（2015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美投以 1.43 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1,356.30 万股股份，价格均为 10.54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股份数（万股）	作价（万元）
上海能发	宁波美投	2.6540	163.62	1,725.11
宁波北斗	宁波美投	2.2141	136.5	1,439.17

杭州睿道	宁波美投	13.5796	837.18	8,826.72
上海迈景	宁波美投	1.3382	82.5	869.83
杭州腾昌	宁波美投	2.2141	136.5	1,439.17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81.4131万元，由新股东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万元新增股本，新增股本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之江生物22%的股权，对应1,356.30万股，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2.02元/股，并由中信投资出资1亿元认购公司616.41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11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亿元，以货币出资，其中616.41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781.4131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1.99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9.09
3	宁波睿道	546.2400	8.05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63
5	宁波北斗	136.2300	2.01
6	杭州腾昌	136.2300	2.01
7	上海迈景	82.5000	1.22
合计		6,781.4131	100.00

之江生物本次增资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美投与杭州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54元/股，宁波美投与中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02元/股，中信投资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

宁波美投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其向中信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其收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宁波美投与中信投资的股权转让作价附带对赌义务，若发行人对赌期间业绩未达约定条件，则需要进行相应的估值调

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作为投资人依照其与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

5、2015年12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44.24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26万股股票。

2015年9月10日，东方证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9,998.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26万股股份。

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9,998.5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7.4131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之江生物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号），同意之江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289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2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07.4131万股。

2015年12月2日，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首次信息披露，证券简称为“之江生物”，证券代码为“834839”。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0.31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8.15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80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45
5	东方证券	226.0000	3.23
6	宁波北斗	136.2300	1.94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94
8	上海迈景	82.5000	1.18
合计		7,007.4131	100.00

之江生物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 年 4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16 年 1 月 8 日，13 名发行对象与之江生物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	1,000.00096	机构	货币
2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3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504.16000	机构	货币
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	999.82400	机构	货币
5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	499.91200	机构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	300.83200	机构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707.84000	机构	货币
8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9	张强	12.000	530.88000	自然人	货币
10	乐华	24.000	1,061.76000	自然人	货币
11	郭彦超	74.396	3,291.27904	自然人	货币
12	赵龙标	11.300	499.91200	自然人	货币
13	王美艳	15.000	663.6000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294.000	13,006.56000	/	/

2016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之江生物已收到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3,006.5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301.4131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1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94万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225.5780	44.18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7.02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48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23
5	宁波康飞	300.1000	4.11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2.82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87
8	宁波璟辉	136.2300	1.87
9	上海迈景	82.5000	1.13
10	郭彦超	74.396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47
12	乐华	24.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0.22

19	王美艳	15.0000	0.21
20	张强	12.0000	0.16
21	赵龙标	11.3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0.09
合计		7,301.4131	100.00

7、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301.4131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602.8262 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2296），确认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之江生物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10 股，派 6 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江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73,014,131.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6,028,262.00 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51.1560	44.18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0	2.82
7	杭州腾昌	272.4600	1.87
8	宁波璟辉	272.4600	1.87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0	郭彦超	148.792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12	乐华	48.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8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44.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2
19	王美艳	30.0000	0.21
20	张强	24.0000	0.16
21	赵龙标	22.6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0.09
合计		14,602.8262	100.00

8、2020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该细则实施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江生物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并暂停交易。

截至上述交易暂停日，之江生物自 201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后通过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模式最终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96.9560	44.4911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182
3	宁波睿道	1,081.4800	7.4060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294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02
6	宁波璟辉	254.4600	1.7425
7	高特佳	213.6080	1.4628

8	杭州腾昌	208.5600	1.4282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299
10	东方证券	144.6551	0.9906
11	郭彦超	122.2420	0.8371
12	徐春辉	81.0000	0.5547
13	乐华	48.0000	0.3287
14	同安基金	44.0000	0.3013
15	天风汇城	40.0000	0.2739
16	高子兵	36.7000	0.2513
17	高凌云	34.3000	0.2349
18	陈江红	32.3700	0.2217
19	王美艳	30.0000	0.2054
20	张阳	30.0000	0.2054
21	弘诚良行	28.1000	0.1924
22	张强	24.0000	0.1644
23	赵龙标	22.6000	0.1548
24	周艳萍	16.1500	0.1106
25	高翔	15.5000	0.1061
26	其观贸易	10.0000	0.0685
27	游马地 5 号基金	9.0000	0.0616

28	诸尚余	8.3200	0.0570
29	美瑾医疗	8.0000	0.0548
30	晟川基金	7.2726	0.0498
31	高虹	6.0000	0.0411
32	张晓亮	5.0800	0.0348
33	孙玉斌	5.0000	0.0342
34	王衡俊	4.3600	0.0299
35	庄财村	4.0200	0.0275
36	邹云飞	3.5000	0.0240
37	吕春梅	3.4000	0.0233
38	朱秀伟	3.3300	0.0228
39	沈为红	3.2600	0.0223
40	廖伟文	3.0000	0.0205
41	郭凌程	3.0000	0.0205
42	彭建强	3.0000	0.0205
43	俞新国	2.0000	0.0137
44	但承龙	1.9166	0.0131
45	刘翔	1.8000	0.0123
46	严爱娇	1.3688	0.0094
47	李海红	1.2300	0.0084

48	冯明	1.1837	0.0081
49	王荣奎	1.0000	0.0068
50	王凤凯	1.0000	0.0068
51	齐冲	1.0000	0.0068
52	孙杰	1.0000	0.0068
53	汲海臣	1.0000	0.0068
54	蒋伟	0.9500	0.0065
55	成华	0.8000	0.0055
56	孟令辉	0.8000	0.0055
57	宁夏冠岳	0.8000	0.0055
58	朱大立	0.8000	0.0055
59	方甘林	0.7600	0.0052
60	刘晋宏	0.7000	0.0048
61	郑召伟	0.5000	0.0034
62	李海莲	0.5000	0.0034
63	包新月	0.5000	0.0034
64	卢晓峰	0.5000	0.0034
65	孙伯彭	0.5000	0.0034
66	隋延波	0.4000	0.0027
67	杨晓勇	0.4000	0.0027

68	唐成文	0.4000	0.0027
69	谭冬梅	0.4000	0.0027
70	郑璟	0.3998	0.0027
71	彭义林	0.3900	0.0027
72	张世启	0.3500	0.0024
73	盐城牛源	0.3100	0.0021
74	翟仁龙	0.3000	0.0021
75	刘少斌	0.3000	0.0021
76	张明星	0.3000	0.0021
77	耿志国	0.3000	0.0021
78	刘斐娜	0.3000	0.0021
79	吴光华	0.3000	0.0021
80	赵秀君	0.3000	0.0021
81	童建飞	0.3000	0.0021
82	李京燕	0.2900	0.0020
83	高英惠	0.2500	0.0017
84	魏恒平	0.2200	0.0015
85	陈逸亭	0.2100	0.0014
86	李祥政	0.2000	0.0014
87	王放	0.2000	0.0014

88	陆青	0.2000	0.0014
89	陈长溪	0.2000	0.0014
90	王明刚	0.2000	0.0014
91	美好愿景	0.2000	0.0014
92	杨鄂	0.2000	0.0014
93	吴端仕	0.2000	0.0014
94	费树栋	0.2000	0.0014
95	谢德广	0.2000	0.0014
96	成都福晟	0.2000	0.0014
97	李栋	0.2000	0.0014
98	陈超民	0.2000	0.0014
99	云兴学	0.2000	0.0014
100	王宏运	0.2000	0.0014
101	李贞景	0.1300	0.0009
102	唐子逸	0.1300	0.0009
103	林志伟	0.1000	0.0007
104	解文轶	0.1000	0.0007
105	丁丽华	0.1000	0.0007
106	刘小贞	0.1000	0.0007
107	刘惠明	0.1000	0.0007

108	赵敏	0.1000	0.0007
109	钱祥丰	0.1000	0.0007
110	廖磊	0.1000	0.0007
111	姚刚	0.1000	0.0007
112	王臻毅	0.1000	0.0007
113	陈建林	0.1000	0.0007
114	杨毅谦	0.1000	0.0007
115	韩轶冰	0.1000	0.0007
116	胡刚	0.1000	0.0007
117	柯伟武	0.0968	0.0007
118	姚继红	0.0720	0.0005
119	袁建军	0.0700	0.0005
120	张昫辰	0.0600	0.0004
121	唐靖	0.0600	0.0004
122	孔灵	0.0600	0.0004
123	刘卫	0.0500	0.0003
124	刘星	0.0446	0.0003
125	朱少明	0.0400	0.0003
126	李雪兵	0.0200	0.0001
127	周少鹏	0.0200	0.0001

128	蔡琼茜	0.0100	0.0001
129	张斌	0.0100	0.0001
130	赵杏弟	0.0100	0.0001
131	汪宇慧	0.0100	0.0001
132	沈调仙	0.0100	0.0001
合计		14,602.8262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文件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备案

序号	公司	许可/备案	编号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之江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91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7-2022.12.07	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2	之江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31-2022.06.05	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

			20171856号			器具： III类 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
3	之江生物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159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5.08	I 6840-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I 6840-2 样本处理用产品
4	之江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20111856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04.17	6840-1 生物分离装置； I类 22-13 样本分离设备

其中已经取得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国械注准20173404070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12	2022.07.11	之江生物
2	国械注准20173404333	甲型H1N1流感病毒（2009）RNA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30	2022.08.29	之江生物
3	国械注准20183401700	巨细胞病毒（CM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4	国械注准2018340170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5	国械注准20183401707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6	国械注准20183401709	肠道病毒71型（EV7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7	国械注准20183401699	柯萨奇病毒16型（CA16）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8	国械注准20143401825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9	国械注准20143401828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0	国械注准20143401	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826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局			
11	国械注准 20143401 82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2	国械注准 20153400 079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3	国械注准 20153400 548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	2024.09.15	之江生物
14	国械注准 20153400 078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9	2024.11.18	之江生物
15	国械注准 20153400 044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6	国械注准 20153400 264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7	国械注准 20193401 509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8	国械注准 20173404 656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28	2022.11.27	之江生物
19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6	碳青霉烯耐药基因 KPC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0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4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1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1	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2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5	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3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2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法)				
24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3	EB 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5	国械注准 20173403 242	A 组链球菌 (GAS)核酸测定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6.28	2022.06.27	之江生物
26	国械注准 20173403 243	肺炎克雷伯菌核 酸测定试剂盒(荧 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6.28	2022.06.27	之江生物
27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5	人型支原体(MH)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28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6	白色念珠菌核酸 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29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7	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A、B 分 型核酸测定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30	国械注准 20173403 276	B 组链球菌(GBS)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07.21	2022.07.20	之江生物
31	国械注准 20173403 331	真菌 26S rRNA 基 因核酸测定试剂 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11.07	2022.09.10	之江生物
32	国械注准 20173401 534	寨卡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12.06	2022.12.05	之江生物
33	国械注准 20193400 153	耐甲氧西林金黄 色葡萄球菌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3.12	2024.03.11	之江生物
34	国械注准 20193400 824	高危型人乳头瘤 病毒(HPV)核酸 检测及 16&18 分 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11.01	2024.10.31	之江生物
35	国械注准 20203400 057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0.01.26	2021.01.25	之江生物
36	国械注准 20203220 01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0.01.08	2025.01.07	之江科技

取得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沪械注准	全自动核酸检测	上海市食品药品	2017.01.13	之江科技

20172410039	前处理系统	监督管理局	-2022.01.12
-------------	-------	-------	-------------

取得的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名称	核发机构	备案日期	注册人
1	沪浦械备 20150057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2	沪浦械备 20150058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3	沪浦械备 20150059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4	沪浦械备 20150060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5	沪浦械备 20150142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8	之江生物
6	沪浦械备 20150143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8	之江生物
7	沪浦械备 20160072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8	沪浦械备 20160071 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9	沪浦械备 20160073 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10	沪浦械备 20160077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27	之江生物
11	沪浦械备 20160107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14	之江生物
12	沪浦械备 20170116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9	之江生物
13	沪浦械备 20170110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4	沪浦械备 20170108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5	沪浦械备 20170109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6	沪闵械备 20180492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14	之江生物
17	沪闵械备 20180525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2	之江生物
18	沪闵械备 20180528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之江生物
19	沪闵械备 20190009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9	之江生物
20	沪闵械备 20190066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生物
21	沪闵械备 20190078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09	之江生物
22	沪闵械备 20190079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1	之江生物
23	沪闵械备 20190085 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之江生物

24	沪闵械备 2019008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之江生物
25	沪闵械备 2019008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之江生物
26	沪闵械备 2019021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8	之江生物
27	沪闵械备 20190213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	之江生物
28	沪闵械备 2019021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8	之江生物
29	沪闵械备 2019023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之江生物
30	沪闵械备 2019023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之江生物
31	沪闵械备 20200013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7	之江生物
32	沪闵械备 2020001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7	之江生物
33	沪闵械备 2020006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3	之江生物
34	沪闵械备 20200066号	样本稀释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3	之江生物
35	沪闵械备 2020006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5	之江生物
36	沪闵械备 2020007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14	之江生物
37	沪闵械备 2020007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0	之江生物
38	沪闵械备 2020008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之江生物
39	沪闵械备 2020008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之江生物
40	沪闵械备 20200088号	一次性使用采 样器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6	之江生物
41	沪闵械备 20200094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2	沪闵械备 2020009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3	沪闵械备 20200096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4	沪闵械备 2020010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6	之江生物
45	沪闵械备 2020011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7	之江生物
46	沪闵械备 20200133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5	之江生物
47	沪闵械备 20200113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之江生物
48	沪闵械备 20150017号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20	之江科技

49	沪闵械备 20180001号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19	之江科技
50	沪闵械备 20190064号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科技
51	沪闵械备 20190065号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科技
52	沪闵械备 20200135号	全自动核酸提 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之江科技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号为沪浦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1591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尚未包含上表第 40 项、第 47 项一类备案产品，之江科技编号为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11856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尚未包含上表第 52 项一类备案产品，相关程序均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欧盟 CE 认证及相关主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境外认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

序号	公司	许可备案	编号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之江生物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沪 141355	上海市浦东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6.10.21 -2021.10.20	三类：6840 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 （含体外诊断试 剂），6841 医用 化验和基础设备 器具
2	杭州博康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0242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2024.04.10	第三类医疗器 械，除植入、介 入类医疗器械
3	之江生物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50414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5.07.22	批发：第二类医 疗器械（含体外 诊断试剂）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79	2017.03.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专用章（上海浦东新区）
2	之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3988033	2020.01.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专用章（上海）
3	上海奥润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217608	2017.0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专用章（上海）
4	之江工程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80	2017.03.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专用章（上海浦东新区）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6086	2015.07.15	浦东海关
2	之江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3111360046	2012.04.09	上海经济技术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开发区海关
3	上海奥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360132	2015.07.20	上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关
4	之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TA	2017.03.29	浦东海关

注：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之江科技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3100614023	2011.10.25	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	之江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3100657645	2013.12.24	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上海奥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100618133	2017.03.22	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	之江工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100686500	2017.03.23	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 01313	2018.11.0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注：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1197，有效期三年。

8、排污许可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11111728 号	2018.06.06	-2023.06.05	上海市水务局
2	之江生物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	91310000774301 4560001X	2020.04.16	-2025.04.15	-
3	之江科技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	91310112695820 303H001W	2020.04.16	-2025.04.15	-
4	上海奥润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	91310112745630 6137001Y	2020.04.19	-2025.04.18	-

注：根据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和《上海市排污许可证

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 之江生物、之江科技及上海奥润已完成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程序。

9、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沪 AQBQGII201 800033	2018.01.11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	之江科技	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X(沪闵行) 201700063	2017.12	2020.12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1	之江生物	SX601287 770001	《TUV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8.07.17 -2021.07.16	用于感染疾病诊断的核酸提取系统实时 PCR 诊断试剂盒的设计/开发, 制造和分配符合 EN ISO 13485:2016
2	上海奥润	016SH19 Q30568R 3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 -2022.03.10	超顺磁性纳米微球及其磁分离架的研发; 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微球的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标准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设立 1 家分公司, 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29974289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倪卫琴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4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之江美国。之江美国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美国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江美国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90,232,948.54	192,709,557.84	98.71%
2018年度	220,755,703.10	224,350,623.96	98.40%
2019年度	254,256,195.34	258,872,522.24	98.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先生，具体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任职的企业

（1）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之江智能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M6D8K	名称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卫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5 层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互联网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信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云软件服务，工具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之江药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之江检验所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检验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YE38	名称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1-4 层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科技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之江药业	1,120.00	80.00
2	陈海涛	140.00	10.00
3	上工坊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00.00

（3）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美投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美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33229U	名称	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俊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129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美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俊斌	10.00	10.00
2	秦建芬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邵俊斌先生于宁波美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康飞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邵俊斌先生于宁波康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投资、宁波睿道及上海能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信投资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名称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信投资 99.9998%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之江生物 27.02% 的股权。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英震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54148A	名称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里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 201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网络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能发 97.88% 的股权，间接持有之江生物 5.12% 的股权。上海英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之江生物 5.12% 的股权。

4) 程里全

程里全，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 AB05874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里全持有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之江生物 5.12% 的股权。

5) 赵洪昇

赵洪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04197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洪昇持有之江药业 15.16% 的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14.70% 的出资份额，间接合计持有之江生物 7.35% 的股权。

(3) 根据中信投资确认，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磐信融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西藏乐游旅游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上海昱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5	北京中泉信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晶桔实业有限公司	
7	深圳晶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	北京中汇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	上海灏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厦门橙信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橙联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14	香港橙联控股有限公司	
15	香港橙联股份有限公司	
16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17	橙联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18	橙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	橙联（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水杉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橙联电子商务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22	橙义国际商业管理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23	橙联金融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4	跳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	成都跳羚科技有限公司	
26	橙联（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通禾（厦门）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	苏州通禾仓储有限公司	
29	橙信（厦门）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郑州华信仓储有限公司	
31	橙联（厦门）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	橙联（厦门）仓储有限公司	
33	河南隆江物流有限公司	
34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5	荔波大剧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36	荔波美嘉环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	开平信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	开平信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	开平亘欣固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	开平亘盛泽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	开平信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	开平市信泰宜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开平市恒泰宜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47	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8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49	江苏南常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0	江苏特亿化工有限公司	
51	河南中环信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3	苏州兆丰锌业有限公司	
54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55	河南中环信运输有限公司	
56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58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洛阳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61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	河南中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3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64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程里全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	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程里全担任执行董事
3	安徽能达燃料有限公司	程里全担任执行董事
4	北京圣邑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程里全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程里全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程里全控制的企业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能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 之江科技

根据之江科技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5820303H	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15 号楼 2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酸自动提取仪的组装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之江科技 100% 的股权。

（2）之江工程

根据之江工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工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94001A	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之江工程 100% 的股权。

（3）上海奥润

根据上海奥润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奥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56306137	名称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麻静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1 楼 A2 室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物、微米、纳米、生化试剂科技、生化制剂科技、实验耗材、仪器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除专控）、化妆品原料及产品（除专控）、纺织品原料（除专控）、纺织品、化妆品、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的销售，微米、纳米材料的销售，磁珠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奥润 100% 的股权。

（4）杭州博康

根据杭州博康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博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572414399	名称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麻静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338 号凤起时代大厦 20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博康 100% 的股权。

（5）杭州博赛

根据杭州博赛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博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33239115U	名称	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麻静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493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该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博康持有杭州博赛 100% 的股权。

（6）之江美国

之江美国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 California Corporate Number 为 C3577561, 主要经营地为 505 Coast Blvd South, Suite 401, La Jolla, CA 92037 U.S.A, 法定股本为 3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67 号），境外企业为之江生物（美国）有限公司（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地区为美国，设立方式为新设，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展与分子诊断、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批准文号：沪境外投资[2013]00142 号。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39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境外投资总额，境外企业为之江生物（美国）有限公司，地区为美国，设立方式为变更，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总额为 5184.8 万元人民币（折合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展与分子诊断、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核准或备案文号：沪境外投资[2016]N00537 号。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三优生物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优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32339908B	名称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郎国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1.97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7 号楼 1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生物持有三优生物 14.0138% 的股权，

三优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国竣	325.0000	36.4359
2	包勤贵	175.0000	19.6193
3	之江生物	125.0000	14.0138
4	泽优生物医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915	13.9680
5	杭州遂真聚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60	6.6903
6	费革胜	48.1019	5.3927
7	高子兵	34.6088	3.8800
	合计	891.9782	10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之江生物与三优生物签订《关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江生物拟向三优生物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三优生物 14.01%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优生物 19.5029% 股权。

（2）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德译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德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NHQF8J	名称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之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2 号 7 幢 501G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试剂、尿液检测系统研发；尿液检测系统组装；医疗诊断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生物持有杭州德译 16% 的股权，杭州德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德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之江生物	800.00	16.00
3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ChunLab, Inc.

ChunLab 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 ChunLab 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unLab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 6F, JW TOWER, 2477, Nambusunhwan-ro, Seocho-gu, Seoul, Korea。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018 号），境外企业为千研所，地区为韩国，设立方式为并购，持股比例为 12.93%，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基因测序及数据信息分析，批准文号：沪境外投资[2016]N00017 号。

根据 ChunLab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江生物持有 ChunLab 10.26% 的股权。

（4）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迈迪思维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迈迪思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6115674	名称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阎文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5 幢 3 层 301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江生物持有迈迪思维 17.14%的股权，迈迪思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文星	423.00	48.34
2	刘常啟	210.00	24.00
3	之江生物	150.00	17.14
4	刘有学	42.00	4.80
5	张雨	35.00	4.00
6	赵涛	15.00	1.71
	合计	875.00	100.00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独立董事除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	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邵俊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俊斌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单位情况详见本章节“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任职的企业”	
倪卫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之江智能执行董事
吴晶	董事	-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董事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执行董事为邵俊斌，总经理为邵俊杰，监事为邵艳芬。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工坊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控制
2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控制（上工坊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北京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控制（上工坊持有其100%的股权）
4	上工坊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控制（上工坊持有其60%的股权）
5	上海上工坊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工坊持有其51%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任董事长
7	上海闵行区浦江上工坊健康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弟弟邵俊杰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8	宁波上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邵俊杰持有其8%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持有15%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邵俊斌的配偶秦建芬持有15%的财产份额
9	上海申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麻静明妹妹田静宏控制
10	上海清水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麻静明弟弟田静川持有该企业27%的股权
11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岳明之子王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持有95%的财产份额
13	杭州秀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持有67.8%的财产份额
14	杭州恒利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施加重大影响
15	杭州秀娱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51%的股权，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任董事
16	杭州田尔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施加重大影响
17	杭州众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配偶秦建芬持有15.25%的股权
18	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任董事并持有5%的股权
19	浙江神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任董事
20	杭州蓝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季诚伟持有25%的股权并任监事
21	北京纳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里全之兄程里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江阴弘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里全之兄程里伏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婧婧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21日离职
2	王大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12日离职
3	俞丽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19日离职
4	师以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22日离职
5	董建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22日离职
6	徐渭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22日离职
7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大松任董事总经理
8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9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任董事长
10	上海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1	南通瑞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2019年3月注销
12	昆明三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3	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4	瑞固新能（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5	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任董事长
16	Sunris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7	老挝三瑞建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8	SUNRISE POLYMER MATERIAL (MALAYSIA) SDN BHD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
19	司马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曾控制，2018年3月转让
20	杭州若沐知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岳明妻弟徐春辉曾经持有50%的股权，2019年5月8日转出
21	北京英杰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的股东程里全曾任董事，2020年3月9日注销
22	上海崇旭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股东程里全曾任董事长兼经理，2017年11月28日注销
23	南京纳泉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股东程里全之兄程里伏曾任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注销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ChunLab	技术服务	8.92	51.35	18.90

之江智能	软件定制	4.52	-	-
之江检验所	试剂销售	17.94	-	-
三优生物	房屋租赁	54.60	56.52	31.02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42.00	212.65	213.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	股权收购	2017年6月，发行人收购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合计持有的杭州博赛10%股权		
之江药业	股权转让	2017年7月，发行人将上工坊13.75%的股权转让给之江药业		
之江药业	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之江药业支付往年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优生物	借款及增资	基于三优生物股权融资整体安排，发行人2019年12月向三优生物提供8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于2020年4月转做增资款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ChunLab	技术服务	8.92	0.15%	51.35	1.18%	18.90	0.54%
之江智能	软件定制	4.52	0.07%	-	-	-	-
合计		13.44	0.22%	51.35	1.18%	18.90	0.54%

1) ChunLab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ChunLab 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于 ChunLab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向 ChunLab 采购其测序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 ChunLab 采购价格与其对外提供同类采购测序及数据分析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向之江智能定制软件等

之江智能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2019 年，发行人向之江智能采购各类定制软件以及网站设计服务等。

之江智能根据项目规模大小、结合预期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市场导向定价方式向发行人确定服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之江检验所	17.94	0.07%	-	-	-	-

之江检验所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检测服务。2019 年因检测服务所需，向发行人采购 HPV 检测试剂盒。

发行人向之江检验所销售试剂盒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优生物	54.60	0.21%	56.52	0.25%	31.02	0.16%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三优生物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将发行人部分厂房租赁给三优生物使用。2018 年 1 月 1 日，三优生物租赁面积由 600m²增至 1,000m²，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三优生物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终止上述房屋租赁事项。

发行人与三优生物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00	3.91%	212.65	4.89%	213.17	6.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收购杭州博赛 10% 股权

2017 年，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博康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分别与杭州博赛少数股东赵玉珠（邵俊斌母亲）、赵洪浩（赵洪昇弟弟）、林胜芳（麻静明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杭州博赛 7.1%、1.9%、1.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博赛成为杭州博康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24 号），杭州博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1.27 万元，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对应

持股作价分别为 10.74017 万元、2.87413 万元、1.5127 万元，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

(2) 向控股股东之江药业转让上工坊股权

上工坊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医理疗、健康管理及咨询业务。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 550 万元增资入股上工坊，增资价格与同期第三方上海华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相同，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上工坊 13.75% 股权。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 年 5 月 16 日，之江生物与之江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工坊 13.75% 股权以 5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入股价格相同。之江药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前次发行人增资入股时间较短，且上工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次发行人对上工坊的增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3)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之江药业资金拆入余额为 281.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江药业无新增资金拆借情况，并于 2017 年 5 月结清前期拆入款项。发行人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已向之江药业支付资金拆借款利息 18.95 万元（其中 2017 年计提利息 4.74 万元）。

(4) 对三优生物借款及增资事项

三优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主要从事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 年 12 月，三优生物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发行人长期看好三优生物的发展前景，拟参与三优生物该轮融资。基于三优生物整体融资安排，发行人先行与三优生物签署借款协议，向三优生物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三优生物签订《关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 2,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股权，其中 74.33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日，发行人与三优生物签订借款终止协议，将 800 万元借款本金转做增资款，其余 1,200 万元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另行支付。2020 年 5 月 7 日，三优生物

将借款利息 21.39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三优生物增资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增资价格一致，且三优生物已按照市场借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三优生物	-	-	8.38
应收账款	之江检验所	18.48	-	-
预付款项	之江智能	65.48	-	-
其他应收款	三优生物	0.53	-	-
其他应收款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	-	0.12

发行人对三优生物的应收款项为应收租金，其他应收款为《借款协议》项下的利息；对之江检验所的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对之江智能的预付款项系定制软件开发的预付款项。

发行人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其支取的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ChunLab	-	12.03	5.71
预收款项	三优生物	-	4.06	-
其他应付款	三优生物	-	2.24	2.24
其他应付款	之江药业	-	-	18.95
其他应付款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11.75	4.80	1.48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对 Chunlab 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技术服务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三优生物其他应付款为向其收取的租房押金，2018 年末对之江药业的其他应付款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三优生物的预收账款系预收房屋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报销款。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如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则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如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则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

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之江药业	投资管理，仅用于持股
2	宁波康飞	投资管理，仅用于持股
3	宁波美投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之江检验所	医学检验服务
5	之江智能	软件开发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2、本企业在作为之江生物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

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在作为之江生物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凡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之江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之江生物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之江生物，由之江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之江生物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之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在作为之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之江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之江生物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之江生物，由之江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之江生物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地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的情况如下：

(1) 境内房地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之江生物	沪房地闵字(2012)第002192号	新骏环路188号15幢201室	1,121.76	86,518	土地：工业/ 房屋：厂房	土地：出让/ 房屋：购买	2009.07.10 -2057.02.27	无
2	之江生物	沪房地闵字(2012)第000939号	新骏环路188号15幢202室	1,124.76	86,518	土地：工业/ 房屋：厂房	土地：出让/ 房屋：购买	2010.03.03 -2057.02.27	无
3	之江生物	沪房地闵字(2012)第001344号	新骏环路588号26幢101、201、301室	5,330.85	32,789	土地：工业/ 房屋：厂房	土地：出让/ 房屋：购买	2010.12.13 -2057.12.27	无
4	之江生物	沪房地闵字(2012)第000597号	新骏环路588号26幢401室、501室	2,286.32	32,789	土地：工业/ 房屋：厂房	土地：出让/ 房屋：购买	2010.12.13 -2057.12.27	无

(2) 境外房地产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有限期	他项权利
1	美国	之江美国	12820 Caminito Beso, San Diego, CA 92130	201.04	购买	办公	长期	无

注：根据美国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房产的面积为 2,164 平方英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系之江美国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购置，当时委托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办理房产买卖相关手续，出于便捷性考虑暂登记在邵俊斌名下。2015 年 8 月，邵俊斌完成将上述房产过户给之江美国的相关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
1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瑞庆路 528 号 21 幢甲号 1 层	666.46	项目经营场所	2018.11.01 -2020.10.31	1.75 元/日/m ²
2	上海张江	之江工	上海市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18	工商注	2019.06.05 -2020.06.04	0 元

	(集团)有限公司	程	层		册登记		
3	吴莺 ^[1]	杭州博康	江干区凤起时代大厦 2001 室	170.8	办公用房	2020.04.19 -2021.04.18	16.05 万元/年
4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博赛	杭州市莫干山路 493 号	81	工商注册登记	2018.09.01 -2023.08.31	0 元
5	Regency Research Center, L.P.,	之江美国	505 Coast Boulevard South, La Jolla, California 92037	116.13 ^[2]	办公	2019.12.01 -2021.11.30	第一年 3,875 美元/月, 第二年 3,991.25 美元/月

注: [1]第 3 项租赁合同的标的房屋由吴莺与其配偶陈坚共同所有,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陈坚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委托吴莺代为签署与杭州博康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

[2]根据第 5 项房屋租赁协议, 该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1,250 平方英尺。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8 项境内商标权、

2 项境外商标权的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之江	第 59698 12 号	2019.11.14-2029.11.13	第 10 类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测试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箱; 医用探针; 外科仪器和器械; 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 理疗设备;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之江	第 59698 13 号	2010.06.21-2020.06.2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3	Liferiver	第 59698 14 号	2020.01.14-2030.01.13	第 5 类 (医用诊断制剂; 生化药品; 医用化学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疫苗;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制剂;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4	Liferiver	第 59698 15 号	2019.11.14-2029.11.13	第 10 类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测试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箱; 医用探针; 外科仪器和器械; 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 理疗设备;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5	Liferiver	第 59698 16 号	2010.09.21-2020.09.20	第 42 类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6		第 92379 70号	2012.05.14-2 022.05.13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医用胶；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兽医用药）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7		第 92380 83号	2012.03.28-2 022.03.27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X光器械；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8		第 92381 43号	2012.06.21-2 022.06.20	第42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9		第 92381 66号	2012.06.14-2 022.06.13	第44类（医疗诊所；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92381 91号	2012.06.14-2 022.06.13	第44类（饮食营养指导）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1		第 16254 162号	2016.04.14-2 026.04.13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2		第 16254 313号	2016.04.14-2 026.04.13	第20类（药柜；医院用病床；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箱；木、蜡、石膏或塑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漆器工艺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3		第 16254 478号	2017.06.21-2 027.06.20	第41类（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4		第 16254 572号	2017.06.21-2 027.06.20	第42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5	SimFast	第 11643 749号	2014.03.28-2 024.03.27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X光装置；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6	Autrax	第 11643 923号	2014.03.28-2 024.03.27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X光装置；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7	VENUSHPV	第 29240 155号	2019.05.14-2 029.05.13	第5类（培养细菌用介质）	之江 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8	Lab-in-the-Box	第32983927号	2019.05.07-2029.05.06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19	Lab-in-the-Box	第32994111号	2019.05.07-2029.05.06	第5类（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诊断制剂）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0	Lab-in-the-Box	第32997400号	2019.05.07-2029.05.06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1	Lab-in-the-Box	第32997407号	2019.05.07-2029.05.06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2		第3521522号	2015.03.07-2025.03.06	第5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生物制剂）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无
23	奥磁	第3521523号	2015.02.14-2025.02.13	第5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生物制剂）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无
24	ON US	第4066439号	2017.11.14-2027.11.13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细线和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无
25	奥纳	第4066440号	2017.11.14-2027.11.13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细线和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无
26	AllMag	第6059358号	2020.02.07-2030.02.06	第5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无
27	iMagNext	第30997789号	2019.02.28-2029.02.27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无
28	iMagNext	第31007069号	2019.02.28-2029.02.27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无

29	iMagNext	第 31010 255号	2019.02.28-2 029.02.27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 工程	原始取得	无
30	iMagNext	第 31013 059号	2019.03.07-2 029.03.06	第5类（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诊断制剂）	之江 工程	原始取得	无
31	iNaSP	第 26186 700号	2018.08.21-2 028.08.20	第5类（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诊断制剂）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iNaSP	第 26186 728号	2018.08.21-2 028.08.20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iNaSP	第 26192 226号	2018.08.21-2 028.08.20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iNaSP	第 26202 428号	2018.08.21-2 028.08.20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第 26306 585号	2019.01.21-2 029.01.20	第5类（兽医用诊断制剂）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第 26308 851号	2018.08.28-2 028.08.27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第 26311 500号	2018.08.28-2 028.08.27	第10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 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AutraMic	第 40699 975号	2020.04.14-2 030.04.13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注：[1]上述第2项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商标有效期续展至2030年6月20日；

[2]上述第5项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商标有效期续展至2030年9月20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证号	注册日期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iferiver	1173107	2013.03.20	5、10、42	马德里	10年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	Liferiver	4578059	2014.08.05	5、10、42	美国	10年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27项境内专利所有权、2项境外专利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人免疫缺陷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快速联检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之江生物	ZL201610156854.8	2016.03.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沙门氏菌和痢疾杆菌多重PCR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3.9	2013.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2.4	2013.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基因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使用方法和应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江生物	ZL201110322754.5	2011.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检测地沟油的方法	之江科技；之江生物；杭州博康	ZL201010225657.X	2010.07.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	之江生物	ZL200910054805.3	2009.07.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检测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的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10.X	2009.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HBVcccDNA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09.7	2009.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人免疫缺陷病毒 I 型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204135.4	2008.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人丙肝病毒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041872.7	2008.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以分子探针技术检测线粒体 DNA11778 点突变的试剂盒	浙江大学；之江生物	ZL200510049666.7	2005.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	具有快速磁场响应性的功能高分子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116619.4	2006.09.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3	高磁含量单分散亲水性磁性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7961.7	2006.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3218.4	2006.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牛羊猪犬布鲁氏菌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ZL201610080189.9	2016.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霍乱弧菌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ZL201610080203.5	2016.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ZL200510060040.6	2005.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SARS 病毒的基因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杭州博赛	ZL03117040.4	2003.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1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浙江大学/杭州博康，2012 年 8 月 17 日变更为浙江大学/之江生物；第 1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2011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上海奥润。第 13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奥润，2010 年 12 月 16 日变更为上海奥润；第 14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奥润，2010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上海奥润；

(2)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可用于 PCR 反应的生物样品管	之江生物	ZL201821133954.X	2018.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工作站防污染过滤系统	之江生物	ZL201720917042.0	2017.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样品处理与移动工作站	之江生物	ZL201720914638.5	2017.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一次性采样拭子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720515624.6	2017.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65.0	2015.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43.4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样本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68681.4	2015.07.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痰液收集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19217.6	2015.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样品处理与移液工作站 (iNaSP)	之江生物	ZL201730544181.9	2017.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 nano-microsphere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EP1978037B1	2007.01.11	发明	欧洲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 nano-microsphere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US8552110B2	2007年1月11日	发明	美国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79,263,330.02	31,130,273.86	48,133,056.16
机器设备	79,440,308.41	31,572,830.40	47,867,478.01
运输工具	5,338,115.79	4,646,159.35	691,956.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84,037.44	41,978,183.23	20,005,854.21
合计	226,025,791.66	109,327,446.84	116,698,344.8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未达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
1	之江生物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7.06.01 -2019.12.31	蛋白酶 K 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1-长期	蛋白酶 K 等
2	之江生物	QIAGEN BEVERLY.INC	订单	74.25 万美元	2019.09.02 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Taq 酶、dNTP 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3 年,并以每次 1 年的频率自动展期	
3	之江生物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01.01 -2020.12.31	反转录酶、探针、引物等
4	之江生物、之江美国	XirilAG ^[1]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3 年,并以每次 1 年的频率自动展期	核酸提取仪器模块
5	之江生物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400 万元	2019.08.20 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器
6	之江科技	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订单	150 万元	2019.03.11 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核酸提取仪器模块
				150 万元	2019.10.09 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150 万元	2020.02.27 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7	之江生物	Bio Molecular Systems Pty Ltd	框架协议	无实际金额	自 2016 年 1 月 27 生效直至签订终止协议	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器模块

注:[1] xiril AG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 Tecan Schweiz AG 收购,又于 2016 年被吸收合并入 Tecan Schweiz AG。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形式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1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9.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的试剂等
2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的试剂等
3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的试剂等
4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市天津医院的试剂等
5	之江生物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到期未终止则自动续期一年	浙江省“两癌筛查”HPV 项目试剂产品供应
6	之江生物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1.01-2020.12.31	试剂盒、设备等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53,472.15 元, 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53,731.8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形成,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形成, 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事项，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1、杭州博康收购杭州博赛 10%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2、发行人转让上工坊 13.75%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3、发行人收购杭州德译 8%的股权

（1）2017年9月27日，杭州德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素贞将其所持杭州德译8%的股权转让给之江生物。同日，发行人与陈素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素贞将其所持杭州德译8%的股权转让给之江生物，转让价款为0元（未实缴）。2017年10月，杭州德译完成了该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杭州德译8%的股权。

（2）2018年8月7日，杭州德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欣欣、何跃明分别将其所持杭州德译5%、3%的股权转让给之江生物。同日，发行人分别与蒋欣欣、何跃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欣欣、何跃明分别将其所持杭州德译5%、3%的股权转让给之江生物，转让价款分别为250万元、150万元。2018年8月，杭州德译完成了该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共持有杭州德译16%的股权。

4、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迈迪思维 17.14%的股权

2017年11月24日，迈迪思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之江生物出资300万

元，认购迈迪思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迈迪思维等签署了《关于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迈迪思维投入 300 万元，以取得迈迪思维 17.1428% 的股权。2018 年 2 月，迈迪思维完成了该笔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迈迪思维 17.14% 的股权。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通过章程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165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5 日	股东大会	1、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 2、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43% 的股权。
3	2015 年 1 月 17 日	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由 6,165 万元增至 6,781.4131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由 6,781.4131 万元增至 7,007.4131 万元
5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7.4131 万元增至 7,301.4131 万元
6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1.4131 万元增至 14,602.8262 万元
7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人数进行调整，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8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时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规则》修订
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通知规则及人数等进行调整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

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1) 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 副总经理：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3) 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

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邵俊斌	董事长	2017.08.08-2020.08.0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倪卫琴	董事	2017.08.08-2020.08.0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吴晶	董事	2019.09.10-2020.08.0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李学尧	独立董事	2020.05.22-2020.08.0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于永生	独立董事	2020.05.22-2020.08.0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邵俊斌

邵俊斌，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于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任技术人员；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博士学位；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于杭州博赛担任技术总监；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于杭州博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于三优生物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于Chunlab担任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于之江药业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之江药业执行董事，之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美国董事，杭州博康监事，杭州博赛监事，宁波美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

倪卫琴，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于浙江大学任技术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于第二军医大学任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杭州博康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之江科技监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之江药业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奥润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德译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之江智能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今，历任之江有限、之江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之江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董事吴晶

吴晶，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荷兰银行（香港地区）分析员；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地区）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之江生物董事。

（4）独立董事李学尧

李学尧先生，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访问学者；2011年至2012年，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6月至9月，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8年至2019年，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6年至2017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江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独立董事于永生

于永生先生，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教师；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先后供职于中国地质工程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及香港分公司，历任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3月至今任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王逸芸，由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2017.08.08-2020.08.0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王岳明	监事	2017.08.08-2020.08.0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王逸芸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8.08-2020.08.07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邵俊斌	总经理	2017.08.08-2020.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倪卫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08.08-2020.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麻静明	副总经理	2017.08.08-2020.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王凯	副总经理	2020.01.09-2020.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姜长涛	财务总监	2017.08.08-2020.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2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纪律处分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

出决定并实施的，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邵俊斌、赵洪昇、倪卫琴、王大松、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

（2）2019 年 8 月 12 日，王大松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吴晶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邵俊斌、赵洪昇、倪卫琴、吴晶、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

（3）2019 年 11 月 19 日，俞丽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徐渭清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邵俊斌、赵洪昇、倪卫琴、吴晶、徐渭清、师以康、董建平。

（4）2019 年 12 月 20 日，赵洪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邵俊斌、倪卫琴、吴晶、徐渭清、师以康、董建平。

（5）2020 年 4 月 28 日，应股转系统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徐渭清、师以康、董建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学尧、于永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邵俊斌、倪卫琴、吴晶、李学尧、于永生。

2、监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季诚伟、王岳明、王逸芸，最近两年，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邵俊斌, 副总经理为赵洪昇、麻静明、倪卫琴, 董事会秘书为倪卫琴, 财务总监为姜长涛。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赵洪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聘任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经理为邵俊斌, 副总经理为王凯、麻静明、倪卫琴, 财务总监为姜长涛, 董事会秘书为倪卫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 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学尧及于永生。

根据上述二位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前述独立董事中, 李学尧及于永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邵俊斌、张捷、朱勤玮、李沛晓、舒锋、刘燕、王逸芸。该 7 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邵俊斌先生：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张捷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于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普罗米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担任医药产品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苏州工业园区铂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管；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于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之江生物任职；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3、朱勤玮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项目管理部经理兼研发中心系统工程师。

4、李沛晓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生产部经理。

5、舒锋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研发经理。

6、刘燕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之江有限、之江生物，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7、王逸芸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之江有限研发部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之江有限、之江生物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之江生物，现任之江生物质量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兼任上海奥润监事、之江智能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核心技术人员1人，为史一博女士，基本信息为：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于2019年6月从之江生物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2年内之江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8人，仅史一博1人离职，变动人数占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12.50%，占比较低，

且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史一博女士于发行人处任职市场部经理期间主要分管市场调研及分析等工作，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之江生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税率	2018年税率	2019年税率
增值税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6%、16%、17%	3%、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河道管理费 ^[3]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累进税率（之江美国）	25%、15%、累进税率（之江美国）	25%、15%、累进税率（之江美国）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度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征收率为 6%，上海奥润、之江科技及孙公司杭州博赛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杭州博康采购增值税税率为 3%的产品再销售适用 3% 增值税税率，销售其他产品（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之江工程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6%；上海奥润、之江科技及孙公司杭州博赛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6%；杭州博康原适用 17% 税率的部分，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1%；子公司之江科技城建税税率为 5%；子公司杭州博康、之江工程、孙公司杭州博赛城建税税率为 7%；子公司上海奥润城建税税率为 5%。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1、2017 年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119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13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有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的资格。

报告期内，之江生物所得税税率均按照 15% 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3、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的规定，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之江生物及杭州博康报告期内销售生物制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1、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8,719,65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338,494.29
2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剂加样一体机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260,000.00
3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67,071.00
4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	上海市科学技	87,999.96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同》	术委员会	
5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5,000.04
6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开发和应用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
7	传染病核酸诊断试剂的研制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传染病核算诊断试剂的研制”合作协议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675,400.00
8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9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合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72,000.00
10	录用居住在浦江镇沪籍人员补贴	《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000.00
11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53,693.00
1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财政局	2,173,000.00
13	生物医药产品补贴	《关于征集2018-2019年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通知》(沪科〔2019〕271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37,000.00

2、发行人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9,637,526.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063,195.16
2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品处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	9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理和建库工作站	《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张江园区管(2012)141号)	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3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67,071.00
4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开发和应用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450,000.00
5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7,999.96
6	扩建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批量生产补助项目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5,333.41
7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5,000.04
8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关于给予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23号)、《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00,000.00
9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重点优势企业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1,580,000.00
1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17)2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60,681.00
1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财政局	417,000.00
12	录用居住在浦江镇沪籍人员补贴	《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500.00
13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	人力资源社会	55,778.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上海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3,968.00

3、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239,701.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1	扩建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批量生产补助项目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26,399.96
2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7,999.96
3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98,701.81
4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5,000.04
5	录用居住在浦江镇沪籍人员补贴	《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1,600.00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上海市财政局	1,980,000.00
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项目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7)12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800,000.00
8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利润总额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之江生物

2020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

2020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上海奥润

2020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0127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局所辖纳税人上海奥润（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7456306137）于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4、之江科技

2020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0120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局所辖纳税人之江科技（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695820303H）于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未逾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5、杭州博康

2020年4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杭州博康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经三金系统查询，暂无欠税。

6、杭州博赛

2020年4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杭州博赛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之江工程

2020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之江工程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8年6月6日，之江生物取得上海市水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511111728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5日。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分行业、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上海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的排污单位，上海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之江生物及子公司之江科技、上海奥润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

2020年4月，之江生物及子公司之江科技、上海奥润已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博康、杭州博赛、之江工程不属于生产

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排污。

3、发行人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环评验收
1	之江生物新建生产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年产 50 万人份项目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表决字[2008]第 95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2894 号)
2	之江科技新增年 100 台核酸自动提取仪的组装生产项目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3]182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313 号)
3	之江科技扩建后年产 550 台核酸自动提取仪、50 台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的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73101120000663)	[1]
4	之江生物新建 3 条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组装生产线年产 50 万人份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3]183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82 号)
5	上海奥润年产 25 公斤磁珠项目	《关于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公斤磁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6]757 号)	《关于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公斤磁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392 号)
6	之江生物扩建后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年产 700 万人份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193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358 号)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446 号)

注：[1]上述第 3 项无需取得环评验收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修订)》、2018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建管条例第二十三条能否适用登记表项目处罚的回复》，之江科技“之江科技扩建后年产 550 台核酸自动提取仪、50 台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的项目”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博康、杭州博赛、之江工程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之江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调整）、之江科技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告知承诺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等，发行人已委托相关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药品监管

2020 年 4 月 17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677 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0 年 4 月 29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898 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之江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工商

（1）之江生物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奥润

2017年7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杭州博康

2020年4月20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杭州博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杭州博赛

2020年4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杭州博赛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之江工程

2017年7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之江科技

2017年7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

2017年7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生物闵行分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质量技术监督

(1) 之江科技

2017年7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奥润

2017年7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之江生物

2017年9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9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奥润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9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之江科技

2017年7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9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1）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国家项目代码为 2020-310112-27-03-002221、上海项目代码为 31011277430145620201D2308001 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予以备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国家项目代码为 2020-310112-27-03-002223，上海项目代码为 31011269582030320201D2308001 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国家项目代码为 2020-310112-27-03-002453，上海市项目代码为 31011277430145620201D2308002 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予以备案。

（2）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0]9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5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0]9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

1）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5号楼2楼，系发行人现有房地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2）第002192号”的新骏环路188号15幢201室及“沪房地闵字（2012）第000939号”的新骏环路188号15幢202室。

2）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3楼，系发行人现有房地产重新装修改造，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2）第001344号”的新骏环路588号26幢101、201、301室。

3）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本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拟以上海为营销服务总部，增强北京、广州、武汉、重庆等地营销与服务中心的网络建设，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对前沿市场的敏感度和反应速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告知承诺决定，且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以发展成为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分子诊断产品供应商为经营目标，以创新为手段，秉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分子诊断领域临床应用和科学研究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医疗机构、第三方诊断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科研机构等用户提供优质的分子诊断产品和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美国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江美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房屋产权及租赁相关法律、法规，之江美国合法拥有其购买和租赁房产，不存在拥有及使用的法律障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江美国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存在的违规情况如下：

（1）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关于给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5 号）并向当事人下发《关于给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78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因发行人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发行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长邵俊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卫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向股转系统申请复核，说明已向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披露年报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未能按时披露年报的主要原因系前期准备证监会现场检查工作，推迟了审计工作的开展。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关于维持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6 号）。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18 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纪律处分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不属于行政处罚。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纪律处分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出现受到股转系统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关于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9 号），因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设备管理不善、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等问题，违反《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系因违反《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该警示函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外，发行人未受到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江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因用工需要,与上海顶佳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顶佳”)分别签订《员工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江科技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0	19	29
总用工人数 (人)	269	258	260
占比 (%)	0.00	7.36	1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

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分装、配制等辅助性工作，未在核心关键岗位任职，出现派遣劳动人员超 10% 的情形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人员的流动及辅助性用工需求的增加导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其中包装、分装及其他辅助工作条线的用工形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已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并与上海顶佳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人员中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工。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劳动监察信用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合规证明

（1）劳动监察

1) 之江生物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938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279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

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 之江工程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936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之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2797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之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3) 之江科技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937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之江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2798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之江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4) 上海奥润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1939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上海奥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序列号为 F（2020）00022800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上海奥润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5) 杭州博康

2020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博康自 2004 年 5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杭州博康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及欠缴情况。杭州博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

6) 杭州博赛

2020年4月17日,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杭州博赛自2002年5月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证编码为91330106733239115U。截至2020年4月17日,杭州博赛应参保1人,实际参保1人,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及欠缴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2020年4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年3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28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4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于2018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年3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4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之江科技于2015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年3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0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于2003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年3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4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4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博康至2020年4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为8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4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博赛至2020年4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为1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五）其他合法合规性

1、海关

（1）之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7-114、沪关企证字 2017-212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8-44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8-221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20-219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2）上海奥润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7-145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7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7-203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8-14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8-230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20-222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海奥润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3) 之江工程

2017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7-113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7-247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8-45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8-220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20-220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工程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4) 之江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7月10日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7-144、沪关企证字2017-204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8-13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18-228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2020-221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之江科技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0年5月29日

附件一：

发行人获得的欧盟 CE 认证及相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1、欧盟（CE）：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类别号	发证机构	注册人
	甲型肝炎病毒（HA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A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01-01 HR-000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HEV）IV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V I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11-01 HR-001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庚型肝炎病毒（HG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G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12-01 HR-00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输血传播病毒性肝炎（TT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Transfusion-transmitted Virus (TTV) Real Time PCR Kit	HD-0013-01 HD-00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纯疱疹病毒（HSV I + 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SV I & II Real Time PCR Kit	SD-0017-01 SD-001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 6&11 Real Time PCR Kit	SD-0018-01 SD-00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鼻咽癌病毒（EB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BV Real Time PCR Kit	OD-0023-01 OD-00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aricella Zoster Virus (VZV) Real Time PCR Kit	OD-0024-01 OD-00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细小病毒（B19）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vovirus (B19) Real Time PCR Kit	OD-0026-01 OD-002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多瘤病毒(BK)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olyomavirus BK (PBK) Real Time PCR Kit	OD-0102-01 OD-010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 16&18 Real Time PCR Kit	TD-0030-01 TD-00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Uterine Cervix Cancer of High-risk HPV Genotype Related Real time PCR kit (13 Types of HPV Genotypes)	TD-0031-01 TD-00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denovir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3-01 DD-0043-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A 组）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044-01 DR-004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045-01 DR-0045-02	Obelis	之江生物
	SARS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RS Coronavirus (SARS-CO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6-01 RR-004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7-01 RR-004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04-01 RR-020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5N1 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N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8-01 RR-004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7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9-01 RR-004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9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0-01 RR-005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1-01 RR-005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H1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2-01 RR-005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2-03 RR-0052-04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3-01 RR-005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97-01 RR-009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麻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asle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4-01 RR-00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ump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6-01 RR-005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98-01 RR-009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General-type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01-01 ER-010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3-01 ER-00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3-03 ER-0063-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I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4-01 ER-006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IV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4-03 ER-0064-04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5-01 ER-006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基孔肯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hikungunya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7-01 ER-00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西尼罗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West Nile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8-01 ER-006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口蹄疫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Foot-and-Mouth Disease Virus (FMDV) Real Time RT-PCR Kit	ZR-0072-01 ZR-007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猴痘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onkeypox Virus Real Time PCR Kit	ZD-0076-01 ZD-007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狂犬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abie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ZR-0070-01 ZR-0070-02	Obelis	之江生物
1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1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78-01 QR-0078-02	Obelis	之江生物
2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2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79-01 QR-00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3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3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0-01 QR-00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柯萨奇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Real Time RT-PCR	QR-0202-01 QR-0202-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柯萨奇病毒 A24 型 (CA24)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A24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1-01 QR-00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I 型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General-type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7-01 QR-008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I 型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Typing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9-01 QR-0089-03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综合症汉坦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Pulmonary Syndrome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90-01 QR-00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博卡病毒 (HBo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Bocavirus (HBoV) Real Time PCR Kit	RD-0131-01 RD-01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 71 型 (EV71)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71(EV71) Real Time RT-PCR	QR-0205-01 QR-020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6-01 QR-0206-02	Obelis	之江生物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CA16)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A16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7-01 QR-020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 70 型 (EV70)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70 (EV70)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8-01 QR-020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CCHF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CCHF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33-01 ER-013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淋球菌 (NG)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eisseria Gonorrhoeae (NG) Real Time PCR Kit	SD-0014-01 SD-001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解脲支原体 (UU)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 Real Time PCR Kit	SD-0015-01 SD-0015-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Real Time PCR	DD-0032-01 DD-00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霍乱弧菌 CTX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Gene CTX) Real Time PCR Kit	DD-0122-01 DD-01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 O1 群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O1 Real Time PCR Kit	DD-0123-01 DD-01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 O139 群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O139 Real Time PCR Kit	DD-0124-01 DD-01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志贺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hig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3-01 DD-003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沙门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4-01 DD-003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 Shig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5-01 DD-00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Typhi Real Time PCR Kit	DD-0036-01 DD-00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paratyphi Real Time PCR Kit	DD-0037-01 DD-003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溶血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38-01 DD-0038-02	Obelis	之江生物
	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pathogenic E. Coli (EP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1-01 DD-009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ET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toxigenic E. Coli (ET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2-01 DD-009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侵袭性大肠杆菌(EI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invasive E. Coli (EI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3-01 DD-009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粘附性大肠杆菌(EA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adhesive E. Coli (EA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4-01 DD-009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hemorrhagic E. Coli (EH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5-01 DD-00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大肠杆菌（O157: H7）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 Coli O157: H7 Real Time PCR Kit	DD-0039-01 DD-003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空肠弯曲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ampylobacter Jejuni Real Time PCR Kit	DD-0040-01 DD-004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aphylococcus Aure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1-01 DD-004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MRSA) Real Time PCR Kit	DD-0096-01 DD-00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万古霉素耐药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ancomyc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VRSA) Real Time PCR Kit	DD-0125-01 DD-012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acillus Cere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2-01 DD-0042-02	Obelis	之江生物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Real Time PCR Kit	DD-0127-01 DD-01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isteria Monocytogenes Real Time PCR Kit	DD-0128-01 DD-012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创伤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Vulnif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29-01 DD-01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溶藻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Alginolyt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30-01 DD-01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阪崎肠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bacter sakazaii Real Time PCR Kit	DD-0134-01 DD-013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嗜肺军团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gionella Pneumophila Real Time PCR Kit	RD-0057-01 RD-0057-02	Obelis	之江生物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mophilus Influenza B Real Time PCR Kit	RD-0121-01 RD-01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流行性脑膜炎双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ningococcus Real Time PCR Kit	RD-0058-01 RD-005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猩红热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Pyogenes Real Time PCR Kit	RD-0059-01 RD-005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结核杆菌（TB）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Real Time PCR Kit	RD-0060-01 RD-00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百日咳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ordetella Pertussis Real	RD-0061-01 RD-0061-02	Obelis	之江生物

		Time PCR Kit			
	白喉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Bacillus Diphtheriae Real Time PCR Kit	RD-0062-01 RD-006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猪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Suis Real Time PCR Kit	ZD-0069-01 ZD-006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布鲁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Brucella Real Time PCR Kit	ZD-0071-01 ZD-007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炭疽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Bacillus Anthrax Real Time PCR Kit	ZD-0073-01 ZD-0073-02	Obelis	之江生物
	钩端螺旋体核酸测定试剂 盒 (荧光 PCR 法)	Leptospire Real Time PCR Kit	QD-0074-01 QD-007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绿脓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seudomonas Aeruginosa Real Time PCR Kit	QD-0203-01 QD-020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线粒体 DNA11778 位点突 变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itochondrion DNA site 11778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027-01 GD-00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肥胖易感基因 GNB3825T 多态性测定试剂盒	Gene 825T of Obesity Predisposed Real Time PCR Kit	GD-0028-01 GD-0028-02 GD-0028-03 GD-0028-04	Obelis	之江生物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MTHFR)基因 C677T 突变 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THFR C677T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135-01 GD-01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耶氏肺孢子虫核酸测定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Pneumocystis Carinii Real Time PCR Kit	QD-0082-01 QD-0082-02	Obelis	之江生物
	血吸虫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Schistosomiasis Real Time PCR Kit	QD-0085-01 QD-00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梅毒螺旋体 (TP) 核酸测定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reponema Pallidum (TP) Real Time PCR Kit	SD-0019-01 SD-0019-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支原体 (MP) 核酸测 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Pneumoniae (MP) Real Time PCR Kit	RD-0100-01 RD-010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Malaria Parasite Real Time PCR Kit	ED-0066-01 ED-00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外周血 AFP mRNA 表达水 平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AFP mRNA Expression in Peripheral Blood Real Time RT-PCR Kit	TR-0029-01 TR-00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BCR-ABL 融合基因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BCR-AB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1 TR-012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inor-BCR-ABL 融合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3 TR-0126-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μ -BCR-ABL 融合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μ -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5 TR-0126-06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ajor-BCR-AB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7 TR-0126-08	Obelis	之江生物
	人 GAPDH 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GAPDH (Human)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32-01 QR-01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型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SV I & II 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SD-0136-01 SD-01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甲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ew influenza A virus Real Time RT-PCR Panel	YF-RR-013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ew influenza A Virus (H1N1) Real Time RT-PCR Kit	YF-RR-0139-01 YF-RR-0139-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MTHFR) 基因 C677T 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THFR C677T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135-01 GD-01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Real Time PCR Kit	RD-146-01 RD-14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丙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C Real Time RT-PCR Kit	RD-149-01 RD-149-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星状病毒(HAst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Astrovirus (HAstV)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50-01 DR-015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肉毒杆菌 (A/B/E/F 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otulinus (Types A/B/E/F) Real Time PCR Kit	DD-0151-01 DD-015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柯病毒 30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Echovirus 30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54-01 QR-01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溶血弧菌毒素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Toxic Gene of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55-01 DD-015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6-01 RR-015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2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7-01 RR-015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3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8-01 RR-015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4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4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9-01 RR-015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合胞病毒 A/B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Typing A&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60-01 RR-01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naplasma phagocytophilum Real Time PCR Kit	ZD-0161-01 ZD-016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偏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Metapneumovirus (hMP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62-01 RR-016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伯氏疏螺旋体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orrelia burgdorferi (Bb) Real Time PCR Kit	ED-0163-01 ED-01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lostridium difficile Real Time PCR Kit	DD-0166-01 DD-01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Real Time PCR Kit	DD-0167-01 DD-01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隐孢子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ryptosporidium Real Time PCR Kit	DD-0168-01 DD-016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疱疹病毒 6 型 (HHV-6)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Herpes Virus(HHV-6) Real Time PCR Kit	OD-0169-01 OD-016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尼帕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ipah Virus (Ni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0-01 ER-017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双埃柯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arech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71-01 QR-017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TBE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2-01 ER-017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蛉热托斯卡纳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oscana Virus(TOS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3-01 ER-0173-02	Obelis	之江生物
	A 组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Group A Streptococcus (GAS)Real Time PCR Kit	RD-0180-01 RD-01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Klebsiellapneumoniae(Kpn)Real Time PCR Kit	RD-0181-01 RD-01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 (B 组)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Group B)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84-01 DR-018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 (C 组)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Group C)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85-01 DR-01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立克次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ickettsia Real Time PCR Kit	QD-0190-01 QD-01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Adenovirus Real Time PCR Kit	RD-0195-01 RD-01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立克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hrlichia Real Time PCR Kit	ZD-0196-01 ZD-01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疱疹病毒 8 型 (HHV-8)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Herpes Virus(HHV-8) Real Time PCR Kit	OD-0212-01 OD-02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Q 热立克次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iellaburneti Real Time PCR Kit	ED-0213-01 ED-02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恶性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falciparum Real Time PCR Kit	ED-0214-01 ED-021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卵形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ovale Real Time PCR Kit Real Time PCR Kit	ED-0215-01 ED-021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三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malariae Real Time PCR Kit	ED-0216-01 ED-0216-02	Obelis	之江生物
	间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vivax Real Time PCR Kit	ED-0217-01 ED-021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超级细菌耐药基因（NDM-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ew Delhi metallo-beta-lactamase 1(NDM-1) Real Time PCR Kit	RD-0218-01 RD-02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博拉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bola Virus (EBO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0-01 QR-022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马尔堡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arburg Virus (MB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1-01 QR-02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拉沙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assa Virus (L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2-01 QR-02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乙、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B & C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23-01 RR-02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HEV）I&I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V I&III Real Time RT-PCR Kit	HR-0228-01 HR-0228-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耐药/泛耐药铜绿假单胞菌（MDR/PDR-PA）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ulti Drug Resistant/Pan Drug Resistant Pseudomonas Aeruginosa (MDR/PDR-PA) Real Time PCR Kit	QD-0229-01 QD-02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JC 病毒（JC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JCV Real Time PCR Kit	OD-0230-01 OD-02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 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Genogroup II Real Time RT-PCR Kit	DR-0231-01 DR-02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季节性 H1 甲流耐药 H274Y 位点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Oseltamivir Resistant H274Y seasonal H1 Influenza A Virus Real Time RT-PCR	RR-0232-01 RR-02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甲型流感病毒 H1 亚型及 H3 亚型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 H1&H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35-01 RR-02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Type 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36-01 QR-02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B 组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Group B Streptococcus (GBS) Real Time PCR Kit	RD-0237-01 RD-023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副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Paratyphi B Real Time PCR Kit	DD-0240-01 DD-024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黄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Yellow Fever Virus(YFV) Real Time RT-PCR Kit	ZR-0241-01 ZR-024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流感病毒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B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63-01 RR-02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鼻病毒（HR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Rhinovirus (HR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64-01 RR-026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百日咳杆菌及副百日咳杆菌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ordetella Pertussis & Bordetella Parapertussis Real Time PCR Kit	RD-0266-01 RD-02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细小脲原体（UP）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Ureaplasma parvum (UP) Real Time PCR Kit	SD-0267-01 SD-02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Uterine Cervix Cancer of High-risk HPV Genotype Related Real time PCR kit	TD-0031-04	Obelis	之江生物
	生殖道支原体（M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Genitalium (MG) Real Time PCR Kit	SD-0278-01 SD-027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型支原体（MH）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Hominis (MH) Real Time PCR Kit	SD-0279-01 SD-02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BCR-ABL 融合基因混合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BCR-ABL Fusion Gene	TR-0126-09 TR-0126-10	Obelis	之江生物

		Real Time RT-PCR Kit			
	白血病 PML-RAR α 融合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Fusion Gene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1 TR-02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3 TR-0280-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S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S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5 TR-0280-06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V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V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7 TR-0280-08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SIL-TAL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SIL-TAL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1-01 TR-02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AML1-ETO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AML1-ETO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2-01 TR-028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E2A-PBX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E2A-PBX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3-01 TR-028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FBF-MYH11 融合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FBF-MYH11 Fusion Gene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1 TR-028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FBF-MYH11 A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FBF-MYH11 A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3 TR-0284-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FBF-MYH11 D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FBF-MYH11 D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5 TR-0284-06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FBF-MYH11 E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FBF-MYH11 E Fusion Gene	TR-0284-07 TR-0284-08	Obelis	之江生物

	PCR 法)	Real Time RT-PCR Kit			
	白血病 AML1-EVI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AML-EVI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5-01 TR-02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DEK-CAN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DEK-CAN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6-01 TR-028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TEL-AML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TEL-AML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7-01 TR-028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IP1L1-PDGFR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IP1L1-PDGF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8-01 TR-028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AF4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AF4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9-01 TR-028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LT3-ITD 基因突变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LT3-ITD Gene Real Time PCR Kit	TD-0290-01 TD-02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LT3-TKD 基因突变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LT3-TKD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1-01 TR-029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WT-1 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WT-1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5-01 TR-02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AF9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AF9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6-01 TR-02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JAK2 基因 V167F 突变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Gene JAK2 V167F Mutation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7-01 TR-029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EN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EN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8-01 TR-0298-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自动提取仪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SB-Z-10011 ZJ-D-10075 SB-Z-10019	Obelis	之江生物
	产 KPC 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iferiver TM KPC Producing Bacteria Real Time PCR Kit	QD-0227-01 QD-02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TD-0324-02 TD-0324-04	Obelis	之江生物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Autrax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Workstation	SB-Z-10020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Real time PCR Kit	TD-0413-01 TD-04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HPV16/HPV18/HPV6+11 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16/HPV18 /HPV6+11 Multiplex Real Time PCR Kit	TD-0348-01 TD-034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RS-Co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08-01 RR-030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幽门螺杆菌及毒素（VacA/CagA）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licobacter Pylori and Toxin (VacA/CagA) Real Time PCR Kit	SD-0318-01 SD-03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CYP2C19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YP2C19 Gene Polymorphism Real Time PCR Kit	TD-0327-01 TD-03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 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Genogroup I Real Time RT-PCR Kit	DR-0319-01 DR-0319-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325-01 DR-032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1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1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RR-0320-01 RR-0320-02	Obelis	之江生物

		A Real Time RT-PCR Kit			
	甲型流感病毒 N2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2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1-01 RR-03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3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3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2-01 RR-03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7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7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3-01 RR-03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HRV/RSV/HMPV 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RV/RSV/HMPV Multiplex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12-01 RR-03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色念珠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andida Albicans Real Time PCR Kit	FD-0329-01 FD-03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真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Fungus Real Time PCR Kit	FD-0330-01 FD-03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HEV）总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V General Type Real Time RT-PCR Kit	HR-0307-01 HR-030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幽门螺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ylori Real Time PCR Kit	SD-0354-01 SD-03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糖核酸（RNA）抽提试剂盒（磁珠柱提取法）	RNA Isolation Kit (Paramagnetic Beads Column)	ME-0010 ME-0025	Obelis	之江生物
	核糖核酸（RNA）抽提试剂盒（核酸自动提取仪提取法）	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ME-0012	Obelis	之江生物
	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Zika Virus (ZIK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460-01 ER-04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Manual and Automated Extraction)	ME-0102-50 ME-0102-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Pathogen DNA/RNA Isolation Kit (Manual and Automated Extraction)	ME-0104-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Blood Genomic DNA Isolation Kit(Preloaded	ME-0042 ME-0043	Obelis	之江生物

		for Auto - 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44 ME-0045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46 ME-004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52 ME-0053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DNA/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67 ME-0068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 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RR-04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77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87-02- 50 RR-0487-02- 200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抗原、抗 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and Antibody Assay kit	CG-0001-2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7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Bacterial DNA Extraction Reagent	PR-000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Extraction Reagent	PR-000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Genome D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1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30 ME-0031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14 ME-001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ME-0100-50 ME-0100-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40 ME-0041	Obelis	之江生物
	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Zika Virus (ZIK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3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75 ME-0076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Reagent	PR-0020-25 PR-0020-50 PR-0020-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RR-0479-02-25 RR-0479-02-50	Obelis	之江生物

2、澳大利亚 (TGA):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	TGA	2020.03.22	之江生物

3、南非 (SAHPRA):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 virus (2019-nCov) Realtime multiplex RT PCR KIT	000013 35MD	SAHPRA	2025.04.09	之江生物

4、菲律宾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ucleic Acid Reagent Test Kits for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Fluorometric PCR)	2020032 5110522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 tion	2020.03.2 6	之江生物

5、印度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 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 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IMP/IV D/2020/ 000343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	2020.04. 17	之江生物

6、马来西亚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	LIFERIVER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Time Multiplex	MDA/S A/2020/ 098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2020.04.22	之江生物

7、新加坡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79 -02-25、 RR-0479 -02-50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2020.05.06	之江生物

8、WHO 应急使用清单 (EUL):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	--------	--------	----	------	------	-----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 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 85-02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05.22	之江生 物
---	--	--	----------------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之江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释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之江有限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之江药业	指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康飞	指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和信托计划股东
之江美国	指	Liferiver Bio-Tech（United States）Corp.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9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697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稿)》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之江有限，之江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 317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2011 年 5 月 1 日，之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之江有限依法律规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 日，之江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之江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093,847.11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6,000 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净资产 5,093,847.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888557），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邵俊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

(四) 目前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43014560），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法定代表人为邵俊斌，注册资本为 146,028,262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

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

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028,262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先生，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

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邵俊斌先生作为“生物安全相关病原微生物检测新技术和新产品”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2）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之江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

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其中 3 名为法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该 5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之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之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年4月2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13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1名，非自然人股东21名，其中共有3家“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持股数量较小，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的“三类股东”已作出过渡期内整改的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对股份锁定做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发上市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江药业持有发行人44.4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康飞持有发行人4.11%的股份；邵俊斌先生持有之江药业55.40%的股权，同时持有宁波康飞55.90%的出资份额，并为宁波康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俊斌先生通过之江药业、宁波康飞间接控制发行人48.60%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邵俊斌，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之江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

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美国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江美国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90,232,948.54	192,709,557.84	98.71%
2018 年度	220,755,703.10	224,350,623.96	98.40%
2019 年度	254,256,195.34	258,872,522.24	98.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吴晶、李学尧、于永生，监事季诚伟、王岳明、王逸芸，高级管理人员邵俊斌、倪卫琴、王凯、麻静明、姜长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

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所对应的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固定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53,472.15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53,731.8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事项，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及签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王逸芸，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董事会选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学尧及于永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邵俊斌、张捷、朱勤玮、李沛晓、舒锋、刘燕、王逸芸，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仅史一博 1 人离职，变动人数占核心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2.50%，占比较低，且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史一博女士于发行人处任职市场部经理期间主要分管市场调研及分析等工作，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利润总额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告知承诺决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告知承诺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美国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江美国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其他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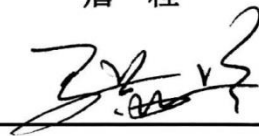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詹程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0年5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之江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之江生物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2015年1月17日，宁波美投以1.43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356.30万股股份，价格均为10.54元/股。2015年1月18日，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之江生物22%的股权（对应1,356.30万股），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2.02元/股。宁波美投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中信投资溢价2000万元收购宁波美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与上述溢价相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商业贿赂；（2）宁波美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2000万元溢价的资金去向，出让股东是否知悉与中信投资的交易安排，是否同意中信投资对实际控制人的奖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信投资认购新增股本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与2015年东方证券认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股份是否构成新增股本的定价依据，中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4）中信投资的合伙人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说明上述两家有限合伙的架构以及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行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对中信投资及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2、对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情况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中信投资与发行人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了中信投资内部的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5、取得本次交易相关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中信投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交易各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7、取得并查阅了宁波美投的银行流水、税费缴纳凭证；
- 8、取得并核查了宁波美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 2,000 万元溢价的资金去向及相关凭证；
- 9、取得并查阅了东方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10、按照相关规定对中信投资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了中信投资上层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回复意见】

一、中信投资溢价 2,000 万元收购宁波美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与上述溢价相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商业贿赂

中信投资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于 2013 年底开始与发行人接洽投资入股事宜，而发行人从事的分子诊断行业需要持续的高额研发投入，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稀释了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持股比例，考虑到中信投资的投资意向及其入股前之江药业持股比例已降至 57.19%，继续稀释的空间较小，故基于维持之江药业控股地位的目的，并结合前期引入的原股东（即中信投资入股前除之江药业外的股东杭州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和上海迈景）的获利退出需求，中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原股东、发行人协商一致达成了增资入股与老股受让相结合的整体交易方案，以实现中信投资获取之江生物 29.09% 股份的最终目的，具体为：中信投资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16.4131 万元新增股本，对应价格为 16.22 元/股，以人民币 1.63 亿元的价格受让宁波美投（以 1.43 亿元的对价受让于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1,356.30 万元股本，合计以 2.63 亿元的对价取得发行人 1,972.7131 万元股本，并实现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2,000 万元激励。

（一）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中信投资对此予以认可，并希望通过较大比例的投资伴随公司未来成长从而实现令其满意的投资回报。

交易方案设计过程中，中信投资及原股东考虑到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对之江生物历史发展进程做出的突出贡献，为更好地激励邵俊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设置了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交易环节，其交易实质是在各交易参与方充分知情且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对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进行的个人激励。

2、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信投资与之江生物、宁波美投、邵俊斌及发行人其他原股东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兼顾了各方利益的整体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投资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以其认为合理的综合成本实现了对之江生物的投资，且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约定了对赌条款，若发行人未达成承诺利润目标，则中信投资有权要求宁波美投及/或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支付投资补偿款；若发行人 5 年内未完成上市，则中信投资有权要求回购，有效地保证了中信投资的自身利益。

（2）原股东在协商一致同意的基础上，通过转让股份获得令其满意的投资溢价的同时，其持有的剩余股份的现有估值及未来的可期增值收益均有所增加。

（3）邵俊斌作为实际控制人获得了 2,000 万元溢价作为激励，并承担了相应的对赌条款，促使其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4) 控股股东之江药业通过本次整体交易方案设计，持股比例从 57.19% 稀释至 51.99%，仍保持较强的控股地位。

(5) 之江生物通过本次一揽子交易方案设计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以相对较高的估值，较少的新增股权比例获得了股东的资本金投入。

基于上述，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与上述溢价相匹配

1、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

2015 年 1 月 18 日，之江生物（标的公司）、宁波美投（转让方）、中信投资（投资人）、之江药业（控股股东）、邵俊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其中约定的与前述溢价 2,000 万元相关的利润保证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约定内容
利润保证	<p>8.5 利润保证</p> <p>转让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将力争达到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目标”），且转让方应提供利润保证担保作为目标公司履行本第 8.5 条的保障措施，利润保证担保所质押的股份数应不低于 1,911,150 股，占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1%（本次增资后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p> <p>（1）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超过上述承诺利润目标 25%，即达到或超过 1.25 亿元，且 201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不超过 40%（以下简称“对赌利润目标”），则投资人应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转让方提供相关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转让方办理解除利润保证担保所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p> <p>尽管有前述规定，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 1.25 亿元的 95%（以下简称“容错范围内的对赌利润目标”），且 201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不超过 40%，即视为目标公司已经达到对赌利润目标。</p> <p>尽管有前述规定，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在附加一部分非经营性损益之后的金额（以下简称“调整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容错范围内的对赌利润目标，即视为目标公司已经达到对赌利润目标，但前提是上述计算所包含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调整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p> <p>（2）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未达到对赌利润目标，但达到或超过上述承诺利润目标的 85%，即人民币 0.85 亿元，且 201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不超过 40%（以下简称“保底利润目标”），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及/或实际控制人补偿投资人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2,000 万元按 15% 的复合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投资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之日的利息（以下将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并简称“投资补偿款”）。转让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支付上述投资补偿款。</p> <p>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在支付上述第 8.5（2）条所述的投资补偿款时，允许转让方扣除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资本利得所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但前提是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提供相关缴税证明文件。</p> <p>（3）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保底利润目标时，则投资人除按照上述第 8.5 条第（2）项约定有权要求转让方及/或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外，投资人还有权选择如下补偿方式之一获得额外补偿：</p> <p>（a）对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进行调整，估值调整的公式为：</p> <p>调整后的投资前估值=10 亿元÷0.85 亿元×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p>

	<p>性净利润总额</p> <p>投资人有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投资前估值，要求转让方、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现金补偿的数额=1 亿元-调整后的投资前估值×9.09%÷（1-9.09%）</p> <p>或要求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补偿股份数量=（保底利润目标-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保底利润目标×投资人本次增资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p> <p>若投资人为获得补偿股份而按照法律要求向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支付了任何对价，转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向投资人作全额补偿。</p> <p>或（b）按照第 8.7 条的规定行使回购权。</p> <p>（4）会计师事务所就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投资人有异议的，投资人有权聘请财务顾问对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数据进行复核，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或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有权参与复核的过程。复核后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与原审计结果产生差异的，以复核后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为准。</p> <p>（5）为保证本第 8.5 条得以实施，转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将同时就利润保证担保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协议等。</p> <p>（6）投资人应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转让方按照本第 8.5 条支付了现金或股份补偿或投资人行使完毕回购权或拖售权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转让方办理解除利润保证担保所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p> <p>（7）各方同意，本条所指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是指在一家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为避免任何疑义，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但不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投资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p>
回购权	<p>8.7 回购权</p> <p>（1）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保证该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p> <p>（a）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五（5）年内仍未能完成上市；</p> <p>（b）若目标公司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保</p>

	<p>底利润目标，且投资人不选择行使第 8.5（3）条所规定的其它补偿方式：</p> <p>（c）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五（5）年内发生变更；</p> <p>（d）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或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而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且该等违反及重大不利影响未能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及消除。</p> <p>（2）若投资人按照本第 8.7（1）条行使权利，回购价格为投资人为取得回购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与按年复利 10% 所计算出的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投资收益之和，但应扣除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p> <p>（3）投资人按照本第 8.7（1）条行使权利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发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及/或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如需）和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并于收到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实施并完成回购。</p> <p>（4）若回购未能在本第 8.7（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在不影响投资人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投资人还有权自行联系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收购回购股份，并且若投资人要求，则控股股东及/或转让方应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一同转让给意向受让方。控股股东及/或转让方应于接到投资人向意向受让方转让的书面通知起六十（60）日内协助完成向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应责成控股股东和转让方办理上述手续。</p>
--	--

2、对赌协议的约定与溢价相匹配

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利润保证条款，“承诺利润目标”为发行人 2014 及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对赌利润目标”为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超过上述承诺利润目标 25%，即达到或超过 1.25 亿元，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不超过 40%；“保底利润目标”为发行人 2014 及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未达到对赌利润目标，但达到或超过上述承诺利润目标的 85%，即人民币 0.85 亿元，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不超过 40%。

在发行人未达对赌利润目标但达到保底利润目标的情况下，中信投资有权要求宁波美投及/或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补偿中信投资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2,000 万元按 15% 的复合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

投资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之日的利息（以下将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并简称“投资补偿款”）。

在发行人未达到保底利润目标的情况下，中信投资除有权取得投资补偿款外，还有权对之江生物的投前估值进行调整，并要求宁波美投及/或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或股份补偿。

综上，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设置了多层次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需在管理经营之江生物达到“保底利润目标”的基础上，经营业绩增加 4,000 万元，即达到“对赌利润目标”，才能获得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增幅，股权转让的溢价激励幅度与业绩目标增长幅度相匹配。

同时，宁波美投及邵俊斌承担的投资补偿款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本次中信投资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溢价价格人民币 2,000 万元金额相当。因此，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约定与股权转让的溢价相匹配。

（三）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中信投资合伙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之江生物投资项目申请。

中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之江生物股权事项，且该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效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中信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次溢价 2,000 万元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之江生物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商业贿赂

1、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如前所述，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各交易参与方充分知情并一致同意的整体交易方案中的交易环节，2,000 万元股权转让溢价款与对赌条款中约定的投资补偿款相匹配，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满足了各交易参与方的利益诉求。

2、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中信投资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股份系中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保证的特殊安排，各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条款在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如实入帐，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原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宁波美投及其他相关方未因本次溢价收购行为涉嫌“商业贿赂”而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商业贿赂。

二、宁波美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 2,000 万元溢价的资金去向，出让股东是否知悉与中信投资的交易安排，是否同意中信投资对实际控制人的奖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宁波美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5年2月11日，中信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宁波美投汇入1.63亿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2月12日，宁波美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汇出1.43亿元股权转让款。

经宁波美投确认，其收购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持有的共计1,356.30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投资向其汇入的1.63亿元股权转让款。

（二）2,000 万元溢价的资金去向

根据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价资金去向的相关凭证，宁波美投收到2,000万元溢价的股权转让款后，其中400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相

关税款，其余部分均用于邵俊斌家庭理财、消费等资金需求，未与中信投资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三）出让股东是否知悉与中信投资的交易安排，是否同意中信投资对实际控制人的奖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让股东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出让股东均确认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之江生物股份，系中信投资对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基于未来业务指标的激励；各出让股东均知悉并同意宁波美投与中信投资的交易安排，对上述交易安排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中信投资认购新增股本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与 2015 年东方证券认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股份是否构成新增股本的定价依据，中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一）中信投资认购新增股本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入股定价主要考虑之江生物 2013 年及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及未来投资退出时的回报情况。

根据对中信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信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的价格系按照投资前估值人民币 10 亿元定价，主要是由交易各方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前景协商确定，中信投资看好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在分子诊断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认同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入股价格为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中信投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效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规定。

（二）中信投资认购新增股本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中信投资以 1 亿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164,131 元新增股本。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7,814,131 元，由中信投资以 1 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164,131 元新增股本。

综上，发行人对中信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与 2015 年东方证券认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中信投资、东方证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中信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6.22 元/股，2015 年 12 月东方证券对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44.24 元/股。东方证券增资时估值较中信投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中信投资于 2013 年底与发行人接洽投资入股时发行人尚未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一级市场 PE 投资；东方证券于 2015 年 7 月与发行人接洽入股事宜时发行人已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东方证券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26 万股股票。东方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拟作为发行人挂牌后的做市商，通过在股转系统中做市转让获取收益，东方证券的投资时点、投资理念与中信投资存在较大差异。

2、2014 年股转系统推出了做市转让方式，增加了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流动性，2015 年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交易活跃，估值提升显著，股转公司发布的新三板做市指数由 2015 年初的 997.38 点年内最高涨至 2,503.63 点。因此东方证券作为发行人挂牌后的做市商，可预期利益较高。

3、东方证券看好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考虑到公司在挂牌股转系统并做市转让后流动性增加，估值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因而东方证券本次增资与中信投资增资价格相比差异较大。

综上，中信投资与东方证券认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双方投资时点、投资定位及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影响所致。

（四）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股份不构成新增股本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中信投资本次收购老股及增资为整体投资行为，其从整体的估值来对是否投资之江生物进行决策，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构成新增股本的定价依据。

新增股本定价考虑之江生物 2013 年及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及未来投资退出时的回报情况，按照投资前估值人民币 10 亿元定价。实践中，同一轮融资过程中，受让老股估值一般低于增资入股估值，因此中信投

资同时通过受让老股方式一方面降低整体估值，一方面实现在不稀释控股股东控制权的情况下大比例持股的目标。中信投资受让宁波美投股份的定价系经中信投资、宁波美投及其他出让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包含了对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业务指标的激励安排。

多方经过数次谈判协商，最终中信投资以 1.63 亿元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公司 1,356.30 万股股份，对应价格为 12.02 元/股，以 1 亿元认购发行人 616.4131 万元新增股本，对应价格为 16.22 元/股，中信投资认为其对发行人的整体入股价格为 13.33 元/股，符合其投资预期。

（五）中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特殊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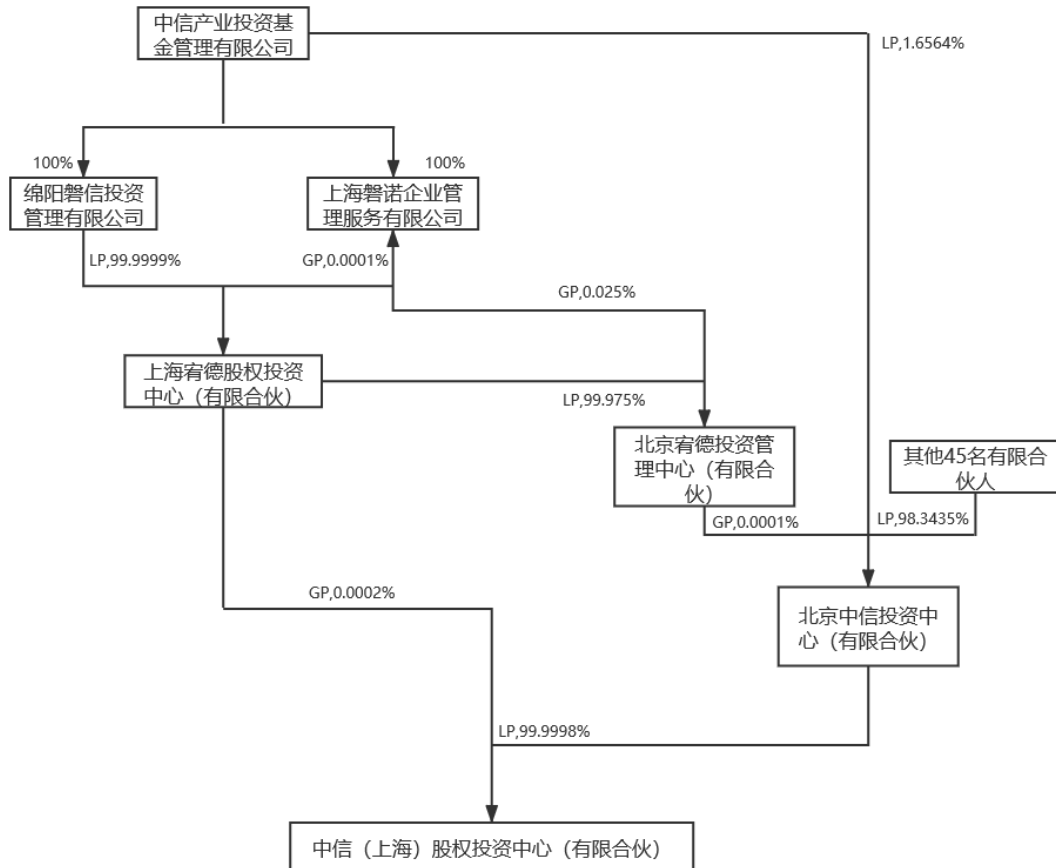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18 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中信投资作为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其中利润保证及回购权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二）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与上述溢价相匹配”。

2015 年 7 月 27 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 8.1 至 8.8 条约定（即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江生物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履行。

根据中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特殊协议安排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四、中信投资的合伙人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说明上述两家有限合伙的架构以及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行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东穿透核查

（一）中信投资的控制结构



(二) 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名称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合伙期限自	201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 中信投资已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J313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信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6,223.00	99.9998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2
合计			506,224.00	100.0000

（三）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84231R	名称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36 室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9	99.9999
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及主要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1、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名称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 (1008B)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D188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00	16.392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2.6093
3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00	10.5918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0000	7.2293
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6.724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3.3625
7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0	2.7740
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521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5219
1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2.0175
11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37.1266	1.7936
1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812
13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812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812
1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6812
1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4.0000	1.6564
17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26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8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2.8734	1.1485
19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0087
20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95.0000	0.9999
2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3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4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5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6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2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1	厦门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4	天津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5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6	广东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8406
38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0.6725
39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0.5884
4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0.5884
41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42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43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44	天津聿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45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46	上海聿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4203
47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01
合计			1,189,600.00	100.0000

2、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的身份

持有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超过 5%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

（3）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其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杜双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杜双华。

（5）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正式更名）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其唯一股东为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涛、黄世荧。

（五）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75765415T	名称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
住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071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00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16.00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5.00
4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13.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	6.00
6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5.00
7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00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根据中信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信投资溢价收购宁波美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对赌协议内容与溢价相匹配，不构成商业贿赂；本次交易出让股东均知悉前述交易安排，同意中信投资对实际控制人的奖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信投资与东方证券认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双方投资时点、投资定位及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影响所致；中信投资认购新增股本定价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溢价受让宁波美投持有的股份不构成新增股本的定价依据；中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特殊协议安排已解除，目前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根据中信投资的确认，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行为。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9年5月24日，之江生物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5号），认定：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给予之江生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邵俊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倪卫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9号），针对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部分问题，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现场检查未更新年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9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取得其书面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5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9号）；

3、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复核及股转公司《关于维持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6号）的相关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相关监管公开信息；

6、查询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7、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8、根据《关于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访谈发行人，核查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完整性；

9、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出纳个人卡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其它个人卡账户代公司支付款项情况，并对黄先凤个人卡追溯调整分录进行核查；

10、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联交易追认公告；

11、取得客户服务费计算底表，并复核其计算情况，走访并函证客户服务商；

12、复核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返利条款，并就返利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测算；

13、就收入、费用项履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扩大样本选取区间；

14、复核发行人收入及费用追溯调整分录；

15、通过现场走访、视频及电话访谈、函证、查验留底记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对于投放设备的所有权；

16、查阅发行人内审报告、花名册及OA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审批记录进行抽凭，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

17、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就固定资产重分类情况及折旧计提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发行人对应科目追溯调整分录；

18、复核发行人金融资产及政府补助重分类列报是否准确。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因现场检查未更新年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年报的事实经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开始对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应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及聘任的包括审计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全力配合证监会 IPO 现场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为积极配合证监会现场检查并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文件质量，发行人基于以往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的工作量及时间安排，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向股转公司提交预计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载明了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并对因此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股转公司于 5 月 24 日对发行人作出《关于给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5 号），发行人后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的申请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维持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6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二）未及时披露年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报的主要原因系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往年均在 1-4 月进行。由于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进度晚于往年，发行人为保证公开披露文件质量，确保审计及年报编制的时间，因此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因当时认为该理由属于股转系统要求的年报延期披露的正当理由，故未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具有客观原因。

发行人就未能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向股转公司提交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并进行了相关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主观上并无不履行披露定期报告义务的故意。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俊斌被采取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核查，存在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已过会）等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受处罚但仍成功上市发行的相关案例。

综上，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邵俊斌及倪卫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邵俊斌及倪卫琴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年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综合结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

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邵俊斌及倪卫琴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主观无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故意且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9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

1、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9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2016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设备管理不善、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1）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

1) 具体问题

之江生物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个人卡农业银行 6228480320416808****账户实际视同公司账户使用并管理，该账户中部分零星进项和费用未及时核算。

①发行人存在通过其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名下的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工资的情况。实际执行过程中,该等工资均已计提,但系通过该个人卡进行发放,不存在体外代付工资薪酬的行为。

②该等个人卡除前述情况外,还存在部分零星进项及费用未及时核算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等个人卡涉及的发放薪酬、未及时入账进项、未及时入账费用、多计提费用事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放薪酬	-	3.02	33.79
未及时入账进项	-	4.62	-
未及时入账费用	-	8.37	-
多计提费用	-	-	6.62

2) 整改情况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度强化资金内控及现金管理,禁止通过个人卡代付工资的行为,已完成对于杭州博康出纳个人账户的清理及整改。

发行人已对该个人卡涉及的未及时入账进项、未及时入账费用、多计提费用事宜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情况如下所示:2017年度调减管理费用66,195.00元,2017年末调增货币资金182,014.28元;2018年度调增管理费用83,666.55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9,240.00元,2018年末调减应收账款46,200.00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240.00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386.00元,调增货币资金144,547.73元。

(2) 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

1) 具体问题

报告期前发行人由于疏忽未披露下列关联交易:

①2015年度,之江生物为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支付社保费用16.64万元,因输入银行账号错误,误汇入之江药业账户,之江药业后将16.64万元返还之江科技账户。

②2015 年度，之江生物为缓解之江药业暂时性资金紧张情况，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给予之江药业借款 50 万元、1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

③2016 年度，公司就宁波睿道自然人股东历史年度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除税款 112.24 万元由宁波睿道汇入之江生物。

④2016 年度，公司就之江药业自然人股东历史年度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除税款 316.96 万元由之江药业汇入之江生物。

2) 整改情况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事项，发行人后续强化关联交易内控，强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必须经过前置流程审批，全部留痕并充分披露，对历史年度未披露关联交易依法履程序予以追认。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步于股转系统公告，完成对前述交易的追认。

(3) 2016 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

1) 具体问题

①2016 年度费用计提跨期

发行人历史年度在各期末计提客户服务费时存在对于数家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客户服务费计提跨期及归集错误。

由于汇总错误，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少计提与员工李启腾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 8.23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支付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并在当年计提，该等利息实际对应包括 2016、2017 年度在内的历史年度，相应导致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跨期的情形。

②2016 年度多计收入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与杭州索嘉的代理协议书中就返利予以约定，返利方式为抵充货款，后续杭州索嘉完成对应业绩，发行人由于疏忽未能根据合同识别该等返利，相应于 2016 年度存在多计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货给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终端医院实际签收日为 2017 年 1 月 2 日，该笔收入误确认入 2016 年度。

2) 整改情况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事项，①加强对销售人员管理，落实细化客户服务商备案制度。复核确认各期客户服务费计提是否充分、准确；②加强对费用跨期的管控与识别；③进一步加强对销售返利相关事项的识别与管控，针对约定的销售返利逐项复核判断其是否已兑现；④加强对于已发出商品的监控，关注其是否已为客户签收，强化对于收入跨期事项的识别。

发行人已完成对于警示函关注事项的追溯调整：

①针对客户服务费跨期事宜，之江生物将跨期费用进行调整，2017 年度调增销售费用 359,150.21 元，调减研发费用 727,548.00 元，2017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1,348,308.22 元，2018 年度调减销售费用 1,259,872.47 元，2018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88,435.75 元。

②针对股权激励费用漏计提事宜，之江生物将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整确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 82,367.21 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调增资本公积 82,367.21 元；

③针对财务费用跨期事宜，之江生物将财务费用进行调整，2017 年度调增财务费用 47,413.6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89,507.34 元；2018 年度调减财务费用 189,507.34 元；

④针对未识别返利事宜，之江生物对 2016 年度收入进行调整，2017 年末、2018 年末调减应收账款 354,763.50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38.18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73 元；

⑤针对收入跨期事宜，之江生物将 2017 年跨期收入进行调整，2017 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71,961.17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4,052.80 元，调减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856.00 元。

(4) 设备管理不善

1) 具体问题

经销商泰州民信保溢在未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将公司投放在经销商的设备以销售的名义交付给终端医院。

2) 整改情况

对于在外投放设备，公司采取季度抽盘、年终全盘的方式进行盘点，盘点中发现的设备盘亏，主要系部分实际已退回设备，未及时变更登记所致。2019 年上半年，经核查发现泰州民信保溢将其申请借出的设备销售给终端医院，公司 2018 年末盘点中未发现该情况，主要系公司盘点制度存在缺陷，仅对设备型号、存放位置、使用状态进行盘点。2019 年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放设备盘点制度，加强了对盘点人员培训工作，要求盘点人员在盘点过程中，对设备权属进行确认。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问题，发行人健全出借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通过实地盘点、维保等多种方式确认其所有权及使用状态。于《在外设备管理规程》中明确对于擅自对外销售发行人对其投放设备之经销商，发行人历史年度对其投放设备一律转为销售且后续不再对其进行设备投放。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已将对泰州民信保溢全部投放设备转为销售。

(5) 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

1) 具体问题

关联交易披露与事实不符系“2、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部组织结构未能与 OA 系统中保持一致，OA 系统中未体现内审部，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审批人系发行人总经理邵俊斌先生，在内部控制上存在进一步加强空间。

2) 整改情况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问题，发行人后续保持 OA 系统与公司组织架构一致性。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对控股股东财务事项进行审批。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多级复核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与事实相一致。

(二)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证监会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出具警示函，是指实施机构将有关风险状况或者违法违规事实书面告知当事人，警示其关注经营风险，要求其及时补救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属于行政处罚。

2、证监会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证监会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其中五十五条具体规定为：“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发行人因构成该条规定所述的行为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未被给予警告，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3、证监会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受到证监会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非因发行人前次申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上市的情况，上述事项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同时，经核查，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的警示函中的具体内容不涉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十三条所列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以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述科创板发行条件，未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进行整改

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对警示函中关注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多项制度，强化对公司治理并对内控管理予以高度重视。

5、综合结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综上，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4839”，证券简称为“之江生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挂牌后运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及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披露义务，发行人三会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挂牌期间在税务、工商、药品监管、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挂牌后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未因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挂牌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同意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发行人持续督导业务由海通证券承接，挂牌期间，发行人一直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倪卫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的情况。

综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对公司信息进行了披露。

对于新三板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及的差错,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并进行差错更正。根据对应更正公告,更正后,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无差异。更正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差异情况如下:

(一) 非财务信息部分差异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关联方	1、根据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 2、本次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控股股东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2010年11月10日	本次申请文件对挂牌期间存在的控股股东成立日期披露错误进行更正
2018年度员工总数	257人	239人	公司年报披露口径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同时公司少统计一位于2018年底入职处于试用期的新员工,已进行更正

注:关于控股股东成立日期及2018年人员情况,发行人已履行更正程序,具体详见《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014)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二) 财务信息部分差异

1、申报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的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在2017、2018年度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该等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财务信息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9,270.96	19,253.76	17.20
二、营业总成本	13,580.56	13,621.86	-41.29
其中:营业成本	3,510.80	3,509.39	1.41
税金及附加	61.86	61.86	-
销售费用	5,526.39	5,475.20	51.19
管理费用	2,483.25	2,509.13	-25.88
研发费用	2,010.16	2,082.91	-72.75
财务费用	-11.88	-16.62	4.74
其中:利息费用	4.74	-	4.74

利息收入	39.15	39.15	-
加：其他收益	334.36	34.81	29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9	292.7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16	-202.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6	-125.58	-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	5.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6.24	5,839.09	357.1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99.55	-299.55
减：营业外支出	50.12	50.1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6.11	6,088.51	57.61
减：所得税费用	993.54	968.87	2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2.57	5,119.64	3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2.57	5,119.64	32.9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44	5,120.51	32.94
2. 少数股东损益	-0.87	-0.87	-

(2)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财务信息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7.34	20,769.13	18.20
应收票据	92.07	92.07	-
应收账款	9,169.42	9,203.12	-33.70
预付款项	308.51	308.51	-
其他应收款	39.14	39.14	-
存货	3,236.54	3,236.54	-
其他流动资产	617.68	596.69	20.99
流动资产合计	34,250.71	34,245.21	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49.68	3,549.68	-
投资性房地产	276.37	276.37	-
固定资产	12,543.71	12,543.71	-
无形资产	45.99	45.99	-
商誉	540.50	54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2	285.7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32	119.3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1.10	17,361.36	-0.27
资产总计	51,611.80	51,606.57	5.2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64.08	1,829.25	134.83
预收款项	572.05	572.05	-
应付职工薪酬	513.12	513.12	-
应交税费	184.74	184.74	-
其他应付款	166.43	47.92	118.51
流动负债合计	3,400.42	3,147.08	25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5	6.15	-
递延收益	935.62	935.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76	941.76	-
负债合计	4,342.18	4,088.85	25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3	14,602.83	-
资本公积	26,092.77	26,084.53	8.24
其他综合收益	-91.20	-91.20	-
盈余公积	2,424.11	2,448.03	-23.92
未分配利润	4,241.11	4,473.54	2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9.62	47,517.73	24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9.62	47,517.73	-24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11.80	51,606.57	5.23

(3)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财务信息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2,435.06	22,435.06	-
二、营业总成本	16,056.98	16,198.84	-141.86
其中：营业成本	4,345.69	4,384.69	-39.00
税金及附加	53.58	53.58	-
销售费用	7,088.11	7,241.19	-153.08
管理费用	2,839.54	2,770.38	69.17
研发费用	1,992.45	1,992.45	-
财务费用	-262.38	-243.43	-18.95
其中：利息费用	-	18.95	-18.95
利息收入	213.62	213.67	-0.05
加：其他收益	967.80	967.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0	115.60	12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77	115.60	-31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29	-328.22	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1.18	6,991.40	269.78
加：营业外收入	0.21	0.21	-
减：营业外支出	15.11	15.1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6.28	6,976.50	269.78
减：所得税费用	1,014.43	1,009.69	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1.85	5,966.81	26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1.85	5,966.81	265.0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1.85	5,966.81	265.05

(4)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财务信息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04.26	26,589.80	14.45
应收账款	10,472.61	10,510.01	-37.40
预付款项	28.61	28.61	-
其他应收款	93.46	93.46	-
其中：应收利息	17.06	17.06	-
存货	3,290.62	3,934.27	-643.64
其他流动资产	25.93	25.93	-
流动资产合计	40,515.49	41,182.08	-66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3.91	2,935.85	1,118.06
长期股权投资	-	1,107.83	-1,107.83
投资性房地产	425.89	425.89	-
固定资产	11,994.13	11,359.02	635.11
无形资产	101.71	101.71	-
商誉	540.50	54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0	261.90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	70.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8.45	16,803.51	644.94
资产总计	57,963.94	57,985.59	-21.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84.04	2,475.19	8.84
预收款项	675.97	675.97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5	572.15	-
应交税费	312.99	329.38	-16.40

其他应付款	178.98	93.25	85.74
流动负债合计	4,224.13	4,145.95	7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2	6.12	-
递延收益	467.26	467.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38	473.38	-
负债合计	4,697.51	4,619.33	7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3	14,602.83	-
资本公积	25,654.40	25,762.93	-108.53
其他综合收益	112.13	112.13	-
盈余公积	3,073.00	3,069.57	3.42
未分配利润	9,824.08	9,818.81	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6.44	53,366.27	-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6.44	53,366.27	-9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63.94	57,985.59	-21.65

上述差异情况与如下因素有关:

1) 收入、费用调整

之江生物将2017年跨期收入进行调整,2017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171,961.17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4,052.80元,调减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8,856.00元;

之江生物将跨期费用进行调整,2017年度调增销售费用511,940.38元,调减研发费用727,548.00元,调减管理费用192,610.10元,调增财务费用47,413.66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46,675.09元,2017年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209,948.02元,调增应付账款1,348,308.22元,调增其他应付款1,185,058.80元;2018年度调减销售费用1,530,780.48元,调增管理费用132,710.51元,调减财务费用189,507.34元,2018年末调增应付账款88,435.75元,调减应交税费163,975.9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857,353.96元。

之江生物调整确认2016年度股份支付金额,2017年末、2018年末调增资本公积82,367.21元。

之江生物调整确认2016年度返利事项,2017年末、2018年末调减应收账款354,763.50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738.18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660.73元。

2) 个别银行账户未及时核算

之江生物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个人卡农业银行 6228480320416808****账户实际视同公司账户使用并管理，该账户中部分零星进项和费用未及时核算，2017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66,195.00 元，2017 年末调增货币资金 182,014.28 元；2018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83,666.55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240.00 元，2018 年末调减应收账款 46,200.00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4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00 元，调增货币资金 144,547.73 元。

3) Autrax 分类、核算错误

2018 年库存商品中的 Autrax 仪器重分类入固定资产，2018 年末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6,552,477.89 元，调减存货 6,552,477.89 元，调增累计折旧 475,283.86 元，2018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475,283.86 元；

2018 年度销售 Autrax 仪器存在核算错误，调减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 262,790.52 元，调增存货 262,790.52 元；2018 年销售 Autrax 仪器前期计提折旧未转出，2018 年度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27,187.26 元，调减存货 146,754.54 元，调减累计折旧 273,941.80 元。

4) 金融资产重分类

2018 年 5 月之江生物对三优生物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814,944.44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3,317.06 元，调减投资收益 381,627.38 元，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确认为投资收益，调减资本公积 1,167,683.99 元，调增投资收益 1,167,683.99 元；

2018 年 6 月之江生物对德译医疗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263,321.94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7,240.14 元，调增投资收益 483,918.20 元。

5) 政府补助重分类

将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2,995,451.2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995,451.27 元。

以上事项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 2017 年末调减盈余公积 239,163.9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324,294.04 元；2018 年末调增盈余公积 34,248.8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2,754.54 元。

2、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涉及的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年报披露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年报期间	年报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2019 年年报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 146,028,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5,712,717.90 元（含税）。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以总股本 14,602.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571.27 万元。	因工作人员疏忽，与最终决定股利分派相关的股东大会披露错误。
2018 年年报	前五大客户中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为 8,575,822.05 元	前五大客户中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为 875.51 万元	年报中未将设备销售收入统计在内，且漏统计两家迪安诊断下属公司
	前五大客户中未披露国药集团	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大客户为国药集团	前次年报未将国药集团下属公司金额统一披露
	ChunLab 关联交易金额为 53.73 万元	ChunLab 关联交易金额为 51.35 万元	前次披露将一笔 2.38 万元交易重复计算两次
2017 年年报	前五大客户中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为 8,979,418.02 元	前五大客户中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金额为 760.59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中标浙江“两癌筛查”项目，发行人负责向迪安诊断销售试剂，迪安诊断向终端医院提供检测服务，年报披露时误将检测服务费用部分统计入销售收入。
	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销售金额为 5,434,616.62 元	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销售金额为 560.66 万元	收入跨期，对其收入 171,961.17 应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7 年

3、2019 年度未经审计半年报涉及的财务信息差异

(1) 金融资产重分类

1) 之江生物对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736,810.61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4,944.44 元，调增投资收益 1,078,133.83 元；

2) 之江生物对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690,222.85 元, 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3,321.94 元, 调增投资收益 573,099.09 元;

(2) 冲销对 Chunlab.Inc.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793,770.30 元。

(3) 以上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30 日, 调增未分配利润 1,651,232.92 元。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原因系收入、费用调整、统计口径调整、不同挂牌及上市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调整、前次统计有误等所致。发行人对错误披露的信息已进行更正, 本次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更能如实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因现场检查未按期披露年报非主观故意所致, 具有客观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倪卫琴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且发行人已对警示函关注问题进行了全部整改;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除已披露的违规外,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书披露,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4.49% 股份,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股东包括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等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 (1) 之江药业、杭州博赛、杭州博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 之江药业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情况, 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均曾任职杭州博赛的原因;

(4) 九泰基金曾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仍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之江药业、杭州博赛、杭州博康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查阅中汇会审[2020]51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取得之江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杭州博康、杭州博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取得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关于之江药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关于杭州博赛、杭州博康主营业务的说明及杭州博康报告期内的购销合同、开具的发票等；

6、对之江药业上层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

7、就杭州博赛的设立及人员任职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停牌日前2020年4月2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访谈发行人；

9、查阅发行人2016年4月第四次增资时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与九泰基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

10、查阅受让九泰基金股份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交易记录；

11、查阅股转系统定期下发的2017年4月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回复意见】

一、之江药业、杭州博赛、杭州博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之江药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1、之江药业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之江药业设立

之江药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5幢20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0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102600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0）1443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之江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3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0日，之江药业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注册登记。之江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340.00	50.00	货币
2	倪卫琴	340.00	50.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2) 2010年12月，之江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并依据实缴金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倪卫琴	邵俊斌	10.19	69.292	13.8584
	赵洪昇	16.30	110.840	22.1680
	麻静明	9.33	63.444	12.6888
	邵艳芬	3.73	25.364	5.0728
	邵俊杰	3.73	25.364	5.0728
	秦建祥	0.75	5.100	1.0200
	秦柏钦	5.22	35.496	7.0992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09.292	60.190	货币
2	赵洪昇	110.840	16.300	货币
3	麻静明	63.444	9.330	货币
4	邵艳芬	25.364	3.730	货币
5	邵俊杰	25.364	3.730	货币
6	秦建祥	5.100	0.750	货币
7	秦柏钦	35.496	5.220	货币
8	倪卫琴	5.100	0.750	货币
合计		680.000	1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 1 月，之江药业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1）07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止，之江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的 136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出资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之江药业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1 年 3 月，之江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134 万元，由 4 名原股东及 22 名新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1	王逸芸	2.9469	25.6000
2	王凯	3.3153	28.8000
3	卢忠鹰	3.3153	28.8000
4	李沛晓	1.8879	16.4000
5	马丽丽	2.1411	18.6000
6	朱勤玮	3.2785	28.4800
7	朱旭平	2.6476	23.0000
8	赵红喜	2.7029	23.4800
9	刘燕	3.2923	28.6000
10	马光宇	2.6476	23.0000
11	谢令钦	1.3699	11.9000
12	薛忆	1.3929	12.1000
13	严文华	1.3699	11.9000
14	柴波	1.9454	16.9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15	凌晓东	0.8403	7.3000
16	沈步超	1.9685	17.1000
17	林海洋	1.3791	11.9800
18	舒锋	1.3791	11.9800
19	赵凌洁	1.3238	11.5000
20	黄先凤	1.3929	12.1000
21	孙娜	0.7080	6.1500
22	杨扬	2.6476	23.0000
23	赵洪昇	2.6476	23.0000
24	麻静明	3.9715	34.5000
25	倪卫琴	13.2539	115.1355
26	邵俊斌	2.6476	23.0000
合计		68.4134	594.3055

2011年2月23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1）133号），确认截至2011年2月17日止，之江药业已收到2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413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1.9396	55.0417	货币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货币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货币
4	倪卫琴	18.3539	2.4524	货币
5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马丽丽	2.1411	0.2861	货币
14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5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6	赵红喜	2.7029	0.3612	货币
17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8	马光宇	2.6476	0.3538	货币
19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0	薛忆	1.3929	0.1861	货币
21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22	柴波	1.9454	0.2599	货币
23	凌晓东	0.8403	0.1123	货币
24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25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6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27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8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9	孙娜	0.7080	0.0946	货币
30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 年 7 月，之江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至 6 月，薛忆、马丽丽、马光宇因离职原因将各自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转让给倪卫琴。按之江药业 2012 年 1 月 12 日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本次员工离职退出时转让价款为按其入股时投入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2 年 7 月 1 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薛忆	倪卫琴	0.186	1.3929	12.65
马丽丽		0.286	2.1411	19.44
马光宇		0.354	2.6476	24.04

2012 年 5 月 15 日，薛忆与倪卫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5 月 31 日，马丽丽与倪卫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6 月 29 日，马光宇与倪卫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1.9396	55.0417	货币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货币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货币
4	倪卫琴	24.5355	3.2783	货币
5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4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5	赵红喜	2.7029	0.3612	货币
16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7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18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19	柴波	1.9454	0.2599	货币
20	凌晓东	0.8403	0.1123	货币
21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22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3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24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5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6	孙娜	0.7080	0.0946	货币
27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 2 月，之江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孙娜、凌晓东因离职原因将各自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转让给倪卫琴。按之江药业 2012 年 1 月 12 日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本次员工离职退出时转让价款为按其入股时投入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3 年 1 月 17 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孙娜	倪卫琴	0.095	0.7080	6.57
凌晓东		0.112	0.8403	7.80

2013 年 1 月 17 日，孙娜、凌晓东分别与倪卫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1.9396	55.0417	货币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货币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货币
4	倪卫琴	26.0838	3.4852	货币
5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4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5	赵红喜	2.7029	0.3612	货币
16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7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18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19	柴波	1.9454	0.2599	货币
20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21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2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23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4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5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4 年 1 月，之江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柴波因离职原因将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转让给倪卫琴。按之江药业 2012 年 1 月 12 日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本次员工离职退出时转让价款为按其入股时投入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4 年 1 月 13 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柴波	倪卫琴	0.26	1.9454	18.50

同日，柴波与倪卫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1.9396	55.0417	货币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货币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货币
4	倪卫琴	28.0292	3.7451	货币
5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4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5	赵红喜	2.7029	0.3612	货币
16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7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18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19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20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1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22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3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4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8）2019 年 7 月，之江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赵红喜因离职原因将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转让给倪卫琴。按之江药业 2012 年 1 月 12 日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本次员工离职退出时转让价款为按其入股时投入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之江药业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	------	---------	-----------	--------

赵红喜	邵俊斌	0.3612	2.7029	30.47
-----	-----	--------	--------	-------

同日，赵红喜与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14.6425	55.4029	货币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38	货币
3	麻静明	67.4155	9.0078	货币
4	倪卫琴	28.0292	3.7451	货币
5	秦柏钦	35.4960	4.7428	货币
6	邵艳芬	25.3640	3.3890	货币
7	邵俊杰	25.3640	3.3890	货币
8	秦建祥	5.1000	0.6814	货币
9	王逸芸	2.9469	0.3938	货币
10	王凯	3.3153	0.4430	货币
11	卢忠鹰	3.3153	0.4430	货币
12	李沛晓	1.8879	0.2523	货币
13	朱勤玮	3.2785	0.4381	货币
14	朱旭平	2.6476	0.3538	货币
15	刘燕	3.2923	0.4399	货币
16	谢令钦	1.3699	0.1830	货币
17	严文华	1.3699	0.1830	货币
18	沈步超	1.9685	0.2630	货币
19	林海洋	1.3791	0.1843	货币
20	舒锋	1.3791	0.1843	货币
21	赵凌洁	1.3238	0.1769	货币
22	黄先凤	1.3929	0.1861	货币
23	杨扬	2.6476	0.3538	货币
合计		748.4134	100.0000	/

之江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之江药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之江药业除投资之江生物、之江智能、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之江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之江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139.44	8,418.57
净资产	6,658.57	6,832.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3	2,963.35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杭州博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1、杭州博赛的历史沿革

（1）2001年11月，杭州博赛设立

杭州博赛成立于2001年11月7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6号水晶大厦60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生化试剂。

2001年9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1第428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5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瑞验字（2001）第651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5日止，杭州博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杭州博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玉珠	22.950	45.000	货币
2	赵洪昇	14.025	27.500	货币
3	张鸿	14.025	27.5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0	/
----	--------	---------	---

(2) 2002年4月，杭州博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6日，杭州博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杭州博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张鸿	赵洪昇	17.50	8.925	8.925
	赵玉珠	10.00	5.100	5.100

同日，张鸿分别与赵洪昇、赵玉珠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玉珠	28.05	55.00	货币
2	赵洪昇	22.95	45.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3) 2004年11月，杭州博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日，杭州博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杭州博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赵洪昇	林胜芳	6.00	3.06	3.06
	赵洪浩	39.00	19.89	19.89
赵玉珠	林胜芳	4.00	2.04	2.04

同日，赵洪昇与赵洪浩、林胜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赵玉珠与林胜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玉珠	26.01	51.00	货币
2	赵洪浩	19.89	39.00	货币
3	林胜芳	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4) 2006年4月，杭州博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杭州博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杭州博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	------	---------	-----------	--------

赵玉珠	杭州博康	45.90	23.409	23.409
赵洪浩		35.10	17.901	17.901
林胜芳		9.00	4.590	4.590

2006年3月30日，赵洪浩、林胜芳、赵玉珠分别与杭州博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博康	45.900	90.000	货币
2	赵玉珠	2.601	5.100	货币
3	赵洪浩	1.989	3.900	货币
4	林胜芳	0.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0	/

(5) 2006年7月，杭州博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0日，杭州博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杭州博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赵洪浩	赵玉珠	2.00	1.02	1.02

2006年7月10日，赵洪浩与赵玉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博康	45.900	90.000	货币
2	赵玉珠	3.621	7.100	货币
3	赵洪浩	0.969	1.900	货币
4	林胜芳	0.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0	/

(6) 2017年6月，杭州博赛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杭州博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转让杭州博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赵玉珠	杭州博康	7.10	3.621	10.7401
赵洪浩		1.90	0.969	2.8741
林胜芳		1.00	0.51	1.5127

同日，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分别与杭州博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博康	51.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博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杭州博赛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博赛未开展实际经营。

3、杭州博赛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博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9.96	122.37
净资产	118.37	120.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1	-1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所审计。

（三）杭州博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1、杭州博康的历史沿革

（1）2004年2月，杭州博康设立

杭州博康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五楼530至531房。

2003年9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3第0348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0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4）第229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0日止，杭州博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杭州博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26.01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9.89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2) 2006年7月，杭州博康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0日，杭州博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49万元，其中邵俊斌认缴115.99万元、赵洪昇认缴18.11万元、麻静明认缴14.9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6）第903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29日止，杭州博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杭州博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杭州博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142.00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38.00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8年2月，杭州博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5日，杭州博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之江生物	71.00	142.00	142.00
赵洪昇		19.00	38.00	38.00
麻静明		10.00	20.00	20.00

2008年2月20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与之江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博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生物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博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杭州博康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博康的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

3、杭州博康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博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291.57	6,308.81
净资产	-5.59	12.77
营业收入	1.61	153.23
净利润	-18.36	-3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所审计。

二、之江药业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之江药业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股权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邵俊斌	330108197101*****	55.4029	是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	赵洪昇	330204197205*****	15.1638	否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12月离职
3	麻静明	510102196901*****	9.0078	是	副总经理
4	秦柏钦	330621194203*****	4.7428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5	倪卫琴	330621198109*****	3.7451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邵艳芬	330702196901*****	3.3890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7	邵俊杰	330922197301*****	3.3890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8	秦建祥	330621197012*****	0.6814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长
9	王凯	320323198203*****	0.4430	是	副总经理
10	卢忠鹰	450111197910*****	0.4430	是	事业部经理
11	刘燕	610621198207*****	0.4399	是	研发经理
12	朱勤玮	330103198301*****	0.4381	是	项目管理部经理、研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股权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中心系统工程师
13	王逸芸	330219198006*****	0.3938	是	质量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14	杨扬	330722197109*****	0.3538	是	产品线经理
15	朱旭平	330725198006*****	0.3538	否	曾任职发行人临床研究事业部,于2019年7月离职
16	沈步超	330402198411*****	0.2630	是	产品线经理
17	李沛晓	130181198402*****	0.2523	是	生产部经理
18	黄先凤	352128196611*****	0.1861	是	子公司杭州博康会计
19	林海洋	330381198502*****	0.1843	是	物管部经理
20	舒锋	330424198209*****	0.1843	是	研发经理
21	严文华	330682198508*****	0.1830	是	子公司杭州博康销售人员
22	谢令钦	331022198605*****	0.1830	是	质量管理工程师
23	赵凌洁	330922198203*****	0.1769	是	采购助理
合计			100.0000	-	-

综上,之江药业股东除目前在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及已离职的员工外,其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均曾任职杭州博赛的原因

根据杭州博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杭州博赛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之江生物任职情况	于杭州博赛任职期间	于杭州博赛任职职位
1	邵俊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03.05-2004.02	技术总监
			2004.11-至今	监事
2	麻静明	副总经理	2001.11-2004.02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赵洪昇	曾任职副总经理，于2019年12月离职	2001.11-2004.11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06-2019.12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赵洪昇离职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赵洪昇辞职的原因”。

杭州博赛于2001年11月7日设立时的股东为赵玉珠、赵洪昇及张鸿，其中张鸿与邵俊斌及赵洪昇系朋友关系，赵玉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的母亲。杭州博赛设立之初，由赵洪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麻静明担任副总经理，邵俊斌主管技术研发，三人共同负责杭州博赛的日常运营管理。

2004年，杭州博赛股东变更为赵玉珠、赵洪浩及林胜芳，其中赵洪浩为赵洪昇之弟，林胜芳为麻静明之配偶，实际日常运营仍由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共同负责。因杭州博赛设立时规模较小，以产品研发为主。2005年，考虑区位优势，邵俊斌、麻静明、赵洪昇将事业发展重心转移至上海，共同设立之江有限，并于2017年6月收购杭州博赛为之江生物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多人均曾任职杭州博赛的情形。

四、九泰基金曾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及发行人说明,九鼎投资、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一) 九鼎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发行人股东。

(二) 九泰基金

九泰基金曾系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之江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 907,000 股股份。

2017 年 4 月,九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含权益派送新增股本)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予以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股转系统定期下发的 2017 年 4 月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未见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发行人股东。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之江药业股东除目前在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及已离职的员工外,其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因杭州博赛系发行人业务前身,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多人均曾任职杭州博赛的情形;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九鼎投资、九泰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发行人股东。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 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会为其第三届董事会,邵俊斌、倪卫琴、赵洪昇、王大松为非独立董事,其中,邵俊斌为发行人董事长;师以康、

俞丽辉、董建平为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赵洪昇辞职的原因；(2)公司财务总监姜长涛于2016年从公司短暂离职任职于其他公司，后又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说明姜长涛的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重新任职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并对部分人员就变动情况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对销售中心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了姜长涛离职并再次任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并对姜长涛进行了访谈；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持股情况，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6、查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细表；

7、查阅发行人历年权益分派公告及分红凭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赵洪昇辞职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生效时间	离职原因
李婧婧	受股东中信投资委派担任公司董事	2016.05.17	2017.04.13	因中信投资内部人员变动,经中信投资提名后更换之江生物董事
程里全	受股东上海能发委派担任公司董事	2011.08.15	2017.04.13	因长期居住于中国香港,认为无法很好地兼顾之江生物董事工作,故提出离职
李学尧	独立董事	2017.04.13	2017.06.19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大松	受股东中信投资委派担任公司董事	2017.04.13	2019.08.12	因中信投资内部人员变动,经中信投资提名后更换之江生物董事
俞丽辉	独立董事	2017.04.13	2019.12.17	因个人原因离职
赵洪昇	董事	2011.08.15	2019.12.20	因个人工作及家庭原因离职
	副总经理		2019.12.20	
徐渭清	独立董事	2019.12.17	2020.05.22	不满足股转系统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
师以康	独立董事	2017.04.13	2020.05.22	
董建平	独立董事	2017.06.19	2020.05.22	
姜长涛	财务总监	2017.03.27	-	-
吴晶	受股东中信投资委派担任公司董事	2019.09.10	-	-
王凯	副总经理	2020.01.09	-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2020.05.22	-	-
于永生	独立董事	2020.05.22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邵俊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中,李婧婧、王大松、程里全、李学尧、俞丽辉、徐渭清、师以康、董建平均为外部董事(包括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赵洪昇辞去董事职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董事中，吴晶为外部董事，由中信投资委派，李学尧、于永生为独立董事，其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外，均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洪昇，其于任职期间主要分管发行人的销售运营工作。2019年12月，赵洪昇因个人工作及家庭原因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凯担任副总经理接替其履行职责。

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拓展主要依托发行人自身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营结构，设置了专门的销售中心负责发行人整体销售运营工作，销售中心下设产品线、客服部及技术支持部三个部门，各部门均合理配备人员且主要分管人员均于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

与之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合理的晋升机制，新任副总经理王凯2014年起至今均任职发行人处，主要负责分管销售中心下设的客服部、技术支持部及产品线中的肝炎及移植产品的推广营销，熟悉发行人销售业务，任职以来能够良好履行业务管理及开拓的职能。

因此，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原股东委派、独立董事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财务总监姜长涛于 2016 年从公司短暂离职任职于其他公司，后又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说明姜长涛的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重新任职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

姜长涛先生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的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综合考虑工作职责、薪酬待遇、发展空间等因素从发行人处离职，2016 年 11 月担任上海颐尊水疗康体会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自姜长涛从公司离职后，公司未新聘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公司决定启动 IPO 事宜，综合考虑认为姜长涛先生为财务总监的合适人选；同时，姜长涛从公司离职后，在新单位入职时间较短，双方进行接触沟通后对岗位职责、薪酬待遇等达成一致，姜长涛于 2017 年 1 月重新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姜长涛为财务总监。

根据姜长涛说明，其重新任职发行人之前，未与上海颐尊水疗康体会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姜长涛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姜长涛亦未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限制性条款。因此姜长涛重新任职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人均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安基因	52.29	54.50	54.50
圣湘生物	50.69	37.96	86.24
硕世生物	65.87	73.21	-
热景生物	44.62	43.00	-
艾德生物	78.83	72.09	62.98
凯普生物	80.29	72.46	59.52
平均值	62.09	58.87	65.81
发行人	41.02	32.46	33.51

注 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单独向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故董监高平均薪酬计算已剔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其中硕世生物、热景生物未披露董监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注 2：根据圣湘生物招股说明书，其 2017 年度董监高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因当年为管理层计提 366.74 万元引入投资人奖金，剔除该部分奖金后，董监高人均薪酬为 25.12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人均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安基因	-	-	-
圣湘生物	45.91	36.67	77.58
硕世生物	79.79	77.60	-
热景生物	34.26	33.99	-
艾德生物	-	-	-
凯普生物	-	-	-
平均值	53.32	49.42	77.58
发行人	34.26	30.37	28.72

注 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达安基因、艾德生物、凯普生物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硕世生物、热景生物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薪酬；

注 2：根据圣湘生物招股说明书，其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因当年为管理层计提 366.74 万元引入投资人奖金，剔除该部分奖金后核心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为 25.19 万元；

注 3：因核心技术人员史一博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故 2019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未将其计算在内。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圣湘生物、热景生物等近期上市企业相差较小，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较早地实现了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实施权益分派。

2、发行人多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内部培养，长期任职于发行人，认同发行人发展理念，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大部分来自于社会招聘，为吸引人才的加盟，同行业可比公司提高了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

3、硕世生物、艾德生物、凯普生物由于已完成上市发行，市场竞争力及规模效应相较未上市企业均有所提升，考虑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近期上市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差较小，具有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总监未与原单位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重新任职于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对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现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多次实施权益分派，前述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薪酬水平，但与近期上市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差较小，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境外发明专利所有权 2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权利人、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技术中有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发行人与他人共同为权利人，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上述专利是否符合双方的约定、是否存

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障碍；（3）说明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发行人对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是否形成重大依赖；（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商号中含有“之江”字样，是否侵犯发行人的相关权利，是否对市场消费者产生误导。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证书及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商标权属状态及变更登记相关材料；
- 3、就专利的使用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台账，就专利形成的产品与报告期内销售额进行匹配以确定重要程度；
- 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状态进行了核查；
- 5、取得发行人与共同专利权人之间关于专利权相关事项的协议；
- 6、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7、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对发行人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9、查阅了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及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数据；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同意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之江智能使用“之江”字号的相关承诺；
-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权利人、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一)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境内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 项境外专利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主要使用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人免疫缺陷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快速联检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之江生物	ZL201610156854.8	2016.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人免疫缺陷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快速联检试剂盒	比较重要
2	沙门氏菌和痢疾杆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3.9	2013.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沙门氏菌及痢疾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	比较重要
3	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2.4	2013.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甲乙型流感病毒及禽流感病毒 N5/N7N9 核酸检测试剂盒等	重要
4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基因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使用方法和应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江生物	ZL201110322754.5	2011.10.21	20 年	原始取得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基因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	一般
5	一种检测地沟油的方法	之江科技；之江生物；杭州博康	ZL201010225657.X	2010.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未使用	一般
6	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	之江生物	ZL200910054805.3	2009.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试剂产品	重要
7	用于检测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的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10.X	2009.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	重要
8	HBVcccDNA 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09.7	2009.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技术服务	一般

9	人免疫缺陷病毒 I 型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204135.4	2008.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人免疫缺陷病毒 (HIVI)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人免疫缺陷病毒 (HIVII)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一般
10	人丙肝病毒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041872.7	2008.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丙型肝炎病毒 (HCV) 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等	重要
11	以分子探针技术检测线粒体 DNA11778 点突变的试剂盒	浙江大学; 之江生物	ZL200510049666.7	2005.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用于技术服务	一般
12	具有快速磁场响应性的功能高分子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116619.4	2006.09.28	20 年	继受取得	纳米磁珠产品	重要
13	高磁含量单分散亲水性磁性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7961.7	2006.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纳米磁珠产品	重要
14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3218.4	2006.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纳米磁珠产品	重要
15	牛羊猪犬布鲁氏菌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杭州博康	ZL201610080189.9	2016.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布鲁氏杆菌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一般
16	一种霍乱弧菌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杭州博康	ZL201610080203.5	2016.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霍乱弧菌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等	一般
17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杭州博康	ZL200510060040.6	2005.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对虾白斑病毒 (WSS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一般
18	SARS 病毒的基因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杭州博康	ZL03117040.4	2003.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SARS 病毒的基因检测试剂盒	一般

注 1: 第 11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浙江大学/杭州博康, 2012 年 8 月 17 日变更为浙江大学/之江生物; 第 1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 2011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上海奥润。第 13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

交通大学/上海奥润，2010年12月16日变更为上海奥润；第14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奥润，2010年12月14日变更为上海奥润；

注2：以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及收入占比多少为确定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重要的指标，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1%以上的为重要，0.5%以上的为比较重要，0.5%以下及未产生收入的为一般，其中第1项专利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未达到比较重要标准，但乙肝和丙肝核酸检测试剂盒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因此该专利认定被认定为比较重要；

注3：因纳米磁珠系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重要原材料，故与磁珠相关的技术被认定为重要。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主要使用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可用于PCR反应的生物样品管	之江生物	ZL201821133954.X	2018.07.17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2	工作站防污染过滤系统	之江生物	ZL201720917042.0	2017.07.26	10年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3	样品处理与移动工作站	之江生物	ZL201720914638.5	2017.07.26	10年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4	一种一次性采样拭子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720515624.6	2017.05.10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5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65.0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6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43.4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7	一种样本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68681.4	2015.07.02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8	一种痰液收集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19217.6	2015.06.17	10年	原始取得	耗材	一般

注：实用新型专利工作站防污染过滤系统、样品处理与移动工作站两项因与发行人的 Autrax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有关，故而被认定为重要。

3、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主要使用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样品处理与移液工作站 (iNaSP)	之江生物	ZL201730544181.9	2017.11.7	10年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注：该外观设计专利因与发行人仪器 iNaSP 相关，系在 Autrax 基础上的演化产品，故而被认定为重要。

4、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区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主要使用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	------	-----	-----	-----	------	-----	------	----------	------------

1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 nano-microsphere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EP1978037B1	2007.1.11	欧洲	20年	原始取得	纳米磁珠产品	重要
2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 nano-microsphere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US8552110B2	2007.1.11	美国	20年	原始取得	纳米磁珠产品	重要

注：上述两项境外专利系上海奥润专利号为 ZL200610023218.4 的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通过 PCT 申请的境外专利，根据上海奥润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该专利已随前述境内专利一并转让。




（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境内商标权、2 项境外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主要使用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之江	5969812	2019.11.14-2029.11.13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2	之江	5969813	2020.06.21-2030.06.20	42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3	Liferiver	5969814	2020.01.14-2030.01.13	5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试剂	重要
4	Liferiver	5969815	2019.11.14-2029.11.13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5	Liferiver	5969816	2010.09.21-2020.09.20	42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6		9237970	2012.05.14-2022.05.13	5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7		9238083	2012.03.28-2022.03.27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8		9238143	2012.06.21-2022.06.20	42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9		9238166	2012.06.14-2022.06.13	44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10		9238191	2012.06.14-2022.06.13	44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11		16254162	2016.04.14-2 026.04.13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12		16254313	2016.04.14-2 026.04.13	2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13		16254478	2017.06.21-2 027.06.20	41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14		16254572	2017.06.21-2 027.06.20	42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15	SimFast	11643749	2014.03.28-2 024.03.27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16	Autrax	11643923	2014.03.28-2 024.03.27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重要
17	VENUSHPV	29240155	2019.05.14-2 029.05.13	5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HPV 产品	一般
18	Lab-in-the-Box	32983927	2019.05.07-2 029.05.06	42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19	Lab-in-the-Box	32994111	2019.05.07-2 029.05.06	5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20	Lab-in-the-Box	32997400	2019.05.07-2 029.05.06	10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21	Lab-in-the-Box	32997407	2019.05.07-2 029.05.06	44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22		3521522	2015.03.07-2 025.03.06	5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23	奥磁	3521523	2015.02.14-2 025.02.13	5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24	ON US	4066439	2017.11.14-2 027.11.13	23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25	奥纳	4066440	2017.11.14-2 027.11.13	23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 未使用	一般
26	AllMag	6059358	2020.02.07-2 030.02.06	5	上海奥润	原始取得	磁珠	重要
27	iMagNext	30997789	2019.02.28-2 029.02.27	42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28	iMagNext	31007069	2019.02.28-2 029.02.27	44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29	iMagNext	31010255	2019.02.28-2 029.02.27	10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0	iMagNext	31013059	2019.03.07-2 029.03.06	5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1	iNaSP	26186700	2018.08.21-2028.08.20	5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2	iNaSP	26186728	2018.08.21-2028.08.20	44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3	iNaSP	26192226	2018.08.21-2028.08.20	10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4	iNaSP	26202428	2018.08.21-2028.08.20	42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5		26306585	2019.01.21-2029.01.20	5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36		26308851	2018.08.28-2028.08.27	44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37		26311500	2018.08.28-2028.08.27	10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保护性注册，未使用	一般
38	AutraMic	40699975	2020.04.14-2030.04.13	10	之江科技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39	iMagMini	40293961	2020.05.14-2030.05.13	5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40	iMagMini	40294022	2020.05.14-2030.05.13	44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41	iMagMini	40296043	2020.05.14-2030.05.13	42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仪器	一般

注1：以是否使用及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程度作为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的判断依据；

注2：上述第5项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商标有效期续展至2030年9月20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证号	注册日期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主要产品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Liferiver	1173107	2013.03.20	5、10、42	马德里	10年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试剂	重要
2	Liferiver	4578059	2014.08.05	5、10、42	美国	10年	之江生物	原始取得	试剂	重要

(三)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权属状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访谈境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技术中有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发行人与他人共同为权利人，请发行人说明使用上述专利是否符合双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障碍

(一) 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他人共同为权利人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使用相关约定	使用是否符合双方约定
1	ZL201610156854.8	人免疫缺陷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快速联检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之江生物	未约定	-
2	ZL201110322754.5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基因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使用方法和应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江生物	双方一致同意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分许可等）和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符合
3	ZL201010225657.X	一种检测地沟油的方法	之江科技/之江生物/杭州博康	未约定	-
4	ZL200510049666.7	以分子探针技术检测线粒体 DNA11778 点突变的试剂盒	浙江大学/之江生物	未约定	-
5	ZL201610080189.9	牛羊猪犬布鲁氏菌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未约定	-
6	ZL201610080203.5	一种霍乱弧菌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与应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未约定	-
7	ZL200510060040.6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未约定	-

8	ZL031 17040. 4	SARS 病毒的基因 检测试剂盒及检测 方法	浙江大学医学 院附属第一医 院/杭州博赛	未约定	-
---	----------------------	------------------------------	----------------------------	-----	---

注：2009年7月28日，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博康与发行人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于2009年7月30日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补充协议》，约定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向发行人授权“WSSV的FQ-PCR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有效期1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签关于该等专利权使用的协议。

（二）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他人共同为权利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使用相关约定	使用是否符合双方约定
1	ZL2017 2051562 4.6	一种一次性 采样拭子	之江生物/ 宁波市远江 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	1、甲方（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同）、乙方（之江生物，下同）双方共同设计研发相关产品，联合申请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甲方授权乙方进行产品推广，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将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 3、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符合
2	ZL2015 2082956 5.0	一种宫颈采 样器			
3	ZL2015 2082954 3.4	一种宫颈采 样器			
4	ZL2015 2046868 1.4	一种样本采 样器			
5	ZL2015 2041921 7.6	一种痰液收 集器			

2015年3月12日，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江”）与发行人签署《联合研发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研发、共同推广“样本采样器”、“宫颈采样器”和“痰液收集器”。

2016年4月15日，宁波远江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因宁波远江申报项目需求，发行人将专利号为“ZL201520829543.4”和“ZL201520829565.0”的“一种宫颈采样器”独占许可宁波远江使用，授权期限为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内不能使用该2项专利。

授权期限内，发行人与宁波远江的合作模式为宁波远江生产样本采样器、宫颈采样器、痰液收集器等体外诊断试剂样本载体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并作为检测试剂盒配套产品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直接向宁波远江采购相

应的产品，无需单独使用上述 2 项专利，该独占许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充协议》有效期已经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关于相关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与宁波远江作为专利权共有人均有权单独实施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使用上述专利是否符合双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即根据专利法的上述规定，没有另外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作为专利权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专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不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发行人对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是否形成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曾拥有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 1 项，正在履行中的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被许可方	许可种类	授权期限
1	ZL200510060040.6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之江生物	独占许可	2009.07.28-2019.07.27
2	No.8133669	CHEMICALLY MODIFIED NUCLEOSIDE 5'-TRIPHOSPHATES FOR THERMALLY INITATED AMPLIFICATION OF NUCLEIC ACID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LLC.	之江生物	非排他性许可	2017.01.01-2023.06.21

（二）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杭州博康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方式、许可范围：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及进口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 许可内容：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200510060040.6、专利名称为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3) 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

4) 使用费：许可使用费为零。

5) 其他约定：若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采购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相关产品，之江生物须以直销八折的优惠价格销售给许可方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CHEMICALLY MODIFIED NUCLEOSIDE 5'-TRIPHOSPHATES FOR THERMALLY INITATED AMPLIFICATION OF NUCLEIC ACID

根据发行人与 TriLink Biotechnologies（以下简称“TriLink”）签订的《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 并获得 TriLink 对应知识产权授权，TriLink 许可发行人使用在该协议项下采购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授权许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3 年，并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一方在期限终止 30 天之前书面通知不予续期。双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续签该等协议，并约定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对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是否形成重大依赖

1、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对虾白斑病毒（WSS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的产品中使用了“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专利，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如下：

品名	销售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对虾白斑病毒（WSS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20 年 1-3 月	0.00
	2019	0.41
	2018	0.24
	2017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专利对应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不再使用上述被授权专利，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CHEMICALLY MODIFIED NUCLEOSIDE 5'-TRIPHOSPHATES FOR THERMALLY INITATED AMPLIFICATION OF NUCLEIC ACID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为使用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于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权利，非 dNTP 的制造方法。作为分子诊断试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dNTP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对重要，由于 TriLink 作为国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物类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供货能力稳定，发行人与其在业务往来中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出于商业考虑选择向其采购，但实际该产品国内外不乏同种类其他供应商，采购渠道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上述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商号中含有“之江”字样，是否侵犯发行人的相关权利，是否对市场消费者产生误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含有“之江”字号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权利人的确认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预核准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江科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之江药业使用“之江”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对该名称登记无异议。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预核准期间，之江药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江科技、之江工程出具《同意使用承诺书》，同意之江检验所使用“之江”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对该名称登记无异议。
上海之江	从事智能科技、互联网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	企业名称预核准期间，之江药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信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云软件服务，工具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之江检验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江科技、之江工程出具《同意使用承诺书》，同意之江智能使用“之江”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对该名称登记无异议。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之江智能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意前述相关公司无偿使用“之江”的字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之江”字号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之江药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服务，之江智能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依据该承诺，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之江智能未来将不会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市场消费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之江智能使用“之江”字号进行工商登记时已经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侵犯发行人相关权利的情况。上述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未来拟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市场消费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符合双方的约定，不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商号中含有“之江”字样已经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未侵犯发行人的相关权利，未对市场消费者产生误导。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1.关于资质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已取得三类注册证书 36 项，二类注册证书 1 项，一类产品备案证书 52 项。此外，公司共 238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如存在未取得产品注册证而销售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合规；（3）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各业务类别相关的资质、产品注册证数量少于产品数量的原因及合规性、境外经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产品质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取得发行人对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
- 3、查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产品注册或备案证明、认证证书等；
-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实地走访记录；
- 7、查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 8、查阅主要经销商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 9、抽查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经销商签订的交易合同、订单、开具的发票等；
- 10、获取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于当地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许可证书；
- 11、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包括海外销售收入）台账；
- 12、获取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书及主要出口国家产品认证证书；

13、根据收入成本台账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清单，与发行人已取得注册证书的产品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但未取得注册证书的产品情况；

14、抽查发行人销售给疾控中心、进出口检验检疫局产品的包装及使用说明；

1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信息；

16、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

18、查阅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19、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

2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回复意见】

一、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与发行人相关资质情况

之江生物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1）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业务类别	经营主体	许可/备案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主要内容	对应产品类别
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生产	之江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91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7-2022.12.07	III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核酸检测试剂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沪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159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6.28	I 6840-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I 6840-2 样本处理用产品	核酸提取试剂及细胞保存液、样本稀释液、样本保存液等
	之江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1856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31-2022.06.05	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类 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	Autrax、Mic qPCR 等仪器设备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20111856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6.09	6840-1 生物分离装置；I类 22-13 样本分离设备	EX 系列核酸提取仪等
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销售	之江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1413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1-2021.10.20	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核酸检测试剂、Mic qPCR 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1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07.22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Autrax
	杭州博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242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2024.04.10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核酸检测试剂等

注 1：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新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之江科技根据报告期内取得的新增一类产品情况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予以持续更新。

注 2：之江生物自 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91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之江科技自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185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

（2）与其他业务相关资质

除上述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与资质相关的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经营主体	取得资质情况
纳米磁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奥润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高通量测序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科研服务	之江工程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对接产品的美国 FDA 注册	之江美国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零星科研类试剂销售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	杭州博康	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组装，不涉及销售自有产品外的医疗器械	之江科技	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实际未开展经营	杭州博赛	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1) 上海奥润

上海奥润主要从事纳米磁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2) 之江工程

之江工程主要从事高通量测序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科研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 之江美国

之江美国主营业务为对接产品的美国 FDA 注册，报告期 2017 年、2019 年存在少量科研类试剂的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美国高等院校、生物科技公司等，根据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9 章“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中对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商注册要求的规定，确认若公司所售产品仅供科研、教学、化学分析的，可免于注册及取得相关销售资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之江美国境外销售科研类试剂产品时已在外包装标注“RUO”(for research use only) 标识，确认产品仅可用于科研，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4) 杭州博康

杭州博康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之江科技

之江科技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组装，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

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之江科技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未出现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行为，故无需另行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杭州博赛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杭州博赛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2、与发行人产品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施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注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或备案的用于临床诊断的医疗器械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国械注准 20173404 070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12	2022.07.11	之江生物
2	国械注准 20173404 333	甲型H1N1流感病毒（2009）RNA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30	2022.08.29	之江生物
3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0	巨细胞病毒（CM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4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5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7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6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9	肠道病毒71型（EV7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7	国械注准 20183401 699	柯萨奇病毒16型（CA16）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8	国械注准 20143401 825	解脲支原体 (UU)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9	国械注准 20143401 828	淋球菌 (NG) 核 酸测定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0	国械注准 20143401 826	人乳头瘤病毒 (HPV) 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 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1	国械注准 20143401 827	肠道病毒通用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2	国械注准 20153400 079	乙型肝炎病毒 (HBV) 基因分型 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3	国械注准 20153400 548	结核分枝杆菌核 酸检测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9.16	2024.09.15	之江生物
14	国械注准 20153400 078	人乳头瘤病毒 (HPV) 16 型、 18 型核酸测定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11.19	2024.11.18	之江生物
15	国械注准 20153400 044	高危型人乳头瘤 病毒 (HPV) 分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6	国械注准 20153400 264	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酸定量 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11.15	2024.11.14	之江生物
17	国械注准 20193401 509	人感染 H7N9 禽流 感病毒 RNA 检测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19.01.11	2024.01.10	之江生物
18	国械注准 20173404 656	甲、乙型流感病毒 核酸联合测定试 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11.28	2022.11.27	之江生物
19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6	碳青霉烯耐药基 因 KPC 检测试剂 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0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4	嗜肺军团菌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1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1	沙门氏菌及志贺 氏菌核酸联合检 测试剂盒 (荧光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PCR 法)				
22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5	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3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2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4	国械注准 20183401 703	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4.20	2023.04.19	之江生物
25	国械注准 20173403 242	A 组链球菌(GAS)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6.28	2022.06.27	之江生物
26	国械注准 20173403 243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6.28	2022.06.27	之江生物
27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5	人型支原体(MH)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28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6	白色念珠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29	国械注准 20173403 287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 A、B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19	2022.07.18	之江生物
30	国械注准 20173403 276	B 组链球菌(GBS)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21	2022.07.20	之江生物
31	国械注准 20173403 331	真菌 26S rRNA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07	2022.09.10	之江生物
32	国械注准 20173401 534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06	2022.12.05	之江生物
33	国械注准 20193400 15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12	2024.03.11	之江生物
34	国械注准 20193400 824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 16&18 分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1	2024.10.31	之江生物
35	国械注准 20203400 057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6	2021.01.25	之江生物

		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局			
36	国械注准20203220013	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8	2025.01.07	之江科技

(2) 取得的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沪械注准20172410039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13-2022.01.12	之江科技

(3) 取得的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名称	核发机构	备案日期	注册人
1	沪浦械备2015005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2	沪浦械备2015005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3	沪浦械备2015005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4	沪浦械备2015006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之江生物
5	沪浦械备2015014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8	之江生物
6	沪浦械备20150143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8	之江生物
7	沪浦械备2016007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8	沪浦械备20160071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9	沪浦械备20160073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之江生物
10	沪浦械备2016007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27	之江生物
11	沪浦械备2016010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14	之江生物
12	沪浦械备20170116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9	之江生物
13	沪浦械备2017011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4	沪浦械备2017010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5	沪浦械备2017010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之江生物
16	沪闵械备2018049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14	之江生物
17	沪闵械备2018052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2	之江生物
18	沪闵械备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	2018.10.31	之江生物

	201805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沪闵械备 2019000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9	之江生物
20	沪闵械备 20190066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生物
21	沪闵械备 2019007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09	之江生物
22	沪闵械备 2019007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21	之江生物
23	沪闵械备 2019008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4	之江生物
24	沪闵械备 2019008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之江生物
25	沪闵械备 2019008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2	之江生物
26	沪闵械备 2019021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8	之江生物
27	沪闵械备 20190213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	之江生物
28	沪闵械备 2019021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8	之江生物
29	沪闵械备 2019023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之江生物
30	沪闵械备 20190239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之江生物
31	沪闵械备 20200013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7	之江生物
32	沪闵械备 2020001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7	之江生物
33	沪闵械备 2020006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3	之江生物
34	沪闵械备 20200066号	样本稀释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3	之江生物
35	沪闵械备 20200068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05	之江生物
36	沪闵械备 2020007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14	之江生物
37	沪闵械备 2020007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20	之江生物
38	沪闵械备 2020008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之江生物
39	沪闵械备 2020008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之江生物
40	沪闵械备 20200088号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6	之江生物
41	沪闵械备 20200094号	细胞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2	沪闵械备 20200095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3	沪闵械备 20200096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0	之江生物
44	沪闵械备 20200107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26	之江生物
45	沪闵械备 20200110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7	之江生物
46	沪闵械备 20200133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5	之江生物
47	沪闵械备 20200113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4	之江生物
48	沪闵械备 2020014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之江生物
49	沪闵械备 2020014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之江生物
50	沪闵械备 20200143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之江生物
51	沪闵械备 20200150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52	沪闵械备 2020015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53	沪闵械备 2020015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54	沪闵械备 20150017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20	之江科技
55	沪闵械备 20180001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19	之江科技
56	沪闵械备 20190064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科技
57	沪闵械备 20190065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之江科技
58	沪闵械备 20200135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之江科技
59	沪闵械备 20200154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4	之江科技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号为沪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1591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尚未包含上表第40项一类备案产品；之江科技编号为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20111856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尚未包含上表第59项一类备案产品，相关程序均正在办理中。

注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203400057）要求，公司在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上市后需继续完成以下工作：“1.本产品仅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的辅助诊断及应急储备，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2.延续注册时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交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应在三家以上临床医疗机构（包括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集该产品连续临床应用数据。临床应用数据应具有完善的信息，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签字盖章符合要求；3.企业应当在一年内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资料。

针对提交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等续期条件，公司目前已在多家临床医疗机构收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连续临床应用数据，临床应用数据具有完善的信息，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并已完成签字盖章。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注册证书到期前，公司将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进行资料递交，完成延续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欧盟 CE 认证及相关主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境外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经本所律师按照业务及产品类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已取得从事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按区域可分为境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境内经销收入占比 90% 以上，经销商资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境内经销商

针对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经营实行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销发行人生产的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备案和许可，经销发行人生产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许可。

发行人目前境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分属于无需备案和许可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需进行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需申请许可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建立客户关系前，首先确认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终端流向，若终端流向至临床诊断领域的，要求其按照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供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资质证照，对其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进行审核，经销产品与许可范围相一致的，方签订经销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销售额占经销总额 70% 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经销商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抽查复核，终端客户为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等，主要经销商向其销售发行人产品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境外经销商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不同国家或地区对经销商的监管和资质要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累计销售金额前五的国家为葡萄

牙、意大利、阿曼、菲律宾、捷克，发行人在与境外经销商签订合同时要求境外经销商具有相应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为经销商在销售地准入提供必要的产品注册与认证文件，根据前五大销售国主要经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质文件的核查，主要经销商在其进口国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经销发行人产品所需的经营许可。

二、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如存在未取得产品注册证而销售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合规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注册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与发行人产品相关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种类共计400余种，以终端客户是否将产品用于临床为标准，发行人最终销往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的产品均已取得注册证；其余未取得注册证的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中销售合同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抽查，确认使用范围为仅限于科研而非临床类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科研机构等，且发行人在销售时已在合同中约定并于外包装标注“科研使用”的标识。上述事项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注册证数量少于产品数量的原因。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十条的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产品除用于科研类的外，均依据进口国有关医疗器械监管的规定办理了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科研机构

等非属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行人向其销售科研类产品不属于按照规定需要取得注册证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药监局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了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除少量科研类产品由之江美国于美国市场销售外，其余境外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及上海奥润境外经销商在产品进口后在进口国境内进行销售。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奥润向境外销售产品

（1）发行人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包括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的监管规定有所不同，对临床用途的诊断试剂产品，国际上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规定与我国类似，按照医疗器械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和审批；对于用于科研等非临床用途的产品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除部分国家需要备案外，一般无需审批。

发行人用于临床用途的试剂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盟、阿曼、菲律宾等地区，对此发行人产品已取得进口国监管机构要求的资质。同时针对境外市场销售对产品良好制造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由第三方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出具的《TÜV 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用于感染疾病诊断的核酸提取系统实时 PCR 诊断试剂盒的设计/开发、制造和分配符合 EN ISO 13485:2016 的标准，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2）上海奥润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奥润对外销售的主要为磁珠产品，对于该等原材料，一般均无特别的限制。

2、之江美国在当地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江美国境外开展经营的合规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US China Globa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江美国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系一家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编号为 C3577561，主要从事“生物技术”有关业务，其经营符合美国及当地的法律法规，目前有效存续并合法拥有其名下房产等资产，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在与经营相关的税收、环境、保险和就业方面，均未发现任何已知的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目前暂无涉诉。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奥润向境外销售产品的经营行为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江美国在当地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1、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奥润与出口业务相关的登记及备案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79	2017.03.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上海浦东新区）
2	上海奥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7608	2017.03.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上海）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6086	2015.07.15	浦东海关
3	上海奥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360132	2015.07.20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之江生物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3100614023	2011.10.25	上海出入境检

		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	--	-----	--	--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上海奥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18133	2017.03.2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有效日期	颁发单位	产品名称
1	之江生物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19001687)	2019.12.27 -2021.12.2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16&18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等产品
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19001717)	2019.12.27 -2021.12.2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等产品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0129)	2020.02.02 -2021.01.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0132)	2020.02.02 -2021.07.1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测定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0949)	2020.04.13 -2021.01.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0996)	2020.04.17 -2022.04.1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酸提取试剂
7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1194)	2020.05.11 -2020.05.1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酸提取试剂
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1232)	2020.05.25 -2022.05.2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酸提取试剂
9	之江科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19001733)	2019.12.27 -2021.12.2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1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00315722000102)	2020.05.25 -2022.05.2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已取得境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或办理了医疗器械出口备案，并履行了报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奥润均已取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海关出具的关于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的证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奥润享受了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奥润均已取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税务机关出具的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证明。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行为符合海关和税务部门有关出口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或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登录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涉及医疗事故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纠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经销发行人产品所需的经营许可；发行人销售的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均取得产品注册证，未取得产品注册证而销售的主要系科研类产品，销售对象为疾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科研机构等非用于临床的机构，销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2

公司产品销售根据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含配送）、直销。报告期内，经销占比分别为 51.44%、53.12% 及 57.30%，2019 年度略有上升。

请发行人披露：（1）“一票制”、“两票制”等政策目前在全国部分地区试点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影响，并结合政策的影响进一步披露配送经销、一般经销、直销等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变动原因；（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3）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4）经销商的层级分布及对应收入情况、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5）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理性；（6）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是否存在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经销产品是否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具体详见本题回复。

【回复意见】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业务开展方式的不同，发行人经销客户可分为一般经销商和配送商。

1、一般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在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后，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协议对授权产品、违约责任等信息进行明确约定，在实际订货时由经销商提交具体采购订单。

发行人主要依据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根据约定的合作条款进行日常的业务合作；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经销商在经营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2、配送商

除直接采购外，国内众多医院等医疗机构亦会采取药品、耗材、器械集中配送的模式。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签订供货合同，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再行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配送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经销模式为医疗器械行业的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广。同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经验的相关人员进行产品的推广以及对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服务支持。经销商可以协助发行人实现该职能，有助于发行人将资源主要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产品高效地覆盖更大范围的终端客户。

综上，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及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及法规，检索了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对公司的经销业务模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签收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经销商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公司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情

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发行人与其在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了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业务人员提供材料经销售内勤、法务助理对意向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交易信用度等进行初审后，再经产品线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方可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

公司至少每年对经销商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性、付款及时性、配合度等进行评价，对不合格经销商及时收紧交易规模或终止合作。

（二）经销商日常管理

1、在一般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一级经销为主，二级经销的情况较少。

对一级经销商，发行人主要依据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立合作关系后与一级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根据约定的合作条款进行日常的业务合作；并通过日常的台账记录、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及对账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经销商在经营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确保其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区域指导价格及销售区域符合经销协议的约定。

对二级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一级经销商进行间接管理，同时通过业务人员对相应的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支持、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及课程指导，了解二级经销商对相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2、在配送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日常的台账记录、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及对账、直接拜访终端客户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三）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1、一般经销模式

（1）定价机制

对于一般经销商，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并结合各地区相关检测服务的指导价格以及对该经销商的销量预期、回款信用评价，确定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价格。

发行人在与一般经销商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经销商不得低价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除非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否则，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予以赔偿，或取消其经销资格。同时，发行人通过定点授权、执行价格奖惩机制等方式防止产品串货、价格私自调整，预防市场和价格体系混乱。

（2）营销费用的承担

2016 年公司授权上海医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试剂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 2017 年双方共同投入市场费用，双方不低于各 100 万元。在后续合作过程中，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公司 2017 年投入市场费用金额为 13.82 万元。2018 年以来，上海医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前述协议不再执行。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向一般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其负责目标市场和客户的开发，相应的营销费用由其独立承担，公司仅负责技术支持服务，不承担相应的营销费用或进行补贴。

（3）运输费用的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般经销商销售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若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由经销商承担，若超过 1,000 元，则由公司承担。

2、配送模式

对于配送商，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价格后，根据中标价格与终端客户指定的配送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与配送商的交易价格。

配送模式下，市场营销费用、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亦不存在销售返利、补贴的情况。

（四）物流情况

在一般经销模式下，部分终端客户较多的区域经销商，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对其发货，再由其运输至终端客户。对于交易金额较小的一般经销商，公司根据其具体要求，发货给经销商或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在配送模式下，公司直接发货给配送商，由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配送。

（五）退换货机制

1、退货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退货管理制度》，除非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运输造成包装破损严重无法继续销售或者在途时间过久、运输温度等条件达不到相关要求等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无法使用情形，其他无合理原因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各期的退货金额较小。

发行人收到退货后，质管部对退货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如果确认是质量问题则进行报废处理，如果是包装破损等其他非质量问题原因，由生产经理安排重新入库。

2、换货

报告期内，部分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对产品生产日期有较严格要求，发行人在确认产品未到期且质量不存在问题的前提下，同意其进行换货，报告期内各期的换货金额较小。

（六）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未建立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但通过了解经销商的采购频次、采购量以及实地拜访经销商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公司制定的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查看了其中关于经销商的准入管理、合作管理、变更管理及终止合作管理程序，了解了经销商模式的定价机制、物流管理、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管理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访谈了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同时对以上情况进行控制测试，查证了经销商的业务资质、合同签订情况，查阅了定价、发货单、物流记录、退换

货等情况，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部分经销商存在前员工持股情况以及同时担任公司客户服务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经销商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经销商持股的情况，上述人员、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在经销商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经销商名称	公司前员工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柴波	发行人浙江区域销售人员，在职时间：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
2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洪波	发行人四川区域销售人员，在职时间：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
3	重庆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郭华	发行人重庆区域销售人员，在职时间：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
4	新疆欣晟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德新	发行人新疆区域销售人员，在职时间：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
5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森伟	发行人杭州区域销售人员，在职时间：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

部分从事产品销售的员工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竞争力十分了解，同时，在核酸检测试剂盒市场开拓、终端医院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路径考虑，部分员工离职后从事核酸检测试剂盒经销业务。发行人在面对与前员工相关联的经销商时从商业实质出发，根据商业背景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就业务比例而言，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低于4%，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经销商名称	2020年 1-3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14	342.28	260.17	266.90
2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2.21	421.66	269.14	267.17
3	重庆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05	75.68	7.15	3.42

4	新疆欣晟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2	12.98	12.59	16.54
5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	-	-	-
合计		860.75	852.59	549.05	554.02
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要营业收入比例		3.98%	3.35%	2.49%	2.9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和客户服务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终端医院对于产品供应商的要求差异，因此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和客户服务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销商和客户服务商重叠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金额	客户服务费	经销金额	客户服务费	经销金额	客户服务费	经销金额	客户服务费
1	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14	28.02	342.28	26.12	260.17	14.65	266.90	4.43
2	成都百联创维科技有限公司	290.90	10.19	44.59	-	19.96	-	6.17	-
3	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5.23	5.41	488.15	25.97	238.47	17.42	51.37	3.59
4	重庆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05	-	75.68	63.64	7.15	-	3.42	19.00
5	四川伊联科技有限公司	57.21	-	437.94	88.60	297.17	70.48	192.64	65.37
6	天津金联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34	0.90	26.94	7.56	15.57	13.01	2.03	10.49
7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28	1.50	190.55	8.27	156.42	11.27	141.93	1.50
8	泰州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4	15.83	30.14	78.48	21.89	83.64	20.03	44.93
9	武汉恒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17.56	7.17	0.49	95.83	0.80	8.40	-	-
10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	2.07	-	-	-	-	-	-
11	北京赛银吉乐科技有限公司	2.83	-	10.98	-	20.54	-	17.85	0.80
12	四川科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	9.19	2.93	44.61	-	47.87	-	38.24

13	北京博晟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64	3.56	179.99	23.87	128.13	23.94	139.94	16.32
14	武汉鸿泽润科 技有限公司	0.51	112.75	6.59	-	-	-	-	-
15	厦门昱坤元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0.33	5.83	0.05	6.91	-	-	-	-
16	杭州康呈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297.61	-	132.15	49.15	-	-	-
17	深圳市诺亚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	268.60	-	726.84	11.97	553.25	-	358.17
18	佛山市骏领生 物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	15.82	-	11.12	0.59	8.41	-	-
19	杭州德朗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2.14	29.31	14.46	-	-	-	-
20	上海科医联创 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	-	-	53.56	9.83	14.57	-	-
21	武汉康润贝澳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	-	5.89	11.46	2.46	-	0.68	-
合计		1,034.64	786.59	1,872.4	1,419.4	1,240.2	866.91	842.95	562.84
占同类型业务比例		7.78%	40.23	12.85	32.64	10.58	25.30	8.61%	23.31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客户服务商中重庆辰贤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利永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九浔科技有限公司亦存在公司前员工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持股的客户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均低于 7%，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客户服务商名称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重庆辰贤勤科技有限公司	22.37	210.56	-	-
2	成都利永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47	110.17	75.21	71.82
3	江西九浔科技有限公司	22.69	173.41	87.94	69.77
4	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2	26.12	14.65	4.43
5	重庆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3.64	-	19.00

6	杭州甄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			
合计		123.62	583.91	177.79	165.02
合计销售服务费占公司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6.32%	6.35%	2.51%	2.99%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员工相关联经销商及客户服务商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在商业基础上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开检索签约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的基础上认为，除上述部分经销商存在前员工持股情况以及同时担任公司客户服务商的情形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方式下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直销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一般为医院、疾控中心等事业单位，一般根据当地财政政策以及医院预算管理制度，综合考虑给与一定的信用期。
经销	一般经销	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一般先收款后发货；对于一般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其信用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终端维护水平，1-6个月的信用期；对于终端市场潜力较大区域的经销商或市场开拓能力及终端维护水平较高的经销客户，给予超过6个月的信用期。
	配送	发行人与配送商一般根据终端客户的回款周期来确定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公司制度要求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物流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查看订单、物流系统，对主要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对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经销商期末需储备少量库存外，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七、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拥有一定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有效维护终端客户。此外，分子试剂产品销售终端零散分布，经销商可利用其区位优势和销售网络更广泛地覆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圣湘生物、硕世生物及热景生物同样把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予以采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比例	经销比例	直销比例	经销比例	直销比例	经销比例
圣湘生物	36.98%	63.02%	44.68%	55.32%	48.26%	51.74%
硕世生物	22.79%	77.21%	22.09%	77.91%	27.41%	72.59%
凯普生物	未披露		68.51%	31.49%	71.63%	28.37%
艾德生物	72.25%	27.75%	75.12%	24.88%	52.71%	47.29%
达安基因	未披露					
热景生物	未披露		9.46%	90.54%	9.29%	90.71%
发行人	42.70%	57.30%	46.88%	53.12%	48.56%	51.44%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并剔除未纳入直销、经销统计的业务；

2、硕世生物 2019 年年报未披露直销及经销比例，本表系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半年报数据；

3、2020 年一季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直销/经销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占比变动与同样把经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圣湘生物相一致，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标准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执行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相关制度等形式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模式

通过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运营模式的形成原因；通过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经销商名单。通过抽查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的经销协议，了解经销业务协议条款及双方的权利、责任。

2、通过网络查询经销商工商信息，核查经销商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全部经销商工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经营范围等事项，核查经销商经营状况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通过对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所律师以报告期全部经销商作为样本，从中选取一定量的销售订单进行销售循环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票、货运记录、验收凭证及回款流水等业务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数量、金额是否一致，业务流程是否符合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4、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与主要经销商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5、通过函证，确认经销客户每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对报告期收入覆盖经销收入 70% 以上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经销商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收入对应的经销协议、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对经销商执行的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经销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收入	13,379.46	14,569.00	11,727.08	9,786.03
经销商发函金额	11,172.61	11,880.71	9,546.84	7,313.14
经销商发函比例	83.51%	81.55%	81.41%	74.73%
经销商回函金额	8,354.23	9,884.24	8,157.21	6,213.80
经销商回函比例	62.44%	67.84%	69.56%	63.50%

(2) 经销收入涉及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收入涉及应收账款余额	7,461.75	6,337.66	4,863.28	4,200.67
经销商发函金额	6,576.82	5,743.69	4,365.48	3,705.20
经销商发函比例	88.14%	90.63%	89.76%	88.20%
经销商回函金额	5,772.27	5,296.08	3,776.66	2,997.72
经销商回函比例	77.36%	83.57%	77.66%	71.36%

6、通过视频访谈及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了解与经销商具体合作过程及经销商销售情况

按照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及期末余额排序，根据重要性原则筛选经销商执行访谈程序。原则上涵盖年销售金额 35 万以上经销商、每年销售金额前三十大经销商、每年销新增或退出且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经销商、每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三十大经销商、每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明显异常的经销商，最终访谈金额覆盖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7%、75.67%、71.84%、70.13%。

通过视频及实地走访经销商、勘察其经营办公地址，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查看经销商经营资质、了解其与之江生物的业务合作过程、产品定价、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等情况，确认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与其资金实力、渠道资源、人员数量是否匹配，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大量囤货的情形。

对经销商执行的访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访谈客户	155	134	116	102
其中：视频访谈	114	95	81	70
实地走访	41	39	35	32
家数覆盖比例	21.74%	15.33%	15.06%	13.65%
其中：视频访谈	15.99%	10.87%	10.52%	9.37%
实地走访	5.75%	4.46%	4.55%	4.28%
收入覆盖比例	70.13%	71.84%	75.67%	72.37%
其中：视频访谈	47.68%	41.16%	46.26%	44.64%
实地走访	22.45%	30.68%	29.41%	27.73%

7、获取报告期各年度经销收入前 50%经销客户进销存明细，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0%、61.18%、58.28%、52.65%。对于各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前 50%以外的经销客户，分层抽取 30 家获取其进销存明细。对其他零散经销客户，获取其终端客户名称及收入占比情况。了解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8、查阅运输单据、访谈物流公司，确认终端运输真实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物流台账，访谈发行人主要合作物流公司，对发货单等业务单据记载收货地址进行比对。

（二）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发票、产品销售的运货单据、客户签收单据，经销商访谈问卷、函证，经销商提供的其产品经销存明细表及终端客户销售统计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等。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经销产品是否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除部分经销商期末需储备少量库存外，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除部分经销商期末需储备少量库存外，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控制之江检验所、之江智能，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宁波康飞及宁波美投；上工坊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的弟弟。

请发行人说明：（1）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共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关联业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宁波康飞及宁波美投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了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员工名册、资产清单、财务报表、主要资质证书、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之江生物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承诺函；

2、取得了上工坊、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之江检验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序时账，核查与上述企业交易往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就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之江检验所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对之江检验所、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8、查阅宁波康飞、宁波美投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承诺函；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资信平台查阅宁波康飞、宁波美投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意见】

一、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共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关联业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 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1	之江药业	对外投资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之江检验所	医疗检验检测服务	作为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成立于2017年8月，设立目的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及个人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2019年起，之江检验所正式开展包括HPV人乳头瘤病毒、大肠癌基因、新型冠状病毒等检验检测服务，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31万元、8.54万元，目前规模较小
3	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	中医理疗、健康管理及咨询业务	上工坊从事中医理疗业务，下属4家企业，包括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上工坊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目前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事中医理疗业务，北京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上工坊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 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整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关联业务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之江药业	否	否	否	否	否
之江检验所	是	否	是	否	否
上工坊	否	否	否	否	否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上工坊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1、之江药业、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系独立，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存在现有共同供应商及潜在共同客户情形，相关情形具备合理性，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存在现有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1)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向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根生化”）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品类
发行人	404.20	783.73	303.77	283.94	酶
之江检验所	-	-	-	1.94	离心机、振荡器等小型实验室设备

天根生化系德国凯杰公司（QIAGEN N.V.）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核酸纯化市场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初，之江检验所尚未展开生产经营，为了符合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设备配备要求，之江检验所在筹备过程中向其采购小型实验室设备，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根生化主要采购酶，与之江检验所向其采购的品种存在显著差异。

2) 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向宁波远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品类
发行人	546.70	684.86	647.29	511.11	委托加工 EX 自动核酸提取仪模块以及采购采样器、取样刷等耗材
之江检验所	-	4.66	-	-	试纸刷、取样刷等耗材

2019年度，之江检验所因开展 HPV 检验检测业务的需求，向宁波远江采购试纸刷、取样刷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远江主要委托加工 EX 自动核酸提取仪模块。两者采购的主要品类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宁波远江的说明，其向之江生物及之江检验所销售的上述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定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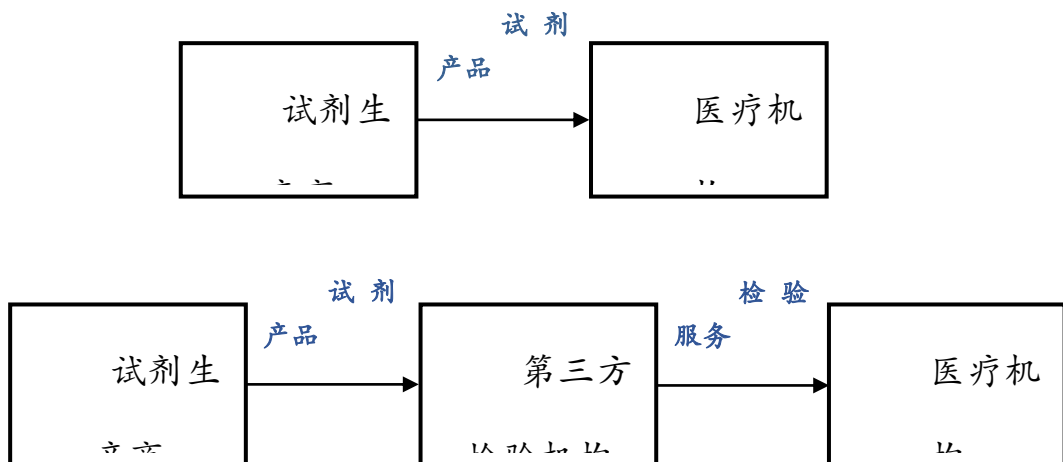
之江检验所作为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之江生物作为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二者均向宁波远江采购耗材，符合双方的业务开展需求，因此在耗材方面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具有一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现有客户不重合，但未来存在潜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根据之江检验所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录及销售收入明细账，报告期内，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之江检验所作为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机构，其下游主要为企业（含部分医疗机构）及个人客户。发行人作为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其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第三方实验室、疾控中心等，因此，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在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领域方面未来不排除存在潜在重合的可能。

但若医疗机构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则由医疗机构进行试剂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若医疗机构采取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的方式向第三方检验机构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试剂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即共同客户采购产品或服务主要依据其业务模式而定，同时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诊断试剂用于检测又向之江检验所采购检测服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之江检验所作为第三方检验机构，发行人作为试剂生产商，潜在客户重合比例较低，不存在导致不公平竞争、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

（1）主要技术独立

发行人从事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形成的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研发积累，报告期内以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

之江检验所主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其主要技术为对取自人体的材料进行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技术。之江药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提供中医理疗、健康管理及咨询业务。上述企业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主要技术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研发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任职或兼职，人员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与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交叉持有、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3、之江药业、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独立，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行业关系

之江药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医理疗、健康管理及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独立。

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实质主要系提供服务，之江生物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质偏向于研发、生产属性。二者业务在商业实质及定位方面均存在差异，构成上下游关系。

4、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同业竞争关系

从前述业务关系角度，之江药业、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系独立，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独立，业务关系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但二者业务在商业实质及定位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之江生物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质为产品研发、生产，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实质为提供服务。未来之江检验所将继续围绕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业务定位而持续展开生产经营，在业务开展中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之江检验所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之江检验所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总资产	1,726.79	1,784.95	1,900.36	2,010.65
净资产	1,472.03	1,586.20	1,842.68	1,992.44
营业收入	8.54	43.31	-	-
净利润	-114.17	-256.48	-149.66	-7.56

报告期内，之江检验所经营过程中除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情形，现阶段在客户、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独立，且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及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宁波康飞及宁波美投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宁波康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宁波康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根据宁波美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美投未有对外投资情形。

宁波康飞与宁波美投均未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之江药业、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系独立，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存在现有共同供应商及潜在共同客户情形，相关情形具备合理性，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之江药业、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独立，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行业关系；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上工坊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宁波康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美投未有对外投资情形。宁波康飞与宁波美投均未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中汇会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176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0]5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产权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层股东。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

分局备案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99.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及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09
2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5	90.91
合计		1,099.75	100.00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东方证券的住所由“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三）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冠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福金	3,400.00	68.00
2	李睦	800.00	16.00
3	王冉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其他工商信息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备案

序号	公司	许可/备案	编号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之江生物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159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6.28	I 6840-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I 6840-2 样本处理用产品

2	之江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20111856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6.09	6840-1 生物分离装置； I类22-13样本分离设备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名称	核发机构	备案日期	注册人
1	沪闵械备2020014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之江生物
2	沪闵械备2020014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5	之江生物
3	沪闵械备20200143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之江生物
4	沪闵械备20200150号	样本保存液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5	沪闵械备20200151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6	沪闵械备20200152号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之江生物
7	沪闵械备20200154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4	之江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主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境外认证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90,232,948.54	192,709,557.84	98.71%
2018 年度	220,755,703.10	224,350,623.96	98.40%
2019 年度	254,256,195.34	258,872,522.24	98.22%
2020 年 1-3 月	216,299,023.02	217,750,476.81	99.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三优生物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2.058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优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国竣	325.0000	31.7986
2	之江生物	199.3315	19.5029
3	向捷	175.0000	17.1223
4	泽优生物医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915	12.1902
5	杭州遂真聚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60	5.8388
6	费革胜	48.1019	4.7064
7	高子兵	34.6088	3.3862
8	湖南高创海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214	5.2073
9	上海荟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3	0.2473
	合计	1022.0584	100.0000

2、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德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年6月5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杭州德译的公司名称由“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独立董事除外）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	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吴晶	董事	-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3月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发行人除向之江智能定制软件外，还委托之江智能开发 BDMS 生物研发管理系统和 PCR 扩增曲线结果自动判读软件，项目总费用分别为 140 万元和 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软件尚在开发调试过程中，未完成验收。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元）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协议价	104,794.91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	协议价	576637.17
合计			681,432.08

1) 发行人向之江检验所销售试剂、耗材

之江检验所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检测服务。2019 年因检测服务所需，向发行人采购 HPV 检测试剂盒。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后，因检测服务所需，之江检验所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及滤芯吸头等耗材。

发行人向之江检验所销售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三优生物销售设备、耗材

三优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创新抗体药物研发和服务。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三优生物基于从事新冠病毒抗体相关产品的研究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一台 Autrax 及滤芯吸头等耗材用于研发使用。

发行人向三优生物销售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33,185.84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设备	33,725.38
合计		66,911.22

1) 发行人租赁设备给三优生物

2020 年 1 月，公司与三优生物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出租 1 台 Autrax 给三优生物使用，承租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优生物租入 Autrax 用于抗体高通量筛选，年租金为 15 万元。

公司租赁给三优生物 Autrax 定价参考 Autrax 折旧及销售毛利率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人租赁设备给之江检验所

2020年3月，公司与之江检验所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出租6台 Autrax 和6台 Mic qPCR 仪给之江检验所使用，承租期限1年，自2020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止。之江检验所租入设备用于样品核酸自动化提取、加样及核酸检测服务，Autrax 每台年租金为15万元，Mic qPCR 仪每台年租金为6.48万元。

公司租赁给之江检验所 Autrax 和 Mic qPCR 仪定价分别参考 Autrax 和 Mic qPCR 仪折旧和销售毛利率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报酬总额（元）	838,409.14

(5)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公司第一时间投入研发力量研制成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全国及全球疫情的蔓延使得尽快开发出针对该疾病的特效药物需求迫在眉睫。基于公司在新冠病毒候选靶点的筛查技术的优势和三优生物拥有全人源抗体库等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与三优生物达成了“抑制新冠肺炎的特效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下的系列合作及新型冠状病毒胶体金检测试剂卡研发项目。

上述合作是公司研发能力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研发过程中积累下的技术经验，将新冠病毒候选靶点的筛查技术应用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方向的有力尝试。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33,121.14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89,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67,111.11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94,343.55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对三优生物的应收款项为设备租金；其他应收款系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借款利息。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对之江检验所的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及设备租金。

公司 2020 年 1-3 月末对之江智能的预付款系定制软件开发的预付款项。

公司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其支取的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其他应付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211,018.67

2020 年 3 月末对三优生物其他应付款为向其收取的设备租赁押金，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报销款。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期限	租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之江工程	上海市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18	公司注册登记	2020.06.05-2021.07.31	0 元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MagMini	第 4029396 1 号	2020.05.14-2030.05.13	第 5 类（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诊断制剂（截止））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无

2	iMagMini	第 4029402 2号	2020.05.14- 2030.05.13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 医院；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 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 容服务（截止））	之江 工程	原始 取得	无
3	iMagMini	第 4029604 3号	2020.05.14- 2030.05.13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质量 检测；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 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之江 工程	原始 取得	无

2、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79,263,330.02	32,083,275.32	47,180,054.70
机器设备	64,234,871.40	30,100,443.89	34,134,427.51
运输工具	5,338,115.79	4,706,337.83	631,777.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831,042.46	44,499,570.61	21,331,471.85
合计	214,667,359.67	111,389,627.65	103,277,732.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未达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
1	之江生物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400万元	2020.1.2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PCR分析系统设备
			订单	400万元	2020.3.9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PCR分析系统设备
2	之江科技	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	订单	75万元	2020.1.4生效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核酸提取仪器模块
			订单	150万元	2020.2.27生效	

		有限公司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订单	150 万元	2020.3.26 生效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订单	150 万元	2020.3.26 生效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3	之江生物	TriLink Bio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7.1.1-起生效 3 年	原材料 dNTP 等
4	之江生物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1.1-长期	蛋白酶 K 等
5	之江生物	QIAGEN BEVERLY INC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6 日 起生效 3 年, 并 以每次 1 年的频 率自动展期	Taq 酶-I、 dNTP 等
6	之江生物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1.1-2020.1 2.31	反转录酶、 探针、引物 等
7	之江生物、之江美国	XirilAG 注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 起生效 3 年, 并 以每次 1 年的频 率自动展期	核酸提取仪 器模块
8	之江生物	Bio Molecular Systems Pty Ltd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自 2016 年 1 月 27 生效直至签 订终止协议	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器模块

注: xiril AG Garstigweg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 Tecan Schweiz AG 收购, 又于 2016 年被吸收合并入 Tecan Schweiz AG;

发行人与 TriLink Bio Technologies 签订的原材料合同中均约定发行人向 TriLink Bio Technologies 采购原材料 dNTP 并获得对应知识产权授权用于将原材料生产为产品并对外销售。TriLink Bio Technologies 的 dNTP 产品属于专利产品, 该知识产权授权为随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而自然形成, 在向客户的产品销售过程中附带了知识产权的授予, 并非一般单独的知识产权授权, 发行人无需为该知识产权授权支付费用。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形式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1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03	供应给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的试剂等
2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的试剂等
3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的试剂等
4	之江生物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供应给天津市天津医院的试剂等
5	之江生物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01.01-2020.12.31	试剂盒、设备等
					2019.07.01-2020.12.31	
6	之江生物	深圳市华晨阳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325 万元	2020.03.23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新冠检测试剂盒
7	之江生物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3.01-2021.09.30	试剂盒
8	之江生物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
9	之江生物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订单	349.2 万元	2020.01.30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新冠检测试剂盒、EX3600 自动核酸提取仪、Mic qPCR 仪等
10	之江生物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1620 万元	2020.04.04 直至订单交付完成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98,666.33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232,206.9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

（一）董事会

1、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邵俊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倪卫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

1、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季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逸芸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之江生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1-3月税率
增值税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累进税率（之江美国）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2020年1-3月收到政府补助2,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补助金额（元）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临床评价和工艺放大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40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詹程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发行人获得的欧盟 CE 认证及相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1、欧盟（CE）：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类别号	发证机构	注册人
	甲型肝炎病毒（HA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A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01-01 HR-000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HEV）IV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V I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11-01 HR-001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庚型肝炎病毒（HG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GV Real Time RT-PCR Kit	HR-0012-01 HR-00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输血传播病毒性肝炎（TT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Transfusion-transmitted Virus（TTV）Real Time PCR Kit	HD-0013-01 HD-00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纯疱疹病毒（HSV I + 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SV I & II Real Time PCR Kit	SD-0017-01 SD-001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 6&11 Real Time PCR Kit	SD-0018-01 SD-00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鼻咽癌病毒（EB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BV Real Time PCR Kit	OD-0023-01 OD-00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aricella Zoster Virus (VZV) Real Time PCR Kit	OD-0024-01 OD-00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细小病毒（B19）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uman Parvovirus（B19）Real Time PCR Kit	OD-0026-01 OD-002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多瘤病毒(BK)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olyomavirus BK (PBK) Real Time PCR Kit	OD-0102-01 OD-010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 16&18 Real Time PCR Kit	TD-0030-01 TD-00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Uterine Cervix Cancer of High-risk HPV Genotype Related Real time PCR kit (13 Types of HPV Genotypes)	TD-0031-01 TD-00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denovir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3-01 DD-0043-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A 组）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044-01 DR-004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045-01 DR-0045-02	Obelis	之江生物
	SARS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ARS Coronavirus (SARS-CO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6-01 RR-004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7-01 RR-004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04-01 RR-020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5N1 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N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8-01 RR-004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7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49-01 RR-004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Avian Influenza Virus H9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0-01 RR-005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1-01 RR-005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H1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2-01 RR-005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H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2-03 RR-0052-04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3-01 RR-005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97-01 RR-009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麻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asle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4-01 RR-00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ump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56-01 RR-005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098-01 RR-009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General-type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01-01 ER-010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 (I 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3-01 ER-00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 (II 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3-03 ER-0063-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 (I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4-01 ER-006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登革热病毒 (IV 型)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Dengue Virus I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4-03 ER-0064-04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5-01 ER-006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基孔肯亚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hikungunya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7-01 ER-00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西尼罗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West Nile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ER-0068-01 ER-006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口蹄疫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Foot-and-Mouth Disease Virus (FMDV) Real Time RT-PCR Kit	ZR-0072-01 ZR-007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猴痘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onkeypox Virus Real Time PCR Kit	ZD-0076-01 ZD-007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狂犬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abies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ZR-0070-01 ZR-0070-02	Obelis	之江生物
	1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1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78-01 QR-0078-02	Obelis	之江生物
	2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2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79-01 QR-00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3 型脊髓灰质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oliovirus 3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0-01 QR-00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柯萨奇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Real Time RT-PCR	QR-0202-01 QR-0202-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柯萨奇病毒 A24 型 (CA24)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A24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1-01 QR-00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I 型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General-type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7-01 QR-008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I 型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Typing I&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89-01 QR-0089-03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综合症汉坦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Pulmonary Syndrome Real Time RT-PCR Kit	QR-0090-01 QR-00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博卡病毒 (HBo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Bocavirus (HBoV) Real Time PCR Kit	RD-0131-01 RD-01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 71 型 (EV71)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71(EV71) Real Time RT-PCR	QR-0205-01 QR-020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6-01 QR-0206-02	Obelis	之江生物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CA16)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sackie Virus A16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7-01 QR-020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肠道病毒 70 型 (EV70)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virus 70 (EV70)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08-01 QR-020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CCHF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CCHF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33-01 ER-013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淋球菌 (NG)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eisseria Gonorrhoeae (NG) Real Time PCR Kit	SD-0014-01 SD-001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解脲支原体 (UU)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 Real Time PCR Kit	SD-0015-01 SD-0015-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2-01 DD-00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 CTX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Gene CTX) Real Time PCR Kit	DD-0122-01 DD-01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 O1 群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O1 Real Time PCR Kit	DD-0123-01 DD-01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霍乱弧菌 O139 群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Cholera O139 Real Time PCR Kit	DD-0124-01 DD-01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志贺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hig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3-01 DD-003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沙门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4-01 DD-003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 Shigella Real Time PCR Kit	DD-0035-01 DD-00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Typhi Real Time PCR Kit	DD-0036-01 DD-00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伤寒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paratyphi Real Time PCR Kit	DD-0037-01 DD-003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溶血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Vibrio parahaemolytic 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38-01 DD-0038-02	Obelis	之江生物
	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pathogen ic E. Coli (EP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1-01 DD-009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 (ETEC)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toxigenic E. Coli (ET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2-01 DD-009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侵袭性大肠杆菌(EIEC)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invasive E. Coli (EI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3-01 DD-009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粘附性大肠杆菌(EAEC)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adhesive E. Coli (EA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4-01 DD-009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nterohemorrhagic E. Coli (EHEC) Real Time PCR Kit	DD-0095-01 DD-00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大肠杆菌 (O157: H7)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 Coli O157: H7 Real Time PCR Kit	DD-0039-01 DD-003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空肠弯曲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ampylobacter Jejuni Real Time PCR Kit	DD-0040-01 DD-004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aphylococcus Aure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1-01 DD-004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MRSA) Real Time PCR Kit	DD-0096-01 DD-00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万古霉素耐药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ancomyc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VRSA) Real Time PCR Kit	DD-0125-01 DD-012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acillus Cereus Real Time PCR Kit	DD-0042-01 DD-0042-02	Obelis	之江生物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Real Time PCR Kit	DD-0127-01 DD-01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isteria Monocytogenes Real Time PCR Kit	DD-0128-01 DD-012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创伤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Vulnif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29-01 DD-01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溶藻弧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Vibrio Alginolyt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30-01 DD-01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阪崎肠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nterobacter sakazaii Real Time PCR Kit	DD-0134-01 DD-013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嗜肺军团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gionella Pneumophila Real Time PCR Kit	RD-0057-01 RD-0057-02	Obelis	之江生物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mophilus Influenza B Real Time PCR Kit	RD-0121-01 RD-01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流行性脑膜炎双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ningococcus Real Time PCR Kit	RD-0058-01 RD-005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猩红热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Pyogenes Real Time PCR Kit	RD-0059-01 RD-005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结核杆菌（TB）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Real Time PCR	RD-0060-01 RD-00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百日咳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ordetella Pertussis Real Time PCR Kit	RD-0061-01 RD-006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喉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acillus Diphtheriae Real Time PCR Kit	RD-0062-01 RD-006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猪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Suis Real Time PCR Kit	ZD-0069-01 ZD-006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布鲁氏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rucella Real Time PCR Kit	ZD-0071-01 ZD-007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炭疽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Bacillus Anthrax Real Time PCR Kit	ZD-0073-01 ZD-0073-02	Obelis	之江生物
	钩端螺旋体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ptospire Real Time PCR Kit	QD-0074-01 QD-007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绿脓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seudomonas Aeruginosa Real Time PCR Kit	QD-0203-01 QD-020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线粒体 DNA11778 位点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itochondrion DNA site 11778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027-01 GD-00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肥胖易感基因 GNB3825T 多态性测定试剂盒	Gene 825T of Obesity Predisposed Real Time PCR Kit	GD-0028-01 GD-0028-02 GD-0028-03 GD-0028-04	Obelis	之江生物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MTHFR) 基因 C677T 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THFR C677T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135-01 GD-01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耶氏肺孢子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neumocystis Carinii Real Time PCR Kit	QD-0082-01 QD-0082-02	Obelis	之江生物
	血吸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Schistosomiasis Real Time PCR Kit	QD-0085-01 QD-00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梅毒螺旋体 (TP) 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Treponema Pallidum (TP) Real Time PCR Kit	SD-0019-01 SD-0019-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支原体 (MP) 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Pneumoniae (MP) Real Time PCR Kit	RD-0100-01 RD-010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alaria Parasite Real Time PCR Kit	ED-0066-01 ED-00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外周血 AFP mRNA 表达水平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AFP mRNA Expression in	TR-0029-01 TR-00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PCR 法)	Peripheral Blood Real Time RT-PCR Kit			
	白血病 BCR-ABL 融合基因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BCR-AB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1 TR-012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inor-BCR-ABL 融合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3 TR-0126-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μ -BCR-ABL 融合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μ -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5 TR-0126-06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ajor-BCR-AB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BCR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7 TR-0126-08	Obelis	之江生物
	人 GAPDH 基因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GAPDH (Human)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32-01 QR-01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型分型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SV I & II 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SD-0136-01 SD-01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甲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ew influenza A virus Real Time RT-PCR Panel	YF-RR-013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ew influenza A Virus (H1N1) Real Time RT-PCR Kit	YF-RR-0139-01 YF-RR-0139-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MTHFR) 基因 C677T 突变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THFR C677T Mutation Real Time PCR Kit	GD-0135-01 GD-01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Real Time PCR Kit	RD-146-01 RD-14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丙型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C Real Time RT-PCR Kit	RD-149-01 RD-149-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星状病毒(HAstV)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Astrovirus (HAstV)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50-01 DR-015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肉毒杆菌 (A/B/E/F 型)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Botulinus (Types A/B/E/F) Real Time PCR Kit	DD-0151-01 DD-015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柯病毒 30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Echovirus 30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54-01 QR-01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副溶血弧菌毒素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oxic Gene of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Real Time PCR Kit	DD-0155-01 DD-015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6-01 RR-015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2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7-01 RR-015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3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8-01 RR-015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副流感病毒 4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4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59-01 RR-015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合胞病毒 A/B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Typing A&B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60-01 RR-01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Anaplasma phagocytophilum Real Time PCR Kit	ZD-0161-01 ZD-016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偏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Metapneumovirus (hMP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162-01 RR-0162-02	Obelis	之江生物
	伯氏疏螺旋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Borrelia burgdorferi (Bb) Real Time PCR Kit	ED-0163-01 ED-01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lostridium difficile Real Time PCR Kit	DD-0166-01 DD-01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DD-0167-01 DD-01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法)	Real Time PCR Kit			
	隐孢子虫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ryptosporidium Real Time PCR Kit	DD-0168-01 DD-016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疱疹病毒 6 型 (HHV-6)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Herpes Virus(HHV-6) Real Time PCR Kit	OD-0169-01 OD-0169-02	Obelis	之江生物
	尼帕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ipah Virus (Ni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0-01 ER-017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双埃柯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arech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QR-0171-01 QR-017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TBE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2-01 ER-017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蛉热托斯卡纳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Toscana Virus(TOS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173-01 ER-0173-02	Obelis	之江生物
	A 组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Group A Streptococcus (GAS)Real Time PCR Kit	RD-0180-01 RD-01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Klebsiellapneumoniae(Kpn)Real Time PCR Kit	RD-0181-01 RD-01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 (B 组)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Group B)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84-01 DR-0184-02	Obelis	之江生物
	轮状病毒 (C 组)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otavirus (Group C) Real Time RT-PCR Kit	DR-0185-01 DR-01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立克次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ickettsia Real Time PCR Kit	QD-0190-01 QD-01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Respiratory Adenovirus Real Time PCR Kit	RD-0195-01 RD-01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立克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hrlichia Real Time PCR Kit	ZD-0196-01 ZD-01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疱疹病毒 8 型 (HHV-8)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Herpes Virus(HHV-8) Real Time PCR Kit	OD-0212-01 OD-02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Q 热立克次体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oxiellaburneti Real Time PCR Kit	ED-0213-01 ED-02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恶性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falciparum Real Time PCR Kit	ED-0214-01 ED-0214-02	Obelis	之江生物
	卵形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ovale Real Time PCR Kit Real Time PCR Kit	ED-0215-01 ED-0215-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三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malariae Real Time PCR Kit	ED-0216-01 ED-0216-02	Obelis	之江生物
	间日疟原虫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lasmodium vivax Real Time PCR Kit	ED-0217-01 ED-021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超级细菌耐药基因（NDM-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ew Delhi metallo-beta-lactamase 1(NDM-1) Real Time PCR Kit	RD-0218-01 RD-02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埃博拉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Ebola Virus (EBO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0-01 QR-022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马尔堡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arburg Virus (MB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1-01 QR-02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拉沙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assa Virus (LV)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22-01 QR-02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乙、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B & C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23-01 RR-0223-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HEV）I&I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V I&III Real Time RT-PCR Kit	HR-0228-01 HR-0228-02	Obelis	之江生物
	耐药/泛耐药铜绿假单胞菌（MDR/PDR-PA）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ulti Drug Resistant/Pan Drug Resistant Pseudomonas Aeruginosa (MDR/PDR-PA) Real Time PCR Kit	QD-0229-01 QD-02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JC 病毒（JC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JCV Real Time PCR Kit	OD-0230-01 OD-02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 I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Genogroup II Real Time RT-PCR Kit	DR-0231-01 DR-0231-02	Obelis	之江生物
	季节性 H1 甲流耐药 H274Y 位点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Oseltamivir Resistant H274Y	RR-0232-01 RR-0232-02	Obelis	之江生物

	PCR 法)	seasonal H1 Influenza A 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甲型流感病毒 H1 亚型及 H3 亚型核酸联合测定试剂 盒 (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A H1&H3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35-01 RR-0235-02	Obelis	之江生物
	肾综合症汉坦病毒 II 型核 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antavirus Renal Syndrome Type II Real Time RT-PCR Kit	QR-0236-01 QR-0236-02	Obelis	之江生物
	B 组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Group B Streptococcus (GBS)Real Time PCR Kit	RD-0237-01 RD-0237-02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副伤寒杆菌核酸测定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Salmonella Paratyphi B Real Time PCR Kit	DD-0240-01 DD-0240-02	Obelis	之江生物
	黄热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Yellow Fever Virus(YFV)Rea l Time RT-PCR Kit	ZR-0241-01 ZR-0241-02	Obelis	之江生物
	乙型流感病毒分型核酸测 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Influenza Virus B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63-01 RR-0263-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鼻病毒 (HRV) 核酸测定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uman Rhinovirus (HR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264-01 RR-026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百日咳杆菌及副百日咳杆 菌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 (荧 光 PCR 法)	Bordetella Pertussis &BordetellaPar apertussis Real Time PCR Kit	RD-0266-01 RD-026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细小脲原体 (UP) 核酸测定 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Ureaplasmapar vum (UP) Real Time PCR Kit	SD-0267-01 SD-026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Uterine Cervix Cancer of High-risk HPV Genotype Related Real time PCR kit	TD-0031-04	Obelis	之江生物
	生殖道支原体 (MG) 核酸 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Genitalium (MG) Real Time PCR Kit	SD-0278-01 SD-027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人型支原体 (MH) 核酸测 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Mycoplasma Hominis (MH) Real Time PCR	SD-0279-01 SD-02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Kit			
	白血病 BCR-ABL 融合基因混合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BCR-AB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126-09 TR-0126-10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融合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Fusion Gene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1 TR-028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3 TR-0280-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S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S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5 TR-0280-06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PML-RAR α V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PML-RAR α V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0-07 TR-0280-08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SIL-TAL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SIL-TAL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1-01 TR-028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AML1-ETO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AML1-ETO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2-01 TR-028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E2A-PBX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E2A-PBX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3-01 TR-0283-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BF β -MYH11 融合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BF β -MYH11 Fusion Gene Typing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1 TR-0284-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BF β -MYH11 A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BF β -MYH11 A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3 TR-0284-04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CBF β -MYH11 D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BF β -MYH11 D Fusion Gene Real Time	TR-0284-05 TR-0284-06	Obelis	之江生物

		RT-PCR Kit			
	白血病 CBFβ-MYH11 E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CBFβ-MYH11 E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4-07 TR-0284-08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AML1-EVI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AML-EVI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5-01 TR-028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DEK-CAN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DEK-CAN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6-01 TR-028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TEL-AML1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TEL-AML1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7-01 TR-028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IP1L1-PDGFRα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IP1L1-PDGFRα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8-01 TR-0288-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AF4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AF4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89-01 TR-028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LT3-ITD 基因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LT3-ITD Gene Real Time PCR Kit	TD-0290-01 TD-029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FLT3-TKD 基因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FLT3-TKD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1-01 TR-029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WT-1 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WT-1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5-01 TR-029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AF9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AF9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6-01 TR-0296-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JAK2 基因 V167F 突变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Gene JAK2 V167F Mutation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7-01 TR-0297-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血病 MLL-ENL 融合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eukemia MLL-ENL Fusion Gene Real Time RT-PCR Kit	TR-0298-01 TR-0298-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自动提取仪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Instrument	SB-Z-10011 ZJ-D-10075 SB-Z-10019	Obelis	之江生物
	产 KPC 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Liferiver™ KPC Producing Bacteria Real Time PCR Kit	QD-0227-01 QD-02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	TD-0324-02 TD-0324-04	Obelis	之江生物
	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	Autrax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Workstation	SB-Z-10020	Obelis	之江生物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Real time PCR Kit	TD-0413-01 TD-0413-02	Obelis	之江生物
	HPV16/HPV18/HPV6+11 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PV16/HPV18 /HPV6+11 Multiplex Real Time PCR Kit	TD-0348-01 TD-0348-02	Obelis	之江生物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MERS-CoV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08-01 RR-0308-02	Obelis	之江生物
	幽门螺杆菌及毒素（VacA/CagA）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Helicobacter Pylori and Toxin (VacA/CagA) Real Time PCR Kit	SD-0318-01 SD-0318-02	Obelis	之江生物
	CYP2C19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YP2C19 Gene Polymorphism Real Time PCR Kit	TD-0327-01 TD-0327-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 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Genogroup I Real Time RT-PCR Kit	DR-0319-01 DR-0319-02	Obelis	之江生物

	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roVirus Real Time RT-PCR Kit	DR-0325-01 DR-0325-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1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1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0-01 RR-0320-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2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2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1-01 RR-0321-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3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3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2-01 RR-032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甲型流感病毒 N7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7 Gene of Influenza Virus A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23-01 RR-0324-02	Obelis	之江生物
	HRV/RSV/HMPV 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RV/RSV/HMPV Multiplex Real Time RT-PCR Kit	RR-0312-01 RR-0312-02	Obelis	之江生物
	白色念珠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Candida Albicans Real Time PCR Kit	FD-0329-01 FD-0329-02	Obelis	之江生物
	真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Fungus Real Time PCR Kit	FD-0330-01 FD-033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戊型肝炎病毒 (HEV) 总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HEV General Type Real Time RT-PCR Kit	HR-0307-01 HR-0307-02	Obelis	之江生物
	幽门螺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Pylori Real Time PCR Kit	SD-0354-01 SD-0354-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糖核酸 (RNA) 抽提试剂盒 (磁珠柱提取法)	RNA Isolation Kit (Paramagnetic Beads Column)	ME-0010 ME-0025	Obelis	之江生物
	核糖核酸 (RNA) 抽提试剂盒 (核酸自动提取仪提取法)	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ME-0012	Obelis	之江生物
	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Zika Virus (ZIK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460-01 ER-04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Manual and Automated Extraction)	ME-0102-50 ME-0102-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Pathogen DNA/RNA Isolation Kit (Manual and	ME-0104-100	Obelis	之江生物

		Automated 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Blood Genomic DNA Isolation Kit(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42 ME-0043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44 ME-0045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46 ME-004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 - Extraction)	ME-0052 ME-0053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DNA/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67 ME-0068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RR-0479-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77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87-02-50 RR-0487-02-200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and Antibody Assay kit	CG-0001-2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7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Bacterial DNA Extraction Reagent	PR-000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Extraction Reagent	PR-000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Genome DNA Isolation Kit (Centrifuge Column)	ME-0017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D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30 ME-0031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14 ME-0018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ME-0100-50 ME-0100-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Isola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40 ME-0041	Obelis	之江生物
	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Zika Virus (ZIKV) Real Time RT-PCR Kit	ER-0360-02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ME-0075 ME-0076	Obelis	之江生物
	核酸提取试剂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Reagent	PR-0020-25 PR-0020-50 PR-0020-100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RR-0479-02-25 RR-0479-02-50	Obelis	之江生物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79-o2	Obelis	之江生物

2、澳大利亚（TGA）：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	TGA	2020.03.22	之江生物

3、南非（SAHPRA）：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 virus (2019-nCov) Realtime multiplex RT PCR KIT	000013 35MD	SAHPRA	2025.04.09	之江生物
2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 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000014 10MD	SAHPRA	2025.06.19	之江生物

4、菲律宾（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Nucleic Acid Reagent Test Kits for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Fluorometric PCR)	2020032 5110522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 tion	2020.03.2 6	之江生物

5、印度（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 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IMP/IV D/2020/ 000343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	2020.04. 17	之江生物

6、马来西亚（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	LIFERIVER Novel Coronavirus	MDA/S A/2020/ 098	Medical Device Authority	2020.04.22	之江生物

		(2019-nCoV) Real-Time Multiplex				
--	--	---------------------------------------	--	--	--	--

7、新加坡（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79 -02-25、 RR-0479 -02-50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2020.05.06	之江生物

8、泰国（TFDA）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3 Genes)	T630001 1	TFDA	2024.12.31	之江生物

9、WHO 应急使用清单（EUL）:

序号	中文产品名称	英文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 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RR-0485 -02	世界卫生 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 on)	2020.05.22	之江生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之江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之江生物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设置了多层次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需在管理经营之江生物达到“保底利润目标”的基础上,经营业绩增加 4,000 万元,即达到“对赌利润目标”,才能获得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增幅,股权转让的溢价激励幅度与业绩目标增长幅度相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及执行完毕,发行人是否已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存续或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中信投资与发行人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文件及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
- 4、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中信投资相关事项的确认。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及执行完毕,发行人是否已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一) 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实际执行及执行完毕

2015 年,发行人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确保挂牌顺利,中信投资同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效力。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中信投资(投资

人)与之江生物(目标公司)、宁波美投(转让方)、之江药业(控股股东)、邵俊斌(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

1、原《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 8.1 至 8.8 条约定(即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目标公司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履行;

2、若三个月内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的,或目标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否决的,前述条款自动恢复并按原约定履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中信投资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股票。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如前所述,发行人于上述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且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成功于股转系统挂牌,宁波美投及邵俊斌履行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至此原《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有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需完成的业绩对赌义务自动终止,实际未予执行。

(二) 发行人是否已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根据之江生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分别为 3,035.23 万元、3,860.63 万元,合计总额为 6,895.86 万元,且 2015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超过 40%,未达到《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容错范围内的对赌利润目标”。鉴于后续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发行人一定期限内是否于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为解除相关业绩对赌义务的前置条件,后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

挂牌的函，宁波美投及邵俊斌履行了《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原业绩对赌条款终止。

因此，之江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虽未达到对赌利润目标，但原对赌条款已终止，该条款实际未予执行。

二、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存续或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及中信投资的确认，原《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 8.1 至 8.8 条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江生物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履行，且后续各方亦未签订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有其他后续安排。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未达到《股份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利润目标，但因各方已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对赌条款予以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实际未予执行，且后续各方未再签订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有其他后续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与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签订《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 并获得 TriLink 对应知识产权授权，TriLink 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协议项下采购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

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为使用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于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权利，非 dNTP 的制造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原材料 dNTP 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情况，获得上述授权的原因，原材料 dNTP 的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请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事项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与 TriLink Biotechnologies（以下简称“TriLink”）签订的《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
- 2、就原材料 dNTP 的使用情况及获得授权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的 dNTP 形成的产品清单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统计，确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并计算 dNTP 占直接材料及产品成本的比重。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原材料 dNTP 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情况，获得上述授权的原因，原材料 dNTP 的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原材料 dNTP 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dNTP 的供应商主要有两家，分别为 TriLink 和 QIAGEN N.V.。发行人生产核酸测试剂的过程中，或单独使用某个供应商的 dNTP，或根据需求混合使用两个供应商的 dNTP。发行人与 TriLink 于合作过程中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协议，与 QIAGEN N.V.合作过程中未涉及知识产权授权。

根据发行人与 TriLink 签订的《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 并获得 TriLink 对应知识产权授权，TriLink 许可发行人使用在该协议项下采购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权利，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授权方式	非排他许可
许可范围	TriLink 授权发行人购买和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dNTP 制造 Mastermix（可用于核酸扩增的混合物，包含 dNTP 等多种成分），并销售根据本协议制造的为最终用户（指来自发行人，为研究和商业目的，而购买混合液者）指定的混合液
许可内容	被许可方向许可方采购原材料 dNTP 用于制造产品并销售的权利
许可期限	授权许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3 年，并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一方在期限终止 30 天之前书面通知不予续期）。双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续签该等协议，并约定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零元

限制事项	发行人不得将 TriLink 取得专利的 dNTP 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未经 TriLink 书面许可，不得从任何第三方获取 TriLink 取得专利的 dNTP
------	--

（二）获得上述授权的原因

TriLink 自身对于其涉及专利授权的产品有相应的管理规范，通过与下游客户签署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明确知识产权授权范围，以防范下游客户在使用及销售 TriLink 专利产品时的侵权行为。因此，TriLink 根据其业务开展惯例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协议。

（三）原材料 dNTP 的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材料 dNTP 的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dNTP 占试剂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11.10%	14.44%	12.53%	11.44%
其中：TriLink 产品成本比重	10.71%	13.82%	12.15%	11.20%
使用 TriLink 的 dNTP 产品销售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1%	56.35%	61.54%	57.86%

发行人基于原材料性价比、供应商的品牌和供货能力等综合因素考量，在国内外众多的 dNTP 供应商中选择向 TriLink 和 QIAGEN N.V. 两家供应商采购，并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dNTP 作为一种核酸检测试剂的基础原材料，国内外供应商众多，国内供应商包括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菲鹏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供应商包括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LGC BIOSEARCH 等。综上，对于该类原材料发行人均可以在国内外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对上述两家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且不可替代的依赖。

二、请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事项作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原材料 dNTP 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TriLink 与发行人签署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使用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以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但限制发行人将其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同时限制发行人在未经许可的

情况下从任何第三方获取 TriLink 专利 dNTP。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3 年，并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一方在期限终止 30 天之前书面通知不予续期）。双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续签该等协议，并约定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TriLink 专利 dNTP 用于自身试剂产品生产，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6%、61.54%、56.35% 及 60.71%。若未来双方合作受到外部国际环境影响或知识产权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厂商，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循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相关约定，也会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带来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TriLink 基于自身对其涉及专利授权产品业务管理要求，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报告期内，涉及 dNTP 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6%、61.54%、56.35% 及 60.71%，鉴于发行人在国内外均可找到其他可替代的 dNTP 供应商，因此不会对报告期内该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且不可替代的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事项作风险揭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关于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之江检验所作为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目的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及个人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2019 年起，之江检验所正式开展包括 HPV 人乳头瘤病毒、大肠癌基因、新型冠状病毒等检验检测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发行人未将之江检验所纳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可执行并能持续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之江检验所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员工名册、资产清单、财务报表、主要资质证书、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之江生物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承诺函；
- 2、查阅了之江检验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序时账，核查与之江检验所交易往来情况；
- 4、就之江检验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了之江检验所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
-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就目前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访谈之江检验所负责人；
- 8、查阅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等行业政策性文件。

【回复意见】**一、请发行人说明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质偏向于研发、生产属性，而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实质主要系提供服务，二者在设立初衷及业务定位、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范围方面均存在差异，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并非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具体情况如下：

（一）之江检验所设立初衷及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延伸无关

之江检验所成立于2017年8月，作为独立医学实验室，设立目的为向各类机构及个人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其已取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独立医学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于医疗机构之外、从事医学检验或病理诊断服务，能独立承担相应医疗责任的医疗机构。

2016年-2017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大力支持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同时，考虑到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占整体检验市场的比例较小，与发达国家外包渗透率有着较大差距，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于2017年设立之江检验所，之江检验所成立初衷即致力于发展成为规模化的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提供医学检测服务，目前其开展的包括HPV人乳头瘤病毒、大肠癌基因、新型冠状病毒等检验检测服务均未脱离其主营业务。

未来之江检验所将继续围绕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业务定位持续开展经营，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化的检验检测服务。

（二）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区别

之江检验所作为体外诊断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提供方，业务布局分为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四个专业，涉及体外诊断多个领域，不仅限于分子诊断领域。同时，之江检验所主要技术为对取自人体的材料进行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技术。发行人专注于分子诊断领域的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范围存在区别。

综上，之江检验所系实际控制人基于看好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而设立的独立机构，其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均清晰明确，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区别，并非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延伸而形成。

二、发行人未将之江检验所纳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分析，考虑到之江检验所有其独立的定位划分及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主营业务结构方面均存在差异，主营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各自均具备独立开展主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019年起，之江检验所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分子诊断试剂的情形，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机构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

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之江检验所开拓业务的情形，之江检验所业务的开展亦不依赖于发行人的产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不构成同业竞争，故发行人未将之江检验所纳入体系内具备合理性。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具体可执行并能持续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为业务的竞争性及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之江检验所为独立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二者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之江检验所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发行人与之江检验所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不会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及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之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之江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按照之江生物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之江生物，由之江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之江生物存在同业竞争。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证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具体执行并持续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之江药业及邵俊斌对其所作出的承诺修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1）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在作为之江生物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与之江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之江生物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将要求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要求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企业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承诺：

“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之江生物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之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之江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之江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与之江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如之江生物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要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要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法定决策程序无法批准上述要求，则本人可以通过退出相关股份的方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之江生物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之江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可执行并能持续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核查结论】

之江检验所与发行人在设立初衷及业务定位、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范围方面存在差异，之江检验所主营业务非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发行人未将之江检验所纳入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可执行并能持续避免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5.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开始实现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出了第一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给相关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并迅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注册工作。

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未获得相关注册即进行销售，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性质，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明确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7.2，请披露新冠检测试剂盒及分子诊断仪器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的时间、注册工作完成的时间、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及主要分子诊断仪器的注册证；

2、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并登录相关政府网站对疾控中心及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性质进行查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台账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4、对未取得注册证而销售的部分产品的包装及客户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5、查阅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回复意见】

一、披露是否未获得相关注册即进行销售，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性质，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一）披露是否未获得相关注册即进行销售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4日向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发出第一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并迅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注册工作。发行人于2020年1月26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国械注准20203400057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即自2020年1月14日发出第一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至2020年1月26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间，发行人存在未获得相关注册即进行销售的情形，但试剂用途主要为科研使用。

（二）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性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及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系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职责的事业单位。各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则为各地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

要职能为防止疫病传播提供国际旅行卫生与检验保障。上述事业单位均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适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向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销售科研类产品不属于按照规定需要取得注册证的情形。

（三）相关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6日期间销售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范围为仅限于科研，且发行人在销售时已于产品外包装标注科研使用的标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药监局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注册证而销售或因其他违反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明确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7.2，请披露新冠检测试剂盒及分子诊断仪器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的时间、注册工作完成的时间、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时间

（一）新冠检测试剂盒

在新型冠状病毒的基因组序列公布后，发行人第一时间从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并立即投入研发力量研发核酸检测试剂。发行人依托成熟的研发平台，在第一时间研制成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于2020年1月14日实现销售给相关疾控中心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于2020年1月26日完成产品注册工作后开始临床销售，发行人成为国内首批获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于2020年1月27日起实现规模化销售。

（二）分子诊断仪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分子诊断仪器实现销售的时间、注册工作完成的时间、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实现销售时间	注册工作完成时间	实现规模化销售时间	取得注册证/备案证前实现销售的原因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Mic qPCR 仪)	2017.10.17	2020.01.08	2019.01.02 起	非临床使用，主要销售给农业检测相关单位

2	全自动核酸 检测前处理 系统(Autrax)	2014.11.25	2014.04.23	2020.01.28 起	不存在相关情 形
3	核酸提取仪 (EX2400)	2012.03.13	2011.12.27	未实现规模 化销售	不存在相关情 形
4	核酸提取仪 (EX3600)	2016.04.25	2014.03.28	2019.03.09 起	不存在相关情 形
5	核酸提取仪 (EX1600)	2020.03.24	2019.04.11	未实现规模 化销售	不存在相关情 形

注 1: 实现销售的时间为各产品第一笔销售的时间; 注册工作完成的时间为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时间; 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时间为连续月份实现销售或销售金额稳定实现的时间;

注 2: Mic qPCR 仪在注册证取得之前, 主要因猪瘟销售给农业检测相关单位, 少量销售给政府单位、医院等用于科研使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未获得相关注册即进行销售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科研类产品, 发行人未以临床使用为目的进行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注册证而销售或因其他违反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6.6

6.6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不同用途仪器设备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比例, 就发行人仪器设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说明对发行人仪器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的核查程序、方法、比例, 就发行人仪器设备管理情况及相关内控情况、执行情况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不同用途仪器设备及发行人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自用设备

(一) 了解自用设备基本情况

-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中关于自用仪器设备的统计;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仪器设备用于自用的基本情况。

(二) 核查自用设备管理情况

- 1、查阅发行人自用仪器设备相关管理制度，了解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物管部门、研发部门、质管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用设备出库、领用、维修、盘点等流程，确认各部门自用仪器设备的用途。

（三）核查自用设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用设备盘点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用设备进行定期盘点，报告期各期末，财务部人员发起并会同设备管理人员对各部门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进行实地盘点，查验存放位置及使用状态；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自用设备申请、出库等环节的 OA 记录及业务单据，复核各内部控制节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查验自用设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四）查验设备使用状态

1、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自用设备进行盘点，确认存放位置，观察具体使用状态，对存放于之江美国的仪器设备，通过视频查验的方式进行替代，最终盘点设备占发行人全部自用仪器原值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将盘点数量由盘点日数量结合报告期变动单进行倒算，并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数量进行核对；

2、取得报告期内全部研发领料清单及研发项目资料，复核研发部门使用仪器设备真实性。

二、投放设备

（一）了解投放设备基本情况

1、查阅固定资产台账中投放设备，对投放设备在不同客户、不同地区间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投放设备原因、流程等基本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投放仪器设备情况，了解行业内仪器设备投放基本情况；

4、查阅卫生、工商等主管部门针对医疗器械企业仪器设备投放行为出台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投放设备管理情况

- 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管理台账及对应业务单据；
- 2、查阅发行人《在外设备管理制度》、《在外设备管理规程》等投放设备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 3、访谈发行人物管部负责人、销售人员，了解仪器设备投放申请、审批、出库、调拨、退换等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对投放设备盘点制度；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仪器设备投放及后续状态变更时的会计处理方式。

（三）核查投放设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1、查阅报告期内投放设备申请、审批、出库、调拨、退换等环节全部单据，核查内部控制关键节点留痕证据，检查内部控制有效性；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投放设备盘点记录，分析设备盘点制度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维保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全部设备调试报告，了解发行人设备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查验设备使用状态

- 1、对报告期内投放设备对应客户试剂销售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除零星设备外，发行人仪器设备投放后大部分实现对投放客户的试剂销售；
- 2、对发行人投放设备执行函证程序，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3 月末的设备型号、数量、设备编码、存放位置、设备权属等信息进行确认。具体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放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放设备
投放设备原值	6,014.24	6,398.91
投放设备发函原值	2,576.55	3,219.81
投放设备发函比例	42.84%	50.32%
投放设备回函原值	2,254.78	2,204.05
投放设备回函比例	37.49%	34.44%

注 1：投放设备发函比例=投放设备发函原值/投放设备原值；

注 2：投放设备回函比例=投放设备回函原值/投放设备原值。

- 3、通过实地走访终端客户、获取视频资料查看设备使用状态等方式，对投放设备进行了盘点。

本所律师在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时，实地查看仪器设备存放位置及使用状态。实地走访投放仪器原值占全部投放设备原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同）的比例为 2.96%。

受各地新冠疫情影响，后续通过视频、电话的替代方式对投放设备进行确认。

对于部分终端实验室，通过获取终端仪器视频形式对设备进行查验。视频中需明确出现各设备独一性 SN 码、存放终端医院标识、设备存放实验室全貌、视频拍摄时间。通过视频确认的替代方式盘点的投放设备的原值占全部投放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38.14%。对于部分用于新冠检测实验室的设备，由于无法携带手机等拍摄工具进入，通过向科室工作人员电话确认投放设备型号、投放数量、设备权属等事宜。通过电话确认的方式核查的投放设备的原值占全部投放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27.61%。

通过实地盘点、视频查验、电话确认等方式合计核查的投放仪器原值占全部投放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68.71%。

各核查方式具体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放设备	
	数量比例	金额比例
核查比例	42.77%	68.71%
其中：实地走访	8.62%	2.96%
视频查验设备状态	20.41%	38.14%
电话了解设备投放情况	13.74%	27.61%

三、出租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存在向关联方三优生物出租 1 台 Autrax、之江检验所出租 6 台 Autrax 及 6 台 Mic qPCR 检测仪租的情形。仪器设备出租系关联方不符合免费投放标准产生的偶发情形，并非公司管理层对仪器设备采取的一类业务模式。针对出租设备，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之江检验所、三优生物负责人，了解设备出租原因；

（二）查阅出租设备合同，核查设备出租定价是否公允；

（三）查阅仪器设备出租费用支付凭证；

(四) 对三优生物、之江检验所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仪器设备存放位置及使用状态。实地核查出租仪器设备原值占全部出租仪器设备原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同）的比例为 100.00%。

四、销售设备

(一) 了解设备销售真实性情况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设备销售明细账及销售设备来源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仪器设备销售策略及主要客户结构；
- 3、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销售的主要客户，就设备销售金额、回款情况进行确认，函证范围占各期设备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1%、43.78%、47.99% 及 67.87%；
- 4、对报告期发行人设备销售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对其中投放设备转为销售的客户，进行重点关注，访谈范围占各期设备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5%、26.68%、36.87% 及 46.82%；
- 5、查阅发行人设备销售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 核查销售设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1、查阅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主要合同及相关业务单据，核查申请、审批、发货、签收、退换等节点，对其中投放设备转为销售的，进行重点关注；
- 2、查阅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中自用转销售、投放转销售的会计处理，核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发行人自用设备均有真实的使用需求，投放及出租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设备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 2、目前，发行人对不同用途的设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盘点程序，但仅对设备型号、存放位置、使用状态进行盘点，未关注到设备权属；2019 年针对发现的设备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在外设备管理规程》，用于规范公司在外设备的管理，确保其产权完整、清晰，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盘点未发

现异常；目前，发行人对投放仪器的盘点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盘点结果可靠，对盘点的差异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投放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联动销售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商业贿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9

10.9 请中介机构说明：（1）前次申报以来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2）历次更换中介机构后，新的中介机构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若使用，相关工作是否合规；（3）历次新中介机构进场后是否对前任中介机构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说明历次调整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本次申报科创板的进场时间，是否按照相关要求独立充分完成中介机构工作、是否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及相关流程是否合规。请说明依据，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意见】

一、前次申报以来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55 号）（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上交所《关于受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09 号）（以下简称“本次申报”）。前次申报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张伟、王恩顺、游弋、王越，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詹程、马茜芝、张晓枫，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二、历次更换中介机构后，新的中介机构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若使用，相关工作是否合规

锦天城律师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3 月底上海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具备现场办公条件后正式至发行人现场开展全面核查工作，期间锦天城律师通过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本次发行是否满足条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问题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具体执行的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独立分析和论证

自锦天城律师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开始，锦天城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并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尽职调查过程中，锦天城律师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访谈沟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的基础上，独立地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与本次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分析讨论。

（二）独立收集工作底稿、独立发函并独立进行走访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底稿，锦天城律师均独立收集，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其中针对前次申报出具的有关历史事实的确认文件等，锦天城律师均在独立分析事实情况的基础上，就确认文件的内容对出具主体进行重新访谈核验，并对访谈结果保持独立的职业判断，未依赖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锦天城律师均独立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等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均进行了独立发函程序。

（三）本项目已履行锦天城内部审核程序

经办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初稿）》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提交锦天城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在收到项目组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人员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审核，并以电子形式对项目组在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进行检查。

内核部门针对材料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提出问询意见，项目组出具反馈回复并依据内核意见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内核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内核会，经投票表决，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作出了通过决议。

综上，锦天城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勤勉尽责且独立充分地完成本次发行申报相关工作，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

三、历次新中介机构进场后是否对前任中介机构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说明历次调整的情况

除因选择的拟上市板块发行条件的差异及不同的报告期内根据事实情况新增或变更的事项外，锦天城律师对前次申报发行人律师相关结论进行调整的情况如下：

（一）之江药业历史上股东（员工薛忆、马丽丽、马光宇、孙娜、凌晓东、柴波、赵红喜）退出时股权交易对价为按其入股时投入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前次申报披露为入股时投入的资金，未将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在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专利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了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及 CHEMICALLY MODIFIED NUCLEOSIDE 5'-TRIPHOSPHATES FOR THERMALLY INITATED AMPLIFICATION OF NUCLEIC ACID 两项，前次申报未将发行人获得使用 TriLink 专利授权相关情形披露在内。

上述调整未触及核心发行条件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申报不涉及其他对前次申报结论进行调整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次申报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张伟、王恩顺、游弋、王越，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詹程、马茜芝、张晓枫，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发生变化；锦天城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勤勉尽责且独立充分地完成本次发行申报相关工作，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事项的相关调整未触及核心发行条件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11.2 关于规范运作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1）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垫付费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金额、整改情况，并做好相应信息披露；（2）是否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代持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金额、整改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存在缺陷；（3）设备投放或出借业务中是否规定试剂最低采购量、是否涉及捆绑销售，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2）（3）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相关共用人员的情况；
- 2、就是否存在上述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存在要求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采购的试剂产品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条款；
- 4、查询与捆绑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

5、就投放设备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并核查相关设备账务处理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反舞弊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8、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回复意见】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代持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金额、整改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代持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代持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情形。

（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情况，该等情况已得到整改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江药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由于财务核算相对简单，2017年6月之前，其未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未安排独立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部分财务人员代为进行财务核算，2017年6月之后，控股股东安排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工作，该等共用人员情况得到消除。

2017年6月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人员情况。

（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1、相关人员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前述人员共用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后续已出台对应制度进行整改

为防止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已出台对应制度，后续禁止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员工为其私人业务工作

三、设备投放或出借业务中是否规定试剂最低采购量、是否涉及捆绑销售，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借用合同》、《仪器借用合作协议》等中部分存在要求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采购的试剂产品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条款，但未涉及捆绑销售，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备投放或出借业务中是否规定试剂最低采购量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借用合同》、《仪器借用合作协议》等中存在要求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采购的试剂产品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条款，2017年8月2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实施，有关不得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市场监管予以明确后，发行人逐步对与投放设备相关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的有关投放设备的合同或订单中均已不再约定类似要求客户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要求采购的试剂必须满足最低采购量标准的条款。

（二）是否涉及捆绑销售

发行人出于推动试剂销售的考虑，与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要求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采购的试剂产品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条款。上述条款系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自主协商决定，不构成捆绑销售的要素及条件，且相关约束条款实质属于促进销售的鼓励条款。同时，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实际扣除保证金或要求客户承担其他补偿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合同中设备投放与检测试剂销售相互独立。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捆绑销售，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情形不构成捆绑销售的要素及条件

捆绑销售目前法律上尚无明确定义，仅为一种营销概念，一般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产品进行合作营销。根据1993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中对捆绑销售行为的定义，其构成要素主要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的经营者，在“违背购买者意愿”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目前国内分子诊断市场产品众多，产品之间可替代性强，下游客户具有较多其他选择。同时，发行人在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领域市场份额不足以令其具备支配地位，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即发行人向经销商、直销客户以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展开，发行人客观上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且主观无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因此，发行人相关约束性条款的约定系与客户自主协商决定，为市场化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不构成捆绑销售的要素及条件。

2、发行人所设置的约束条款实质属于促进销售的鼓励条款

出于客户采购以及发行人自身推动试剂销售的需求，发行人免费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设备投放，并在设备出借合同中约定收取一定保证金作为对其在借用期间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仪器设备的约束，上述用途包含合理使用设备的行为以及促进销售的行为。

根据行业惯例，试剂生产商通常会对设备投放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设备使用费，并设定最低试剂采购额，以此作为奖励标准对达标客户免除使用费，其实质属于推动试剂销售的奖励行为。发行人未对经销商或终端客户设置设备使用费，而是通过设定最低试剂采购额并收取保证金，若未达最低标准，则扣除一定保证金或采取其他补偿形式的方式，实质上等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取设备使用费，若达到销售目标则予以免除的行为，是发行人同客户自主协商后约定促进销售的鼓励条款。

3、投放设备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不存在受到设备投放协议相关条款的束缚从而被迫购买发行人试剂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实际未达该标准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核查，考虑到维护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未依据相关约定对相关保证金进行扣除或要求客户承担其他补偿义务，仅对相关客户采取收回设备的措施，该举措旨在提高设备投放促进销售的效率。基于上述，即虽有协议约定，但在实际执行层面，发行人从未强制要求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履行设备投放协议关于相关条款的约定从而购买发行人试剂产品，报告期内试剂销售

均出于相关客户的真实需求。

4、发行人新签合同中设备投放与检测试剂销售相互独立

2017年8月2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实施,有关不得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市场监管予以明确后,发行人逐步对与投放设备相关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的有关投放设备的合同或订单中均已不再约定类似要求客户仅从发行人处采购试剂或要求必须满足最低采购量标准的条款。

发行人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相互独立。技术层面上,发行人投放的仪器设备均为开放平台下的通用系统,既可以使用发行人生产的检测试剂,也可以使用其他厂商生产的检测试剂。法律层面上,发行人目前设备投放合同中未强制要求客户完成试剂销售指标、未设置排他性条款限定客户可使用的检测试剂种类。试剂采购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判断是否向发行人采购检测试剂。发行人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强制搭售试剂产品或设置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情形。

(三) 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联动销售行为不构成捆绑销售

基于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使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体外诊断行业中,为配合试剂的使用,采取试剂与仪器设备联动销售为行业内普遍行为,上市公司如圣湘生物、热景生物、硕世生物、安图生物、凯普生物、艾德生物、透景生命等均存在向客户销售试剂,配套提供仪器设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捆绑销售

2、发行人联动销售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

(1)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商管理手册》、《经销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环节实施有效管理,并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除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内、

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外，重要岗位人员、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服务商均需与公司签订《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以有效防范收受贿赂或回扣、支付贿赂或回扣行为的发生。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终端医院、疾控中心或其主管部门等的采购流程及规范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仪器投放的方式规避仪器招标程序的情形。对于需履行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发行人严格遵循招投标相关程序，在招投标核定范围内销售；对于无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销售的，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投放的设备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明确如实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不存在账外给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以捐赠、资助形式投放设备或以商业贿赂手段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发行人联动销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商业贿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代持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情形，2017年6月之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财务人员情况，该等情况已得到整改；发行人历史年度存在设备投放合同中规定试剂最低采购量的情况，该等条款在后续签订合同时已取消，该等情形不构成捆绑销售，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进行商业贿赂之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5**11.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执业过程中：

(1) 是否独立核查发行人的 ERP 系统和 OA 系统、是否执行相关程序将财务数据与 ERP 系统和 OA 系统中的数据核对；(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等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3) 在对发行人客户、客户服务商以及供应商走访的过程中是否受到限制，是否恰当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受到限制的情况是否执行了替代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执行的具体程序、范围，发表意见，另就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意见】

一、是否独立核查发行人的 ERP 系统和 OA 系统、是否执行相关程序将财务数据与 ERP 系统和 OA 系统中的数据核对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1、了解及确认发行人 ERP 系统、OA 系统对应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 ERP 系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生产成本核算等模块，主要涉及的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情况如下：

模块	数据信息	对应财务数据
销售管理	销退货明细表等	收入、应收账款核算
采购管理	采购明细表、进退货明细表等	采购入退库核算
存货管理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等	收发存核算与成本结转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计算表等	生产成本核算
应收应付	主要启用应收应付模块，客户回款明细表，供应商付款明细表、客户信用期表等	应收应付核算
会计总账	财务完整核算	2020 年启用该 ERP 模块, 2017 至 2019 年财务核算软件为用友 T6

发行人主要通过 OA 协同办公处理行政审批事项，与财务相关的涉及费用报销审批、对公付款审批、借款审批、客户信用期审批、设备投放申请等。

2、独立核查发行人的 ERP 系统和 OA 系统

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管理员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企业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的采购、定制情况，使用的功能和权限设置情况，运行和维护情况；

向发行人获取信息系统各模块的流程说明，与发行人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对比，结合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分析各流程审批环节是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原则；

向发行人获取 ERP 系统、OA 系统的独立账号，独立操作核查发行人 ERP 系统、OA 系统的审批流转的情况，查询相关信息与财务信息进行对比；

对 ERP 系统、OA 系统后台操作日志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异常修改记录。

3、执行相关程序将财务数据与 ERP 系统、OA 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财务系统使用用友 T6 系统与 ERP 系统独立，2020 年起启用了 ERP 系统中的财务核算模块，实现了财务核算与 ERP 系统的一体化。

对发行人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资与薪酬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资产管理等，了解各环节 ERP 系统、OA 系统记录的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形成过程，财务数据的记录与 ERP 系统、OA 系统是否一致。

从 ERP 系统中导出相关报表，与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包括销退货明细表与销售收入核对；采购明细表结合进退货明细表与应付账款采购、存货本期入库情况进行核对；生产成本计算表与账面生产成本归集与结转数据核对；应收账款信用期明细表，与账面应收账款的实际账期进行核查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数据与 ERP 系统、OA 系统相勾稽。本所律师在核查企业的 ERP 系统、OA 系统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原则，核查过程中并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等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出纳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相关资金流水，黄*凤个人卡拉取范围扩大至前次现场检查期间，获取以上人员已提供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流水明细的声明；

2、访谈以上人员，确认其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成本费用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

3、对上述资金流水中单笔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虽低于5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关注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同时关注大额存现、取现情形，针对异常交易的背景信息，访谈对应人员，关注大额资金的流向及合理性，并获取相应证据文件；

4、检查上述资金流水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检查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检查上述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检查上述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检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7、复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黄*凤个人卡农业银行6228480320416808****账户中未及时核算部分零星进项和费用是否已追溯调整，调整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出纳人员已提供其报告期内所有资金流水及对应解释说明。本所律师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三、在对发行人客户、客户服务商以及供应商走访的过程中是否受到限制，是否恰当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受到限制的情况是否执行了替代程序。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客户、客户服务商以及供应商走访的过程中，存在客户无法接受访谈、客户无法接受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未提供身份证明等核查受限情况。针对核查收到限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视频访谈、查询相关客户背景情况、查阅交易相关公开报道、查看销售合同、交易相关内部凭证、回款凭证等形式，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无法接受访谈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及排查疑似病例，无法接受访谈。同时 2020 年 1-3 月部分客户如上海市政府、国泰君安公益基金会等，其采购具有临时性且作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疫情期间不方便接受访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受限直销客户数（家）	8	5	5	2
访谈受限直销客户总收入（万元）	2,915.44	1,111.96	1,867.50	1,233.67

针对该类无法配合访谈客户，本所律师执行替代核查程序，通过查询相关客户背景情况、查阅交易相关公开报道、查看销售合同、回款凭证等形式，确认交易真实性。

2、无法实地访谈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省区对外省入境旅客执行隔离观察 14 天的政策。本所律师因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对该部分地区的客户执行实地访谈。同时，新冠疫情部分直销客户作为抗疫前线医疗机构，本所律师无法进入，故无法进行实地访谈。

针对无法接受实地访谈的客户，本所律师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予以替代。具体访谈情况如下所示：

（1）客户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客户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关联情况。最终访谈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63.82%、66.20%、67.23% 以及 66.83%。

对客户执行的访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访谈客户	215	208	184	167
其中：视频访谈	141	119	105	96
实地走访	74	89	79	71
家数覆盖比例	20.34%	16.61%	16.10%	14.92%
其中：视频访谈	13.34%	9.50%	9.19%	8.58%
实地走访	7.00%	7.11%	6.91%	6.34%
收入覆盖比例	66.83%	67.23%	66.20%	63.82%
其中：视频访谈	46.58%	34.69%	34.18%	33.15%
实地走访	20.24%	32.55%	32.02%	30.68%

(2) 客户服务商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合作的背景、内容，对客户服务商执行的访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访谈客户服务商	31	33	25	22
其中：视频访谈	25	24	18	14
实地走访	6	9	7	8
家数覆盖比例	44.93%	41.25%	43.86%	55.00%
其中：视频访谈	36.23%	30.00%	31.58%	35.00%
实地走访	8.70%	11.25%	12.28%	20.00%
费用覆盖比例	87.62%	81.27%	88.39%	91.46%
其中：视频访谈	81.01%	65.15%	70.52%	72.71%
实地走访	6.61%	16.11%	17.87%	18.75%

(3) 供应商走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供应商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最终访谈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66.99%、68.91%、77.65%以及83.82%。对供应商执行的访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访谈供应商	8	9	9	10
其中：视频访谈	7	8	8	9
实地走访	1	1	1	1
家数覆盖比例	4.19%	4.55%	3.61%	3.15%
其中：视频访谈	3.66%	4.04%	3.21%	2.84%
实地走访	0.52%	0.51%	0.40%	0.32%
成本覆盖比例	83.82%	77.65%	68.91%	66.99%
其中：视频访谈	71.27%	69.72%	58.80%	59.86%
实地走访	12.55%	7.93%	10.10%	7.13%

3、受访人员未提供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访谈过程中，部分受访人员（主要系直销客户受访人员）因保护个人隐私、工作岗位要求等原因未提供个人身份证明。针对该种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相关医务人员身份信息、现场观察其履职情况、查看销售人员日常客户沟通记录、核查直销客户的背景情况、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回款记录、物流记录等替代手段，核实相关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发行人客户、客户服务商以及供应商走访的过程中已经恰当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客户无法接受访谈、客户无法接受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未提供身份证明等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前述情况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财务数据与 ERP 系统、OA 系统相勾稽。本所律师在核查企业的 ERP 系统、OA 系统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原则，核查过程中并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2、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出纳人员已提供其报告期内所有资金流水及对应解释说明。本所律师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3、在对发行人客户、客户服务商以及供应商走访的过程中已经恰当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客户无法接受访谈、客户无法接受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未提供身份证明等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前述情况不影响对核查事项发表核查结论。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更新

(一) 发行人新增境内房地产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新增境内房地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之江生物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26562 号	松江区民强路 1525 号 19 幢	2,952.50	47,485	土地：工业/ 房屋：厂房	土地：出让 / 房屋：购买	2003.06.03 -2053.06.02	无

(二) 发行人新增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之江工程新增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iMagMini	第 40302654 号	2020.07.07 -2030.07.06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之江工程	原始取得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詹程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0年8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之江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之江生物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3.1

3、经销渠道及政策问题

3.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8%、31.59%、35.51%、18.87%。销售费用最主要是市场服务费，约占总销售费用的一半左右。报告期内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0%、16.51%、19.25%、9.14%。客户服务费主要系第三方专业客户服务商协助公司成功开发终端客户后，公司与其签署终端客户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对具体终端客户的关系维护、催款、信息收集等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请发行人结合与第三方专业客户服务商签订的协议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客户服务费的计提、支付情况，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和实际支付；（2）相关的服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策略、现行销售体系以及采用客户服务商模式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之间的协议、客户服务商服务记录，并结合客户服务商访谈，核查客户服务活动的真实性；

3、获取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费明细，对客户服务费明细的构成、计算方法进行了复核并与协议约定的计算依据进行核对；查阅了发行人客户服务费计提、支付相关财务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服务费计提、支付是否符合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规定；

4、核查客户服务商的业务活动记录，通过企信宝、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工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服务商的工商信息，通过裁判文书网等

网络工具查询客户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客户服务商筛选、客户服务费支付、反商业贿赂规定及客户服务商的考核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服务商，对客户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商业信用、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解并形成访谈记录，核查客户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客户服务费的计提、支付情况，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和实际支付

（一）报告期客户服务费的计提、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服务费计提金额、支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2020年3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计提客户服务费	1,955.09	4,469.70	3,426.43	2,414.37
支付客户服务费	765.89	3,762.20	2,955.29	2,072.26
期末应付客户服务费	3,712.77	2,523.57	1,816.07	1,344.93

发行人各期按照合同约定和业务发生情况计提客户服务费，并按照终端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支付。

（二）客户服务活动均按协议约定履行，客户服务费用真实发生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客户服务商承担客户的业务开拓、日常关系维护等职能，需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档案，定期更新并向发行人汇报；承担客户的款项催收职能，需定期与客户核对账目，并为发行人向客户催收货款。发行人有权定期检查协议执行情况，确认客户服务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发行人会要求服务商就拜访客户、日常维护等具体的服务活动进行记录，并通过销售经理对上述具体的服务活动结果进行审核，在实现向其服务的客户的收入后，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客户服务费。

（三）客户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服务商进行实际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核算，由相关区域的销售人员通知客户服务商开具服务费发票，并结算对应的应付账款，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客户服务费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不存在现金支付客户服务费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准确计提、支付了客户服务费，相关费用真实发生并得到实际支付。

二、相关的服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一）相关服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相关服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具有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以产品研发、产品技术为立足之本的科技型公司。由于公司面向的终端客户涉及地域范围较广、数量较多，在客户开拓和维护方面需要较大的管理投入和资源投入，基于资源配置及经营效率最优化的考虑，公司将客户的开拓、维护、款项催收等职能大部分通过经销商或客户服务商协助完成。

具体而言，客户服务商承担了包括客户的业务开拓、服务档案建立、客户使用记录收集与反馈、日常关系维护、客户款项催收、与客户进行账目核对等多种职能，定期更新并向发行人汇报，相关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采用客户服务商服务模式，有效开拓和维系了客户，成功推广销售了产品并取得收入，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服务商开拓、维系的客户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3%、27.34%、31.78%及 19.14%，构成了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发行人针对客户服务活动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服务过程合规，服

务记录完整

针对客户服务活动，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对客户服务商的筛选、客户服务费支付及客户服务商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签署客户服务协议，对客户服务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客户服务商定期汇总并向发行人提交拜访客户等具体的服务活动记录，服务活动均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而真实发生。

3、客户服务商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医疗行业中通过第三方客户服务商来开展与公司销售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承担催款职能具有普遍性。经查阅同行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存在类似客户服务商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服务商承担职能
硕世生物 (SH.688399)	对具体终端客户的培训、催款、信息收集、客户维护等服务
赛诺医疗 (SH.688108)	推广职能及终端服务
南微医学 (SH.688029)	专业学术会议推广、产品技术培训、跟台、客户拜访、市场调研及催款等
三友医疗 (SH.688085)	物流辅助、手术跟台支持、商务辅助（主要包括对账、送票及催款）、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

4、分析结论

综上，相关服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客户服务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1、发行人客户服务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 与客户服务商签订协议中均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

商业贿赂,在客户服务过程中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及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

(2)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及反商业贿赂制度

针对客户服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服务商及其员工都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反贿赂条款。

(3) 客户服务费均已入账并对公转账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要求客户服务费均据实入账,财务人员依据规定审查付款相关单据,对费用进行严格审核并支付,支付客户服务费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不存在账外支付客户服务费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关于禁止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客户服务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 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客户服务商筛选及客户服务费支付均按照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对于客户服务商执行对应的筛选、考核、付款标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相关的服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支付大额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客户服务商进行业务开拓、客户关系维护、款项催收等服务活动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发行人根据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及客户服务商协议,结合通过客户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

入及对应回款情况进行客户服务费计提、支付，相关费用均真实发生并根据约定实际支付，大额服务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4

4、前次申报现场核查问题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设备管理不善、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等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述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纠正，相关内控和规范管理的缺陷是否已经得到整改，是否已经达到公众上市公司内控和规范要求，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复核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分录是否准确、完整；
- 2、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个人卡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其它个人卡账户代公司支付款项情况，并对出纳个人卡追溯调整分录进行核查；
- 3、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联交易追认公告；
- 4、取得客户服务费计算底表，并复核其计算情况，走访并函证客户服务商；
- 5、复核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返利条款，并就返利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测算；
- 6、对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扩大样本选取区间；
- 7、通过现场走访、视频及电话访谈、函证、查验留底记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对于投放设备的所有权；

8、查阅发行人内审报告、花名册及 OA 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审批记录进行抽凭，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

9、获取发行人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对相应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进行穿行测试。

【回复意见】

一、警示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全部得到纠正，相关内控和规范管理的缺陷已经得到整改

（一）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

1、问题纠正

之江生物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用于向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费用的个人卡农业银行 6228480320416808****账户已于 2019 年注销，发行人后续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时完成对该个人卡零星未及时入账事项的追溯调整，警示函涉及的对应问题已得到纠正。

2、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强化资金内控及现金管理，禁止在财务核算、支付中使用个人卡，完成对于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二）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

1、问题纠正

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之情况。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前述事宜进行追认并同步于股转系统公告（2020-055 号）。

2、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三）2016 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

1、问题纠正

(1) 费用相关问题

发行人历史年度在各期末计提客户服务费时存在对于数家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客户服务费计提跨期及归集错误，报告期外，发行人 2016 年度客户服务费少计提 1,716,706.01 元。

由于汇总错误，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少计提与员工李启腾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 82,367.21 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支付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并在当年计提，该等利息实际对应包括 2016、2017 年度在内的历史年度，相应导致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外，发行人 2015 年度少计财务费用 16,438.39 元、2016 年度少计财务费用 125,655.29 元。

(2) 收入相关问题

报告期外，发行人在 2016 年度与杭州索嘉的代理协议书中就返利予以约定，返利方式为抵充货款，后续杭州索嘉完成对应业绩，发行人由于疏忽未能根据合同识别该等返利，2016 年度多计收入 354,763.50 元。

报告期外，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货给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终端医院实际签收日为 2017 年 1 月 2 日，该笔收入误确认入 2016 年度，导致 2016 年度收入多计 171,961.17 元。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时完成与收入跨期、客户服务费跨期、财务费用跨期、漏计提股权激励、未识别返利相关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2、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发行人已针对内控缺陷完成如下整改（1）加强对销售人员管理，落实细化客户服务商备案制度。复核确认各期客户服务费计提是否充分、准确；（2）加强对费用跨期的管控与识别；（3）进一步加强对销售返利相关事项的识别与管控，针对约定的销售返利逐项复核判断其是否已兑现；（4）加强对于已发出商品的监控，签收单据的回收，强化对于收入跨期事项的识别。

（四）设备管理不善

1、问题纠正

由于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将其申请借出的设备销售给终端医院。2019年12月，发行人取消对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投放，将原向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放的22台设备向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并收回对应款项，完成了对相应问题之整改。

2、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针对投放在外的仪器设备，发行人制定了《在外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出库流程、在外设备的退换货、调拨、盘点、损毁/遗失设备的赔偿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2019年针对发现的设备管理制度缺陷，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在外设备管理规程》，用于规范公司在外设备的管理，完善了投放设备盘点制度，加强了对盘点人员培训工作，要求盘点人员在盘点过程中，对设备权属进行确认，以确保在外设备产权完整、清晰。

公司现行投放设备管理制度规定，如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经销商擅自销售发行人向其投放的设备，则立即取消对该经销商的设备投放，已投放设备采取收回或者销售方式处理。

（五）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

1、问题纠正

发行人已完成对于报告期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追认并在股转系统公告，发行人已在2019年度实现OA系统与公司组织架构一致性。发行人总经理不再对控股股东财务事项进行审批。本次申报涉及的关联交易、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相符。

2、内控和规范管理缺陷整改

发行人已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更新OA系统并与公司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江药业之间分别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具有独立的审批人。

二、内部控制运行层面，发行人已经达到公众上市公司内控和规范要求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于申报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前针对现场检查所反映的内控缺陷，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进一步健全与独立性、收入、采购、资金、费用、资产相关的内控机制。该等内控机制均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已经达到公众上市公司内控和规范要求。

1、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层面完全独立。

2、收入内控

公司制定了《各销售职位岗位职责》、《合同评审管理规程》、《用户反馈与售后服务控制程序》、《销售计划与订单管理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标准》、《公司印章管理标准》、《财务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分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销售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该等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采购内控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人员岗位职责》、《合同评审管理规程》、《物料验收操作规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相关级别人员批准后执行。

4、资金内控

发行人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进行管控，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5、费用内控

发行人针对客户服务商制定了客户服务商管理制度,现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控与客户服务商的业务确立、结算及款项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服务商均签署销售服务协议并约定客户服务费的计算规则,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客户服务费。同时,在客户服务费款项支付时,要求开票方、收款方与业务提供方(即合同签署方)一致。

6、资产内控

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配置采购管理规程》、《设备、设施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规程》、《设备、设施故障、事故管理规程》、《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规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规程》、《合同评审管理规程》、《物料验收操作规程》、《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取样操作规程》、《在外设备管理制度》、《在外设备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对资产进行管控,发行人现已严格按照前述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入库、验收、使用及流转、盘点等进行管理控制。

(二) 发行人本次申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鉴证业务,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在鉴证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3697号)及《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86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已达到公众上市公司内控和规范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警示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全部得到纠正，相关内控和规范管理的缺陷已经得到整改，发行人符合公众上市公司内控和规范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詹程
詹程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枫
张晓枫

2020年9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217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5176号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之江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之江生物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列示金额为人民币217,750,476.81元、258,872,522.24元、224,350,623.96元、192,709,557.84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并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之江生物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见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二）。</p>	<p>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 对收入与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各个期间及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3. 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检查工商信息，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模式、产品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4. 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客户发生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5. 我们取得之江生物ERP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6. 对资产负债日前后销售收入的截止性进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 对主要客户当期及期后回款进行查验，查看银行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一致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之江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之江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之江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之江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对之江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之江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之江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3月审计报告》
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7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78,352,686.39	246,085,322.07	266,042,592.96	207,873,3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39,384.00	321,024.00	-	920,73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68,031,386.64	112,057,769.62	104,726,104.44	91,694,210.1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四）	12,431,061.83	3,295,676.93	286,142.30	3,085,114.73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272,128.04	550,419.40	934,571.91	391,394.93
其中：应收利息		-	-	170,582.79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六）	49,871,288.33	41,300,045.02	32,906,208.42	32,365,430.4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44,183.78	59,731.88	259,301.28	6,176,823.71
流动资产合计		610,342,119.01	403,669,988.92	405,154,921.31	342,507,05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	-	40,539,105.4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	-	-	35,496,80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59,251,801.47	102,600,881.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	-	4,258,929.21	2,763,715.43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3,277,732.02	116,698,344.82	119,941,310.99	125,437,101.22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375,492.25	1,127,651.48	1,017,099.47	459,909.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十四）	5,404,994.34	5,404,994.34	5,404,994.34	5,404,994.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517,981.21	2,927,517.86	2,614,951.41	2,855,21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9,773,750.00	9,500,768.02	708,124.46	1,193,21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01,751.29	238,260,157.60	174,484,515.31	173,610,956.08
资产总计		793,943,870.30	641,930,146.52	579,639,436.62	516,118,01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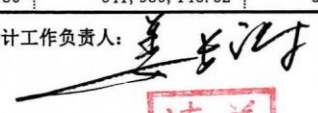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51,601,742.48	34,730,714.93	24,840,360.71	19,640,781.40
预收款项	五(十八)	-	7,074,617.10	6,759,731.18	5,720,460.59
合同负债	五(十九)	53,369,869.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4,573,999.27	6,043,859.68	5,721,499.74	5,131,247.2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5,431,810.38	6,366,798.72	3,129,853.82	1,847,440.6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6,232,206.93	2,753,731.81	1,789,823.12	1,664,271.40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209,628.89	56,969,722.24	42,241,268.57	34,004,20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59,420.20	60,367.42	61,163.38	61,46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5,943,812.13	3,747,581.30	4,672,646.59	9,356,15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2,806,904.41	9,309,266.3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0,136.74	13,117,215.07	4,733,809.97	9,417,621.10
负债合计		160,019,765.63	70,086,937.31	46,975,078.54	43,421,8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260,927,707.3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18,221,885.93	54,491,004.68	1,121,268.95	-912,047.4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36,162,578.10	36,162,578.10	30,729,980.97	24,241,146.3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76,967,360.23	78,617,346.02	98,240,827.75	42,411,1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24,104.67	571,843,209.21	532,664,358.08	472,696,188.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24,104.67	571,843,209.21	532,664,358.08	472,696,18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943,870.30	641,930,146.52	579,639,436.62	516,118,01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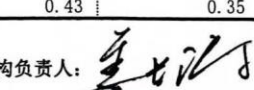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217,750,476.81	258,872,522.24	224,350,623.96	192,709,557.84
二、营业总成本		101,104,497.48	203,341,537.24	160,569,840.55	135,805,644.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45,284,986.55	61,815,890.44	43,456,887.20	35,107,986.0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562,834.48	502,346.68	535,774.74	618,576.9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41,080,772.67	91,937,285.78	70,881,072.44	55,263,894.1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8,072,031.38	28,018,465.92	28,395,437.58	24,832,453.3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6,907,122.00	23,404,993.74	19,924,471.05	20,101,557.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803,249.60	-2,337,445.32	-2,623,802.46	-118,823.97
其中：利息费用		-	-	-	47,413.66
利息收入		386,838.88	2,266,242.34	2,136,231.38	391,469.5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284,390.80	8,739,515.14	9,677,983.14	3,343,55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	-	2,425,986.94	2,927,94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957,702.04	-2,346,66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342,580.51	-2,940,547.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5,815.78	-21,907.77	-3,272,912.35	-1,264,63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	-	-	51,58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11,973.84	61,308,045.07	72,611,841.14	61,962,361.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789,994.46	8,837.97	2,126.21	0.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805,596.06	288,426.62	151,149.72	501,21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96,372.24	61,028,456.42	72,462,817.63	61,461,148.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5,146,358.03	9,506,623.12	10,144,275.16	9,935,41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0,014.21	51,521,833.30	62,318,542.47	51,525,733.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0,014.21	51,521,833.30	62,318,542.47	51,525,733.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50,014.21	51,521,833.30	62,318,542.47	51,534,429.22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8,69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四)	-36,269,118.75	53,369,735.73	2,033,316.40	-2,527,586.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69,118.75	53,369,735.73	2,033,316.40	-2,527,586.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46,717.67	52,752,509.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46,717.67	52,752,509.3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598.92	617,226.43	2,033,316.40	-2,527,586.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598.92	617,226.43	2,033,316.40	-2,527,586.32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80,895.46	104,891,569.03	64,351,858.87	48,998,14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80,895.46	104,891,569.03	64,351,858.87	49,006,84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695.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5	0.43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5	0.43	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85,240.06	259,611,719.79	219,576,191.51	183,296,12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04.85	4,392,484.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1	8,041,284.31	13,497,244.21	8,347,997.73	4,153,5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26,524.37	273,111,168.85	232,316,673.86	187,449,66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2,065.62	56,161,382.02	34,788,215.57	32,047,37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8,069.43	39,292,969.83	33,849,157.46	29,307,46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4,379.29	15,341,837.50	15,696,895.11	20,031,94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2	20,297,804.81	85,654,173.78	67,350,805.86	58,060,83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82,319.15	196,450,363.13	151,685,074.00	139,447,6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44,205.22	76,660,805.72	80,631,599.86	48,002,05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8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059,35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85,559,35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3,378.88	23,557,246.92	17,484,467.07	28,646,36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7,000,000.00	229,109,77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3,378.88	31,557,246.92	24,484,467.07	257,756,1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378.88	-31,557,246.92	-24,484,467.07	127,803,2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712,717.90	189,507.34	58,411,304.8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3	-	-	-	4,070,25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712,717.90	189,507.34	62,481,5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12,717.90	-189,507.34	-62,481,56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238.62	648,388.97	2,201,631.71	-2,236,25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64,064.96	-19,960,770.13	58,159,257.16	111,087,464.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96,589,7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39,725.22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4,491,004.68	-	36,162,578.10	78,617,346.02	-	571,843,20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4,491,004.68	-	36,162,578.10	78,617,346.02	-	571,843,20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36,269,118.75	-	-	98,350,014.21	-	62,080,8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36,269,118.75	-	-	98,350,014.21	-	62,080,8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18,221,885.93	-	36,162,578.10	176,967,360.23	-	633,924,10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1,121,268.95	-	30,729,980.97	98,240,827.75	-	532,664,3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1,121,268.95	-	30,729,980.97	98,240,827.75	-	532,664,35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53,369,735.73	-	5,432,597.13	-19,623,481.73	-	39,178,851.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53,369,735.73	-	-	51,521,833.30	-	104,891,569.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5,432,597.13	-71,145,315.03	-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5,432,597.13	-5,432,597.1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65,712,717.90	-	-65,712,717.9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4,491,004.68	-	36,162,578.10	78,617,346.02	-	571,843,20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912,047.45	-	24,241,146.30	42,411,119.95	-	472,696,18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912,047.45	-	24,241,146.30	42,411,119.95	-	472,696,18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4,383,688.98	-	2,033,316.40	-	6,488,834.67	55,829,707.80	-	59,968,16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2,033,316.40	-	-	62,318,542.47	-	64,351,85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6,488,834.67	-6,488,834.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6,488,834.67	-6,488,834.6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4,383,688.98	-	-	-	-	-	-	-4,383,688.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1,121,268.95	-	30,729,980.97	98,240,827.75	-	532,664,358.0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9,760,023.40	-	1,615,538.87	-	18,472,541.80	55,069,681.97	146,883.41	481,092,93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	146,028,262.00	-	-	-	259,760,023.40	-	1,615,538.87	-	18,472,541.80	55,069,681.97	146,883.41	481,092,93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1,167,683.99	-	-2,527,586.32	-	5,768,604.50	-12,658,562.02	-146,883.41	-8,396,74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2,527,586.32	-	-	51,534,429.22	-8,695.35	48,998,14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5,768,604.50	-64,179,909.30	-	-58,411,3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5,768,604.50	-5,768,604.5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58,411,304.80	-	-58,411,304.8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1,167,683.99	-	-	-	-	-13,081.94	-138,188.06	1,016,413.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912,047.45	-	24,241,146.30	42,411,119.95	-	472,696,188.19


邵俊印


姜涛印


姜涛印

3-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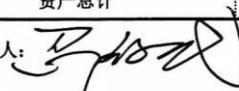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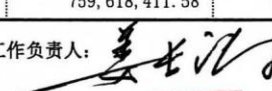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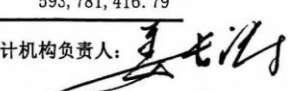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686,883.89	171,352,772.08	194,964,451.10	143,107,90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0,384.00	321,024.00	-	920,730.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91,585,634.44	123,195,698.58	114,438,820.18	99,539,366.0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747,716.91	3,212,115.12	187,082.95	2,977,217.94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09,656,996.56	97,847,347.76	64,431,201.01	53,511,699.71
其中: 应收利息		-	-	170,582.79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9,228,754.35	40,431,725.83	32,152,968.29	32,066,453.7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937.65	-	214,153.05	6,115,786.04
流动资产合计		662,243,307.80	436,360,683.37	406,388,676.58	338,239,15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539,105.4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92,176,773.54	92,176,773.54	92,176,773.54	127,423,58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51,801.47	102,600,881.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4,258,929.21	2,763,715.43
固定资产		103,240,555.27	115,589,306.23	117,196,771.12	121,928,529.5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69,997.79	1,120,947.45	1,005,557.16	443,528.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821.66	2,815,019.91	2,518,593.37	2,751,06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3,750.00	8,954,800.00	171,000.00	231,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28,699.73	323,257,728.21	257,866,729.83	255,542,262.00
资产总计		932,472,007.53	759,618,411.58	664,255,406.41	593,781,41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9,261,022.57	61,181,882.00	42,930,725.18	27,950,455.92
预收款项		-	6,499,362.24	5,803,199.93	5,542,803.35
合同负债		52,782,164.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23,539.42	5,687,175.45	5,298,640.31	4,638,326.24
应交税费		25,022,057.11	6,350,142.02	3,045,239.82	1,579,112.68
其他应付款		64,374,353.02	60,913,922.21	37,940,841.32	40,654,805.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463,137.09	140,632,483.92	95,018,646.56	80,365,5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9,420.20	60,367.42	61,163.38	61,46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943,812.13	3,747,581.30	4,672,646.59	9,356,15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6,904.41	9,309,266.3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0,136.74	13,117,215.07	4,733,809.97	9,417,621.10
负债合计		274,273,273.83	153,749,698.99	99,752,456.53	89,783,12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260,927,707.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905,791.63	52,752,509.3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162,578.10	36,162,578.10	30,729,980.97	24,241,146.30
未分配利润		203,558,083.56	114,381,344.78	131,200,688.50	72,801,17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198,733.70	605,868,712.59	564,502,949.88	503,998,2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472,007.53	759,618,411.58	664,255,406.41	593,781,41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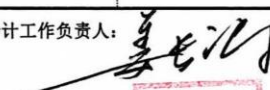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27,329,308.27	256,514,948.53	221,293,406.87	190,134,697.6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5,065,584.28	60,784,826.29	42,440,425.93	32,648,764.20
税金及附加		373,233.00	334,070.77	329,743.37	423,700.48
销售费用		41,925,611.08	94,014,075.96	72,227,967.78	53,843,043.42
管理费用		6,405,763.54	21,333,410.91	21,985,115.57	18,971,746.61
研发费用		6,907,122.00	23,404,993.74	20,396,169.15	19,610,003.92
财务费用		-756,979.12	-1,623,403.02	-2,068,686.55	-74,283.26
其中：利息费用		-	-	-	47,413.66
利息收入		374,218.29	1,605,855.57	1,774,821.18	279,952.53
加：其他收益		282,630.17	8,734,314.86	9,641,654.59	3,288,13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	2,425,986.94	968,56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957,702.04	-2,021,64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8,006.47	-2,932,466.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15.78	31,224.30	-3,225,710.21	-1,237,65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1,58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87,781.41	64,100,046.42	74,824,602.94	67,782,352.13
加：营业外收入		787,149.80	2,650.00	-	0.08
减：营业外支出		805,596.06	288,076.62	149,218.92	464,33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69,335.15	63,814,619.80	74,675,384.02	67,318,014.23
减：所得税费用		15,092,596.37	9,488,648.49	9,787,037.26	9,631,96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76,738.78	54,325,971.31	64,888,346.76	57,686,045.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76,738.78	54,325,971.31	64,888,346.76	57,686,045.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46,717.67	52,752,509.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46,717.67	52,752,509.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46,717.67	52,752,509.3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30,021.11	107,078,480.61	64,888,346.76	57,686,045.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497,244.60	255,140,681.67	211,987,916.45	178,217,42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91,144.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805.02	11,916,397.44	7,923,610.36	3,954,58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53,049.62	267,057,079.11	224,302,671.69	182,172,01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3,708.97	52,306,428.45	26,093,037.37	24,744,7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7,312.09	34,055,214.58	27,399,552.98	23,076,03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8,095.38	14,174,568.44	13,690,301.27	18,582,21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8,880.94	81,081,706.16	64,243,886.78	54,784,51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7,997.38	181,617,917.63	131,426,778.40	121,187,4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35,052.24	85,439,161.48	92,875,893.29	60,984,54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099,97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36,03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23,136,0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9,924.13	23,231,010.98	20,698,504.16	31,470,99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7,250,000.00	140,141,29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000.00	33,748,164.30	10,511,852.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9,924.13	64,979,175.28	38,460,357.05	171,612,28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9,924.13	-64,979,175.28	-38,460,357.05	51,523,72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00,000.00	-	30,507,0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00,000.00	-	30,507,0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712,717.90	189,507.34	58,411,30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2,801,446.11	4,073,1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912,717.90	2,990,953.45	62,484,46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12,717.90	-2,990,953.45	-31,977,40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983.70	-58,947.32	431,966.93	-179,34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34,111.81	-23,611,679.02	51,856,549.72	80,351,51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52,772.08	194,964,451.10	143,107,901.38	62,756,38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86,883.89	171,352,772.08	194,964,451.10	143,107,901.3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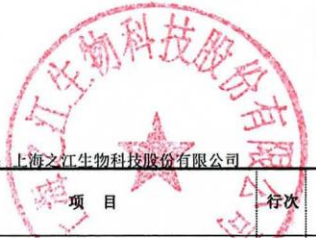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2,752,509.30	-	36,162,578.10	114,381,344.78	605,868,7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2,752,509.30	-	36,162,578.10	114,381,344.78	605,868,7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36,846,717.67	-	-	89,176,738.78	52,330,02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36,846,717.67	-	-	89,176,738.78	52,330,021.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15,905,791.63	-	36,162,578.10	203,558,083.56	658,198,733.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31,200,688.50	564,502,949.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31,200,688.50	564,502,94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52,752,509.30	-	5,432,597.13	-16,819,343.72	41,365,76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52,752,509.30	-	-	54,325,971.31	107,078,48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432,597.13	-71,145,315.03	-65,712,71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432,597.13	-5,432,597.1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5,712,717.90	-65,712,717.9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52,752,509.30	-	36,162,578.10	114,381,344.78	605,868,71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	-	24,241,146.30	72,801,176.41	503,998,2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	-	24,241,146.30	72,801,176.41	503,998,29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383,688.98	-	-	-	6,488,834.67	58,399,512.09	60,504,65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4,888,346.76	64,888,34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488,834.67	-6,488,834.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488,834.67	-6,488,834.6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4,383,688.98	-	-	-	-	-	-4,383,688.98
四、本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56,544,018.41	-	-	-	30,729,980.97	131,200,688.50	564,502,94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6,028,262.00	-	-	-	259,760,023.40	-	-	-	18,472,541.80	79,295,040.71	503,555,86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6,028,262.00	-	-	-	259,760,023.40	-	-	-	18,472,541.80	79,295,040.71	503,555,86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167,683.99	-	-	-	5,768,604.50	-6,493,864.30	442,42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7,686,045.00	57,686,04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768,604.50	-64,179,909.30	-58,411,3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768,604.50	-5,768,604.5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58,411,304.80	-58,411,304.8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1,167,683.99	-	-	-	-	-	1,167,683.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6,028,262.00	-	-	-	260,927,707.39	-	-	-	24,241,146.30	72,801,176.41	503,998,29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2.8262万元，总股本14,602.8262万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43014560。

公司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4839。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斌。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5年4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之江有限”）系由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5年3月18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5）验字第160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7日止，之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05年4月18日，之江有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注册登记。之江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15.30	1.53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	39.00
3	麻静明	3.00	0.30	10.00
合计		30.00	3.00	100.00

2. 2005 年 6 月，之江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 30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15.30	15.30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0	39.00
3	麻静明	3.00	3.00	1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 2006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0.71 万元、赵洪昇缴纳 8.19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6.01	26.01	51.00
2	赵洪昇	19.89	19.89	39.00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4. 2006年7月，之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0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洪昇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20%的股权（即10.20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邵俊斌；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年7月20日，赵洪昇、邵俊斌签订了《股东转让股权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36.21	36.21	71.00
2	赵洪昇	9.69	9.69	19.00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5. 2007年5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2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101.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4月30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260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4月28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35.50万元、赵洪昇缴纳9.50万元、麻静明缴纳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7年5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71.71	71.71	71.00
2	赵洪昇	19.19	19.19	19.00
3	麻静明	10.10	10.10	10.00
合计		101.00	101.00	100.00

6. 2007年11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19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3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6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45.55 万元、赵洪昇缴纳 38.95 万元、麻静明缴纳 20.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17.26	217.26	71.00
2	赵洪昇	58.14	58.14	19.00
3	麻静明	30.60	30.60	10.00
合计		306.00	306.00	100.00

7. 2008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7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6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26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284.00 万元、赵洪昇缴纳 76.00 万元、麻静明缴纳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501.26	501.26	71.00
2	赵洪昇	134.14	134.14	19.00
3	麻静明	70.60	70.60	10.00
合计		706.00	706.00	100.00

8. 2008 年 8 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92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

章程。2008年8月2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488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8月20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4.0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151.94万元、赵洪昇缴纳40.66万元、麻静明缴纳21.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8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653.20	653.20	71.00
2	赵洪昇	174.80	174.80	19.00
3	麻静明	92.00	92.00	10.00
合计		920.00	920.00	100.00

9. 2008年10月，之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的合计之江有限34.07%的股权（即313.41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23名新股东；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1	邵俊斌	秦柏钦	2.7308	25.1231	25.1231
	赵洪昇		0.7308	6.7231	6.7231
	麻静明		0.3846	3.5385	3.5385
2	邵俊斌	王岳明	2.3407	21.5341	21.5341
	赵洪昇		0.6264	5.7626	5.7626
	麻静明		0.3297	3.0330	3.0330
3	邵俊斌	邵艳芬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4	邵俊斌	邵俊杰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5	邵俊斌	叶锋	1.9505	17.9451	17.9451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6	邵俊斌	张惠燕	1.7555	16.1505	16.1505
	赵洪昇		0.4698	4.3220	4.3220
	麻静明		0.2473	2.2747	2.2747
7	邵俊斌	孙黎华	1.3654	12.5615	12.5615
	赵洪昇		0.3654	3.3615	3.3615
	麻静明		0.1923	1.7592	1.7592
8	邵俊斌	季诚伟	1.1703	10.7670	10.7670
	赵洪昇		0.3132	2.8813	2.8813
	麻静明		0.1648	1.5165	1.5165
9	邵俊斌	章军辉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0	邵俊斌	陈梅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1	邵俊斌	张瑛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2	邵俊斌	倪玉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3	邵俊斌	楼晓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4	邵俊斌	卢捷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15	邵俊斌	彭建民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6	邵俊斌	王滨元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7	邵俊斌	邱建义	0.5852	5.3835	5.3835
	赵洪昇		0.1566	1.4407	1.4407
	麻静明		0.0824	0.7582	0.7582
18	邵俊斌	邓建华	0.5071	4.6657	4.6657
	赵洪昇		0.1357	1.2486	1.2486
	麻静明		0.0714	0.6571	0.6571
19	邵俊斌	许满萍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0	邵俊斌	秦建祥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1	邵俊斌	倪卫琴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2	邵俊斌	金利方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3	邵俊斌	卢仲凡	0.0780	0.7178	0.7178
	赵洪昇		0.0209	0.1921	0.1921
	麻静明		0.0110	0.1011	0.1011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30.6813	46.81
2	赵洪昇	115.2527	12.53
3	麻静明	60.6593	6.59
4	秦柏钦	35.3846	3.85
5	王岳明	30.3297	3.30
6	邵艳芬	25.2748	2.75
7	邵俊杰	25.2748	2.75
8	叶锋	25.2748	2.75
9	张惠燕	22.7473	2.47
10	孙黎华	17.6923	1.92
11	季诚伟	15.1648	1.65
12	章军辉	10.1099	1.10
13	陈梅	10.1099	1.10
14	张瑛	10.1099	1.10
15	倪玉华	10.1099	1.10
16	楼晓明	10.1099	1.10
17	卢捷	10.1099	1.10
18	彭建民	10.1099	1.10
19	王滨元	10.1099	1.10
20	邱建义	7.5824	0.82
21	邓建华	6.5714	0.71
22	许满萍	5.0549	0.55
23	秦建祥	5.0549	0.55
24	倪卫琴	5.0549	0.55
25	金利方	5.0549	0.55
26	卢仲凡	1.0110	0.11
	合计	920.00	100.00

10. 2009年8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1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8.42万元，由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发”）以421.05万元的价格认购4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7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30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8.42万元，其余37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09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30.6813	44.47
2	赵洪昇	115.2527	11.90
3	麻静明	60.6593	6.26
4	上海能发	48.4200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章军辉	10.1099	1.04
14	陈梅	10.1099	1.04
15	张瑛	10.1099	1.04
16	倪玉华	10.1099	1.04
17	楼晓明	10.1099	1.04
18	卢捷	10.1099	1.04
19	彭建民	10.1099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王滨元	10.1099	1.04
21	邱建义	7.5824	0.78
22	邓建华	6.5714	0.68
23	许满萍	5.0549	0.52
24	秦建祥	5.0549	0.52
25	倪卫琴	5.0549	0.52
26	金利方	5.0549	0.52
27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1. 2009年9月，之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其拥有的之江有限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麻静明、沈雨、励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麻静明	0.5220	5.0549	5.0549
邵俊斌	沈雨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邵俊斌	励莉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42.10
2	赵洪昇	110.4505	11.41
3	麻静明	63.1867	6.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能发	48.4200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沈雨	12.6374	1.30
14	励莉	12.6374	1.30
15	章军辉	10.1099	1.04
16	陈梅	10.1099	1.04
17	张瑛	10.1099	1.04
18	倪玉华	10.1099	1.04
19	楼晓明	10.1099	1.04
20	卢捷	10.1099	1.04
21	彭建民	10.1099	1.04
22	王滨元	10.1099	1.04
23	邱建义	7.5824	0.78
24	邓建华	6.5714	0.68
25	许满萍	5.0549	0.52
26	秦建祥	5.0549	0.52
27	倪卫琴	5.0549	0.52
28	金利方	5.0549	0.52
29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2. 2010年7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2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67.84万元的价格认购5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5月3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186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3.80万元，其余414.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39.88
2	赵洪昇	110.4505	10.80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00
4	麻静明	63.1867	6.18
5	秦柏钦	35.3846	3.46
6	王岳明	30.3297	2.97
7	邵艳芬	25.2748	2.47
8	邵俊杰	25.2748	2.47
9	叶锋	25.2748	2.47
10	张惠燕	22.7473	2.23
11	孙黎华	17.6923	1.73
12	季诚伟	15.1648	1.48
13	沈雨	12.6374	1.24
14	励莉	12.6374	1.24
15	章军辉	10.1099	0.99
16	陈梅	10.1099	0.99
17	张瑛	10.1099	0.99
18	倪玉华	10.1099	0.99
19	楼晓明	10.1099	0.99
20	卢捷	10.1099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彭建民	10.1099	0.99
22	王滨元	10.1099	0.99
23	邱建义	7.5824	0.74
24	邓建华	6.5714	0.64
25	许满萍	5.0549	0.49
26	秦建祥	5.0549	0.49
27	倪卫琴	5.0549	0.49
28	金利方	5.0549	0.49
29	卢仲凡	1.0110	0.10
合计		1,022.22	100.00

13. 2010年12月，之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章程。

2010年12月1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分别与之江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民、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分别与杭州睿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之江药业	39.88	407.6813	407.6813
赵洪昇		10.80	110.4505	110.4505
麻静明		6.18	63.1867	63.1867
秦柏钦		3.46	35.3846	35.3846
邵艳芬		2.47	25.2748	25.2748
邵俊杰		2.47	25.2748	25.2748
秦建祥		0.49	5.0549	5.0549
倪卫琴		0.49	5.0549	5.0549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作价 (万元)
王岳明	杭州睿道	2.97	30.3297	30.3297
章军辉		0.99	10.1099	10.1099
陈梅		0.99	10.1099	10.1099
孙黎华		1.73	17.6923	17.6923
张瑛		0.99	10.1099	10.1099
许满萍		0.49	5.0549	5.0549
倪玉华		0.99	10.1099	10.1099
金利方		0.49	5.0549	5.0549
楼晓明		0.99	10.1099	10.1099
邓建华		0.64	6.5714	6.5714
邱建义		0.74	7.5824	7.5824
张惠燕		2.23	22.7473	22.7473
季诚伟		1.48	15.1648	15.1648
卢捷		0.99	10.1099	10.1099
彭建民		0.99	10.1099	10.1099
叶锋		2.47	25.2748	25.2748
王滨元		0.99	10.1099	10.1099
卢仲凡		0.10	1.0110	1.0110
沈雨		1.24	12.6374	12.6374
励莉		1.24	12.6374	12.6374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之江药业	677.3625	66.26
2	杭州睿道	242.6375	23.74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00
合计		1,022.22	100.00

14. 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5.8万元，由之江药业以592万元的价格认购68.1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睿道以394.67万元的价格认购45.4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69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12月23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465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股东之江药业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8.148万元，其余523.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杭州睿道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432万元，其余349.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45.5105	65.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02.2200	9.00
合计		1,135.80	100.00

15. 2011年1月，之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药业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11.358万元出资以98.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能发；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之江药业、上海能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34.1525	64.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13.5780	10.00
合计		1,135.80	100.00

16. 2011年4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年4月11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38万元，其中：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桥石”）以750.00万

元的价格认购 56.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腾昌”）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6.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21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1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验字第 13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杭州桥石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6.79 万元，其余 69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腾昌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6.79 万元，其余 69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34.1525	58.76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3.05
3	上海能发	113.5780	9.09
4	杭州桥石	56.7900	4.55
5	杭州腾昌	56.7900	4.55
合计		1,249.38	100.00

17.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为 6,509.38 万元；2011 年 7 月，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55.21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之江生物”）。同日，之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到位。

2011 年 8 月，之江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8.76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3.05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9.09
4	杭州桥石	2,727,300.00	4.55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5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8. 2013年3月，之江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61,650,000股，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景”）以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65.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03元/股。2013年2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申洲大通（2013）验字第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2月22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上海迈景缴纳的投资款500.00万元，其中16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3年3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0.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00	2.68
合计		61,650,000.00	100.00

19. 2014年6月，之江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杭州桥石、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北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727,300.00股股份以750.00万元转让给宁波北斗。2014年5月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727,30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北斗；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0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0.00	8.85
4	宁波北斗	2,727,300.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00	2.68
合计		61,650,000.00	100.00

20. 2015年2月，之江生物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7日，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投”）与公司股东杭州睿道（2015年1月27日更名为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美投以1.43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3,563,000.00股股份，其中宁波睿道转让8,371,800.00股、上海能发转让1,636,200.00股、宁波北斗转让1,365,000.00股、杭州腾昌转让1,365,000.00股、上海迈景转让825,000.00股，价格均为10.54元/股。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814,131.00元，由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00元新增股本，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3,563,000.00股股份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2.04元/股，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15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64,131.00元，其余93,835,869.00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00	51.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中信投资	19,727,131.00	29.09
3	宁波睿道	5,462,400.00	8.05
4	上海能发	3,818,220.00	5.63
5	宁波北斗	1,362,300.00	2.01
6	杭州腾昌	1,362,300.00	2.01
7	上海迈景	825,000.00	1.22
合计		67,814,131.00	100.00

21. 2015年12月，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以44.24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26万股股票。

2015年9月10日，东方证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9,998.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26万股股份。

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东方证券缴纳的投资款9,998.5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7.4131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之江生物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号），同意之江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289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2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07.4131万股。

2015年12月2日，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首次信息披露，证券简称为“之江生物”，证券代码为“834839”。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0.31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8.15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80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45
5	东方证券	226.0000	3.23
6	宁波北斗	136.2300	1.94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94
8	上海迈景	82.5000	1.18
	合计	7,007.4131	100.00

22. 2016 年 4 月，之江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16 年 1 月 8 日，13 名发行对象与之江生物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	1,000.00096	机构	货币
2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3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504.16000	机构	货币
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	999.82400	机构	货币
5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	499.91200	机构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	300.83200	机构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707.84000	机构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8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9	张强	12.000	530.88000	自然人	货币
10	乐华	24.000	1,061.76000	自然人	货币
11	郭彦超	74.396	3,291.27904	自然人	货币
12	赵龙标	11.300	499.91200	自然人	货币
13	王美艳	15.000	663.6000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294.000	13,006.56000		

2016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之江生物已收到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3,006.5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301.4131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1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94万股。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225.5780	44.18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7.02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48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23
5	宁波康飞	300.1000	4.11
6	东方证券	206.0000	2.82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87
8	宁波璟辉	136.2300	1.87
9	上海迈景	82.5000	1.13
10	郭彦超	74.396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47
12	乐华	24.0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0.22
19	王美艳	15.0000	0.21
20	张强	12.0000	0.16
21	赵龙标	11.3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0.09
	合计	7,301.4131	100.00

23. 2016年6月，之江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17日，之江生物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江生物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301.4131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602.8262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2296），确认已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之江生物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10股，派6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2016年6月1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6年6月1日。

2017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之江生物已将资本公积73,014,131.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6,028,262.00元。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51.1560	44.18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	412.0000	2.82
7	杭州腾昌	272.4600	1.87
8	宁波璟辉	272.4600	1.87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0	郭彦超	148.792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12	乐华	48.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8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44.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2
19	王美艳	30.0000	0.21
20	张强	24.0000	0.16
21	赵龙标	22.6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0.09
	合计	14,602.8262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康”）	是	是	是	是
2.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称“之江科技”)				
3. 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赛”）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润”）	是	是	是	是
5.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以下简称“之江美国”）	是	是	是	是
6.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工程”）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7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七）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

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

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

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

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

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

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

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承兑人为信用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仪器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

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

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

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

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

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注1]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注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5]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7]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3,343,553.04	-3,288,138.72
其他收益	3,343,553.04	3,288,138.72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9,677,983.14	-9,641,654.59
其他收益	9,677,983.14	9,641,654.59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8,739,515.14	-8,734,314.86
其他收益	8,739,515.14	8,734,314.86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284,378.17	-282,630.17
其他收益	284,378.17	282,630.17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

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3、4之说明。

[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

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

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042,592.96	266,213,175.75	170,58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104,726,104.44	104,726,104.44	-
预付款项	286,142.30	286,142.30	-
其他应收款	934,571.91	763,989.12	-170,582.79
其中：应收利息	170,582.79	-	-170,582.79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2,906,208.42	32,906,208.42	-
其他流动资产	259,301.28	259,301.28	-
流动资产合计	405,154,921.31	405,154,921.3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39,105.43	不适用	-40,539,105.4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539,105.43	40,539,10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4,258,929.21	4,258,929.21	-
固定资产	119,941,310.99	119,941,310.99	-
无形资产	1,017,099.47	1,017,099.47	-
商誉	5,404,994.34	5,404,994.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951.41	2,614,951.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24.46	708,124.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84,515.31	174,484,515.31	-
资产总计	579,639,436.62	579,639,436.62	-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24,840,360.71	24,840,360.71	-
预收款项	6,759,731.18	6,759,731.18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499.74	5,721,499.74	-
应交税费	3,129,853.82	3,129,853.82	-
其他应付款	1,789,823.12	1,789,823.1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41,268.57	42,241,268.5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163.38	61,163.38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4,672,646.59	4,672,646.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3,809.97	4,733,809.97	-
负债合计	46,975,078.54	46,975,078.5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
资本公积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
其他综合收益	1,121,268.95	1,121,268.95	-
盈余公积	30,729,980.97	30,729,980.97	-
未分配利润	98,240,827.75	98,240,827.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64,358.08	532,664,358.0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64,358.08	532,664,358.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639,436.62	579,639,436.62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085,322.07	246,085,322.07	-
应收票据	321,024.00	321,024.00	-
应收账款	112,057,769.62	112,057,769.62	-
预付款项	3,295,676.93	3,295,676.93	-
其他应收款	550,419.40	550,419.4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300,045.02	41,300,045.02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59,731.88	59,731.88	-
流动资产合计	403,669,988.92	403,669,988.92	-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600,881.08	102,600,881.08	-
固定资产	116,698,344.82	116,698,344.82	-
无形资产	1,127,651.48	1,127,651.48	-
商誉	5,404,994.34	5,404,994.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517.86	2,927,517.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0,768.02	9,500,768.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260,157.60	238,260,157.60	-
资产总计	641,930,146.52	641,930,146.52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730,714.93	34,730,714.93	-
预收款项	7,074,617.10	-	-7,074,617.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074,617.10	7,074,617.10
应付职工薪酬	6,043,859.68	6,043,859.68	-
应交税费	6,366,798.72	6,366,798.72	-
其他应付款	2,753,731.81	2,753,731.8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969,722.24	56,969,722.24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367.42	60,367.42	-
递延收益	3,747,581.30	3,747,581.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9,266.35	9,309,266.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7,215.07	13,117,215.07	-
负债合计	70,086,937.31	70,086,937.3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
资本公积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
其他综合收益	54,491,004.68	54,491,004.68	-
盈余公积	36,162,578.10	36,162,578.1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78,617,346.02	78,617,346.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843,209.21	571,843,209.2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843,209.21	571,843,209.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930,146.52	641,930,146.52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64,451.10	195,135,033.89	170,58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114,438,820.18	114,438,820.18	-
预付款项	187,082.95	187,082.95	-
其他应收款	64,431,201.01	64,260,618.22	-170,582.79
其中：应收利息	170,582.79	-	-170,582.79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2,152,968.29	32,152,968.29	-
其他流动资产	214,153.05	214,153.05	-
流动资产合计	406,388,676.58	406,388,676.58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39,105.43	不适用	-40,539,105.43
长期股权投资	92,176,773.54	92,176,773.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539,105.43	40,539,105.43
投资性房地产	4,258,929.21	4,258,929.21	-
固定资产	117,196,771.12	117,196,771.12	-
无形资产	1,005,557.16	1,005,55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593.37	2,518,593.37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00.00	171,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866,729.83	257,866,729.83	-
资产总计	664,255,406.41	664,255,406.41	-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42,930,725.18	42,930,725.18	-
预收款项	5,803,199.93	5,803,199.93	-
应付职工薪酬	5,298,640.31	5,298,640.31	-
应交税费	3,045,239.82	3,045,239.82	-
其他应付款	37,940,841.32	37,940,841.32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018,646.56	95,018,646.56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61,163.38	61,163.38	-
递延收益	4,672,646.59	4,672,646.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3,809.97	4,733,809.97	-
负债合计	99,752,456.53	99,752,456.53	-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
资本公积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
盈余公积	30,729,980.97	30,729,980.97	-
未分配利润	131,200,688.50	131,200,688.5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02,949.88	564,502,949.8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255,406.41	664,255,406.41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71,352,772.08	171,352,772.08	-
应收票据	321,024.00	321,024.0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23,195,698.58	123,195,698.58	-
预付款项	3,212,115.12	3,212,115.12	-
其他应收款	97,847,347.76	97,847,347.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0,431,725.83	40,431,725.83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360,683.37	436,360,683.3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176,773.54	92,176,773.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600,881.08	102,600,881.08	-
固定资产	115,589,306.23	115,589,306.23	-
无形资产	1,120,947.45	1,120,947.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5,019.91	2,815,019.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4,800.00	8,954,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57,728.21	323,257,728.21	-
资产总计	759,618,411.58	759,618,411.58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181,882.00	61,181,882.00	-
预收款项	6,499,362.24	-	-6,499,362.2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499,362.24	6,499,362.24
应付职工薪酬	5,687,175.45	5,687,175.45	-
应交税费	6,350,142.02	6,350,142.02	-
其他应付款	60,913,922.21	60,913,922.2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632,483.92	140,632,483.9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367.42	60,367.42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3,747,581.30	3,747,581.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9,266.35	9,309,266.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7,215.07	13,117,215.07	-
负债合计	153,749,698.99	153,749,698.99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
资本公积	256,544,018.41	256,544,018.41	-
其他综合收益	52,752,509.30	52,752,509.30	-
盈余公积	36,162,578.10	36,162,578.10	-
未分配利润	114,381,344.78	114,381,344.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868,712.59	605,868,712.5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618,411.58	759,618,411.58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6,042,592.96	摊余成本	266,213,175.7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660,676.35	摊余成本	105,490,09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40,539,10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0,539,10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6,042,592.96	170,582.79		266,213,175.7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660,676.35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170,582.7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490,09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1,703,269.31			371,703,26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40,539,105.4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539,105.43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539,105.4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40,539,105.4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40,539,105.43	-	-	40,539,105.4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总金融资产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2,349,695.46	-	-	12,349,695.46
其中: 应收账款	12,168,589.68	-	-	12,168,589.68
其他应收款	181,105.78	-	-	181,105.78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税率	2018年税率	2019年税率	2020年1-3月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	3%、6%、16%、17%	3%、6%、13%、16%	3%、6%、1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7%、5%、1%	7%、5%、1%	7%、5%、1%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	-	-	[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度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征收率为 6%, 上海奥润、之江科技及杭州博赛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 杭州博康采购增值税税率为 3%的产品再销售适用 3%增值税税率,

销售其他产品（2017年至2018年4月）增值税税率为17%；之江工程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6%；上海奥润、之江科技及杭州博赛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6%；杭州博康原适用17%税率的部分，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公司城建税税率为1%；之江科技城建税税率为5%；杭州博康、之江工程、杭州博赛城建税税率为7%；上海奥润城建税税率为5%。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之江科技	25%
杭州博康	25%
杭州博赛	25%
上海奥润	25%
之江工程	25%
之江美国	按美国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31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的资格。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

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之江生物报告期内均适用此政策。

3. 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之江生物及杭州博康报告期内销售公司生物制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232, 205. 21	256, 002. 51	301, 462. 38	390, 373. 10
银行存款	377, 907, 520. 01	245, 619, 657. 75	265, 534, 968. 01	207, 286, 800. 13
其他货币资金	212, 961. 17	209, 661. 81	206, 162. 57	196, 177. 27
合 计	378, 352, 686. 39	246, 085, 322. 07	266, 042, 592. 96	207, 873, 350. 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2, 241, 789. 34	31, 497, 690. 83	33, 442, 789. 78	34, 351, 709. 41

2.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信用卡保证金	212, 961. 17	209, 661. 81	206, 162. 57	196, 177. 27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 000. 00	-	-	920, 730. 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 720. 00	337, 920. 00	-	-

种 类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小计	146,720.00	337,920.00	-	920,730.00
减：坏账准备	7,336.00	16,896.00	-	-
账面价值合计	139,384.00	321,024.00	-	920,73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3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20.00	100.00	7,336.00	5.00	139,384.00
合 计	146,720.00	100.00	7,336.00	5.00	139,384.00

(2)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20.00	100.00	16,896.00	5.00	321,024.00
合 计	337,920.00	100.00	16,896.00	5.00	321,024.00

(3)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730.00	100.00	-	-	920,73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20,730.00	100.00	-	-	920,73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720.00	6,336.00	5.00
小计	146,720.00	7,336.00	5.00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37,920.00	16,896.00	5.00
小计	337,920.00	16,896.00	5.00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	-	-

续上表:

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20, 730. 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920, 730. 00	-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3.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 896. 00	-9, 560. 00	-	-	-	7, 336. 00
小 计	16, 896. 00	-9, 560. 00	-	-	-	7, 336. 00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6, 896. 00	-	-	-	16, 896. 00
小 计	-	16, 896. 00	-	-	-	16, 896. 00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 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58,660,998.04	99,503,151.53	98,132,509.47	88,954,685.89
1-2年	19,973,146.35	20,243,508.99	12,503,481.82	7,665,613.65
2-3年	2,649,842.84	2,669,936.93	2,994,869.97	2,109,535.18
3年以上	5,146,498.35	4,711,529.81	3,263,832.86	2,028,175.08
账面余额小计	186,430,485.58	127,128,127.26	116,894,694.12	100,758,009.80
减：坏账准备	18,399,098.94	15,070,357.64	12,168,589.68	9,063,799.69
账面价值合计	168,031,386.64	112,057,769.62	104,726,104.44	91,694,210.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3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30,485.58	100.00	18,399,098.94	9.87	168,031,386.64
合计	186,430,485.58	100.00	18,399,098.94	9.87	168,031,386.64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28,127.26	100.00	15,070,357.64	11.85	112,057,769.62
合计	127,128,127.26	100.00	15,070,357.64	11.85	112,057,769.62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94,694.12	100.00	12,168,589.68	10.41	104,726,104.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6,894,694.12	100.00	12,168,589.68	10.41	104,726,104.44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8,009.80	100.00	9,063,799.69	9.00	91,694,21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0,758,009.80	100.00	9,063,799.69	9.00	91,694,210.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430,485.58	18,399,098.94	9.87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7, 128, 127. 26	15, 070, 357. 64	11. 85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6, 894, 694. 12	12, 168, 589. 68	10. 41

续上表：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0, 758, 009. 80	9, 063, 799. 69	9. 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 660, 998. 04	7, 933, 049. 90	5. 00
1-2 年	19, 973, 146. 35	3, 994, 629. 27	20. 00
2-3 年	2, 649, 842. 84	1, 324, 921. 42	50. 00
3 年以上	5, 146, 498. 35	5, 146, 498. 35	100. 00
小 计	186, 430, 485. 58	18, 399, 098. 94	9. 87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 503, 151. 53	4, 975, 157. 57	5. 00
1-2 年	20, 243, 508. 99	4, 048, 701. 80	20. 00
2-3 年	2, 669, 936. 93	1, 334, 968. 46	50. 00
3 年以上	4, 711, 529. 81	4, 711, 529. 81	100. 00
小 计	127, 128, 127. 26	15, 070, 357. 64	11. 85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132,509.47	4,906,625.47	5.00
1-2 年	12,503,481.82	2,500,696.36	20.00
2-3 年	2,994,869.97	1,497,434.99	50.00
3 年以上	3,263,832.86	3,263,832.86	100.00
小 计	116,894,694.12	12,168,589.68	10.41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954,685.89	4,447,734.29	5.00
1-2 年	7,665,613.65	1,533,122.73	20.00
2-3 年	2,109,535.18	1,054,767.59	50.00
3 年以上	2,028,175.08	2,028,175.08	100.00
小 计	100,758,009.80	9,063,799.69	9.0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0,357.64	3,328,741.30	-	-	-	18,399,098.94
小 计	15,070,357.64	3,328,741.30	-	-	-	18,399,098.94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8,589.68	2,901,767.96	-	-	-	15,070,357.64
小 计	12,168,589.68	2,901,767.96	-	-	-	15,070,357.64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3,799.69	3,176,789.99	-	72,000.00	-	12,168,589.68
小计	9,063,799.69	3,176,789.99	-	72,000.00	-	12,168,589.68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2,230.84	1,121,568.85	-	-	-	9,063,799.69
小计	7,942,230.84	1,121,568.85	-	-	-	9,063,799.69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销金额	-	-	72,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货款	72,000.00	难以收回	内部审批	否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3. 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17,715,640.00	1年以内	14.97	2,927,104.69
		10,206,613.44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8,000,000.00	1年以内	9.66	900,000.00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注1]	10,576,847.00	1年以内	5.85	597,318.13
		342,378.89	1-2年		
3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9,313,205.00	1年以内	5.00	465,660.25
5	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55,665.00	1年以内	3.02	444,618.45
		1,084,176.00	1-2年		
小 计		71,794,525.33		38.50	5,334,701.52

2019.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3,436,804.00	1年以内	25.37	2,934,653.69
		8,814,067.44	1-2年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7,906,227.50	1年以内	8.19	897,047.15
		2,508,678.89	1-2年		
3	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19,506.20	1年以内	4.01	491,514.11
		1,577,694.00	1-2年		
4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4,490,210.00	1年以内	3.53	224,510.50
5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注2]	4,296,698.92	1年以内	3.38	214,759.95
小 计		56,549,886.95		44.48	4,762,485.40

2018.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1,089,293.00	1年以内	18.04	1,054,464.65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7,030,763.90	1年以内	9.75	1,225,018.40
		4,367,401.00	1-2年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8,162,106.38	1年以内	6.98	408,105.32
4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5,278,283.32	1年以内	4.65	296,044.17
		135,150.00	1-2年		
		7,200.00	2-3年		
		1,500.00	3年以上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3,513,150.00	1年以内	3.01	175,657.5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小 计		49,584,847.60		42.42	3,159,290.04
2017.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15,666,284.00	1年以内	15.55	783,314.20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7,802,277.00	1年以内	7.74	390,113.8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8,040,036.38	1年以内	7.98	402,001.82
4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3,769,528.22	1年以内	3.75	191,416.41
		7,200.00	1-2年		
		1,500.00	3年以上		
5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58,403.76	1年以内	3.33	167,920.19
小 计		38,645,229.36		38.35	1,934,766.47

[注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含如下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迪安元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黑龙江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昆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宣城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肥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云南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衢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郑州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包含如下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润乐仁堂医疗供应链管理石家庄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恩施有限公司、国药器械荆门有限公司、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佳木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保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

司、国药东风总医院、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下同。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3.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431,061.83	100.00	3,210,077.77	97.40
1-2年	-	-	85,599.16	2.60
2-3年	-	-	-	-
合 计	12,431,061.83	100.00	3,295,676.9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5,372.30	96.24	3,061,174.11	99.22
1-2年	10,770.00	3.76	3,940.62	0.13
2-3年	-	-	20,000.00	0.65
合 计	286,142.30	100.00	3,085,114.7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0. 3. 31				
Vision Diagnostic(I) Pvt. Ltd.	2,699,423.10	1年以内	21.72	预付货款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1,659,041.51	1年以内	13.35	预付进口货物相关税费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86,471.62	1年以内	11.15	预付货款
芮宝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1,156,355.91	1年以内	9.30	预付货款
Tecan Schweiz AG	1,052,105.21	1年以内	8.46	预付货款
小 计	7,953,397.35		63.98	
2019.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1,437,097.20	1年以内	43.61	预付货款
芮宝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800,515.46	1年以内	24.29	预付货款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97,192.98	1年以内	9.02	预付进口货物相关税费
吉卡斯国际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154,800.00	1年以内	4.70	预付货款
中国旅行社总社(上海)有限公司	110,772.00	1年以内	3.36	预付团建费用
小 计	2,800,377.64		84.98	
2018.12.31				
Foundry Medical Innovations, Inc	92,391.16	1年以内	32.29	预付货款
吴艇	37,500.00	1年以内	13.11	预付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77.74	1年以内	8.94	预付油卡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6.16	1年以内	5.24	预付专利申请费
中国遗传学会	15,000.00	1年以内	5.24	预付遗传咨询师培训费
小 计	185,475.06		64.82	
2017.12.31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2,019,067.80	1年以内	65.45	预付货款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Inc.	486,471.19	1年以内	15.77	预付货款
朗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48	预付货款
博璐德(上海)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58,300.00	1年以内	1.89	预付会务费
ESCMID	49,633.13	1年以内	1.61	预付会务费
小 计	2,813,472.12		91.20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 498, 666. 33	226, 538. 29	1, 272, 128. 04
合 计	1, 498, 666. 33	226, 538. 29	1, 272, 128. 0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3, 472. 15	203, 052. 75	550, 419. 40
合 计	753, 472. 15	203, 052. 75	550, 419. 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70, 582. 79	-	170, 582. 7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5, 094. 90	181, 105. 78	763, 989. 12
合 计	1, 115, 677. 69	181, 105. 78	934, 571. 9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6, 305. 32	154, 910. 39	391, 394. 93
合 计	546, 305. 32	154, 910. 39	391, 394. 93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定期存款	-	-	170,582.79	-
账面余额小计	-	-	170,582.79	-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170,582.79	-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3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8,666.33	100.00	226,538.29	15.12	1,272,128.04
合 计	1,498,666.33	100.00	226,538.29	15.12	1,272,128.04

2)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472.15	100.00	203,052.75	26.95	550,419.40
合 计	753,472.15	100.00	203,052.75	26.95	550,419.40

3)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094.90	100.00	181,105.78	19.16	763,98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45,094.90	100.00	181,105.78	19.16	763,989.12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305.32	100.00	154,910.39	28.36	391,39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46,305.32	100.00	154,910.39	28.36	391,394.93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295,444.57	398,016.96	657,366.23	384,280.98
1-2年	24,782.50	194,595.40	173,326.50	31,660.00
2-3年	43,259.40	33,254.00	1,660.00	2,000.00
3年以上	135,179.86	127,605.79	112,742.17	128,364.34
账面余额小计	1,498,666.33	753,472.15	945,094.90	546,305.32
减：坏账准备	226,538.29	203,052.75	181,105.78	154,910.39
账面价值小计	1,272,128.04	550,419.40	763,989.12	391,394.93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460,967.87	600,356.87	896,107.10	432,327.52
备用金	732,324.74	1,500.00	22,987.87	7,268.65
其他	305,373.72	151,615.28	25,999.93	106,709.15
账面余额小计	1,498,666.33	753,472.15	945,094.90	546,305.32
减：坏账准备	226,538.29	203,052.75	181,105.78	154,910.39
账面价值小计	1,272,128.04	550,419.40	763,989.12	391,394.9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3,052.75	-	-	203,052.7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485.54	-	-	23,485.5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3月31日余额	226,538.29	-	-	226,538.29

2020年3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8,666.33	226,538.29	15.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5,444.57	64,772.23	5.00
1-2年	24,782.50	4,956.50	20.00
2-3年	43,259.40	21,629.70	50.00
3年以上	135,179.86	135,179.86	100.00
小计	1,498,666.33	226,538.29	15.12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1,105.78	-	-	181,105.7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946.97	-	-	21,946.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052.75	-	-	203,052.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53,472.15	203,052.75	26.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8,016.96	19,900.88	5.00
1-2 年	194,595.40	38,919.08	20.00
2-3 年	33,254.00	16,627.00	50.00
3 年以上	127,605.79	127,605.79	100.00
小 计	753,472.15	203,052.75	26.95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7,366.23	32,868.31	5.00
1-2 年	173,326.50	34,665.30	20.00
2-3 年	1,660.00	830.00	50.00
3 年以上	112,742.17	112,742.17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945,094.90	181,105.78	19.16

4)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280.98	19,214.05	5.00
1-2年	31,660.00	6,332.00	20.00
2-3年	2,000.00	1,000.00	50.00
3年以上	128,364.34	128,364.34	100.00
小计	546,305.32	154,910.39	28.36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052.75	23,485.54	-	-	-	226,538.29
小计	203,052.75	23,485.54	-	-	-	226,538.29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05.78	21,946.97	-	-	-	203,052.75
小计	181,105.78	21,946.97	-	-	-	203,052.75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910.39	26,195.39	-	-	-	181,105.78
小计	154,910.39	26,195.39	-	-	-	181,105.78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643.37	-9,184.98	-	218,548.00	-	154,910.39
小计	382,643.37	-9,184.98	-	218,548.00	-	154,910.39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销金额	-	-	-	218,548.00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3.31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	167,111.11	1年以内	11.15	8,355.56
霍尔果斯悬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3.00	1年以内	7.04	5,277.15
倪卫琴	备用金	80,343.55	1年以内	5.36	4,017.18
河南省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77,500.00	1年以内	5.17	3,875.00
贾戈	备用金	75,525.20	1年以内	5.04	3,776.26
小计		506,022.86		33.76	25,301.15
2019.12.31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保证金	155,400.00	1-2年	20.62	31,08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9.91	7,500.00
霍尔果斯悬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3.00	1年以内	14.01	5,277.15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65	1,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一医院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65	1,000.00
河南省人民医院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2.65	20,000.00
小计		470,943.00		62.49	65,857.15
2018.12.31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保证金	155,400.00	1年以内	16.44	7,77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保证金	153,200.00	1年以内	16.21	7,660.00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2,500.00	1-2年 100,000.00元, 3年以上 2,500.00元	10.85	22,500.00
青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7.94	3,750.00
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33,870.00	1年以内	3.58	1,693.50
小计		519,970.00		55.02	43,373.50
2017.12.31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2,500.00	1年以内 100,000.00元, 3年以上 2,500.00元	18.76	7,50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10.25	2,800.00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 保证金	55,470.30	1年以内 41,848.13元, 3年以上 13,622.17元	10.15	15,714.58
国外运保费	往来款	45,247.12	1年以内	8.28	2,262.36
贵州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	1年以内	3.84	1,05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280,217.42		51.28	29,326.94

(8)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97,545.30	-	297,545.30
原材料	25,760,262.79	-	25,760,262.79
在产品	654,992.15	-	654,992.15
库存商品	20,977,245.49	253,815.97	20,723,429.52
发出商品	2,435,058.57	-	2,435,058.57
合 计	50,125,104.30	253,815.97	49,871,288.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02,423.75	-	202,423.75
原材料	25,038,816.74	-	25,038,816.74
在产品	468,066.56	-	468,066.56
库存商品	15,614,206.12	181,968.78	15,432,237.34
发出商品	158,500.63	-	158,500.63
合 计	41,482,013.80	181,968.78	41,300,045.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21,890.60	-	121,890.60
原材料	20,059,240.97	-	20,059,240.97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6,751.30	-	96,751.30
库存商品	11,091,426.79	160,061.01	10,931,365.78
发出商品	1,696,959.77	-	1,696,959.77
合 计	33,066,269.43	160,061.01	32,906,208.4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41,768.21	-	141,768.21
原材料	21,948,296.13	-	21,948,296.13
在产品	450,458.02	-	450,458.02
库存商品	9,998,342.01	182,167.01	9,816,175.00
发出商品	8,733.12	-	8,733.12
合 计	32,547,597.49	182,167.01	32,365,430.4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1,968.78	75,815.78	-	3,968.59	-	253,815.97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0,061.01	21,907.77	-	-	-	181,968.78

续上表：

类 别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2,167.01	69,926.97	-	92,032.97	-	160,061.01

续上表：

类 别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3,163.20	152,246.33	-	73,242.52	-	182,167.01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31.36	-	10,931.3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314.77	-	16,314.7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16,937.65	-	216,937.65
合 计	244,183.78	-	244,183.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31.36	-	10,931.36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800.52	-	48,800.52
合 计	59,731.88	-	59,731.8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583.53	-	37,583.5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1,717.75	-	221,717.75
合 计	259,301.28	-	259,301.2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1,296.72	-	1,071,296.7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349.18	-	10,349.18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95,177.81	-	3,995,177.81
上市审计费、律师费	1,100,000.00	-	1,100,000.00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 176, 823. 71	-	6, 176, 823. 71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 539, 105. 43	-	40, 539, 105. 43
按成本计量的	40, 539, 105. 43	-	40, 539, 105. 43

2. 报告期重分类情况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不再对 ChunLab Inc、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及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且年末时点持股比例均低于 20%，鉴于公司不再参与对应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公司对前述公司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于 2018 年度新增投资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并未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3. 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 12. 31				
ChunLab Inc	-	26, 358, 548. 23	-	26, 358, 548. 23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 000, 000. 00	-	3, 000, 000. 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3, 433, 317. 06	-	3, 433, 317. 06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 747, 240. 14	-	7, 747, 240. 14
小 计	-	40, 539, 105. 43	-	40, 539, 105. 4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12.31						
ChunLab Inc	-	-	-	-	12.13	-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	-	-	-	17.14	-
三优生物医药(上 海)有限公司	-	-	-	-	15.05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注]	-	-	-	-	16.00	-
小 计	-	-	-	-		-

[注]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496,807.47	-	35,496,807.47
合 计	35,496,807.47	-	35,496,807.47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	--------	-----	------

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18.12.31						
ChunLab Inc	27,969,164.16	27,690,790.02	-	-	-1,332,241.79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51,602.34	-	-	-418,285.28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54,415.11	4,000,000.00	-	-207,174.97	-
小计	34,969,164.16	35,496,807.47	4,000,000.00	-	-1,957,702.04	-

2017.12.31						
ChunLab Inc	27,969,164.16	29,447,130.58	-	-	-1,756,340.56	-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5,387,598.40	-	-	-212,623.61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16,039.01	-	-	-332,120.66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45,584.89	-
小计	40,469,164.16	37,850,767.99	4,000,000.00	-	-2,346,669.7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8.12.31						
ChunLab Inc	-	-	-	-26,358,548.23	-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	-3,433,317.06	-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7,747,240.14	-	-
小计	-	-	-	-37,539,105.43	-	-
2017.12.31						
ChunLab Inc	-	-	-	-	27,690,790.0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5,174,974.79	-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167,683.99	-	-	-	3,851,602.34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54,415.11	-
小计	1,167,683.99	-	-	-5,174,974.79	35,496,807.47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ChunLab Inc	45,071,244.27	88,420,323.88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433,317.06	3,433,317.06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47,240.14	7,747,240.14
合计	59,251,801.47	102,600,881.0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2020.3.31						
ChunLab Inc	-	18,712,696.04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合计	-	18,712,696.04	-	-		
2019.12.31						
ChunLab Inc	-	62,061,775.65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合计	-	62,061,775.65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33,747.31	-	-	-	-	-	7,233,747.31	-
(2) 累计折旧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974,818.10	257,736.05	-	-	-	-	3,232,554.15	-
(3)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外购	存货/ 固定资 产/在 建工程 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房屋及建筑 物	4,258,929.21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 物	4,340,248.38	-	2,893,498.93	-	-	-	-	7,233,747.31
(2)累计折旧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 物	1,576,532.95	347,263.18	1,051,021.97	-	-	-	-	2,974,818.1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 物	2,763,715.43							4,258,929.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外购	存货/固 定资产/ 在建工 程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40,248.38	-	-	-	-	-	-	4,340,248.38
(2)累计折旧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368,175.04	208,357.91	-	-	-	-	-	1,576,532.95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2,073.34							2,763,715.4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固定资产	103,277,732.02	116,698,344.82	119,941,310.99	125,437,101.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103,277,732.02	116,698,344.82	119,941,310.99	125,437,101.2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购置	在建工 程转 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263,330.02	-	-	-	-	-	-	79,263,330.02
机器设备	79,440,308.41	-	-	-	-	15,205,437.01	-	64,234,871.40
运输工具	5,338,115.79	-	-	-	-	-	-	5,338,11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84,037.44	4,003,276.89	-	-	118,728.13	275,000.00	-	65,831,042.46
小 计	226,025,791.66	4,003,276.89	-	-	118,728.13	15,480,437.01	-	214,667,359.6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1,130,273.86	953,001.46	-	-	-	-	-	32,083,275.32
机器设备	31,572,830.40	1,509,250.58	-	-	-	2,981,637.09	-	30,100,443.89
运输工具	4,646,159.35	60,178.48	-	-	-	-	-	4,706,33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978,183.23	2,538,063.18	-	-	34,138.04	50,813.84	-	44,499,570.61
小 计	109,327,446.84	5,060,493.70	-	-	34,138.04	3,032,450.93	-	111,389,627.65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33,056.16							47,180,054.70
机器设备	47,867,478.01							34,134,427.51
运输工具	691,956.44							631,777.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5,854.21							21,331,471.85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购置	在建工 程转 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备								
小 计	116,698,344.82							103,277,732.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 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其 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029,582.71	-	7,233,747.31	-	-	-	-	79,263,330.02
机器设备	73,541,875.30	8,360,774.92	-	-	2,462,341.81	-	-	79,440,308.41
运输工具	5,338,115.79	-	-	-	-	-	-	5,338,11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92,043.19	10,298,562.64	-	123,198.14	4,629,766.53	-	-	61,984,037.44
小 计	207,101,616.99	18,659,337.56	7,233,747.31	123,198.14	7,092,108.34			226,025,791.66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4,051,960.97	3,845,758.74	3,232,554.15	-	-	-	-	31,130,273.86
机器设备	23,755,256.80	7,901,663.95	-	-	84,090.35	-	-	31,572,830.40
运输工具	4,100,036.75	546,122.60	-	-	-	-	-	4,646,159.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53,051.48	10,000,852.43	-	32,094.28	3,307,814.96	-	-	41,978,183.23
小 计	87,160,306.00	22,294,397.72	3,232,554.15	32,094.28	3,391,905.31	-	-	109,327,446.84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77,621.74							48,133,056.16
机器设备	49,786,618.50							47,867,478.01
运输工具	1,238,079.04							691,956.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38,991.71							20,005,854.21
小 计	119,941,310.99							116,698,344.8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 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 他	
(1) 账面原 值								
房屋及建筑 物	74,923,081.64	-	-	-	-	2,893,498.93	-	72,029,582.71
机器设备	66,496,070.20	7,416,293.77	-	-	370,488.67	-	-	73,541,875.30
运输工具	5,338,115.79	-	-	-	-	-	-	5,338,115.79
电子及其他 设备	46,193,420.62	11,279,942.90		358,691.95	1,640,012.28	-	-	56,192,043.19
小 计	192,950,688.25	18,696,236.67		358,691.95	2,010,500.95	2,893,498.93		207,101,616.99
(2) 累计折 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 物	21,626,357.69	3,476,625.25	-	-	-	1,051,021.97	-	24,051,960.97
机器设备	18,566,266.70	5,465,858.76	-	-	276,868.66	-	-	23,755,256.80
运输工具	3,362,777.98	737,258.77	-	-	-	-	-	4,100,036.75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3,958,184.66	12,118,518.11	-	-	823,651.29	-	-	35,253,051.48
小 计	67,513,587.03	21,798,260.89	-	-	1,100,519.95	1,051,021.97	-	87,160,306.00
(3) 账面价 值								
房屋及建筑 物	53,296,723.95							47,977,621.74
机器设备	47,929,803.50							49,786,618.50
运输工具	1,975,337.81							1,238,079.04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2,235,235.96							20,938,991.71
小 计	125,437,101.22							119,941,310.9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 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其他	
(1) 账面原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其他	
值								
房屋及建筑 物	74,923,081.64	-	-	-	-	-	-	74,923,081.64
机器设备	57,655,049.25	9,582,748.54	-	-	741,727.59	-	-	66,496,070.20
运输工具	4,704,471.85	1,014,074.36	-	-	380,430.42	-	-	5,338,115.79
电子及其他 设备	34,875,031.18	14,050,312.79	-	-	2,292,771.02	-	439,152.33	46,193,420.62
小 计	172,157,633.92	24,647,135.69	-	-	3,414,929.03	-	439,152.33	192,950,688.25
(2) 累计折 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 物	18,072,017.29	3,554,340.40	-	-	-	-	-	21,626,357.69
机器设备	13,692,757.22	4,910,655.11	-	-	37,145.63	-	-	18,566,266.70
运输工具	3,057,003.68	667,183.20	-	-	361,408.90	-	-	3,362,777.98
电子及其他 设备	15,131,879.25	10,268,852.55	-	-	1,442,547.14	-	-	23,958,184.66
小 计	49,953,657.44	19,401,031.26	-	-	1,841,101.67	-	-	67,513,587.03
(3) 账面价 值								
房屋及建筑 物	56,851,064.35							53,296,723.95
机器设备	43,962,292.03							47,929,803.50
运输工具	1,647,468.17							1,975,337.81
电子及其他 设备	19,743,151.93							22,235,235.96
小 计	122,203,976.48							125,437,101.22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 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6,167,221.06	43,180,517.45	26,530,993.6 4	18,135,606.8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专利权	153,605.00	-	-	-	-	-	-	153,605.00
软件	2,004,768.35	289,552.50	-	-	-	-	-	2,294,320.85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2,160,273.35	289,552.50	-	-	-	-	-	2,449,825.8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权	146,900.97	1,209.57	-	-	-	-	-	148,110.54
软件	883,820.90	40,502.16	-	-	-	-	-	924,323.06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1,032,621.87	41,711.73	-	-	-	-	-	1,074,333.60
(3) 账面价值								
专利权	6,704.03							5,494.46
软件	1,120,947.45							1,369,997.79
商标权	-							-
合 计	1,127,651.48							1,375,492.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153,605.00	-	-	-	-	-	-	153,605.00
软件	1,733,201.00	271,567.35	-	-	-	-	-	2,004,768.35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1,888,706.00	271,567.35	-	-	-	-	-	2,160,273.3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权	142,062.69	4,838.28	-	-	-	-	-	146,900.97
软件	727,643.84	156,177.06	-	-	-	-	-	883,820.90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871,606.53	161,015.34	-	-	-	-	-	1,032,621.87
(3)账面价值								
专利权	11,542.31							6,704.03
软件	1,005,557.16							1,120,947.45
商标权	-							-
合 计	1,017,099.47							1,127,651.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专利权	153,605.00	-	-	-	-	-	-	153,605.00
软件	1,020,010.00	713,191.00	-	-	-	-	-	1,733,201.00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1,175,515.00	713,191.00	-	-	-	-	-	1,888,706.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权	137,224.41	4,838.28	-	-	-	-	-	142,062.69
软件	576,481.57	151,162.27	-	-	-	-	-	727,643.84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715,605.98	156,000.55	-	-	-	-	-	871,606.53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3)账面价值								
专利权	16,380.59							11,542.31
软件	443,528.43							1,005,557.16
商标权	-							-
合 计	459,909.02							1,017,099.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专利权	153,605.00	-	-	-	-	-	-	153,605.00
软件	1,020,010.00	-	-	-	-	-	-	1,020,010.00
商标权	1,900.00	-	-	-	-	-	-	1,900.00
合 计	1,175,515.00	-	-	-	-	-	-	1,175,515.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专利权	132,386.13	4,838.28	-	-	-	-	-	137,224.41
软件	474,430.61	102,050.96	-	-	-	-	-	576,481.57
商标权	1,836.28	63.72	-	-	-	-	-	1,900.00
合 计	608,653.02	106,952.96	-	-	-	-	-	715,605.98
(3)账面价值								
专利权	21,218.87							16,380.59
软件	545,579.39							443,528.43
商标权	63.72							-
合 计	566,861.98							459,909.02

[注] 各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0. 3. 31						
上海奥润微纳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404,994.34	-	-	-	-	5,404,994.34
2019. 12. 31						
上海奥润微纳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404,994.34	-	-	-	-	5,404,994.34
2018. 12. 31						
上海奥润微纳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404,994.34	-	-	-	-	5,404,994.34
2017. 12. 31						
上海奥润微纳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5,404,994.34	-	-	-	-	5,404,994.34

2. 经减值测试，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2020 年 1-3 月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8,319.59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2019 年度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9,983.62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 2018 年度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98,249.11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2017 年度

项目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奥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45,792.28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奥润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2020 年 1-3 月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奥润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4,99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4,99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04,994.34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404,994.3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148,319.5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553,313.9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5,9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上海奥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405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上海奥润	2020年-2024年	[注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55%[注2]

[注1]根据上海奥润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

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上海奥润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磁珠，纳米磁珠制备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专项技术，其中纳米磁珠是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磁珠制备技术大多被欧美厂商所掌控，国内能自主生产磁珠的企业较少，同行业公司使用的磁珠多以外购为主，但公司自主研发了核酸提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原料纳米磁珠。上海奥润公司 2020 年度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销售收入增长率 57.56%，2021 年-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考虑无新冠疫情影响分别为-29.83%、5.15%、5.16%、5.17%。

[注 2]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 2019 年度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奥润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4,99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4,99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04,994.34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404,994.3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149,983.6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554,977.9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5,9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详见本附注(十四)4.(1).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之说明。

(3) 2018 年度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奥润
----	------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4,99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4,99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04,994.34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404,994.3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298,249.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703,243.4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6,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上海奥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406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上海奥润	2019 年-2023 年	[注 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93%[注 2]

[注 1]根据上海奥润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上海奥润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磁珠,纳米磁珠制备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专项技术,其中纳米磁珠是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磁珠制备技术大多被欧美厂商所掌控,国内能自主生产磁珠的企业较少,同行业公司使用的磁珠多以外购为主,但公司自主研发了核酸提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原料纳米磁珠。上海奥润公司 2019 年按照实际收入作为预期期收入,2020-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考虑无新冠疫情影响分别为 57.56%、-29.83%、5.15%、5.16%。

[注 2]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4)2017 年度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奥润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4,99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4,99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04,994.34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404,994.3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545,792.2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950,786.6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6,5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上海奥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50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

及的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将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公司已根据其评估报告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上海奥润	2018 年 -2022 年	[注 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8.96% [注 2]

[注 1]根据上海奥润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上海奥润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磁珠，纳米磁珠制备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核酸提取的专项技术，其中纳米磁珠是分子诊断在提取环节所应用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磁珠制备技术大多被欧美厂商所掌控，国内能自主生产磁珠的企业较少，同行业公司使用的磁珠多以外购为主，但公司自主研发了核酸提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原料纳米磁珠。上海奥润公司 2018-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9%、6.66%、5.90%、4.86%、4.12%。

[注 2]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3.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627,026.14	2,834,917.74
资产减值准备	204,652.49	30,697.87
递延收益	5,943,812.13	891,571.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71,958.53	760,793.78
合 计	29,847,449.29	4,517,981.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287,241.19	2,332,772.15
资产减值准备	181,968.78	32,608.52
递延收益	3,747,581.30	562,137.19
合 计	19,216,791.27	2,927,517.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3,408.01	1,914,054.42
递延收益	4,672,646.59	700,896.99
合 计	17,176,054.60	2,614,951.4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00,877.09	1,451,789.41
递延收益	9,356,151.82	1,403,422.77
合 计	18,757,028.91	2,855,212.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3.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8,712,696.04	2,806,904.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2,061,775.65	9,309,266.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079.16	3,065.20	6,348.46	-
可抵扣亏损	3,560,831.51	15,495,579.83	18,966,289.03	19,875,296.96
小 计	3,619,910.67	15,498,645.03	18,972,637.49	19,875,296.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备注
2018	-	-	-	1,835,906.59	-
2019	-	-	4,434,701.92	4,434,701.92	-
2020	-	8,266,562.62	8,266,562.62	8,266,562.62	-
2021	1,038,789.90	5,031,896.86	5,031,896.86	5,031,896.86	-
2022	306,228.97	306,228.97	306,228.97	306,228.97	-
2023	926,898.66	926,898.66	926,898.66	-	-
2024	963,992.72	963,992.72	-	-	-
2025	324,921.26	-	-	-	-
小 计	3,560,831.51	15,495,579.83	18,966,289.03	19,875,296.96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3.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预付软件设备款	1,773,750.00	-	1,773,750.00
合 计	9,773,750.00	-	9,773,75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预付软件设备款	954,800.00	-	954,800.00
境外预付款	545,968.02	-	545,968.02
合 计	9,500,768.02	-	9,500,768.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设备款	171,000.00	-	171,000.00
境外预付款	537,124.46	-	537,124.46
合 计	708,124.46	-	708,124.4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设备款	681,840.00	-	681,840.00
境外预付款	511,376.42	-	511,376.42
合 计	1,193,216.42	-	1,193,216.42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年以内	49,804,967.05	32,878,893.80	23,471,095.02	18,339,536.07
1—2 年	1,264,233.58	1,324,991.43	1,131,415.38	1,064,992.25
2—3 年	317,893.54	311,731.40	184,602.21	188,193.98
3 年以上	214,648.31	215,098.30	53,248.10	48,059.10
合 计	51,601,742.48	34,730,714.93	24,840,360.71	19,640,781.4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八)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年以内	-	4,261,302.77	4,771,360.70	3,806,699.49
1-2年	-	997,383.30	722,246.88	806,840.50
2-3年	-	629,032.02	400,114.00	253,802.97
3年以上	-	1,186,899.01	866,009.60	853,117.63
合计	-	7,074,617.10	6,759,731.18	5,720,460.59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3. 3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00
I. T. A. spol. sr. o	5,240,139.96
Rama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LC	4,250,847.45
Quilaban	3,645,783.37
UABDiamedica	2,896,695.61
其他	28,336,403.44
合计	53,369,869.83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1)短期薪酬	5,797,465.60	23,694,987.84	14,977,484.62	14,514,968.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394.08	429,579.97	616,943.60	59,030.45
合计	6,043,859.68	24,124,567.81	15,594,428.22	14,573,999.27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短期薪酬	5,481,313.77	36,175,387.60	35,859,235.77	5,797,465.60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 185. 97	3, 440, 016. 79	3, 433, 808. 68	246, 394. 08
合 计	5, 721, 499. 74	39, 615, 404. 39	39, 293, 044. 45	6, 043, 859. 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短期薪酬	4, 928, 415. 82	31, 109, 436. 93	30, 556, 538. 98	5, 481, 313. 7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 831. 39	3, 330, 178. 95	3, 292, 824. 37	240, 185. 97
合 计	5, 131, 247. 21	34, 439, 615. 88	33, 849, 363. 35	5, 721, 499. 7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 短期薪酬	3, 855, 671. 88	27, 457, 741. 24	26, 384, 997. 30	4, 928, 415. 8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 898. 75	2, 987, 398. 91	2, 922, 466. 27	202, 831. 39
合 计	3, 993, 570. 63	30, 445, 140. 15	29, 307, 463. 57	5, 131, 247. 2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517, 493. 44	22, 167, 422. 26	13, 318, 315. 82	14, 366, 599. 88
(2) 职工福利费	-	881, 667. 14	881, 667. 14	-
(3) 社会保险费	179, 950. 15	298, 088. 56	428, 166. 58	49, 872. 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 123. 14	265, 928. 69	381, 472. 11	45, 579. 72
工伤保险费	4, 021. 95	6, 463. 72	9, 770. 81	714. 86
生育保险费	14, 805. 06	25, 696. 15	36, 923. 66	3, 577. 55
(4) 住房公积金	100, 022. 01	341, 509. 88	343, 035. 08	98, 496. 8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300. 00	6, 300. 00	-
小 计	5, 797, 465. 60	23, 694, 987. 84	14, 977, 484. 62	14, 514, 968. 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273, 275. 83	31, 204, 570. 19	30, 960, 352. 58	5, 517, 493. 44
(2) 职工福利费	-	1, 217, 519. 53	1, 217, 519. 53	-
(3) 社会保险费	126, 085. 44	2, 279, 851. 15	2, 225, 986. 44	179, 950. 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 877. 53	2, 032, 482. 65	1, 983, 237. 04	161, 123. 14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工伤保险费	2, 800. 08	50, 959. 34	49, 737. 47	4, 021. 95
生育保险费	11, 407. 83	196, 409. 16	193, 011. 93	14, 805. 06
(4)住房公积金	81, 952. 50	1, 338, 267. 09	1, 320, 197. 58	100, 022. 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 179. 64	135, 179. 64	-
小 计	5, 481, 313. 77	36, 175, 387. 60	35, 859, 235. 77	5, 797, 465. 6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 732, 345. 88	26, 800, 926. 47	26, 259, 996. 52	5, 273, 275. 83
(2)职工福利费	-	1, 307, 276. 84	1, 307, 276. 84	-
(3)社会保险费	128, 323. 39	1, 823, 596. 10	1, 825, 834. 05	126, 085. 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 252. 40	1, 620, 724. 27	1, 624, 099. 14	111, 877. 53
工伤保险费	5, 400. 41	40, 695. 27	43, 295. 60	2, 800. 08
生育保险费	7, 670. 58	162, 176. 56	158, 439. 31	11, 407. 83
(4)住房公积金	67, 746. 55	1, 056, 650. 52	1, 042, 444. 57	81, 952. 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 987. 00	120, 987. 00	-
小 计	4, 928, 415. 82	31, 109, 436. 93	30, 556, 538. 98	5, 481, 313. 7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748, 728. 23	23, 616, 861. 58	22, 633, 243. 93	4, 732, 345. 88
(2)职工福利费	-	1, 207, 151. 34	1, 207, 151. 34	-
(3)社会保险费	76, 582. 65	1, 775, 723. 15	1, 723, 982. 41	128, 323. 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 595. 33	1, 591, 300. 24	1, 544, 643. 17	115, 252. 40
工伤保险费	2, 175. 23	43, 419. 62	40, 194. 44	5, 400. 41
生育保险费	5, 812. 09	141, 003. 29	139, 144. 80	7, 670. 58
(4)住房公积金	30, 361. 00	787, 479. 79	750, 094. 24	67, 746. 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 525. 38	70, 525. 38	-
小 计	3, 855, 671. 88	27, 457, 741. 24	26, 384, 997. 30	4, 928, 415. 8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38,991.54	416,618.89	598,368.74	57,241.69
(2) 失业保险费	7,402.54	12,961.08	18,574.86	1,788.76
小 计	246,394.08	429,579.97	616,943.60	59,030.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34,877.72	3,337,902.33	3,333,788.51	238,991.54
(2) 失业保险费	5,308.25	102,114.46	100,020.17	7,402.54
小 计	240,185.97	3,440,016.79	3,433,808.68	246,394.0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92,927.27	3,244,946.00	3,202,995.55	234,877.72
(2) 失业保险费	9,904.12	85,232.95	89,828.82	5,308.25
小 计	202,831.39	3,330,178.95	3,292,824.37	240,185.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31,546.95	2,902,089.02	2,840,708.70	192,927.27
(2) 失业保险费	6,351.80	85,309.89	81,757.57	9,904.12
小 计	137,898.75	2,987,398.91	2,922,466.27	202,831.3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8,903,787.88	2,368,438.30	1,827,867.94	1,591,31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82.06	9,095.12	3,387.71	10,107.07
企业所得税	16,237,630.30	3,904,681.88	1,255,098.39	137,845.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38.48	280.51	205.89	-
印花税	68,168.26	42,567.05	39,887.86	76,707.53
教育费附加	103,562.04	25,041.51	2,302.09	18,211.20
地方教育附加	69,041.36	16,694.35	834.08	12,140.79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之江美国销售税	-	-	269.86	1,116.96
合 计	25,431,810.38	6,366,798.72	3,129,853.82	1,847,440.6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32,206.93	2,753,731.81	1,789,823.12	1,664,271.40
合 计	6,232,206.93	2,753,731.81	1,789,823.12	1,664,271.4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押金及保证金	4,188,049.00	1,314,566.16	826,884.82	394,959.82
预提费用	1,942,072.52	1,365,477.26	909,183.66	1,211,058.80
其他	102,085.41	73,688.39	53,754.64	58,252.78
小 计	6,232,206.93	2,753,731.81	1,789,823.12	1,664,271.4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59,420.20	60,367.42	61,163.38	61,469.28
合 计	59,420.20	60,367.42	61,163.38	61,469.28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形成原因
2020. 3. 31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60,367.42	-	947.22	59,420.2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形成原因
2019.12.31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61,163.38	-	795.96	60,367.42	-
2018.12.31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61,469.28	-	305.90	61,163.38	-
2017.12.31					
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495,231.62	-	433,762.34	61,469.28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47,581.30	2,400,000.00	203,769.17	5,943,812.13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2,646.59	2,163,500.00	3,088,565.29	3,747,581.3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56,151.82	1,025,094.34	5,708,599.57	4,672,646.59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04,253.59	-	348,101.77	9,356,151.82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3.3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2,198,310.55	-	其他收益	156,251.42	-	2,042,059.13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24,176.39	-	其他收益	16,767.75	-	307,408.64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 入 项 目	金 额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 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 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 课题专项补助	44,000.20	-	其 他 收 益	21,999.99	-	22,000.21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 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 业化专项补助	52,499.82	-	其 他 收 益	8,750.01	-	43,749.81	与资产相关
糖尿病合并肺部感染 规范化诊治适宜技术 研究	165,094.34	-	-	-	-	165,094.34	与资产相关
重症乙肝精准诊断新 技术新方案的转化	963,500.00	-	-	-	-	963,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 测试剂盒临床评价和 工艺	-	2,400,000.00	-	-	-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747,581.30	2,400,000.00		203,769.17	-	5,943,812.13	

2019.12.3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 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2,776,804.84	760,000.00	其 他 收 益	1,338,494.29	-	2,198,310.55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 剂加样一体机	1,120,000.00	140,000.00	其 他 收 益	1,2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 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 学研合作项目	391,247.39	-	其 他 收 益	67,071.00	-	324,176.39	与资产相关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 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 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 课题专项补助	132,000.16	-	其 他 收 益	87,999.96	-	44,000.20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 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 业化专项补助	87,499.86	-	其 他 收 益	35,000.04	-	52,499.82	与资产相关
糖尿病合并肺部感染 规范化诊治适宜技术 研究	165,094.34	-	-	-	-	165,094.34	与资产相关
重症乙肝精准诊断新 技术新方案的转化	-	963,500.00	-	-	-	96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危型人乳头瘤 (HPV)分型核酸测定 试盒(荧光PCR法)	-	300,000.00	其 他 收 益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 入 项 目	金 额			
的开发和应用							
小 计	4,672,646.59	2,163,500.00		3,088,565.29	-	3,747,581.30	
2018.12.3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 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6,080,000.00	760,000.00	其 他 收 益	4,063,195.16	-	2,776,804.84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 剂加样一体机	1,120,000.00	-	-	-	-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 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	800,000.00	100,000.00	其 他 收 益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 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 学研合作项目	458,318.39	-	其 他 收 益	67,071.00	-	391,247.39	与资产相关
高危型人乳头瘤 (HPV)分型核酸测定 试剂盒(荧光PCR法) 的开发和应用	450,000.00	-	其 他 收 益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 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 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 课题专项补助	220,000.12	-	其 他 收 益	87,999.96	-	132,000.16	与资产相关
扩建手足口病原体核 酸测定试剂盒批量生 产补助项目	105,333.41	-	其 他 收 益	105,333.41	-	-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 酸测定试剂盒研制及 产业化专项补助	122,499.90	-	其 他 收 益	35,000.04	-	87,499.86	与资产相关
糖尿病合并肺部感染 规范化诊治适宜技术 研究	-	165,094.34	-	-	-	165,094.3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356,151.82	1,025,094.34		5,708,599.57	-	4,672,646.59	
2017.12.31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 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6,080,000.00	-	-	-	-	6,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 剂加样一体机	1,120,000.00	-	-	-	-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 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	800,000.00	-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 目	金额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557,020.20	-	其他收益	98,701.81	-	458,318.39	与资产相关
高危型人乳头瘤(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开发和应用	450,000.00	-	-	-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308,000.08	-	其他收益	87,999.96	-	220,000.12	与资产相关
扩建手足口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批量生产补助项目	231,733.40	-	其他收益	126,399.96	-	105,333.44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157,499.91	-	其他收益	35,000.04	-	122,499.8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704,253.59	-		348,101.77	-	9,356,151.82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股本	146,028,262.00	-	-	146,028,262.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	146,028,262.00	-	-	146,028,262.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	146,028,262.00	-	-	146,028,262.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	146,028,262.00	-	-	146,028,262.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股本溢价	255, 507, 848. 36	-	-	255, 507, 848. 36
其他资本公积	1, 036, 170. 05	-	-	1, 036, 170. 05
合 计	256, 544, 018. 41	-	-	256, 544, 018. 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255, 507, 848. 36	-	-	255, 507, 848. 36
其他资本公积	1, 036, 170. 05	-	-	1, 036, 170. 05
合 计	256, 544, 018. 41	-	-	256, 544, 018. 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股本溢价	255, 507, 848. 36	-	-	255, 507, 848. 36
其他资本公积	5, 419, 859. 03	-	4, 383, 688. 98	1, 036, 170. 05
合 计	260, 927, 707. 39	-	4, 383, 688. 98	256, 544, 018. 4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255, 507, 848. 36	-	-	255, 507, 848. 36
其他资本公积	4, 252, 175. 04	1, 167, 683. 99	-	5, 419, 859. 03
合 计	259, 760, 023. 40	1, 167, 683. 99	-	260, 927, 707. 39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6年10月,公司对外投资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对被投资方构成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年11月,被投资方接受其他投资方的资本性投入,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167,683.99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67,683.99元。

2018年5月公司对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增加投资收益1,167,683.99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67,683.99元。

2018年4月公司对 ChunLab Inc 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增加投资收益 3,216,004.99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16,004.99 元。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变动额						2020.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52,752,509.30	-43,349,079.61	-	-	-6,502,361.94	-36,846,717.67	-	15,905,791.6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52,752,509.30	-43,349,079.61	-	-	-6,502,361.94	-36,846,717.67	-	15,905,791.63
(2)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738,495.38	577,598.92	-	-	-	577,598.92	-	2,316,094.30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738,495.38	577,598.92	-	-	-	577,598.92	-	2,316,094.30
合 计	54,491,004.68	-42,771,480.69	-	-	-6,502,361.94	-36,269,118.75	-	18,221,885.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变动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62,061,775.65	-	-	9,309,266.35	52,752,509.30	-	52,752,509.30

项 目	2019.1.1	本期变动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2,061,775.65	-	-	9,309,266.35	52,752,509.30	-	52,752,509.3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268.95	617,226.43	-	-	-	617,226.43	-	1,738,495.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1,268.95	617,226.43	-	-	-	617,226.43	-	1,738,495.38
合 计	1,121,268.95	62,679,002.08	-	-	9,309,266.35	53,369,735.73	-	54,491,004.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变动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2,047.45	2,033,316.40	-	-	-	2,033,316.40	-	1,121,268.9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变动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5,538.87	-2,527,586.32	-	-	-	-2,527,586.32	-	-912,047.45

2.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对外投资的ChunLab Inc于2019年12月在韩国上市，公司按照所持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剔除所得税的影响-6,502,361.94元后，-36,846,717.67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公司对外投资的ChunLab Inc于2019年12月在韩国上市，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剔除所得税的影响9,309,266.35元后，确认52,752,509.3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3. 31
法定盈余公积	36,162,578.10	-	-	36,162,57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0,729,980.97	5,432,597.13	-	36,162,57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4,241,146.30	6,488,834.67	-	30,729,980.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8,472,541.80	5,768,604.50	-	24,241,146.30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0年一季度不计提盈余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78,617,346.02	98,240,827.75	42,411,119.95	55,069,681.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8,617,346.02	98,240,827.75	42,411,119.95	55,069,681.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50,014.21	51,521,833.30	62,318,542.47	51,534,429.22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	5,432,597.13	6,488,834.67	5,768,604.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5,712,717.90	-	58,411,304.80
其他	-	-	-	13,081.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967,360.23	78,617,346.02	98,240,827.75	42,411,119.95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146,02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1,904,239.30元（含税）。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146,02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6,507,065.50元（含税）。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146,02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5,712,717.90元（含税）。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6,299,023.02	45,031,318.89
其他业务	1,451,453.79	253,667.66
合 计	217,750,476.81	45,284,986.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4,256,195.34	60,215,689.03
其他业务	4,616,326.90	1,600,201.41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258,872,522.24	61,815,890.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0,755,703.10	40,858,772.75
其他业务	3,594,920.86	2,598,114.45
合 计	224,350,623.96	43,456,887.2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0,232,948.54	34,155,640.28
其他业务	2,476,609.30	952,345.79
合 计	192,709,557.84	35,107,986.0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核酸检测试剂盒	157,383,735.48	21,002,080.02
分子诊断仪器	49,651,850.85	22,544,371.11
其它	9,263,436.69	1,484,867.76
小 计	216,299,023.02	45,031,318.8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核酸检测试剂盒	221,221,180.50	42,601,282.84
分子诊断仪器	25,761,173.77	16,108,596.31
其它	7,273,841.07	1,505,809.88
小 计	254,256,195.34	60,215,689.0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核酸检测试剂盒	207,581,167.32	35,350,415.95
分子诊断仪器	8,012,271.17	4,578,519.89
其它	5,162,264.61	929,836.91
小 计	220,755,703.10	40,858,772.7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核酸检测试剂盒	179,635,802.32	29,911,220.84
分子诊断仪器	5,938,256.75	3,493,182.04
其它	4,658,889.47	751,237.40
小 计	190,232,948.54	34,155,640.2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0年1-3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6,616,547.81	7.63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5,544,626.86	2.55
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	5,412,412.32	2.49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35,189.60	2.13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3,220,173.55	1.48
小 计	35,428,950.14	16.28
2019年度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2,567,854.99	8.72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12,365,082.52	4.78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8,771,823.01	3.3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654,670.69	3.3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273,903.88	2.04
小 计	57,633,335.09	22.2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年度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4,162,968.45	10.7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12,605,504.85	5.62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11,507,764.45	5.1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755,071.29	3.90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8,461,454.16	3.77
小 计	65,492,763.20	29.19
2017年度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4,485.44	10.3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11,735,533.98	6.0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605,944.64	3.95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6,043,382.17	3.14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5,606,577.78	2.91
小 计	50,995,924.01	26.47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56.26	87,206.95	109,651.44	106,333.21
房产税	-	73,778.58	72,258.38	73,684.70
车船税	1,470.00	4,290.00	6,300.00	8,745.00
土地使用税	-	6,255.20	12,510.36	12,510.36
印花税	68,089.41	80,216.39	71,132.73	83,473.72
教育费附加	208,931.28	154,840.72	171,008.31	191,384.83
地方教育附加	139,287.53	91,951.90	89,891.79	127,589.85
河道管理费	-	-	-	11,592.70
其他	-	3,806.94	3,021.73	3,262.61
合 计	562,834.48	502,346.68	535,774.74	618,576.9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服务费	19,892,515.89	49,830,234.17	37,046,742.97	26,023,767.79
职工薪酬	14,809,630.39	15,602,868.04	13,536,475.33	11,909,676.26
折旧费	2,476,121.50	10,688,478.87	9,812,182.23	8,452,039.79
差旅费	1,154,771.55	5,938,559.66	4,014,602.08	3,751,310.75
业务招待费	625,439.95	3,830,105.15	1,937,733.10	1,650,480.53
运输费	1,058,289.85	2,013,183.08	1,842,901.56	1,614,014.85
其他	1,064,003.54	4,033,856.81	2,690,435.17	1,862,604.21
合 计	41,080,772.67	91,937,285.78	70,881,072.44	55,263,894.18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988,910.32	7,919,971.73	6,803,183.06	6,770,354.54
折旧费	1,638,061.52	7,242,565.56	7,002,047.75	6,181,062.86
办公费	1,749,567.02	6,392,192.36	7,284,099.70	6,079,500.93
业务招待费	915,067.82	2,797,161.77	1,621,624.74	1,671,492.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0,000.00	1,035,831.21	3,674,460.08	1,964,213.75
差旅费	180,696.67	1,049,818.69	988,277.12	1,092,065.35
其他	299,728.03	1,580,924.60	1,021,745.13	1,073,763.06
合 计	8,072,031.38	28,018,465.92	28,395,437.58	24,832,453.39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2,382,248.87	12,142,164.58	8,290,082.88	10,574,131.53
职工薪酬	3,235,065.73	8,634,228.91	7,583,204.26	6,545,232.60
折旧与摊销	498,337.74	2,282,710.47	2,276,945.54	1,898,995.45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791,469.66	345,889.78	1,774,238.37	1,083,198.18
合 计	6,907,122.00	23,404,993.74	19,924,471.05	20,101,557.7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	-	47,413.66
减：利息收入	386,838.88	2,266,242.34	2,136,231.38	391,469.55
汇兑损益	-479,424.26	-167,692.61	-593,464.50	97,397.10
手续费支出	63,013.54	96,489.63	105,893.42	127,834.82
合 计	-803,249.60	-2,337,445.32	-2,623,802.46	-118,823.9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84,378.17	8,719,658.29	9,637,526.57	3,239,701.77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63	19,856.85	40,456.57	103,851.27
合 计	284,390.80	8,739,515.14	9,677,983.14	3,343,553.04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957,702.04	-2,346,669.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25,025.21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	-	4,383,688.98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	-	4,949,589.03
合 计	-	-	2,425,986.94	2,927,944.5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418,285.28	-332,120.6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07,174.97	-45,584.89
ChunLab Inc	-	-	-1,332,241.79	-1,756,340.56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212,623.61
小计	-	-	-1,957,702.04	-2,346,669.72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60.00	-16,896.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28,741.30	-2,901,767.9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99.21	-21,883.34	-	-
合计	-3,342,580.51	-2,940,547.30	-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202,985.38	-1,112,383.8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815.78	-21,907.77	-69,926.97	-152,246.33
合计	-75,815.78	-21,907.77	-3,272,912.35	-1,264,630.20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	-	51,580.42
其中：固定资产	-	-	-	51,580.42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	786,049.80	-	-	-
零星利得	3,944.66	8,837.97	2,126.21	0.26
合 计	789,994.46	8,837.97	2,126.21	0.26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805,596.06	127,648.00	-	419,538.8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51,370.83	150,951.35	81,466.14
其他	-	9,407.79	198.37	208.44
合 计	805,596.06	288,426.62	151,149.72	501,213.4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736,821.38	9,819,189.57	9,904,014.39	10,102,70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0,463.35	-312,566.45	240,260.77	-167,289.52
合 计	15,146,358.03	9,506,623.12	10,144,275.16	9,935,41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13,496,372.24	61,028,456.42	72,462,817.63	61,461,14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24,455.84	9,154,268.46	10,869,422.64	9,219,172.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8,987.22	-171,398.16	6,567.40	293,50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83.01	-	138,501.50	-147,784.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363,898.04	352,000.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365.77	2,597,585.71	1,098,250.06	666,17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3,649.32	-381,996.33	-345,024.10	-39,011.6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190,031.53	937,515.31	950,404.17	965,680.76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小微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31,322.24	-86,643.19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60,793.78	-2,548,222.28	-2,215,439.03	-1,379,839.20
其他	-	5,513.60	5,490.56	5,514.48
所得税费用	15,146,358.03	9,506,623.12	10,144,275.16	9,935,414.16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349,079.61	-6,502,361.94	-36,846,717.67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598.92	-	577,598.92	-
合 计	-42,771,480.69	-6,502,361.94	-36,269,118.75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61,775.65	-9,309,266.35	52,752,509.30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226.43	-	617,226.43	-
合 计	62,679,002.08	-9,309,266.35	53,369,735.73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3,316.40	-	2,033,316.40	-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7,586.32	-	-2,527,586.32	-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往来款	3,943,751.85	2,665,806.85	768,509.11	456,412.84
政府补助	2,480,609.00	7,794,593.00	4,954,021.34	2,891,600.00
利息收入	225,061.10	2,431,491.80	1,965,648.59	391,469.55
其他	1,391,862.36	605,352.56	659,818.69	414,063.69
合 计	8,041,284.31	13,497,244.21	8,347,997.73	4,153,546.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8,443,515.62	83,635,319.84	66,566,429.83	55,685,087.12
经营性往来款	1,048,693.13	2,013,861.35	713,834.37	1,317,978.79
其他	805,596.06	4,992.59	70,541.66	1,057,770.02
合 计	20,297,804.81	85,654,173.78	67,350,805.86	58,060,835.9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 IPO 款项	-	-	-	1,1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151,270.00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之江药业代垫 市场服务费	-	-	-	2,818,989.10
合 计	-	-	-	4,070,259.1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50,014.21	51,521,833.30	62,318,542.47	51,525,73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815.78	21,907.77	3,272,912.35	1,264,630.20
信用减值损失	3,342,580.51	2,940,547.3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 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产折旧	5,060,493.70	22,552,133.77	22,145,524.07	19,609,389.17
无形资产摊销	41,711.73	161,015.34	156,000.55	106,95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51,58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	151,370.83	150,951.35	81,466.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813,442.82	-13,181.52	-552,755.30	226,76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2,425,986.94	-2,927,944.5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90,463.35	-312,566.45	240,260.77	-167,28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6,510,459.60	-12,473,344.37	6,574,664.49	-5,997,566.83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49,606.38	-5,005,716.07	-7,106,249.30	-18,309,12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86,276.00	13,409,908.99	-5,257,955.87	1,096,691.00
其他	12,451,285.44	3,706,896.83	1,115,691.22	1,543,9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44,205.22	76,660,805.72	80,631,599.86	48,002,058.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139,725.22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96,589,709.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64,064.96	-19,960,770.13	58,159,257.16	111,087,464.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现金	378,139,725.22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其中: 库存现金	232,205.21	256,002.51	301,462.38	390,37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907,520.01	245,619,657.75	265,534,968.01	207,286,80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39,725.22	245,875,660.26	265,836,430.39	207,677,173.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32,028,828.17	31,288,029.02	33,236,627.21	34,155,532.14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3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78,139,725.22元,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78,352,686.39元,差额212,961.1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卡保证金212,961.17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45,875,660.2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46,085,322.07元,差额209,661.8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信用卡保证金209,661.81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65,836,430.39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66,042,592.96元,差额206,162.5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卡保证金206,162.57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07,677,173.23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07,873,350.50元,差额196,177.2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196,177.27元。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币资金	212,961.17	209,661.81	206,162.57	196,177.27	信用卡保证金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109,587.79	7.0851	92,882,740.45
欧元	135,030.61	7.8088	1,054,427.03
日元	1,663.00	0.0655	108.93
港币	1,687.50	0.9137	1,541.87

项 目	2020. 3.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666. 43	8. 7597	5, 837. 73
瑞士法郎	19. 08	7. 3816	140. 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3, 652. 06	7. 0851	2, 080, 554. 21
欧元	14, 800. 00	7. 8088	115, 570. 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55, 814. 15	7. 0851	6, 063, 528. 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 078, 625. 35	6. 9762	49, 381, 906. 17
欧元	135, 031. 86	7. 8155	1, 055, 341. 50
英镑	666. 43	9. 1501	6, 097. 90
瑞士法郎	19. 08	7. 2028	137. 43
港币	1, 687. 50	0. 8958	1, 511. 66
日元	1, 663. 00	0. 0641	106. 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2, 212. 61	6. 9762	782, 817. 61
其他应账款			
其中：美元	8, 787. 50	6. 9762	61, 303. 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50, 749. 50	6. 9762	2, 446, 898. 66
瑞士法郎	247, 044. 72	7. 2028	1, 779, 413. 7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970,470.36	6.8632	47,839,732.17
欧元	119,531.72	7.8473	938,001.27
英镑	666.43	8.6762	5,782.08
瑞士法郎	19.08	6.9495	132.60
港币	1,687.50	0.8762	1,478.59
日元	1,663.00	0.0619	102.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851.41	6.8632	678,437.00
其他应账款			
其中：美元	18,500.00	6.8632	126,969.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8,700.48	6.8632	3,079,521.13
瑞士法郎	11,671.19	6.9495	81,108.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18,392.31	6.5342	43,245,899.03
欧元	72,572.63	7.8023	566,233.43
英镑	666.43	8.7792	5,850.72
瑞士法郎	19.08	6.6779	127.41
港币	1,687.50	0.8359	1,410.58
日元	1,663.00	0.0579	96.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4,677.31	6.5342	618,640.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2,803.31	6.5342	802,421.39
瑞士法郎	11,671.10	6.6779	77,938.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17-2020 年 1-3 月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年度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2013 年度	3,04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4,063,195.16
	2016 年度	3,040,000.00					
	2018 年度	760,000.00		2019 年度			1,338,494.29
	2019 年度	760,00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剂加样一体机	2015 年度	560,000.00	递延收益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1,260,000.00
	2016 年度	560,000.00					
	2019 年度	140,000.00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013 年度	45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98,701.81
				2018 年度			67,071.00
	2016 年度	450,000.00		2019 年度			67,071.00
				2020 年 1-3 月			16,767.75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2011 年度	80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87,999.96
				2018 年度			87,999.96
	2013 年度	100,000.00		2019 年度			87,999.96
				2020 年 1-3 月			21,999.99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2009 年度	23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35,000.04
	2011 年度	40,000.00		2018 年度			35,000.04
	2012 年度	80,000.00		2019 年度			35,000.04
				2020 年 1-3 月			8,750.01
高危型人乳头瘤(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的开发	2015 年度	45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450,000.00
	2019 年度	300,000.00		2019 年度			300,000.00

补助项目 和应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年度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录用居住在浦江 镇沪籍人员补贴	2017 年度	61,6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61,600.00
	2018 年度	11,500.00		2018 年度		11,500.00
	2019 年度	20,000.00		2019 年度		20,000.00
	2020 年 1-3 月	13,000.00		2020 年 1-3 月		13,000.00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55,778.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55,778.00
	2019 年度	53,693.00		2019 年度		53,693.00
	2020 年 1-3 月	67,609.00		2020 年 1-3 月		67,609.00
高新技术成果转 换补贴	2017 年度	1,98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980,000.00
	2018 年度	417,000.00		2018 年度		417,000.00
	2019 年度	2,173,000.00		2019 年度		2,173,000.00
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检测试剂盒临 床评价和工艺放 大专项补助	2020 年 1-3 月	2,400,000.00	递延收益	-	-	-
艾滋病和病毒性 肝炎等重大传染 病防治	2019 年度	963,500.00	递延收益	-	-	-
传染病核酸诊断 试剂的研制	2019 年度	2,675,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2,675,400.00
全自动高通量测 序样品处理和建 库工作站	2014 年度	40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900,000.00
	2015 年度	400,000.00				
	2018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度	100,000.00				
检测试剂产学研 联盟建设	2019 年度	272,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272,000.00
生物医药产品补 贴	2019 年度	337,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337,000.00
扩建手足口病原 体核酸测定试剂 盒批量生产补助 项目	2011 年度	1,300,000.00	递延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26,399.96
	2014 年度	150,000.00		2018 年度		105,333.41
制定糖尿病合并 肺部细菌感染早 期诊治临床路径	2018 年度	165,094.34	递延收益	-	-	-
上海市科技小巨 人工程项目	2018 年度	1,8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1,80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 五”期间促进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财政扶持重点	2018 年度	1,5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1,58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年度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优势企业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	60,681.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60,681.00
上海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2018 年度	3,968.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3,968.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项目	2017 年度	8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8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2017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 计		-				21,881,264.80

1)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企业2013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3,040,000.00元、3,040,000.00元、760,000.00元、760,000.00元，共计7,6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4,063,195.16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1,338,494.29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156,251.42元，尚余2,042,059.13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2)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剂加样一体机》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企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560,000.00元、560,000.00元、140,000.00元，共计1,2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3) 根据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上海市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项目合同—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2013年度、2016年度分别收到补贴450,000.00元、450,000.00元，共计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98,701.81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67,071.00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67,071.00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16,767.75元，尚余307,408.64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4)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企业2011年度、2013年度分别收到补贴800,000.00元、100,000.00元，共计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87,999.96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87,999.96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87,999.96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21,999.99元，尚余22,000.21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5)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企业2009年度、2011年度分别收到补贴110,000.00元、40,000.00元，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企业2009年度、2012年度分别收到补贴120,000.00元、80,000.00元，共计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35,000.04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35,000.04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35,000.04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8,750.01元，尚余43,749.81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6) 根据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签订的《高危型人乳头瘤(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开发和应用》，企业2015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450,000.00元、300,000.00元，共计7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450,000.00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300,000.00元；

7) 根据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发布的《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3月分别收到补贴61,600.00元、11,500.00元、20,000.00元、1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61,600.00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11,500.00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20,000.00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13,000.00元；

8) 根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人社部发[2019]23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3月分别收到补贴55,778.00元、53,693.00元、67,609.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55,778.00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53,693.00元，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67,609.00元；

9)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财企[2006]66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1,980,000.00元、417,000.00元、2,17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年计入其他

收益 1,980,000.00 元，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417,00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 2,173,000.00 元；

10)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临床评价和工艺放大》，企业2020年度收到补贴2,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浙江大学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书》，后与浙江大学签订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合作研究协议》进行共同合作，企业2019年度收到补贴96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2)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卫科传专项[2013]1号《关于同意将“艾滋病国产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等61个课题列入2013年传染病专项的批复》，由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该课题，后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传染病核算诊断试剂的研制”合作协议书》进行共同合作，企业2019年度收到补贴2,675,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和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十二五”科技、产业专项配套尾款申报工作通知》，企业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收到补贴400,000.00元、40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元，共计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900,000.00元，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100,000.00元；

14) 根据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合同》，企业2019年收到补贴27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9]271号《关于征集2018-2019年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通知》，企业2019年收到补贴33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6) 根据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扩建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批量生产》，企业2011年度、2014年度收到补贴1,300,000.00元、150,000.00元，共计1,450,000.00

元，其中 81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剩余 632,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126,399.96 元，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 105,333.41 元；

17) 根据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计划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双方就《制定糖尿病合并肺部细菌感染早期诊治临床路径》达成合作协议，企业 2018 年度收到补贴 165,094.3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8)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浦科经委[2018]123号《关于给予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与上海市科学委员会签订《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企业2018年度收到补贴1,8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19) 根据浦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浦府[2017]134号《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企业2018年度收到补贴1,5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20)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沪商规[2017]2号《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企业2018年度收到补贴60,68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21)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企业2018年度收到补贴3,96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2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浦科经委[2017]126号《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企业2017年收到补贴8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2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3]9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企业2017年收到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年—2020年1-3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之江生物	零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	
之江科技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杭州博康	一级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	设立
杭州博赛	二级	杭州	杭州	商业	-	100.00	设立
之江美国	一级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奥润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收购
之江工程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7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ChunLab Inc	韩国	韩国	医药产品研发和销售	12.20	-	权益法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与销售	17.70	-	权益法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物医药研发与销售	16.0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与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并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

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升5%	-405.20	-225.83	-217.21	-207.96
下降5%	405.20	225.83	217.21	207.96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3.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160.17	-	-	-	5,160.17
其他应付款	623.22	-	-	-	623.22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5,783.39	-	-	-	5,783.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73.07	-	-	-	3,473.07
其他应付款	275.37	-	-	-	275.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48.44	-	-	-	3,748.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84.04	-	-	-	2,484.04
其他应付款	178.98	-	-	-	178.9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63.02	-	-	-	2,663.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64.08	-	-	-	1,964.08
其他应付款	166.43	-	-	-	166.4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30.51	-	-	-	2,130.51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16%，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92%、8.10%、和8.4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3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71,244.27	-	14,180,557.20	59,251,80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071,244.27	-	14,180,557.20	59,251,801.47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420,323.88	-	14,180,557.20	102,600,881.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420,323.88	-	14,180,557.20	102,600,881.08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ChunLab Inc股权投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 本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上海	748.4134	44.49	44.4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邵俊斌。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ChunLab Inc	参股子公司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北京迈迪思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乾	监事会主席季诚伟的配偶之弟
倪晶奕	倪卫琴之妹
李强	倪卫琴之妹倪晶奕之配偶
麻静明	副总经理
王逸芸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赵洪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赵玉珠	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之母亲
赵洪浩	赵洪昇之兄
林胜芳	副总经理麻静明之配偶
姜长涛	财务总监
王凯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协议价	-	45,200.00	-	-
ChunLab Inc	服务费, 基因分析服务	协议价	-	89,209.87	513,453.74	188,987.92
合计			-	134,409.87	513,453.74	188,987.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协议价	104,794.91	179,417.48	-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575,221.24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	协议价	1,415.93	-	-	-
合计			681,432.08	179,417.4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	546,035.65	565,239.52	310,212.15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33,185.84	-	-	-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设备	33,725.38	-	-	-
合计		66,911.22	546,035.65	565,239.52	310,212.1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与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起始日为2015年9月14日, 到期日为2017年5月8日, 资金拆借金额为2,818,989.10元。公司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向之江药业支付资金拆借款利息189,507.34元, 其中归属于2017年度资金占用费47,413.66元。

(2) 基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整体安排, 公司2019年12月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借款, 2019年度利息收入5,333.33元, 2020年1-3月利息收入161,777.78元, 该笔借款于2020年4月转做增资款。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	-	5,500,000.00
赵玉珠	购买股权	-	-	-	107,401.70
赵洪浩	购买股权	-	-	-	28,741.30
林胜芳	购买股权	-	-	-	15,127.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	-	-	5,651,27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9
报酬总额(元)	838,409.14	2,420,007.78	2,126,492.48	2,131,687.2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33,121.14	16,656.06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89,100.00	14,455.00
(2) 预付款项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67,111.11	8,355.56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94,343.55	4,717.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84,800.00	9,240.00
(2) 预付款项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4,8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333.33	266.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83,798.20	4,189.91
(2)其他应收款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1,208.25	60.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应付账款					
	ChunLab Inc	-	-	120,325.62	57,082.77
(2)预收款项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40,600.00	-
(3)其他应付款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	-	-	189,507.34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	22,400.00	22,400.00
	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	211,018.67	117,467.58	48,023.72	14,822.3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签订《关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股份。同日，公司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之江生物与三优生物借款协议的协议》，将 80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做增资款，其余 1,200.00 万元增资款以现金另行支付。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46,028,2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共计65,712,717.9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追溯重述法

1. 收入、费用调整

(1) 之江生物将 2017 年跨期收入进行调整，2017 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71,961.17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4,052.80 元，调减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856.00 元；

(2) 之江生物将跨期费用进行调整，2017 年度调增销售费用 511,940.38 元，调减研发费用 727,548.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192,610.10 元，调增财务费用 47,413.6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46,675.09 元，2017 年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9,948.02 元，调增应付账款 1,348,308.2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185,058.80 元；2018 年度调减销售费用 1,530,780.48 元，调增管理费用 132,710.51 元，调减财务费用 189,507.34 元，2018 年末调增应付账款 88,435.75 元，调减应交税费 163,975.9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857,353.96 元。

(3)之江生物调整确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2017 年末、2018 年末调增资本公积 82,367.21 元。

(4)之江生物调整确认 2016 年度返利事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调减应收账款 354,763.50 元, 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38.18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73 元。

2. 个别银行账户未及时核算

之江生物子公司杭州博康出纳个人卡农业银行 6228480320416808****账户实际视同公司账户使用并管理, 该账户中部分零星进项和费用未及时核算, 2017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66,195.00 元, 2017 年末调增货币资金 182,014.28 元; 2018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83,666.55 元,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240.00 元, 2018 年末调减应收账款 46,200.00 元, 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40.00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00 元, 调增货币资金 144,547.73 元。

3. Autrax 分类、核算错误

(1)2018 年库存商品中的 Autrax 仪器重分类入固定资产, 2018 年末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6,552,477.89 元, 调减存货 6,552,477.89 元, 调增累计折旧 475,283.86 元, 2018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475,283.86 元;

(2)2018 年度销售 Autrax 仪器存在核算错误, 调减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 262,790.52 元, 调增存货 262,790.52 元; 2018 年销售 Autrax 仪器前期计提折旧未转出, 2018 年度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27,187.26 元, 调减存货 146,754.54 元, 调减累计折旧 273,941.80 元。

4. 金融资产重分类

(1) 2018 年 5 月之江生物对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将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814,944.44 元, 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3,317.06 元, 调减投资收益 381,627.38 元, 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确认为投资收益, 调减资本公积 1,167,683.99 元, 调增投资收益 1,167,683.99 元;

(2) 2018 年 6 月之江生物对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将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263,321.94 元, 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47,240.14 元, 调增投资收益 483,918.20 元。

5. 政府补助重分类

将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至其他收益, 调增其他收益 2,995,451.27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2,995,451.27 元。

6. 以上事项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017 年末调减盈余公积 239,163.94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2,324,294.04 元; 2018 年末

调增盈余公积 34,248.8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2,754.54 元。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71,631,783.53	100,596,786.08	99,781,783.51	90,025,793.52
1-2 年	22,162,630.47	22,442,990.81	14,014,201.98	9,206,021.12
2-3 年	4,162,487.57	4,181,321.09	4,701,280.84	3,582,535.31
3 年以上	11,661,716.24	10,689,293.75	7,763,988.31	5,410,729.60
账面余额小计	209,618,617.81	137,910,391.73	126,261,254.64	108,225,079.55
减：坏账准备	18,032,983.37	14,714,693.15	11,822,434.46	8,685,713.53
账面价值合计	191,585,634.44	123,195,698.58	114,438,820.18	99,539,366.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18,617.81	100.00	18,032,983.37	8.60	191,585,634.44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9,618,617.81	100.00	18,032,983.37	8.60	191,585,634.44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910,391.73	100.00	14,714,693.15	10.67	123,195,698.58
合计	137,910,391.73	100.00	14,714,693.15	10.67	123,195,698.58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61,254.64	100.00	11,822,434.46	9.36	114,438,82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6,261,254.64	100.00	11,822,434.46	9.36	114,438,820.18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25,079.55	100.00	8,685,713.53	8.03	99,539,36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8,225,079.55	100.00	8,685,713.53	8.03	99,539,366.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5,818,989.82	18,032,983.37	9.70
关联方组合	23,799,627.99	-	-
小计	209,618,617.81	18,032,983.37	8.60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397,328.92	14,714,693.15	11.64
关联方组合	11,513,062.81	-	-
小计	137,910,391.73	14,714,693.15	10.67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5,966,656.84	11,822,434.46	10.19
关联方组合	10,294,597.80	-	-
小计	126,261,254.64	11,822,434.46	9.36

续上表:

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9,788,363.45	8,685,713.53	8.70
关联方组合	8,436,716.10	-	-
小 计	108,225,079.55	8,685,713.53	8.0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433,237.57	7,921,661.88	5.00
1-2 年	19,936,886.68	3,987,377.34	20.00
2-3 年	2,649,842.84	1,324,921.42	50.00
3 年以上	4,799,022.73	4,799,022.73	100.00
小 计	185,818,989.82	18,032,983.37	9.7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131,591.07	4,956,579.55	5.00
1-2 年	20,231,746.73	4,046,349.34	20.00
2-3 年	2,644,453.73	1,322,226.87	50.00
3 年以上	4,389,537.39	4,389,537.39	100.00
小 计	126,397,328.92	14,714,693.15	11.64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552,611.81	4,877,630.59	5.00
1-2 年	12,477,334.62	2,495,466.92	20.00
2-3 年	2,974,746.93	1,487,373.47	50.00
3 年以上	2,961,963.48	2,961,963.48	100.00
小 计	115,966,656.84	11,822,434.46	10.19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488,926.16	4,424,446.30	5.00
1-2 年	7,479,487.21	1,495,897.44	20.00
2-3 年	2,109,160.58	1,054,580.29	50.00
3 年以上	1,710,789.50	1,710,789.50	100.00
小 计	99,788,363.45	8,685,713.53	8.70

(2)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61.17%，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3.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4,693.15	3,318,290.22	-	-	-	18,032,983.37
小 计	14,714,693.15	3,318,290.22	-	-	-	18,032,983.37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2,434.46	2,892,258.69	-	-	-	14,714,693.15
小 计	11,822,434.46	2,892,258.69	-	-	-	14,714,693.15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5,713.53	3,136,720.93	-	-	-	11,822,434.46
小计	8,685,713.53	3,136,720.93	-	-	-	11,822,434.46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1,145.46	1,094,568.07	-	-	-	8,685,713.53
小计	7,591,145.46	1,094,568.07	-	-	-	8,685,713.53

5. 报告期实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3.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17,715,640.00	1年以内	13.32	2,927,104.69
		10,206,613.44	1-2年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8,000,000.00	1年以内	8.59	900,000.00
3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263,690.00	1年以内	6.67	-
		438,072.10	1-2年		
		470,351.50	2-3年		
		803,781.32	3年以上		
4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576,847.00	1年以内	5.21	597,318.13
		342,378.89	1-2年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9,313,205.00	1年以内	4.44	465,660.25
	小计	80,130,579.25		38.23	4,890,083.07
2019.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3,436,804.00	1年以内	23.39	2,934,653.69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814,067.44	1-2年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7,906,227.50	1年以内	7.55	897,047.15
		2,508,678.89	1-2年		
3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2,724.50	1年以内	6.31	-
		1,399,145.70	1-2年		
		942,700.00	2-3年		
		5,138,245.00	3年以上		
4	泰州民信保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19,506.20	1年以内	3.70	491,514.11
		1,577,694.00	1-2年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4,490,210.00	1年以内	3.26	224,510.50
小计		60,956,003.23		44.21	4,547,725.45
2018.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1,089,293.00	1年以内	16.70	1,054,464.65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7,030,763.90	1年以内	9.03	1,225,018.40
		4,367,401.00	1-2年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8,162,106.38	1年以内	6.46	408,105.32
4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9,145.70	1年以内	5.89	-
		942,700.00	1-2年		
		1,151,000.00	2-3年		
		3,941,045.00	3年以上		
5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5,278,283.32	1年以内	4.29	296,044.17
		135,150.00	1-2年		
		7,200.00	2-3年		
		1,500.00	3年以上		
小计		53,505,588.30		42.37	2,983,632.54
2017.12.31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15,666,284.00	1年以内	14.48	783,314.2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8,040,036.38	1年以内	7.43	402,001.82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802,277.00	1年以内	7.21	390,113.85
4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2,700.00	1年以内	5.62	-
		1,177,400.00	1-2年		
		3,960,845.00	2-3年		
5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3,769,528.22	1年以内	3.49	191,416.41
		7,200.00	1-2年		
		1,500.00	3年以上		
小计		41,367,770.60		38.23	1,766,846.2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3.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14,690.20	4.16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75,894.92	6.67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子公司	595,294.42	0.28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642.21	0.23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06.24	0.02
小计		23,799,627.99	11.35
2019.12.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2,815.20	6.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7,874.92	1.25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子公司	578,624.24	0.42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8,642.21	0.35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06.24	0.03
小计		11,513,062.81	8.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12.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80,090.70	5.92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0,273.92	1.34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子公司	678,299.73	0.54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1,914.21	0.34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19.24	0.01
小 计		10,294,597.80	8.15
2017.12.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0,945.00	5.62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6,487.82	1.44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子公司	612,106.28	0.57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177.00	0.17
小 计		8,436,716.10	7.8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836,065.11	179,068.55	109,656,996.56
合 计	109,836,065.11	179,068.55	109,656,996.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8,006,140.06	158,792.30	97,847,347.76
合 计	98,006,140.06	158,792.30	97,847,347.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70,582.79	-	170,582.7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396,098.59	135,480.37	64,260,618.22
合 计	64,566,681.38	135,480.37	64,431,201.0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628,117.77	116,418.06	53,511,699.71
合 计	53,628,117.77	116,418.06	53,511,699.71

2. 应收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定期存款	-	-	170,582.79	-
减: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	-	170,582.79	-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3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836,065.11	100.00	179,068.55	0.16	109,656,996.56
合计	109,836,065.11	100.00	179,068.55	0.16	109,656,996.56

2)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6,140.06	100.00	158,792.30	0.16	97,847,347.76
合计	98,006,140.06	100.00	158,792.30	0.16	97,847,347.76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96,098.59	100.00	135,480.37	0.21	64,260,61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4,396,098.59	100.00	135,480.37	0.21	64,260,618.22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28,117.77	100.00	116,418.06	0.22	53,511,699.71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3,628,117.77	100.00	116,418.06	0.22	53,511,699.71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09,688,259.59	34,070,916.35	11,025,899.28	52,445,241.99
1-2年	10,692.50	10,693,393.28	52,236,145.70	1,091,003.61
2-3年	43,259.40	52,096,073.20	1,059,803.61	2,000.00
3年以上	93,853.62	1,145,757.23	74,250.00	89,872.17
账面余额小计	109,836,065.11	98,006,140.06	64,396,098.59	53,628,117.77
减：坏账准备	179,068.55	158,792.30	135,480.37	116,418.06
账面价值小计	109,656,996.56	97,847,347.76	64,260,618.22	53,511,699.71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8,283.52	523,863.52	742,437.90	418,027.52
备用金	732,324.74	1,500.00	19,900.00	7,268.65
其他	276,131.86	111,451.55	1,600.00	82,513.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8,459,324.99	97,369,324.99	63,632,160.69	53,120,307.80
账面余额小计	109,836,065.11	98,006,140.06	64,396,098.59	53,628,117.77
减：坏账准备	179,068.55	158,792.30	135,480.37	116,418.06
账面价值小计	109,656,996.56	97,847,347.76	64,260,618.22	53,511,699.71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8,792.30	-	-	158,792.3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276.25	-	-	20,276.2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79,068.55	-	-	179,068.55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76,740.12	179,068.55	13.01
关联方组合	108,459,324.99	-	-
小 计	109,836,065.11	179,068.55	0.1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8,934.60	61,446.73	5.00
1-2 年	10,692.50	2,138.50	20.00
2-3 年	43,259.40	21,629.70	50.00
3 年以上	93,853.62	93,853.62	100.00
小 计	1,376,740.12	179,068.55	13.0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480.37	-	-	135,480.3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311.93	-	-	23,311.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792.30	-	-	158,792.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36,815.07	158,792.30	24.94
关联方组合	97,369,324.99	-	-
小 计	98,006,140.06	158,792.30	0.1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2,252.05	16,612.60	5.00
1-2 年	182,195.40	36,439.08	20.00
2-3 年	33,254.00	16,627.00	50.00
3 年以上	89,113.62	89,113.62	100.00
小 计	636,815.07	158,792.30	24.9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4,701.40	25,735.07	5.00
1-2年	173,326.50	34,665.30	20.00
2-3年	1,660.00	830.00	50.00
3年以上	74,250.00	74,250.00	100.00
小计	763,937.90	135,480.37	17.73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3,632,160.69	-	-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277.80	19,213.89	5.00
1-2年	31,660.00	6,332.00	20.00
2-3年	2,000.00	1,000.00	50.00
3年以上	89,872.17	89,872.17	100.00
小计	507,809.97	116,418.06	22.93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3,120,307.80	-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92.30	20,276.25	-	-	-	179,068.55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3.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158,792.30	20,276.25	-	-	-	179,068.55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80.37	23,311.93	-	-	-	158,792.30
小 计	135,480.37	23,311.93	-	-	-	158,792.30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18.06	19,062.31	-	-	-	135,480.37
小 计	116,418.06	19,062.31	-	-	-	135,480.37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82.20	-9,164.14	-	-	-	116,418.06
小 计	125,582.20	-9,164.14	-	-	-	116,418.06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3. 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0,000.00	1 年以内	98.02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33,743,948.30	1-2年		
		10,508,549.50	2-3年		
		53,117,607.80	3年以上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716.00	1-2年	0.72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	167,111.11	1年以内	0.15	8,355.56
霍尔果斯悬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3.00	1年以内	0.10	5,277.15
倪卫琴	备用金	80,343.55	1年以内	0.07	4,017.18
小 计		108,807,819.26		99.06	17,649.89
2019.12.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43,948.30	1年以内	98.53	-
		10,508,549.50	1-2年		
		52,060,964.19	2-3年		
		1,056,643.61	3年以上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716.00	1年以内	0.81	-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投保保证金	155,400.00	1-2年	0.16	31,080.00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保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15	7,500.00
霍尔果斯悬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543.00	1年以内	0.11	5,277.15
小 计		97,775,764.60		99.76	43,857.15
2018.12.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8,549.50	1年以内	98.81	-
		52,060,964.19	1-2年		
		1,058,143.61	2-3年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保证金	155,400.00	1年以内	0.24	7,77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保证金	153,200.00	1年以内	0.24	7,660.00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16	102,500.00
		2,500.00	3年以上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0.12	3,750.00
小计		64,113,757.30		99.57	121,680.00
2017.12.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60,964.19	1年以内	99.05	-
		1,059,343.61	1-2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9	7,500.00
		2,500.00	3年以上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0.10	2,800.00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41,848.13	1年以上	0.10	55,470.30
		13,622.17	3年以上		
国外运保费	往来款	45,247.12	1年以内	0.08	2,262.36
小计		53,379,525.22		99.52	68,032.66

(7) 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3.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660,105.60	98.02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4,716.00	0.72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3.39	-
小计		108,459,324.99	98.74
2019.12.31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3.39	-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570,105.60	98.53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4,716.00	0.81
小计		97,369,324.99	99.34
2018.12.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627,657.30	98.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3.39	0.01
小 计		63,632,160.69	98.82
2017.12.31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120,307.80	99.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76,773.54	-	92,176,77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92,176,773.54	-	92,176,77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76,773.54	-	92,176,77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92,176,773.54	-	92,176,77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76,773.54	-	92,176,77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92,176,773.54	-	92,176,77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926,773.54	-	91,926,773.54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496,807.47	-	35,496,807.47
合 计	127,423,581.01	-	127,423,581.01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 3. 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52,876,773.54	-	-	52,876,773.54	-	-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小 计	92,176,773.54	-	-	92,176,773.54	-	-
2019. 12. 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52,876,773.54	-	-	52,876,773.54	-	-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小 计	92,176,773.54	-	-	92,176,773.54	-	-
2018. 12. 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52,876,773.54	-	-	52,876,773.54	-	-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0	-	300,000.00	-	-
小 计	91,926,773.54	250,000.00	-	92,176,773.54	-	-

2017.12.31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0	-	30,000,000.00	-	-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41,845,253.54	11,031,520.00	-	52,876,773.54	-	-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小 计	55,895,253.54	36,031,520.00	-	91,926,773.54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18.12.31						
ChunLab Inc	27,969,164.16	27,690,790.02	-	-	-1,332,241.79	-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51,602.34	-	-	-418,285.28	-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54,415.11	-	-	-207,174.97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小 计	34,969,164.16	35,496,807.47	-	-	-1,957,702.04	-
2017.12.31						
ChunLab Inc	27,969,164.16	29,447,130.58	-	-	-1,756,340.56	-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5,500,000.00	5,387,598.40	-	-	-212,623.61	-
三优生物医药 (上海)有限 公司	3,000,000.00	3,016,039.01	-	-	-332,120.66	-
浙江德译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45,584.89	-
小 计	40,469,164.16	37,850,767.99	4,000,000.00	-	-2,346,669.7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2018.12.31						
ChunLab Inc	-	-	-	-26,358,548.23	-	-
三优生物医药 (上海)有限 公司	-	-	-	-3,433,317.06	-	-
浙江德译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	-	-	-3,747,240.14	-	-
小 计	-	-	-	-33,539,105.43	-	-
2017.12.31						
ChunLab Inc	-	-	-	-	27,690,790.02	-
上海上工坊健 康管理有限公 司	-	-	-	-5,174,974.79	-	-
三优生物医药 (上海)有限 公司	1,167,683.99	-	-	-	3,851,602.34	-
浙江德译医疗	-	-	-	-	3,954,415.11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1,167,683.99	-	-	-5,174,974.79	35,496,807.47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5,906,009.82	64,811,916.62
其他业务	1,423,298.45	253,667.66
合 计	227,329,308.27	65,065,584.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1,924,094.81	59,237,142.38
其他业务	4,590,853.72	1,547,683.91
合 计	256,514,948.53	60,784,826.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8,111,263.27	40,395,063.73
其他业务	3,182,143.6	2,045,362.20
合 计	221,293,406.87	42,440,425.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7,705,673.26	31,696,418.41
其他业务	2,429,024.40	952,345.79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190,134,697.66	32,648,764.2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3月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6,616,547.81	7.31
2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47,853.42	4.77
3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5,544,626.86	2.44
4	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	5,412,412.32	2.38
5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35,189.60	2.04
	小 计	43,056,630.01	18.94
2019年度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2,567,854.99	8.80
2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12,365,082.52	4.82
3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8,771,042.48	3.42
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654,670.69	3.37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273,903.88	2.06
	小 计	57,632,554.56	22.47
2018年度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4,162,968.45	10.9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12,605,504.85	5.70
3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11,507,764.45	5.20
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755,071.29	3.96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8,461,454.16	3.82
	小 计	65,492,763.20	29.60
2017年度			
1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4,485.44	10.5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含海南分院）	11,735,533.98	6.17
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605,944.64	4.00
4	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6,043,382.17	3.18
5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5,606,577.78	2.95
	小 计	50,995,924.01	26.82

（五）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957,702.04	-2,346,669.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25,025.21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	-	4,383,688.98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	-	2,990,205.47
合 计	-	-	2,425,986.94	968,560.9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	-418,285.28	-332,120.66
浙江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07,174.97	-45,584.89
ChunLab Inc	-	-	-1,332,241.79	-1,756,340.56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212,623.61
小 计	-	-	-1,957,702.04	-2,346,669.72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78.17	8,719,65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777.78	5,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1.60	-279,58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2.63	19,856.85
小 计	430,566.98	8,465,259.8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293.45	1,268,153.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273.53	7,197,10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6,273.53	7,197,10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3,688.98	376,60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7,526.57	3,239,701.77
委托投资损益	-	4,949,58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23.51	-501,21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40,456.57	103,851.27
小 计	13,912,648.61	8,168,534.5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6,791.58	1,346,701.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25,857.03	6,821,832.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25,857.03	6,821,83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系其他收益中的三代手续费返还。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1	9.23	12.37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7.94	10.02	8.82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8,350,014.21	51,521,833.30
非经常性损益	2	366,273.53	7,197,1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7,983,740.68	44,324,727.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71,843,209.21	532,664,358.0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5	-36,269,118.75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50	-
报告期月份数	7	3.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注]	602,883,656.94	558,425,27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1/8	16.31%	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3/8	16.25%	7.94%

[注]8=4+1*0.5+5*6/7

续上表: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2,318,542.47	51,534,429.22
非经常性损益	2	11,825,857.03	6,821,83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492,685.44	44,712,596.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72,696,188.19	480,946,048.04
报告期月份数	5	12.00	12.00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6[注]	503,855,459.43	506,713,26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1/6	12.37%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 =3/6	10.02%	8.82%

[注]6=4+1*0.5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35	0.4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30	0.35	0.31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35	0.4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30	0.35	0.3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8,350,014.21	51,521,833.30
非经常性损益	2	366,273.53	7,197,1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7,983,740.68	44,324,727.02
期初股份总数	4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报告期月份数	5	3.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注]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基本每股收益	7=1/6	0.67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8=3/6	0.67	0.30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2,318,542.47	51,534,429.22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	11,825,857.03	6,821,83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492,685.44	44,712,596.39
期初股份总数	4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报告期月份数	5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注]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基本每股收益	7=1/6	0.43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8=3/6	0.35	0.31

[注]6=4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3 月		
货币资金	增长53.7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46.6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增长277.19%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少42.25%	主要系ChunLab股价下跌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48.58%	主要系应付居间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增长654.39%	主要系订单增加，合同预收款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141.14%	主要系应付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299.44%	主要系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长 153.09%	主要系投资的 ChunLab 于 2019 年度在韩国上市，公司按照市价对于 ChunLab 展开后续计量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39.82%	主要系应付市场服务费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103.42%	主要系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27.98%	主要系2018年末分红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69.42%	主要系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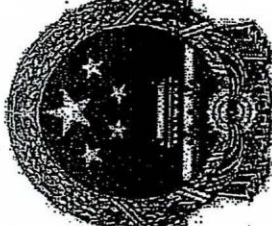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请登录
浙江政务服务网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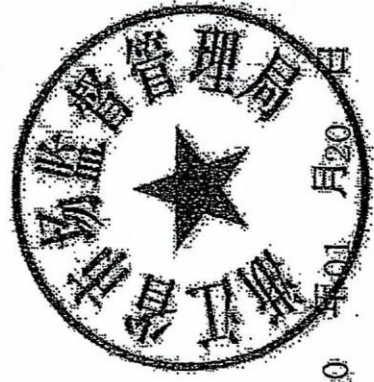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0]517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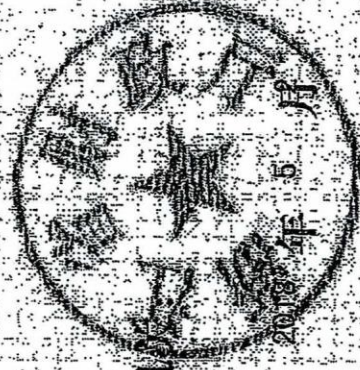
2020

2020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注 [2020] 5176号 注册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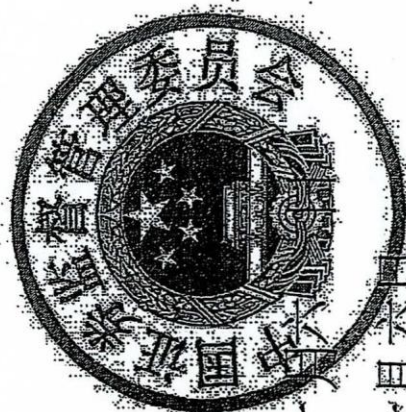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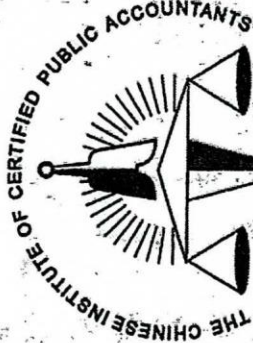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师 [2020] 8176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603072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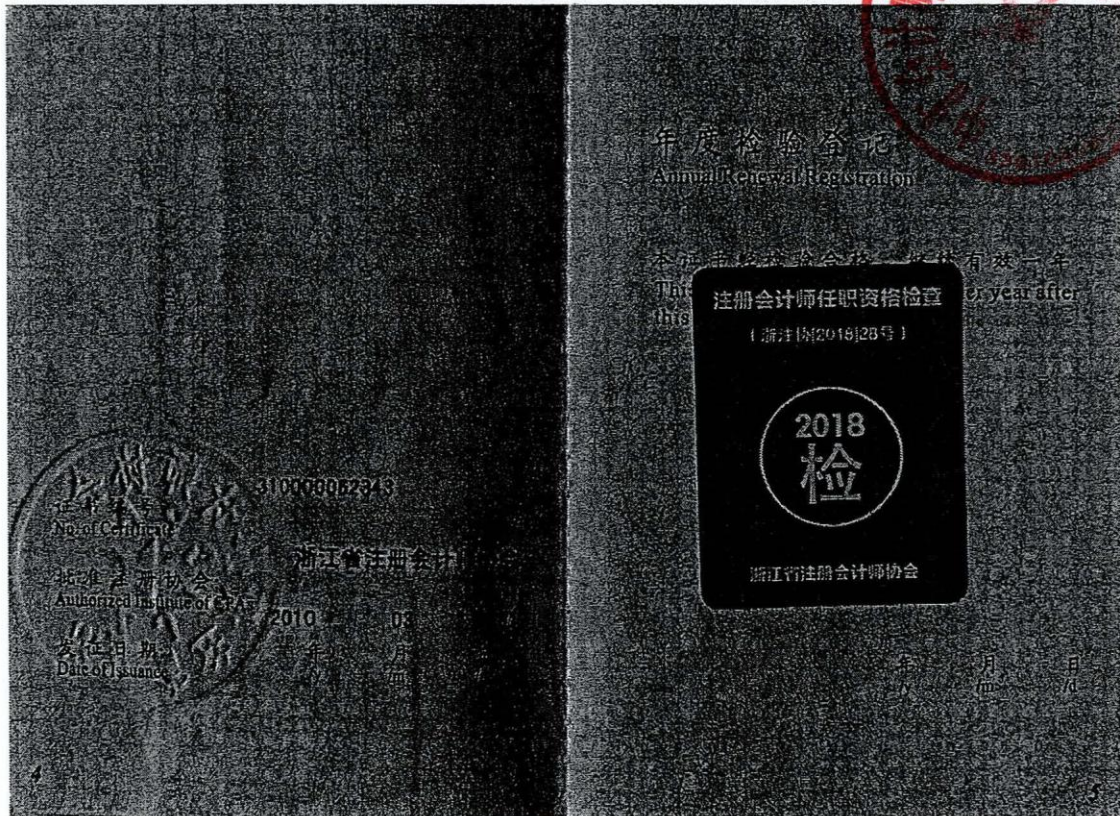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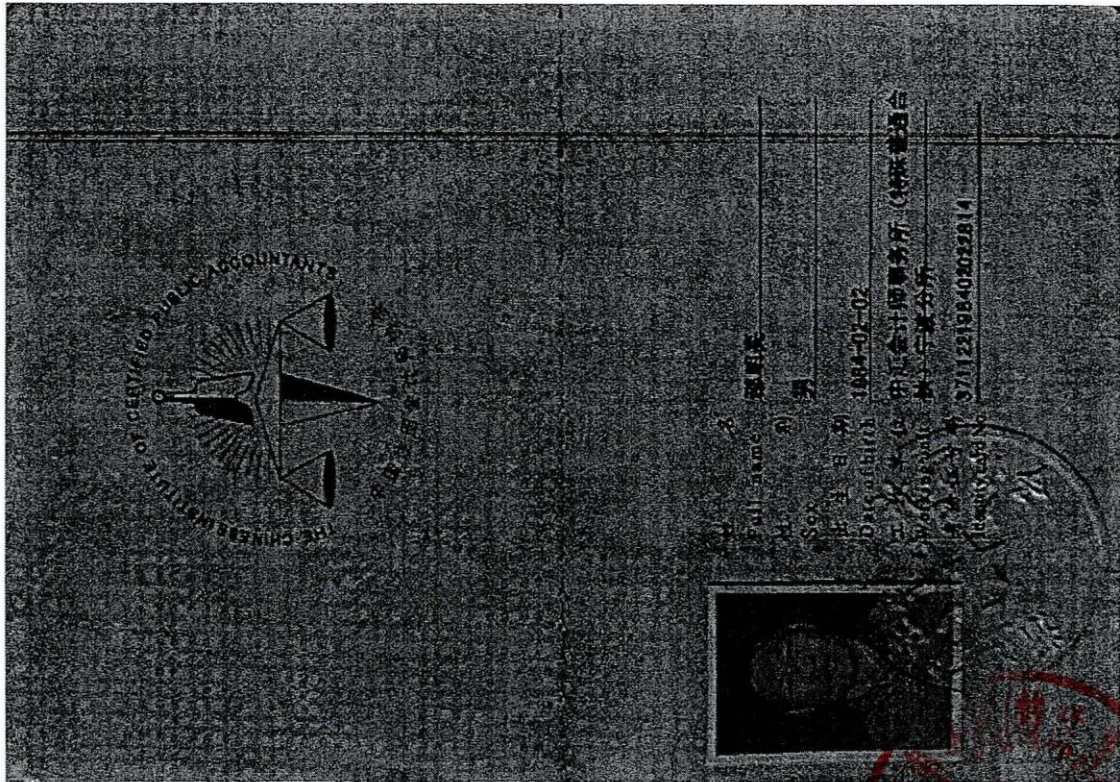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